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uancheng Val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7〕0648 号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强先生和丁会来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强，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六年，系春天股份 IPO 项目（2004）、司尔特 IPO 项目（2011）、聚隆科技 IPO 项目（2015）、中航精机非公开发行（2007）、中钢天源非公开发行（2012）、工大首创股权分置改革、天颐科技恢复上市及股权分置改革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2015）、茂业商业重大资产购买（2015）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会来，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厦门红相 IPO（2015）、

珠海元盛、皖北药业、东方众和等多家公司 IPO 的改制、辅导和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东方集团发行公司债项目。

李强先生及丁会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佘飞飞先生。佘飞飞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茂业商业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5）、聚隆科技 IPO 项目（2015）、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以及珠海元盛等多家企业股份制改制、辅导与上市工作等。

佘飞飞先生于 2010 年 8 月获得证券业执业证书，保荐业务从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有朱力、刘彦萍、王开、张臣、甄

昊、张澳。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ancheng Val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7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邮政编码：	242115
电话：	0563-7793336
传真号码：	0563-7799990
互联网地址：	http://xchualing.com/
电子信箱：	xchl@xchualing.com

（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沃德主要从事木材干燥、炭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对重块和新型补偿缆等配重产品、电梯专用的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以及木材干燥、炭化设备。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中国中投证券内核委员会作为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层面机构，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审慎作出推荐申报的书面意见。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情况，确

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同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本项目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6 年 9 月 19 日，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进入内核程序;

（2）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以电子邮件

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审核，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3）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内核工作小组将初审意见和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

（4）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及内核小组初审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

（5）2016 年 9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6 年第九次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和表决:

1）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会议参会委员 7 人，通过票数达到参会表决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表决同意该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内核会议符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表决结果有效。

2） 内核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推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推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9、《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9、《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

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向发行人律师咨询了意见。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两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311）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55.52 万元、59,513.53 万元、57,122.94 万元、27,548.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17.83 万元、5,118.53 万元、6,391.45 万元、3,181.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2.51 万元、4,711.50 万元、5,924.54 万元、2,541.09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5.18%，流动比率为 1.91，速动比率为 1.58。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31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292）、发行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00.00万元，不超过四亿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3,334.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

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查阅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系由黄业华、薛飞、田三红、葛建松、蒋小明、马息萍、黄超、朱龙腾、刘咨虎、吕春花、陈长明、袁林海、钱国元、赵晖、葛秋霞、刘伟、张永林、黄益琴、田媛、乌焕军、葛志超、马永平、黄昌明、马洪平、薛平、邓正志、许连生、薛东、吴正涛、刘道华、陈国芝、楚有仁、袁林发、葛芳伢、袁林星、陈海华、周杨、葛美玲、姜振华、汪红梅共计 40 名自然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家企业作为发起人，于2014年1月28日由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7日，于2014年1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仍然依法存续。根据

《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件、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电梯配件以及钢材、矿石等电梯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及储运服务；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机电类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咨询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家族，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有关协议及其他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292），与发行人高管、内部审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根据调查查证结果，本保荐机构确认发

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走

访了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保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

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会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292），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311），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

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查阅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实地走访了主要关联交易对象，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31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07BJA80316），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2.51 万元、4,711.50 万元、5,924.5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均为正数，累计 15,998.5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55.52 万元、59,513.53 万元、57,122.94 万元，累计为 174,191.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766.98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504.03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7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6,208.3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91.4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完税凭证，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分析了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31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7BJA8031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8.97%、36.80%、22.98%、35.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1.05、1.49、1.58，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8、1.79、1.9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98、27.03、43.64、48.53，上述偿债指标显示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文件，访谈了相关金融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311）。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行业增速放缓或衰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受电梯行业发展状况影响较大。近 10 多年来，我国电梯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电梯产销量连续多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年产量从 2006 年的 16.8 万台增至 2016 年的 77.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3%。近年来，因受欧美发达国家经济景气度低、中国以及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国内房地产调控影响，国内电梯行业增速明显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较上一年增长率分别降至 14.19%、7.35%、2.11%。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国际国内经济不景气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甚至不排除出现负增长，并会传导至上游电梯配件行业，加大发行人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压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梯及其配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通常，针对一般零部件，整梯厂商会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稳定供货，产品质量好、价格相对低以及供应及时的供应商获得的分供比例相对较大。三菱、东芝、日立等全球著名电梯厂商为保障及时供货以及产品质量稳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评审，但一旦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则多年保持稳定的配套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以及调整分供比例。多年来，发行人通过开发、推广复合对重块、新型补偿缆等对行业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品，成功成为国内电梯行业大多数龙头企业供应商，如三菱、蒂森、通力、东芝、迅达、快速等。过往 10 多年，国内电梯行业得益于中国经济稳步发展以及房地产行业快速增长，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也相应为国内重要的电梯配件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以及电梯行业增长趋势放缓形势下，电梯以及电梯配件行业市场竞争压力日渐增大。特别是电梯配件企业，与整梯厂商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处于从属地位，电梯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迅速传导至电梯配件企业。为抢夺优质客户订单、保持分供比例，电梯配件企业在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服务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竞争。总体而言，近年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日趋激烈，对重块、钣金件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不同幅度下滑，个别客户分供比例有所降低，新型补偿缆等新品推广难度相对加大，面临市场竞

争加剧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带钢、型钢、矿石、PVC 等。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43%、83.46%、82.54%和 83.77%，占比较高，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会产生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国际国内石油、铁矿石等基础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加大，相应带动国内各类钢材以及 PVC 等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钢材价格，2013-2015 年价格持续走低；2016 年始，受供给侧改革推进、削减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目前已基本回升至 2012 年上半年水平。

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仅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成本，且因公司与主要客户上海三菱以及三菱机电采取半年一个周期调价的定价模式，短期内难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时对产品价格作出调整。公司通过采取实时监控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走势、动态调控库存，改进生产管理，大力推广应用替代性低成本材料，推进生产线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原材料利用率，以及与供应商构建长期合作关系等多项措施，努力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产生的不利影响。但因影响钢材、PVC 等原材料价格走势的

因素较为复杂，且受定价模式影响，公司难以完全平抑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故面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铸铁对重块原材料供应不足以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铸铁对重块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铸铁毛坯件行业，因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目前行业发展较为混乱，规模化生产程度较低，存在大量证照不齐、小规模生产个体。尽管发行人通过就近支持配套供应商规范发展，以及就近从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采购，能够获得稳定的货源，但未来随着政府加大对铸铁行业的整顿力度，以及严格环保执法，大量不符合环保、能耗要求的生产个体可能被关停，整个铸铁毛坯件行业产能可能迅速缩减，特别是如果铸铁毛坯件供应占比较大的供应商，如华晟金属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短时间内出现铸铁毛坯件供给不足以及价格上涨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铸铁对重块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森、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70%的份额。结合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发行人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提升发展质量、增强稳定性，重点开发三菱、蒂森、通力、东芝等全球领先的电梯跨国公司优质客户以及康力等内资龙头企业，紧密围绕核心客

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生产布局，全力配套好、服务好核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84.68%、83.83%和 81.99%，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主要系上海三菱、三菱机电、蒂森、华升富士达、东芝、迅达、通力等国内电梯行业龙头企业，综合实力强，资金雄厚，信誉良好。优质客户资源是发行人下一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以及加快发展的坚实保障。但因对上述核心客户销售占比较大，若因核心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其需求变化，短期内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在维护好现有核心客户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新品开发能力较强等竞争优势，积极开发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经营稳定性、拓宽发展空间，有效规避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4）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新产品开发，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降本增效、提升品质、改进功能，取得明显成效，如在国内率先推出矿粉混凝土复合对重块，变废为宝，节约利用资源，大幅降低成本，生产工艺更为环保，对推动电梯配重产品革新、产品格局调整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大力推广的新型补偿缆产品，大幅度降低电梯运行噪音，明显提高电梯运行安全性，已陆续配套三菱、东芝、蒂森等

实现批量生产。近年来，发行人还先后配套三菱、蒂森、东芝、华升富士达等核心客户开发出应用于曳引系统、载客系统、安全保护系统以及电梯导轨系统的各类钣金件产品。广泛应用新技术、开发推广新产品是发行人近些年保持快速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下一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门机、曳引机等新产品开发力度，逐步从以普通机械加工为主的钣金、配重产品向融合精密加工、电气、控制、电子、通讯等多项技术的电力拖动系统、门系统等机电一体化产品拓展。相关新产品涉及多学科、多门类交叉融合，开发难度显著增加。另外，曳引机、门机、制动器等复杂部件、关键零部件，外资电梯厂商普遍以自主生产为主，进入门槛高。未来，发行人围绕曳引系统、门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等进行的新品开发技术难度明显上升，新品推广的难度亦有所增加，面临新产品开发失败以及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相应加大。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配重产品、钣金零部件产品是电梯必需的基本零部件，对电梯整体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较为重要。因此，电梯整体厂商在选择部件供应商时，零部件质量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自设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的控制，一贯执行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质量评价标准，严把质量关。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一旦出现重大的产

品质量问题，则可能会引发产品召回、经济赔偿甚至事故责任诉讼，不仅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较长时间内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6）部分经营场所租赁经营的风险

近年来，为实现快速完成围绕核心客户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以及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时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双重目标，发行人采取在注册地郎溪本部购买土地、扩建厂房扩充产能，以及异地租赁厂房扩充产能两种发展模式。发行人拥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华菱、重庆华菱全部采取租赁厂房经营的模式，大幅缩短了形成产能的时间，并明显减少了用于土地、厂房建设的投资。但也因城市化发展、区域产业规划调整等原因，面临要求提前结束租赁期或到期无法续租的问题，进而可能短时间内影响对客户的及时供货。目前，广州华菱租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重庆华菱租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两地生产经营符合当地产业规划、环保要求，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到期难以续租的风险。

（7）新型补偿缆排他性专利实施许可的风险

发行人在新型补偿缆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朱思中先生拥有的新型补偿缆专利技术，故与朱思中签订了该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属于排他性许可，能够有效限制第三方使用，但专利权所有人朱思中依法拥有合理使用相关专利生产、销售新型补偿缆的权利。尽管朱思中先生因年龄

等原因，表示事实上不会利用相关专利从事新型补偿缆经营业务，但因其未明确放弃相应权利，故未来仍存在使用该专利从事新型补偿缆生产、销售业务的可能，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推广新型补偿缆产生一定的影响。

（8）2017 年度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26.62 万元、58,979.54 万元、56,684.13 万元、27,313.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2.51 万元、4,711.50 万元、5,924.54 万元及 2,541.09 万元。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8%。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与上海三菱、三菱机电、蒂森等主要客户实行周期性调价机制，致使 2017 年上半年价格调整滞后于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所致。2017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在大幅上涨后趋稳，发行人与上海三菱、三菱机电、蒂森、华升富士达等主要客户根据 2017 年上半年以及三季度原材料价格走势调整了钢材等主要原材料指导价格以及产品价格，部分平抑了原材料上涨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另外，配套上海三菱、华升富士达、蒂森等主要客户的钣金件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新型补偿缆实现对日立、蒂森、广日批量供货，销售收入明显增长，盈利能力较

上半年明显增强，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以上，扣非净利润较上年下降幅度在 10%以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3、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变动以及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我国电梯行业增速放缓以及 2014-2015 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电梯行业全产业链的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原材料采购管控以及采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智能化改造等多项行之有效降本增效措施，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23.59%、27.54%、26.79%和 22.52%。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年初以及年中产品定价后，钢材、铸铁毛坯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下滑，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所致。在电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上游原材料钢铁行业大力推动“去库存、去产能”情形下，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材料涨价并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64%、20.90%、21.99%和 8.42%。本次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利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但因募投项目投入建设至达产达效需要一段时间，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98.80 万元、9,558.79 万元、和 15,645.2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9%、16.06%、和 27.39%。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5%以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上海三菱、三菱机电、东芝、蒂森等知名大型企业，实力强、信誉好，从账龄结构、客户结构及期后收回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高，发生坏账的风险小。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会相应继续上升，进一步加大公司短期资金的压力以及资金使用成本，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或客户发生重大变故，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如期顺利收回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5 日，华菱精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1202

号），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等三个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加工能力、加快新品开发、形成新的增长点。尽管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市场变化、工程进度放缓等因素带来的项目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实现项目投产等问题。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到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新增折旧额可能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转固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投产后，如果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亦可能形成资产闲置，导致投资失败，拖累公司业绩。

5、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

43.10%的股份。虽然本次发行后黄业华家族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其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公司已经严格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6、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

另一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为电梯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电梯及其配套电梯零部件生产，系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修正）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

2006 年 2 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提出电梯所属的通用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的行业。《纲要》在“重点领域”中的“能源”部分提出“发展思路：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在“优先主题”中的“工业节能”部分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再次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加大技

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方位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支持装备产品出口等目标和措施。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背景下，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将为电梯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010 年 1 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 10 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2011 年 6 月，《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提高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围绕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促进电梯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和服务化方向发展，促进电梯产业健康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要求要大力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的发展和创新；加大对“四基”领域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

2、电梯行业持续发展为发行人继续做大做强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为电梯整梯厂商，产品需求与下游整梯市场关联性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7.35%。相较于发达国家70%左右的城镇化率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年份，随着城镇化不断深入，商品住宅、办公楼、保障房等建筑安装电梯的需求以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需求将强有力地支撑电梯行业的增长。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全年电梯产销量约77.6万台。截至2016年末，全国电梯保有量约493.69万台。我国电梯年产量及保有量都居世界第一，继续保持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市场、电梯制造国和使用国的地位。尽管人均电梯拥有量增长迅速，我国目前的人均电梯拥有量离发达国家的人均电梯拥有量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电梯行

业投资与未来发展前景预测报告》，通过对比韩国等地市场，我国未来电梯的保有量预计会达到800万台左右，该报告同时还预测未来电梯年新装/更新量将会维持在50万台左右的水平。

鉴于电梯产品的特殊性，电梯整体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除了依赖电梯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外，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电梯投入运行后的后续保养维护。良好的维护保养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电梯故障隐患，降低电梯故障率，减少电梯维修改造的成本，进而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根据我国有关部门的强制规定，电梯在投入运行后，必须对电梯进行检验检测、定期维护保养，目前我国电梯维保单位通常为电梯原制造单位。电梯维护保养的一项主要措施是对电梯内的问题零部件进行报废更换，而电梯维保单位通常采取使用与制造时所使用的相同零部件来替换报废的零部件，在电梯行业逐步转向以安装维保为特征的电梯“后市场”趋势下，未来规模逐步扩大的电梯维保业务将会带来可观的电梯零部件增量需求。

3、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在电梯配重系统以及钣金件领域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能够紧跟客户需求，具备应对市场的客户快速发应能力，拥有较大的定制化规模生产能力和较强

的新品技术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服务到位，客户满意度、认可度较高，已经成为上海三菱、三菱机电、迅达、东芝电梯、蒂森克虏伯、华升富士达等全球知名电梯生产商的重要供应商，配套上海三菱、三菱机电以及蒂森电梯部分部件分供比例一直保持领先，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现有客户均为国际国内著名的电梯制造厂商，此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服务保障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和甄选，一般与重要供应商，特别是核心供应商保持密切、持续的合作关系。业已形成的优势客户资源系发行人下一步加快发展的重要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主要用于配套三菱、蒂森、迅达、东芝等重要客户，销售渠道畅通。

4、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系发行人未来加快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切实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发行人采取加快人才培养、新品开发以及优化营销网络等多项措施。**一是**加大人才储备，针对部分技能要求较高的岗位，提前招聘生产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实行双人双岗，并及早招聘、培养募投项目新增需求的数控、计算机辅助设计、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人类，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储备必要的专业人才。**二是**加快新产品开发，进一步根据客户需求完善产品种类、改进产品性能，尽快推进门机、门板等载客系统、曳引系统新产品

开发，提高模块化供货能力，丰富钣金件产品线，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进一步完善、细化募投项目产品方案。**三是**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提升快速服务、配送能力。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早扩充一批营销服务人员，充实销售服务队伍。在公司优势区域，重点选择行业排名靠前、实力较强的潜在客户，进一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在目前产能布局尚未到位的东北、西北等区域，积极配合现有客户及时供货，并加大对潜在优质客户开发力度，适当时机，围绕东北、西北等区域建立生产基地，实现就近配套、快速服务，进一步优化、健全销售网络、产能布局。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技术、人才、产品、客户等方面形成了相对的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都将会得到大幅度的提高，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规范性及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文件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核查意见

经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查阅销售、采购相关凭证、发票以及其他财务资料，对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2017年12月14日

余飞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2017年12月14日

李　强　　丁会来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2017年12月14日

张业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2017年12月14日

王国华

总 裁 签 名：_____ 2017年12月14日

胡长生

董事长签名：_____ 2017年12月14日

高 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强（身份证号：342524197509216411、丁会来（身份证号：132903197809152916）两位同志担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李强　　丁会来

李强　　丁会来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13917695558

传真：010-63222809　　邮箱：liqiang2@china-invs.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国中投证券”）接受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菱精工”）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开展保荐工作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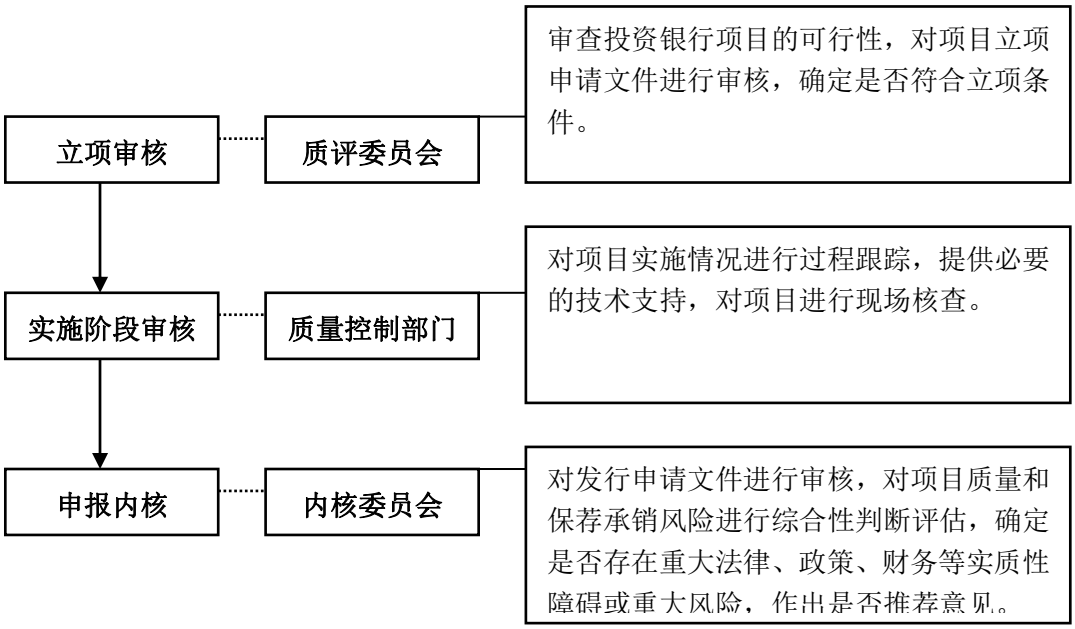
三、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实施阶段审核及申报内核三个过程。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质评委员会”），作为负责评审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的专门委员会；公司设内核委员会作为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对项目是否推荐申报作出决议；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主要审核流程图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经质评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及时将主要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质评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表及财务资料等。

（3）质评委员会委员借助个人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和专业性分析。如需项目组补充材料，由质量控制部门通知项目组及时提交补充材料。

（4）质评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在质评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形成立项结论意见，报公司总裁批准后生效。

2、内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

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同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质评委员会独立于项目承揽和项目承做人员，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以及所属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资深专业人员以及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2、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2015 年 10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立项阶段的前期尽职调查，出具前期尽职调查报告并向公司提交《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申请表》；

（2）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各质评委员会委员发表评审意见并投票表决，通过本项目立项评审；

（3）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批准，本项目正式立项。

（三）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李强、丁会来

项目协办人：佘飞飞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力、刘彦萍、王开、张臣、甄昊、张澳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进场开始尽职调查、辅导及制作申报材料。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首次申报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财务数据有效期等相关要求，项目组于 2017 年 1 月-3 月针对 2013 年-2016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财务自查，并按要求补充了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更新了申报文件。

2017 年 4-7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84 号的要求，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

2017 年 7-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财务数据有效期等相关要求，项目组按要求补充了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资料，更新了申报文件。

2017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

2017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

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1）通过查看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各类认定证书等基本证照，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2）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等改制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备案文件以及历年年检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证明，查阅发行人场地租赁协议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基地和租赁用地，核查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确认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相关资产的合法性；

（4）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银行开户资料、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体系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保缴费凭证，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分析等途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组织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5）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及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以及变化较大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与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等途径，并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三会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询问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发行人内

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7）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查阅相关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针对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及其所受行政处罚内容、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等情况作详细核查，取得税务、工商、社保、公积金、住建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并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发生银行，对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8）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销售、采购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业务运作模式、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9）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与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网上公开信息，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备案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了解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11）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会计凭证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12）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处罚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所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内容、原因等情况作详细核查，取得税务、工商、社保、公积金、住建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曾受到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13）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通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沟通，以及参加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核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14）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结合发行人提供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以及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进行核查；

（15）通过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杂志、行业研究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查阅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借款、担保、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资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产品销售、材料采购、对外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6）通过查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方案、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资料，对发行人分配政策以及分配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另外，积极组织和协调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上述相关人员及时沟通，对重大问题讨论情况形成专题备忘；定期召

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表，并对相关问题的后续进展予以关注。

4、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主持并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2）组织召开并主持专项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

（3）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发行人之间的工作；

（4）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5）统筹全套申报文件。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内容和方式与项目组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详见本报告之“（三）执行过程”之“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5、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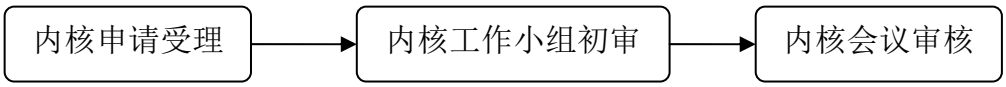
项目人员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李强	保荐代表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核心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组织对企业的辅导； 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并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 6、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阶段性检查与复核； 8、组织和参与对发行人财务核查工作等。	1、对项目进度和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总安排、总把握和总协调 2、与丁会来一起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丁会来	保荐代表人	1、与李强配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核心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与李强相互配合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	与李强配合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安排和参与对企业的辅导； 5、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与李强配合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阶段性检查与复核； 7、组织和参与对发行人财务核查工作； 8、相关流程文件和申报材料初稿的汇总与撰写工作。	策
佘飞飞	项目协办人	1、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或保荐代表人的安排负责项目现场工作，组织、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 2、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撰写相关文件或会议资料，供会议讨论和决策； 3、就现场具体事项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4、就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5、负责工作底稿的整体核对，并对相关底稿的初步分析情况进行修改和核实等； 6、参与财务核查工作、工作底稿的整理等。	对项目现场的具体执行工作进行安排与协调
朱力、甄昊	项目组其他成员	1、就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发展目标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与讨论搜集资料等； 4、负责申报文件的收集整理。	根据工作分工情况，负责具体执行
王开、张臣	项目组其他成员	1、就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与讨论搜集资料等； 4、负责财务核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底稿的整理等； 5、负责申报文件的收集整理。	根据工作分工情况，负责具体执行
刘彦萍、张澳	项目组其他成员	1、就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	根据工作分工情况，负责具体执行

		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搜集资料等； 4、负责工作底稿的整理等。	

（四）项目内部核查主要过程

内核简单流程图如下：



1、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主要由质量控制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

2、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

参与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的内核委员包括：张业丰、陈守莲、刘丽平、贾佑龙、杨德学、娄爱东、罗军，其中娄爱东、罗军系外部委员。

本项目内核程序具体如下：

（1）2016年9月19日，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进入内核程序；

（2）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审核，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3）2016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6日，内核工作小组将初审意见和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

（4）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27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及内核小组初审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

（5）2016年9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2016年第九次内核会议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和表决，具体如下：

①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会议参会委员 7 人，其中 0 人回避表决，通过票数达到参会表决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表决同意推荐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次内核会议符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表决结果有效。

②内核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推荐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各质评委员会委员发表的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1、关于 2012-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事项：（1）请核查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向发行人追缴 2012-2014 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性质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2）尽调报告中提到的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的相关意见是否已经以正式的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3）建议项目组进一步访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部门机构，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4）请核查发行人对于 2009 年-2011 年产生的折旧核算差错、2015 年返回减免税优惠的会计处理情况，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关于 2013 年股权激励相关。发行人 2013 年 3 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价格为 3.7 元/元出资额。同月，黄业华向其近亲属及发行人高管马息萍、黄超转让股权，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薛飞向吕春花转让股权，价格为 5 元/1 元出资额；田三红向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0.1758 元/1 元出资额。2013 年 11 月 23 日，因张永林已被聘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业华将所持发行人 5.4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林，转让价款总额为 2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请核查：（1）其他股东是否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2）各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依据；（3）受让人是否已按转让价格支付受让款；（4）发行人是否已按股份

支付对股权激励相关行为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的选取标准是怎样的，相关处理是否合规；（5）限制性股权的具体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转让价格、受让方选择等；（6）吕春花、田三红受让股权或增资发行人的背景；（7）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 6 家控、参股公司。请关注：（1）处置的背景；（2）如处置方式为股权转让，受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作价是否公允，款项是否已支付，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第二大供应商，2015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交易金额上升较快，请核查上述交易的内容和真实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 2016 年黄益琴、刘伟离职及股权转让。2016 年 2 月 12 日，黄益琴、刘伟因离职将所持 0.1%、0.2%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薛飞，转让价格为 1.06 元/股。请核查：（1）两人离职原因；（2）两人将相关股份转让给薛飞而非其他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其他限制性股票目前是否已解除限制，请说明解除限制的具体情况，分析对本次申报是否构成影响。

6、关于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2015 年毛利率提高，但管理费用大幅增长。请核查毛利率和管理费用大幅变动原因，关注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划分的恰当性、成本的完整性。

立项评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本项目立项。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批准，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重点关注、核查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 2012-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事项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国家审计署在执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至 2014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研发费用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中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额大于当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认定发行人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多计提了研发费用支出。

就上述事项，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郎国税事通字【2015】第 801 号），要求发行人补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以及相应滞纳金，并拟对发行人 2012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近三年研发费用进行审核。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及时查找原因，全面落实整改。**一是**发行人近些年已大量充实财务人员，提高财务人员执行能力，推广使用 ERP 流程，实现会计电算化，财务核算准确性、及时性大幅提高，会计基础扎实。**二是**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9 月 23 日补缴了 2012-2014 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 7,737,003.71 元，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全额缴纳了滞纳金共计 1,708,942.88 元，足额补缴了相应税款、滞纳金。**三是**发行人已聘请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9-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复核。2016 年 3 月 28 日，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确认 2009~2011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4,798,658.21 元、6,557,624.25 元、7,324,547.37 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315,961.27 元、206,768,322.10 元、224,398,935.66 元，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17%、3.26%。

2016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追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有关情况的说明》，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查，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该公司因当时公司财务人员少、业务水平较差，财务基础相对薄弱，财务人员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折旧，出现累计折旧跨期计提错误，且当时审计机构未及时发现问题，导致 2012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 2009-2011 年研发费用支出归集与实际不符。经对该公司 2009-2011 年研发费用支出情况以及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该公司 2009~2011 年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 3%。

鉴于该公司已根据我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郎国税事通字【2015】第 801 号），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以及滞纳金，全面落实了相关税务要求，且 2009-2011 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支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要求，我局认为，该公司因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中研发费用支出归集有误而补缴 2012-2014 年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以及滞纳金的行为，

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我局亦未因该等事项对该公司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项目组、发行人律师认为：“关于 2012-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事项”系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九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以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六条“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已享受优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作出的。以上两个文件内容并不涉及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向当事人当场交付或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截至目前，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事项，发行人除收到税务部门下达《税务事项通知》，未被任何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征管法》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关于 2012-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2、关于“五险一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因农村户籍职工较多以及农村户籍职工多数不愿办理城镇职工社保，地方农村社保与城镇职工社保衔接不畅等原因，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但发行人高度重视职工社会保障，根据职工的实际需求实行了保障程度较高、具有自身特色的职工保障制度，**一是**为全部城镇户籍职工以及自愿入保的农村户籍职工办理了“五险一金”；**二是**发行人实行了符合职工实际需要的具有自身特色的保障制度，为家在江苏溧阳的员工提供选择权，选择自行在溧阳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在发行人报销一定比例社会保险费用；所有不愿意参保的员工，发行人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补贴；**三是**为所有生产人员办理工伤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不愿参与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相关员工已经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发行人亦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另外，除九鼎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

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未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按持股比例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承担的 8%的赔偿由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

3、关于规范运作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4、关于关联交易

针对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购销关系，项目组建议从严控制关联交易，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先后解决了与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

5、关于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股权转让真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原因及定价依据	按发行人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折算的转让价格（元/股）
1	2010.7	蒋小明	葛建松	1	300	股东间协商转让	_
2	2013.3	黄业华	葛美玲	3.7	1.3512	股权激励	1.00
3	2013.3	黄业华	姜振华	3.7	1.3512		
4	2013.3	黄业华	葛秋霞	3.7	5.4050		
5	2013.3	黄业华	黄益琴	3.7	2.7025		
6	2013.3	黄业华	刘伟	3.7	5.4050		
7	2013.3	蒋小明	田媛	3.7	2.7025		
8	2013.3	蒋小明	乌焕军	3.7	2.7025		
9	2013.3	蒋小明	葛志超	3.7	2.7025		
10	2013.3	蒋小明	马永平	3.7	2.7025		
11	2013.3	蒋小明	黄昌明	3.7	2.7025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原因及定价依据	按发行人改制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折算的转让价格（元/股）
12	2013.3	蒋小明	马洪平	3.7	2.7025		
13	2013.3	蒋小明	薛平	3.7	2.7025		
14	2013.3	蒋小明	邓正志	3.7	2.7025		
15	2013.3	蒋小明	许连生	3.7	2.7025		
16	2013.3	蒋小明	钱国元	3.7	6.7562		
17	2013.3	蒋小明	汪红梅	3.7	1.3512		
18	2013.3	薛飞	陈长明	3.7	16.215		
19	2013.3	薛飞	袁林海	3.7	16.215		
20	2013.3	薛飞	薛东	3.7	2.7025		
21	2013.3	薛飞	吴正涛	3.7	2.7025		
22	2013.3	薛飞	刘道华	3.7	2.7025		
23	2013.3	葛建松	赵晖	3.7	6.7562		
24	2013.3	葛建松	刘咨虎	3.7	54.05		
25	2013.3	葛建松	陈国芝	3.7	2.7025		
26	2013.3	葛建松	楚有仁	3.7	2.7025		
27	2013.3	葛建松	袁林发	3.7	2.7025		
28	2013.3	葛建松	葛芳伢	3.7	2.7025		
29	2013.3	葛建松	袁林星	3.7	2.7025		
30	2013.3	葛建松	陈海华	3.7	2.7025		
31	2013.3	葛建松	周杨	3.7	2.7025		
32	2013.3	黄业华	马息萍	1	135.1250	近亲属转让	0.27
33	2013.3	黄业华	黄超	1	135.1250	近亲属转让	0.27
34	2013.3	薛飞	吕春花	5	27.025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薛飞因个人意愿将所持华菱精工的股权转让吕春花，吕春花系薛飞其名下企业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	1.35
35	2013.8	黄业华	朱龙腾	5.36	78.3725	转让定价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协商定价，有限售条件。	1.45
36	2013.11	黄业华	张永林	3.7	5.405	股权激励	1.00
37	2016.2	黄业华	谢军	1.00	20	股权激励	1.00
38	2016.2	黄益琴	薛飞	1.06	10	股权激励对象，未满限售期离职	1.06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原因及定价依据	按发行人改制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折算的转让价格（元/股）
						收回	
39	2016.2	刘伟	薛飞	1.06	20	股权激励对象，未满限售期离职收回	1.06

针对发行人所有股权转让事项，项目组会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项目组对上述涉及的所有当事人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了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转让方、受让方。所有访谈对象对涉及的转让股权行为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等予以确认，所有现持有股份的股东对不存在代持、股权纠纷等予以确认，并通过访谈了解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2）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备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后更新的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据，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款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工商备案手续，工商部门查询信息显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

（3）项目组查阅了全体股东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将其投入发行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同发行人律师共同鉴证了股东签署的上述《股东声明与承诺书》。

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有真实转让背景，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等情形，以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内核过程中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内核过程中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1、谢军、张永林未统一参与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而是随后补充参

与。谢军、张永林的股权受让与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并说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具体情况、结论。

答复：

针对上述事项，项目组查阅了《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权人员名单》；访谈了谢军、张永林以及黄业华等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3月，发行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由华菱电梯老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按照自愿原则向激励对象转让出资额。谢军于2014年1月起任华菱精工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华菱精工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安华机电总经理。张永林于2013年4月起任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起任华菱精工财务总监，现任华菱精工财务总监兼华菱精工孙公司华展机械执行董事。

鉴于两人在2013年股权激励后开始于公司任职，且一直属于公司管理人员，符合参与股权激励的条件，故两人受让股权系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享受股权激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向其转让部分股权。两人股权受让与当时相关约定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3年3月11日，华菱电梯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的议案，根据《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权人员名单》，此次30名股权激励对象在认购额度内积极认购，并确认了认购份额，华菱电梯老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按照自愿原则向激励对象转让出资额，用于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年3月20日，4名老股东分别与30名激励对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4月2日，华菱电梯在安徽省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5月，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张永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2月，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军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故，报告期内，共计32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华菱电梯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为禁售期。2016年2月12日，由于黄益琴和刘伟已从公司离职，黄益琴、刘伟需将限制性股票转让给受让股份时向自己转让股份的老股东黄业华。因黄业华同意由老股东薛飞回收股份，黄益琴、刘伟已分别与薛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华菱精工0.1%、0.2%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薛飞。项目组核查了关于本次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收据，并访谈了黄益琴、刘伟，确认了其真实性。葛秋霞于2016年6月离职，因其持有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配的股份时间已超过限售期，故离职时无需转出。

2015年11月，发行人因转让了徐州常润全部股权，徐州常润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因担任徐州常润总经理而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刘咨虎作为徐州常润控股股东，继续在徐州常润工作，尽管不再属于发行人员工，但因不符合《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要求退股的情形，故无需退还持有的激励股份。

2、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过程和取得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权人员名单》、股权转让协议，更新的公司章程，工商股权变更备案资料，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或收据，股东声明及承诺，目前因参与股票激励计划持有股票的共计30名人员均在《股东声明及承诺》中确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项目组通过核查32名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花名册以及工资单等，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激励计划时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

3、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结论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受让方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发行人后续对张永林和谢军的股权激励与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不存在其他安排。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问题2、对重块毛利率情况中，铸铁对重块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41%、8.19%、24.59%、30.14%，钢板对重块毛利率分别为30.25%、33.96%、26.30%、

15.64%，请说明两种对重块毛利率大幅变化的合理性，并说明对毛利率变化的相关核查过程。

答复：

报告期内，对重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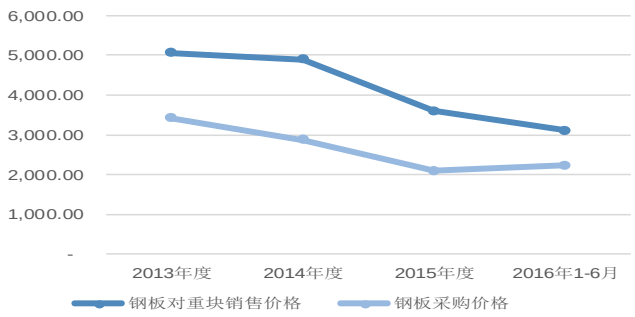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钢板对重块	15.64	16.61	26.30	17.78	33.96	16.89	30.25	9.31
铸铁对重块	30.14	35.14	24.59	31.00	8.19	29.97	2.41	26.84
复合对重块	29.59	48.26	28.78	51.23	25.40	53.14	24.61	63.85
合并	**27.47**	**100.00**	**27.04**	**100.00**	**21.69**	**100.00**	**19.17**	**100.00**

1、钢板对重块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幅度不同、相对滞后所致。2014 年，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从 30.25%上升至 33.96%；2015 年，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降幅，毛利率下降 7.66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比 2015 年下降 10.6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钢板对重块的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钢板对重块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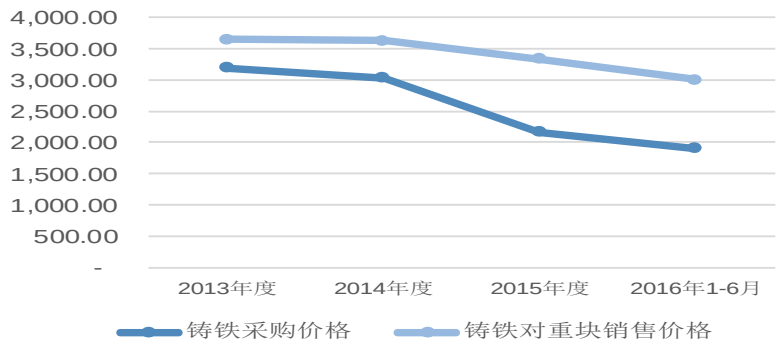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铸铁对重块毛利率持续上升。铸铁对重块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且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铸铁市场价格明显下降。尽管销售价格随原材料有所下调，但由于公司近年持续控制原材料备料水平、频繁与供应商协商降价，原材料价格下调幅度远大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毛利水平保持上升。2015 年，发行人紧跟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对铸铁块采购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年度下调价格达 5 次以上；而由于发行人客户的原材料指导价格调整一般按年、半年为一个周期确定，且对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也是在

波动持续一段时间后再进行调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报告期内，铸铁对重块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铸铁对重块原材料价格采购及销售价格图

单位：元/吨



问题 3、2015 年 5 月，为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种类，发行人子公司安华机电与自然人曾晓东共同出资设立德润机电，主要生产配套电梯用的曳引机。后者从事曳引机开发多年，掌握曳引机核心技术，拥有曳引机生产管理经验以及市场销售渠道。德润机电成立后经营状况并未能达到预设目标，且股东曾晓东出资未到位。为控制投资风险以及充分调动合作伙伴曾晓东创业积极性，经协商，由股东曾晓东以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受让安华机电持有的德润机电全部股权，发行人提供相应的资金、厂房等支持，待德润机电达到一定的经营目标后再回购其部分股权。因德润机电成立时间不到一年，未能达到预设目标，安华机电按原始出资额转让权益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作价公允，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已按协议条款支付安华机电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请结合曾晓东当初出资不到位的原因、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收购安华机电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来源，补充说明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收购安华机电、“发行人提供相应的资金、厂房等支持，待德润机电达到一定的经营目标后再回购其部分股权”这个交易安排的是否主要目的是协助发行人将曳引机亏损从报表上剥离出去？考虑到曳引机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很高的关联度，在股权转让之后还需要发行人在资金、厂房上给与支持，这样的安排是否合理？

答复：

1、项目组查阅了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支付安华机电股权转让款的银行电子回单，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共计

4 笔，合计 500 万电汇转账股权转让款至安华机电帐户。

项目组查阅了安华机电向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借款的银行电子回单，安华机电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160 万、3 月 16 日 146 万、160 万共计 3 笔，合计 466 万电汇转账借款至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账户。故，本次股权转让款为安华机电借款及自有资金。

2、德润机电开发、生产的曳引机，与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电梯配件产品基本无关联。发行人引进曾晓东，合资设立德润机电，主要目的系希望借助专业从事曳引机开发的曾晓东合作开发曳引机，积极推动公司产品从现有对重块、钣金件为主的机械加工向精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升级。

发行人在德润机电设立、运行后，将德润机电的股权转让给曾晓东，主要系德润机电成立后，发行人按照章程及时出资，但曾晓东未按照承诺出资，合资公司运行未达到预期状况。为充分调动曾晓东积极性，以及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将持有德润机电股权全部转让给曾晓东，由后者承担作为股东的全部责任、风险以及享受收益，并约定达到一定销量、利润条件后，再行收购。发行人以借款形式为曾晓东受让股权提供资金，并以曾晓东持有德润机电股权以及德润机电拥有的设备、曾晓东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曳引机专利技术作为抵押，切实控制借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通过上述股权投入转为债权投入，有利于激励曾晓东积极性，有助于加快推动曳引机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尽快培育有竞争力的产品，符合发行人引进专业人才开发机电一体化曳引机产品的目的。同时，发行人债权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投入资金相对安全。

3、德润机电成立时间短，净资产以及营收规模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 年	德润机电	489.98	438.64	10.12	-61.36	-61.36
	发行人（合并）	40,847.73	24,591.44	59,513.53	8,053.96	5,056.02
	占比	**1.20**	**1.78**	**0.02**	**-0.76**	**-1.21**
2016 年度	德润机电	528.47	472.91	17.90	-91.73	-91.73
	发行人（合并）	42,758.79	29,437.46	57,122.94	8,162.86	6,197.16
	占比	**1.24**	**1.61**	**0.03**	**-1.12**	**-1.48**

注：德润机电 2016 年数据取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1-3 月的利

润表，发行人（合并）2016 年度数据取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

根据上表，德润机电资产规模、净利润等对发行人影响很小，处置德润机电股权无法达到粉饰报表的目的。

问题 4、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已全部归还，是否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入方/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周梦婷	拆入	广州华菱	100.00	2015/8/25	2015/12/25	7.20%
周梦婷	拆入	广州华菱	15.00	2015/4/30	2015/5/31	12.00%
马息萍	拆出	华菱精工	1,000.00	2013/6/27	2013/8/26	4.23%
马息萍	拆出	华菱精工	1,000.00	2013/6/27	2014/1/20	4.23%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50.00	2012/7/26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200.00	2012/10/11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200.00	2012/12/12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50.00	2013/3/1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60.00	2013/3/20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90.00	2013/4/8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50.00	2013/5/21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100.00	2013/7/9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100.00	2013/8/12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拆出	华菱精工	120.00	2013/8/28	2013/8/31	12.00%
古丈千源	展期	华菱精工	1,020.00	2013/9/1	2014/8/31	9.60%
古丈千源	展期	华菱精工	100.00	2014/9/1	2014/9/19	7.20%
古丈千源	展期	华菱精工	920.00	2014/9/1	2015/8/31	7.20%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拆出	华菱精工	100.00	2013/9/27	2013/10/8	-
黄业华	拆入	华菱精工	240.00	2013/2/26	2013/4/3	-
黄业华	拆入	华菱精工	200.00	2013/3/13	2013/4/3	-
黄业华	拆出	华菱精工	322.00	2013/11/22	2014/9/15	-

注：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累计向古丈千源拆出资金共 1020 万元。该笔款项 20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借款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同意古丈千源续借，并分期偿还拆借款项，于 2015 年末前全部归还完毕。

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关联方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沃德提供银行借款。关联方周梦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超之妻，资金拆借系周梦婷向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提供临时性流动资金借款，金额较小无抵押，故利率略高。黄业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14 年之前因临

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资金拆入、拆出。关联方租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息萍向公司提供住房租赁，金额小，价格随行就市。

华菱电梯以借款形式向古丈千源拆借资金 1,020 万元的原因：自 2005 年华菱电梯开发出矿粉混凝土对重块并投放市场以来，每年需要大量的重晶石作为原材料。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业务发展迅速，需要重晶石等原材料数量迅速上升。华菱电梯为加大对重晶石等矿物质原材料掌控力度，2011 年与长期从事矿业的潘书桃、孙六顺决定联合在湖南古丈县开发重晶石矿，经协商，由潘书桃、孙六顺先行设立古丈千源矿业，取得采矿权证，再由华菱电梯投入建设资金。古丈千源 2011 年设立，2011 年 10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华菱电梯自 2012 年 7 月起，至 2013 年 8 月，根据矿山建设需要先后以借款形式向古丈千源提供资金累计达到 1020 万元。

鉴于古丈千源 2013 年上半年试产阶段开采难度大、出矿不稳定，开采成本过高，且矿山安全许可、建设许可等手续办理迟缓，以及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华菱电梯逐步开始清理与钣金加工、对重块等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的投资，特别是跨度较大的矿山开采、铸铁冶炼等，控制投资风险、缩减非主业投资，集中发展主业，2013 年 8 月华菱电梯决定终止与古丈千源合作，不再将拆借资金转为投资。经华菱电梯与古丈千源协商，鉴于古丈千源资金大量沉淀在矿山建设上，且矿山未正常投入运营，同意古丈千源分期偿还华菱电梯拆借款项，并于 2015 年末前全部归还完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除了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拆入的 350 万元、500 万元两笔未到期外，其他拆借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款。

问题 5、2013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业华与自然人朱龙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 5.36 元/1 元出资额，向朱龙腾转让所持公司 78.3725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2.9%，转让价款总额为 420 万元，并约定朱龙腾 3 年内不得对外转让。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本次朱龙腾受让华菱电梯股份价格低于前期田三红增资价格，与公司 2013 年但高于每份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且对外转让股份权利部分受限，故转让价格未显失公允。朱龙腾不是公司管理层，主要在广东佛冈市从事混凝土搅拌、铸铁、酒店等实业经营业务，

与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张永林同样的优惠价格取得股权（价格远低于前期田三红增资价格，亦低于 2012 年 6 月九鼎入股价格），请项目组对其合理性做出进一步的说明。

答复：

2013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朱龙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 5.36 元/1 元出资额，向朱龙腾转让所持公司 78.3725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2.9%，转让价款总额为 420 万元，且朱龙腾受让股权后，3 年内不得转让，仅可与转让人黄业华协商由其回购。股权转让价格与其转让限制条件紧密相关的。通常，存在锁定期要求，锁定期时间越长，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黄业华向朱龙腾转让华菱电梯的股份，系双方根据华菱电梯净资产以及实际盈利情况并结合转让限制条件协商决定的，双方对股权转让事实皆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经华菱电梯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款以及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财务总监张永林参与股权激励享受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7 元/出资额。九鼎投资入股价格为 9.26 元/1 元出资额，田三红作为专业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10.1758 元/1 元出资额。朱龙腾因非公司职工，未享受股权激励优惠受让条件，且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条件，故受让股权价格高于财务总监张永林并低于专业投资人。

6、发行人改制时未进行评估是否合规？

答复：

华菱电梯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因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已对华菱电梯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并确认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账面净资产，各股东出资充足，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由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东出资到位，改制时未进行评估，尽管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不符，但对公司设立合法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保荐项目问核所涉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

管函【2013】346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组对本保荐项目所涉重要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由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实施了问核程序。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

项目组对核查事项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环保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分别采取了调阅相关文件档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登录相关网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取得相关人员的声明承诺等多种方式。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二）问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处置了 6 家控股、参股公司，分别为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贵州大龙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大龙金晟实业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物流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宣城市德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除华菱物流外，发行人对于其他 5 家公司的处置均采用股权转让方式。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采用股权转让方式处置上述 5 家公司的背景，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公司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置前生产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请说明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答复：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处置了 6 家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处置时间	处置原因
华菱物流	发行人代持 51%股权的公司	2013 年 4 月	系代另一股东蒋福荣持股
贵州大龙	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2013 年 8 月	自 2012 年下半年起歇业
华菱金属	发行人持股 51%股权的公司	2013 年 8 月	短期持股目的系为推动上游整合，协助铸铁毛坯件生产个

处置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处置时间	处置原因
			体设立公司制企业，因行业跨度大，完成目标后退出
徐州常润	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2015 年 11 月	市场未达到预期，经营困难
广州奥隆	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长期对外承包经营	2016 年 2 月	长期未参与经营管理，广州华菱已迅速发展，为控制法律、税务风险退出
德润机电	发行人之孙公司，间接持股 76.92%	2016 年 3 月	未达到预设目标，为控制投资风险以及充分调动合作伙伴曾晓东创业积极性退出

上述六家企业在处置时点，华菱金属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刚起步，贵州大龙已处于歇业状态，处置上述两家公司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基本无影响。2015 年末之前，广州奥隆一直对外承包经营，发行人未参与经营，未取得实际控制权，仅收取承包租金，2015 年承包租金收入 218.67 万元，对外转让广州奥隆股权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华菱物流系代另一股东蒋福荣持股，且华菱物流一直未具体从事经营业务。上述四家企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原子公司徐州常润以及孙公司德润机电纳入合并范围。其中，徐州常润报告期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不足 5%，2014 年实现净利润-101.12 万元，对外转让徐州常润股权对发行人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德润机电 2015 年 5 月刚设立，业务尚未正常开展，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上述六家企业，对各处置年份收入、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关于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①关于处置背景

2012 年 5 月，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电梯配件业务，华菱电梯收购了徐州常润，原股东黄业华、刘咨虎分别将所持徐州常润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电梯。徐州常润主要配套天津永大、华升富士达生产电梯对重块，并开拓北方市场。近些年来，因周边目标客户的产销量远未达到预期，徐州常润经营情况一直未见好转，特别是在发行人本部生产扩能以及苏州生产基地建成后，部分客户由苏州、郎溪本部发货成本更低，业务进一步萎缩，单纯生产对重块难以实现盈利，故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成本，发行人决定对外转让徐州常润股权。

②资产处置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15 年 8 月 10 日，华菱精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

让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15 年 8 月 30 日，华菱精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按评估值作价，把公司所持徐州常润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咨虎 60%、刘标 15%、张军 25%。

2015 年 8 月 16 日，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徐州常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皖东评报【2015】10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徐州常润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24.17 万元。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刘咨虎、刘标、张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徐州常润的评估值作价，以 0.46 元/1 元出资额将所持有的徐州常润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咨虎 60%、刘标 15%、张军 25%，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138 万元、34.5 万元、5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菱精工已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

③关于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实施《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刘咨虎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常润总经理，经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刘咨虎符合股权激励受让条件，成为发行人股东。刘咨虎出具了股东声明与承诺书：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将其投入发行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人，并经访谈张军、刘标，除刘咨虎为发行人股东外，刘标、张军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④关于徐州常润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徐州常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016 年 9 月 8 日，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徐州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投诉、举报行为。无违反质量、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纪录。

2016 年 9 月 8 日，睢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徐州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8 日，睢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徐州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8 日，睢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徐州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我县一家电梯配件制造与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安全事故信息，未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8 日，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徐州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在睢宁县房产管理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睢宁县国土资源局、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睢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多个政府网站及百度搜索等网站搜索“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未发现关于徐州常润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期间的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情况的记录。

项目组走访了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确认徐州常润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贵州大龙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①关于处置背景

2012 年 5 月，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电梯配件业务，发行人收购了贵州大龙 100%股权，原股东黄业华、葛建松分别将所持有贵州大龙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电梯。但由于当地交通不便、产业配套不全、管理成本较高，不适宜大规

模扩产，自 2012 年 7 月起贵州大龙基本处于歇业状态。2013 年 8 月，发行人为配套服务好华升富士达等客户在重庆的生产基地，决定在重庆设立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西南区域，相应处置贵州大龙，收回投资。经协商，由华菱电梯老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承接贵州大龙的全部股权。

②资产处置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鉴于贵州大龙 2012 年下半年起基本处于歇业状态，2013 年 8 月 5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同意将所持贵州大龙的权益按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业华 99 万元、薛飞 50 万元、葛建松 30 万元、蒋小明 21 万元。2013 年 9 月，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分别以 2012 年度税后个人应得股利或应收华菱电梯款项抵扣本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鉴于贵州大龙无实际经营的现状，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贵州大龙系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未显失公允。2014 年 8 月，贵州大龙股东与唐永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唐永庆，贵州大龙更名为贵州大龙金晟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电梯配件相关的业务。

③关于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鉴于贵州大龙无实际经营的现状，为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发行人老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受让了发行人持有的贵州大龙股权，2014 年 8 月，贵州大龙股东与唐永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唐永庆，贵州大龙更名为贵州大龙金晟实业有限公司。经项目组访谈确认，受让方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受让贵州大龙股权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关于贵州大龙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在大龙经济开发区网站、铜仁市环境保护局、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铜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铜仁市国地税网站多个政府网站及百度搜索等网站搜索“贵州大龙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未发现关于贵州大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期间的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情况的记录。

（3）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①关于处置背景

2013 年初，华菱电梯参与设立华菱金属主要目的系为推动周边地区上游原材料铸铁毛坯件厂家进行整合，促进原已有业务合作的生产个体合资组建公司制企业，合法规范经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保障自身铸铁对重块原材料之需。华菱金属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蒋福荣、吕腊保在参与设立华菱金属之前长期从事铸铁行业。与华菱电梯从事的电梯配件业务相比，铸造行业投资量较大，投资回报相对较低，且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环保风险，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在推动蒋福荣、吕腊保成立华菱金属并运行正常后，华菱电梯决定退出上游铸造行业，并另外就近遴选 2-3 家铸铁对重块毛坯供应商，自主采购，保障铸铁对重块毛坯供应。

②资产处置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13 年 8 月 5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华菱金属的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153 万元分别转让给蒋福荣、吕腊保，其中转让给蒋福荣 76.5 万元、吕腊保 76.5 万元。2013 年 11 月 7 日，受让人已按协议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鉴于当时转让时华菱金属刚投入营运，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华菱金属作价，系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未显失公允。

③关于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人，并经访谈蒋福荣、吕腊保，蒋福荣、吕腊保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④关于华晟金属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华晟金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能够严格遵守标准化、计量、质量及特种设备监察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参加企业年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的情形，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而遭受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4 日，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4 日，郎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持房产相关证明文件均为我局依法颁发，房产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房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在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多个政府网站及百度搜索等网站分别搜索“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发现关于华晟金属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期间的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情况的记录。

项目组访谈了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郎溪县国税局梅渚分局、郎溪县地税局梅渚分局、郎溪县环境保护局，接受访谈的政府相关人员均确认自华晟金属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4）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①关于处置背景

广州奥隆系日立、蒂森等整梯厂商的供应商。2013 年 3 月 1 日，广州奥隆当时股东宋燕珍与广州奥隆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约定广州奥隆由宋燕珍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 8 月，朱龙腾在受让广州奥隆 100%股权后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当时受让广州奥隆全部股权，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持有广州奥隆股权获得日立等合格供应商资格，进入华南市场。

根据朱龙腾与华菱电梯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朱龙腾将持有的广州奥隆全部出资按照原始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收购朱龙腾对广州奥隆的全部债权 790 万。2013 年 8 月 25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收购方案。

2015 年底，在宋燕珍承包经营到期后，因发行人一直未对广州奥隆实施控制，无法控制其可能面临的财务、法律风险，以及广州华菱业务发展迅速，继续持有广州奥隆股权已无必要，为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决定予以对外转让。

②资产处置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16 年 2 月 14 日，华菱精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广州奥隆股权。2016 年 2 月 29 日，华菱精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6 年 2 月 29 日，华菱电梯与朱清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菱电梯将所持广州奥隆的全部出资按原始出资额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清泉，并由朱清泉负责归还广州奥隆欠发行人往来款 1,771,358.75 元，以及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奥隆部分实物资产评估值确认的对发行人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与原承包经营人宋燕珍签署的承包经营协议以及承包经营期结束清产核资确认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包经营期结束日，最终交付的广州奥隆账面净资产值为 50 万元，超过部分留存收益归承包经营人所有。故，

发行人按照原始出资额50万元向受让方朱清泉转让持有的广州奥隆全部股权作价合理。2016年3月9日，朱清泉向华菱精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③关于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人，并经访谈朱清泉，朱清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④关于广州奥隆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情况。

项目组于2016年7月在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网、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多个政府网站及百度搜索等网站分别搜索“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发现关于广州奥隆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期间的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情况的记录。

（5）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

①关于处置背景

2015年5月，为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种类，安华机电与自然人曾晓东共同出资设立德润机电，主要生产配套电梯用的曳引机。后者从事曳引机开发多年，掌握曳引机核心技术，拥有曳引机生产管理经验以及市场销售渠道。德润机电成立后经营状况并未能达到预设目标，且股东曾晓东出资未到位。为控制投资风险以及充分调动合作伙伴曾晓东创业积极性，经协商，由股东曾晓东以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受让安华机电持有的德润机电全部股权，发行人提供相应的资金、厂房等支持，待德润机电达到一定的经营目标后再回购其部分股权。

②资产处置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2月14日，华菱精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安

华机电持有的德润机电全部股权，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华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华机电将其在德润机电认缴的 2,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已认缴 50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安华机电尚未实际认缴的出资，由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德润机电公司章程规定认缴到位。因该公司成立时间不到一年，未能达到预设目标，安华机电按原始出资额转让权益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作价公允，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已按协议条款支付安华机电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③关于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晓东	175.00	70.00
张肃	20.00	8.00
陈祖军	20.00	8.00
商晓东	15.00	6.00
张拥军	20.00	8.00
合计	250.00	100.00

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人员类型
曾晓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拥军	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人，并经访谈曾晓东，曾晓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④关于德润机电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德润机电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以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能够严格遵守标准化、计量、质量及特种设备监察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参加企业年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的情形，

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以来，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在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多个政府网站及百度搜索等网站分别搜索“宣城市德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发现关于德润机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期间的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情况的记录。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的过程、手段和方式。

答复：

对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走访发行人对应的工商、公安机关，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4）查询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搜索关联方相关信息；

（6）与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

（7）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咨询会计师、律师意见。

问题 3、华晟金属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铸铁配重块；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1%。

（1）请核查发行人持有华晟金属股权的意图，转让相关股权的真实性；华晟金属及其股东蒋福荣、吕腊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发行人参与设立华晟金属目的系为推动周边地区上游原材料铸铁毛坯件厂家进行整合，促进原已有业务合作的生产个体合资组建公司制企业，合法规范经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保障自身铸铁对重块原材料之需，蒋福荣、吕腊保在参与设立华菱金属之前长期从事铸铁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比，铸造行业投资量较大，投资回报相对较低，且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环保风险，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要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发行人决定退出上游铸造行业，并遴选 2-3 家铸铁对重块毛坯供应商，自主采购，保障铸铁对重块毛坯供应，发行人本身并不从事铸铁的生产。

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福荣	150	50.00
吕腊保	150	50.00
合计	300	100.00

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人员类型
吕腊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福荣	监事

项目组全面核查了华晟金属股东蒋福荣、吕腊保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华晟金属股东蒋福荣、吕腊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访谈了蒋福荣、吕腊保，确认其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请核查华晟金属从事相关铸铁配重块生产的资质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规行为。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最新的特种设备目录，其中不包含作为华晟金属主要业务的铸铁；项目组核查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未发现铸铁产品。故

故华晟金属不需要相关特种行业生产资质及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1、针对排污许可证事项，项目组走访了郎溪县环保局并进行了网站搜索。经核查，郎溪县仅对重污染、高污染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华晟金属不属于郎溪县重污染、高污染企业，环保部门没有对华晟金属发放排污许可证。

2、针对环保情况，项目组对相关政府部门做了访谈，并在尽职调查中取得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网络查询，并且在多个政府部门网站上搜索华晟金属的信息，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的记录和被处罚的信息。华晟金属在发行人持股期间不存在重大环保违规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请核查华晟金属在发行人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项目组查阅了华晟金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能够严格遵守标准化、计量、质量及特种设备监察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参加企业年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的情形，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4 日，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4 日，郎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

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持房产相关证明文件均为我局依法颁发，房产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房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在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多个政府网站及百度搜索等网站分别搜索“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发现关于华晟金属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期间的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情况的记录。

项目组访谈了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郎溪县国税局梅渚分局、郎溪县地税局梅渚分局、郎溪县环境保护局，接受访谈的政府相关人员均确认自华晟金属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4）请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价格公允性。

答复：

1、相关交易的真实、完整性

项目组检查了华晟金属的采购明细账、结算记录，检查了采购相关的入库签收记录，对期后的入库、结算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华晟金属业务人员进行了访

谈，认为相关交易真实、完整。

2、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晟金属、其他企业采购铸铁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期间	华晟金属			其他供应商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2016 年 1-6 月	2,113.20	11,230.55	1,881.65	552.99	2,901.23	1,906.06
2015 年度	3,943.85	18,576.97	2,122.98	1,389.74	5,931.68	2,342.92
2014 年度	5,083.11	16,994.10	2,991.10	2,883.34	9,425.21	3,059.17
2013 年度	3,374.96	10,673.84	3,161.90	1,746.74	5,424.40	3,220.16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从华晟金属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基本持平，价格公允。2015 年，从华晟金属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发行人因从其采购数量大、占比高，故及时根据市场情况与其协商，先于其他供应商调价，且调价频次高，导致平均采购价格相对其他供应商平均价低。

问题 4、发行人 2013-2015 年毛利率逐年增长，请保荐代表人结合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确定和调整方式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请说明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答复：

1、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

（1）对重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对重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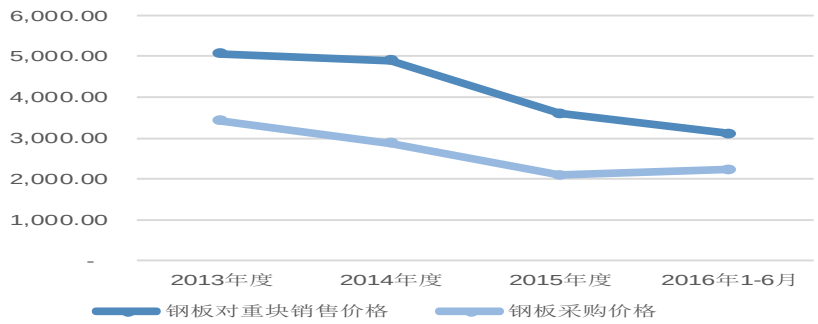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钢板对重块	15.64	16.61	26.30	17.78	33.96	16.89	30.25	9.31
铸铁对重块	30.14	35.14	24.59	31.00	8.19	29.97	2.41	26.84
复合对重块	29.59	48.26	28.78	51.23	25.40	53.14	24.61	63.85
合并	**27.47**	**100.00**	**27.04**	**100.00**	**21.69**	**100.00**	**19.17**	**100.00**

1）钢板对重块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幅度不同、相对滞后所致。2014 年，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从 30.25%上升至 33.96%；2015 年，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降幅，毛利率下降 7.66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毛

利率比 2015 年下降 10.6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钢板对重块的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钢板对重块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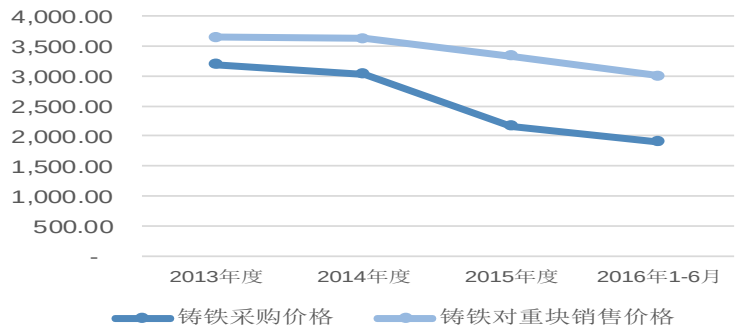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2）报告期内，铸铁对重块毛利率持续上升。铸铁对重块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且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铸铁市场价格明显下降。尽管销售价格随原材料有所下调，但由于公司近年持续控制原材料备料水平、频繁与供应商协商降价，原材料价格下调幅度远大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毛利水平保持上升。2015 年，发行人紧跟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对铸铁块采购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年度下调价格达 5 次以上；而由于发行人客户的原材料指导价格调整一般按年、半年为一个周期确定，且对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也是在波动持续一段时间后再进行调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报告期内，铸铁对重块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铸铁对重块原材料价格采购及销售价格图

单位：元/吨



3）报告期内，复合对重块毛利率持续上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复合对重块毛利率分别比上年提高 0.79 个百分点、3.39 个百分点和 0.80

个百分点。2014 年相较于 2013 年，复合对重块的销售单价基本持平，成本单价小幅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0.79 个百分点。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复合对重块的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均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 7.59%和 11.79%，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提升 3.39 个百分点。复合对重块成本单价变动主要是由于矿石、带钢、钢筋和水泥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矿石采购价格由 473.31 元/吨降至 399.48 元/吨，降幅 15.60%；带钢采购价格由 3,230.85 元/吨降至 2,431.76 元/吨，降幅为 24.73%；钢筋采购价格由 2,693.09 元/吨降至 2,005.71 元/吨，降幅为 25.52%；水泥采购价格由 260.59 元/吨降至 199.57 元/吨，降幅为 23.26%。同时，公司客户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其采购价格导致公司复合对重块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降幅明显低于主要原材料降幅。2016 年上半年，受矿石采购价格由 399.48 元/吨降至 327.81 元/吨影响，毛利率上升 0.81 个百分点。

（2）钣金件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12,478.32	24,740.35	22,329.10	17,512.31
成本	8,815.06	18,331.96	17,008.43	13,154.66
毛利率	29.36%	25.90%	23.83%	24.88%

钣金件产品呈现批次多、批量小、产品规格各异的特点。报告期内，每年公司的产品品种多达数千种，不同品种产品独立定价；各品种之间，大小差异较大、形状各异、结构复杂程度、生产工序也不尽相同，因此，均一的钣金件单件价格和单件成本的变化情况可参考性较差。

钣金件的报价主要依照客户公布的原材料指导价格、损耗率、工时、工序费用，并按照一定的利润率计算。其毛利率变动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在原材料成本上，当客户的原材料指导价下调幅度小于或者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调幅度时，将有利于钣金件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二是**对于额定的工时，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合理规划工序，可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三是**钣金件的各个主材如槽钢、H 型钢、角钢长度等均是标准规格，合理规划生产时可以有效降低材料损耗率。

2014 年钣金件毛利率较上年度略降 1.0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广州华菱开始量产钣金产品，生产工人熟练程度较低，生产能力尚未充分发挥，导致当

年毛利率水平偏低，拉低了发行人钣金件整体毛利率。

2015 年钣金件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钢板、带钢、H 型钢及角钢采购价分别下降 26.78%、24.73%、24.21%及 30.43%，钢材下降幅度大于客户原材料指导价格的下调幅度。

2016 年上半年，钣金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毛利率上升 3.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大范围推行工装定位，代替人工划线，加工效率、精度明显提高；**二是**优化生产流程，在生产前对钣金件产品进行判定，对于精度要求较低的，由自动冲床改成普通冲床，通过合理规划提高了材料利用率与设备效能；**三是** 2016 年初投入的自动寻位焊接机械手，将焊接效率提升近 3 倍，节约了人力成本。

（3）新型补偿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新型补偿缆销量、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257.30	2,240.74	1,661.33	576.66
销售单价（元/吨）	8,196.84	9,240.77	11,130.21	11,177.38
成本单价（元/吨）	4,194.66	4,491.39	6,249.60	7,255.18
毛利率	48.83%	51.40%	43.85%	35.09%

2014 年度新型补偿缆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 8.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新型补偿缆产品自 2013 年开始量产、销售后，得到了客户认可，2014 年销量增长 188.10%，产能利用率从 2013 年的 24.09%上升至 70.86%，人工成本、折旧等相对较为固定的成本得以摊薄，有利于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二是**新型补偿缆的主要材料塑料粒子采购均价从 2013 年的 6,211.26 元/吨下降至 5,870.35 元/吨；**三是**公司在量产技术的基础上，对模具、机头工装设备进行改进，提高了产品均匀度，提高了良品率。

2015 年度新型补偿缆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 7.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原料由塑料粒子改进为 PVC（聚氯乙烯）、DOP（增塑剂）。2015 年之前，公司新型补偿缆主要采用塑料粒子作为塑料填充物。2015 年，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革新，可以直接使用塑料粒子的原材料 PVC（聚氯乙烯）、DOP（增塑剂）进行生产，相对塑料粒子，PVA、DOP 处于供应链上游，免去了粒子厂商加价，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二是**受钢铁价格下降影响，原材料钢丝绳成本从 2014 年

的 12,342.64 元/吨下降至 9,317.24 元/吨。三是生产设备改进，从单螺杆挤出机改为双螺杆挤出机，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2016 年 1-6 月，新型补偿缆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2.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对销售价格作出调整所致。

2、核查程序

（1）项目组查阅了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检查客户的供应商平台价格，并与销售价格比较；

（2）项目组将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其价格波动是否合理；

（3）项目组了解了公司成本结算方式，结合 BOM 值及产成品入库情况分析材料耗用合理性、进行了成本倒轧测试；

（4）项目组获取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关于不存在垫付采购款的声明，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

（5）项目组对前 20 位原材料供应商、关联方、金额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重要服务商进行走访、函证。

七、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有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及收款凭据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别了解确定收入的具体时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项目组还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业务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3、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新增客户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以及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查看，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结合 BOM 值及产成品入库情况分析材料耗用合理性、进行了成本倒轧测试；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关于不存在垫付采购款的声明。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成本未出现重大波动。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均正常签订及履行。

4、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实际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分析其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各类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查阅了发行人关联公司的财务报表等，对期间费用及其变化情况进行核查。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化。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合理。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分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的情况，取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关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事项，重新测算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的说明，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没有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

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报告期内，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事项之外，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其他需要补缴或退回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股东包括：黄业华、薛飞、田三红、葛建松、蒋小明、马息萍、黄超、朱龙腾、刘咨虎、吕春花、陈长明、袁林海、钱国元、赵晖、葛秋霞、张永林、田媛、乌焕军、葛志超、马永平、黄昌明、马洪平、薛平、邓正志、许连生、薛东、吴正涛、刘道华、陈国芝、楚有仁、袁林发、葛芳伢、袁林星、陈海华、周杨、葛美玲、姜振华、汪红梅、谢军共计 39 名自然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家企业。

（二）核查方式

1、核查程序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纳入核查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查询上述纳入核查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3）对上述纳入核查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其的规范运作及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备案情况，取得其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或登记证书。

2、获取的证据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记录。

（2）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查询上述纳入核查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3）取得上述纳入核查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登记证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本保荐机构通过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抽查发行人存货盘点表、获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数据、对比截止日后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行业数据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中国中投证券华菱精工的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三、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二》；

2、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311）；

3、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292）、《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7BJA80312）、《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BJA80316）、《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BJA80313）、《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314）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7BJA80315）。

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佘飞飞　　2017年12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丁会来　　2017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　镔　　2017年12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张业丰　　2017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国华　　2017年12月14日

总裁：

胡长生　　2017年12月14日

董事长：

高　涛　　2017年12月14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强	丁会来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电梯行业年鉴等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以及查询中国电梯行业协会网站、中国产业信息网等相关行业网站； 2、登录国家统计局、建设部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招股书引用行业数据来源清晰，有关发行人行业排名、市场地位表述符合发行人实际。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各期前 20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以及重大服务商进行走访和函证； 2、查阅上述供应商（或服务商）填写的供应商调查表以及工商信息；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 5、查阅了部分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关于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员工名单，部分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 20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供应商以及重大服务商中，发行人与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益一贸易有限公司、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等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项目的环评报告、环保批复文件以及主要生产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文件、环境检测报告；2、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3、与负责安全环保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环保措施执行情况；4、查阅相关环保支出凭证，了解环保费用支出情况。5、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经核	

		查，发行人依法取得项目环保批文，投入建设环保设施，并充分保障环保设施顺利运行，环保支出合理，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所有专利证书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 2、登陆国家专利局网站查阅所有专利状态； 3、查阅了与发行人与朱思中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等，并对朱思中、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4、委托发行人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获取专利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真实、有效，不存在侵权情形。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商标证书原件； 2、登陆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状态； 3、委托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商标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真实、有效。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以及专利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流程、技术工艺。 **经核查**，发行人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以及专利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流程、技术工艺。 **经核查**，发行人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2、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流程、技术工艺。 3、登录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采矿权或探矿权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社保、公积金、住建等有关部门，了解发行人相关守法情况； 2、查阅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3、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走访发行人对应的工商、公安机关，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4、查询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5、互联网搜索关联方相关信息； 6、与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 7、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咨询会计师、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详细、全面披露了关联方。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2、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部分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工商管理部门了解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登记资料；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租赁等；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合同履行、交易情况进行函证； 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要合同真实、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合同未履行或重大违约情形。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走访发行人相关业务银行； 3、查阅发行人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查阅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财务信息；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方式：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查阅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方式：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查阅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4、与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登录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相关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负责法律事务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人员关于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承诺； 2、走访相关人员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有关部门； 3、登录人民法院网等相关查询查阅相关信息； 4、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 2、登录交易所、证监会以及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 3、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相互验证； 2、查阅相关工作底稿； 3、对相关人员签名字迹进行比对； 4、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能够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主管进行访谈； 2、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 3、查阅相关会计制度，以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无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程序： 1、查阅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增值税申报表； 2、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以及销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抽查相关单据、凭证； 3、对主要客户、新增重要客户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程序： 1、查阅销售合同、价格条款； 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价格信息； 3、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变化，查看是否有异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价格

		进行函证、走访。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销售真实、有效。	无明显异常。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前 20 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以及重大服务商进行走访、函证； 2、查阅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 3、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关于不存在垫付采购款的声明，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 4、结合 BOM 值及产成品入库情况分析材料耗用合理性、进行了成本倒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真实、完整。	针对本事项，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入库单据、付款凭证； 2、对重要供应商以及重大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定价过程； 3、查询基础原材料如钢材等公开市场价格，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运输价格无明显异常。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明细表； 2、对期间费用中重要项目进行抽查，核实费用发生真实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重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垫付费用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项费用发生真实、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

		2、查阅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对业务银行进行函证、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变动以及余额真实。	2、对账单中大额现金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3、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发生正常，不存在异常变动。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账； 2、查阅大额应收账款相关合同； 3、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4、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信用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真实，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款项。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账； 2、抽查应收账款回款单据和凭证，并与应收账款明细账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正常，1 年期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金额比重较小，回款方与客户一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货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查阅存货明细表、盘点表； 3、现场查看大额存货； 4、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并查阅会计师监盘记录。 **经核查**，存货真实，管理措施到位，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固定资产运行、利用情况； 2、查阅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并查看实物； 3、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况。 **经查阅**，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正常，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相关银行并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 4、查阅银行借款合同以及进账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借款真实。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银行借款合同、进账凭证、利息支付以及还款凭证。 2、走访相关银行并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基本信用信息报告、银行信用评级报告。 4、查阅银行询证函。 **经核查**，发行人按时归还银行本息，不存在逾期贷款。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银行函证的应付票据信息； 2、抽查应付票据的兑付情况； 3、查阅发行人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能够到期及时兑付。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缴税凭证； 2、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欠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财务相关单据； 3、走访关联交易方，并形成访谈纪要； 4、与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无明显异常。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 2、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发货记录、货款入账凭证； 3、查阅相关报关单据以及增值税退税凭证； 4、查阅报告期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出口业务，但未从事境外经营，以及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查阅实际控制人相关证件。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外居民身份。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情况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调查走访，取得供应商调查表，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2、关注供应商、客户变化情况； 3、对处置、转让子公司股权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2012-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郎溪县国税局、地税局，取得了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说明； 2、重新测算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确认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规定； 3、走访了郎溪县科技局、财政局，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退回不属于行政处罚。
39	重庆、广州子公司环保处罚事项	重庆、广州子公司环保涉及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针对本事项，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当地环保局，取得了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说明； 2、实地走访了重庆、广州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规定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重庆、广州子公司环保涉及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3-2-62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丁公平、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保荐机构：投行总部总经理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8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BJA8031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菱精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菱精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菱精工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4,265,916.72	18,919,398.94	49,903,317.87	16,722,73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六、2	1,444,201.08	1,170,000.00	2,330,015.54	1,680,151.86
应收账款	六、3	144,170,254.26	156,452,376.97	95,587,853.35	87,987,969.32
预付款项	六、4	17,234,680.71	5,060,304.36	11,184,679.31	14,741,762.83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1,322,643.29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六、5	8,231,452.11	11,925,155.12	8,923,325.95	14,263,435.03
存货	六、6	47,546,094.67	40,016,941.29	37,154,953.03	58,329,877.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371,035.89	3,464,424.25	2,208,447.69	2,637,212.05
流动资产合计		**275,263,635.44**	**237,008,600.93**	**207,292,592.74**	**197,685,78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213,372.2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六、8	156,709,886.11	161,775,002.92	171,505,103.84	140,273,568.80
在建工程	六、9	12,032,461.48	3,896,684.24	1,106,189.58	19,571,815.65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六、10	17,669,786.00	18,174,864.11	19,373,172.25	13,430,332.08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六、11	0.00	0.00	669,00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4,639,432.45	4,588,280.74	6,060,941.8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274,513.95	2,144,428.95	1,970,278.24	2,297,64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26,079.99**	**190,579,260.96**	**201,184,685.75**	**176,286,731.39**
资产总计		**467,589,715.43**	**427,587,861.89**	**408,477,278.49**	**373,972,518.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宣城市科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43,500,000.00	33,500,000.00	48,5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六、15	74,949,391.71	80,663,228.34	80,748,404.98	102,837,394.11
预收款项	六、16	688,462.89	577,716.50	335,343.50	1,959,093.1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8,096,578.58	10,287,383.11	10,743,125.42	8,554,834.51
应交税费	六、18	11,509,272.50	3,893,274.69	12,247,821.04	7,260,221.81
应付利息	六、19	675,265.37	658,853.39	739,168.14	0.00
应付股利	六、20	828,04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六、21	3,283,111.59	2,793,807.75	8,790,282.89	6,111,94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405,966.59	47,407.22	50,000.04	50,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936,089.23**	**132,421,671.00**	**162,154,146.01**	**171,773,48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六、23	8,000,00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六、24	2,453,642.75	12,641.20	60,048.42	110,04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0.00	778,979.97	348,694.9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3,642.75**	**791,621.17**	**408,743.40**	**110,048.46**
负债合计		**154,389,731.98**	**133,213,292.17**	**162,562,889.41**	**171,883,534.8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31,093,701.17	31,045,034.51	30,909,739.50	24,884,171.9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六、27	11,863,365.68	10,958,134.82	7,917,247.94	6,446,254.53
未分配利润	六、28	162,083,199.36	143,878,139.07	98,604,524.57	68,490,18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040,266.21**	**285,881,308.40**	**237,431,512.01**	**199,820,616.43**
少数股东权益	六、29	8,159,717.24	8,493,261.32	8,482,877.07	2,268,367.53
股东权益合计		**313,199,983.45**	**294,374,569.72**	**245,914,389.08**	**202,088,983.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589,715.43**	**427,587,861.89**	**408,477,278.49**	**373,972,518.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275,487,498.74	571,229,350.36	595,135,254.51	575,555,212.23
二、营业总成本		242,714,279.85	496,363,633.75	517,622,821.09	505,564,937.6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213,442,628.30	418,194,793.58	431,207,604.99	439,803,044.14
税金及附加	六、31	2,285,449.75	4,589,991.09	2,269,392.03	1,849,460.09
销售费用	六、32	11,604,196.08	25,111,530.54	26,411,293.60	23,885,359.53
管理费用	六、33	15,718,478.45	42,565,495.17	48,717,758.44	36,030,440.67
财务费用	六、34	665,838.80	1,694,408.29	2,917,957.39	2,280,557.7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002,311.53	4,207,415.08	6,098,814.64	1,716,075.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36	3,881.68	1,186,402.83	-1,457,284.17	-698,64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84,792.80	-698,640.97
其他收益	六、37	878,863.27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3,655,963.84	76,052,119.44	76,055,149.25	69,291,633.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6,879,942.40	6,795,771.11	6,404,208.23	3,019,98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2,179,087.50	267,355.3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68,600.65	1,219,291.55	1,919,719.06	948,97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962,972.16	5,051.69	222,28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0,467,305.59	81,628,599.00	80,539,638.42	71,362,648.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8,990,558.52	19,657,037.60	29,979,433.36	15,659,72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476,747.07	61,971,561.40	50,560,205.06	55,702,92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0,291.15	63,914,501.38	51,185,327.99	55,178,320.00
少数股东损益		-333,544.08	-1,942,939.98	-625,122.93	524,604.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76,747.07	61,971,561.40	50,560,205.06	55,702,9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0,291.15	63,914,501.38	51,185,327.99	55,178,3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544.08	-1,942,939.98	-625,122.93	524,604.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64	0.51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64	0.51	0.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31,287.80	597,212,011.66	680,555,003.57	646,684,27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330.12	169,291.19	7,568.99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1,675,471.77	29,132,937.65	32,989,882.35	38,136,81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87,089.69**	**626,514,240.50**	**713,552,454.91**	**684,821,09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45,550.21	435,517,299.43	477,321,189.31	470,388,30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1,553.16	56,705,734.32	58,819,154.48	49,665,55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19,411.92	64,864,273.15	55,152,199.87	46,364,5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6,411,595.53	62,453,236.61	55,655,310.50	57,860,8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98,110.82**	**619,540,543.51**	**646,947,854.16**	**624,279,26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8,978.87**	**6,973,696.99**	**66,604,600.75**	**60,541,82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10,400,000.00	4,2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1.68	8,859.53	5,667.9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786,000.00	32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582,977.67	1,590,861.64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881.68**	**15,777,837.20**	**6,116,529.5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59,610.84	14,216,023.66	18,272,597.58	40,207,20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9,900,000.00	5,95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459,949.9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9,610.84**	**24,116,023.66**	**25,682,547.53**	**40,207,20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5,729.16**	**-8,338,186.46**	**-19,566,017.97**	**-40,207,2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860,000.00	6,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860,000.00	2,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33,500,000.00	64,5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8,000,00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0.00**	**36,360,000.00**	**70,500,000.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48,500,000.00	65,000,000.00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5,968.82	17,594,852.16	19,392,572.63	22,647,74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5,968.82**	**66,094,852.16**	**84,392,572.63**	**95,647,74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031.18**	**-29,734,852.16**	**-13,892,572.63**	**-32,647,74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236.89	115,422.70	34,572.19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6,517.78**	**-30,983,918.93**	**33,180,582.34**	**-12,313,11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9,398.94	49,903,317.87	16,722,735.53	29,035,85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65,916.72**	**18,919,398.94**	**49,903,317.87**	**16,722,735.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045,034.51**	**0.00**	**0.00**	**0.00**	**10,958,134.82**	**143,878,139.07**	**8,493,261.32**	**294,374,56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1,045,034.51**	**0.00**	**0.00**	**0.00**	**10,958,134.82**	**143,878,139.07**	**8,493,261.32**	**294,374,56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8,666.66**	**0.00**	**0.00**	**0.00**	**905,230.86**	**18,205,060.29**	**-333,544.08**	**18,825,41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10,291.15**	**-333,544.08**	**31,476,74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48,6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66.66**
1.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8,6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66.66**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905,230.86**	**-13,605,230.86**	**0.00**	**-12,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905,230.86	-905,230.86	0.0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00,000.00	0.00	**-12,700,0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093,701.17**	**0.00**	**0.00**	**0.00**	**11,863,365.68**	**162,083,199.36**	**8,159,717.24**	**313,199,983.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909,739.50**	**0.00**	**0.00**	**0.00**	**7,917,247.94**	**98,604,524.57**	**8,482,877.07**	**245,914,38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909,739.50**	**0.00**	**0.00**	**0.00**	**7,917,247.94**	**98,604,524.57**	**8,482,877.07**	**245,914,38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35,295.01**	**0.00**	**0.00**	**0.00**	**3,040,886.88**	**45,273,614.50**	**10,384.25**	**48,460,18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914,501.38**	**-1,942,939.98**	**61,971,561.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35,295.01**	**0.00**	**0.00**	**0.00**	**0.00**	**0.00**	**1,953,324.23**	**2,088,619.24**
1.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135,29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95.01**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3,324.23	**353,324.23**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040,886.88**	**-18,640,886.88**	**0.00**	**-15,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3,040,886.88	-3,040,886.88	0.0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00,000.00	0.00	**-15,600,0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045,034.51**	**0.00**	**0.00**	**0.00**	**10,958,134.82**	**143,878,139.07**	**8,493,261.32**	**294,374,569.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884,171.91**	**0.00**	**0.00**	**0.00**	**6,446,254.53**	**68,490,189.99**	**2,268,367.53**	**202,088,98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4,884,171.91**	**0.00**	**0.00**	**0.00**	**6,446,254.53**	**68,490,189.99**	**2,268,367.53**	**202,088,98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6,025,567.59**	**0.00**	**0.00**	**0.00**	**1,470,993.41**	**30,114,334.58**	**6,214,509.54**	**43,825,40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85,327.99**	**-625,122.93**	**50,560,205.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008,3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6,839,632.47**	**7,847,935.39**
1.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44,5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6,839,632.47	**6,884,142.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963,7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3,792.86**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993.41**	**-21,070,993.41**	**0.00**	**-1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993.41	-1,470,993.41	0.0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0,000.00	0.00	**-19,600,0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5,017,2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7,264.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0,909,739.50**	**0.00**	**0.00**	**0.00**	**7,917,247.94**	**98,604,524.57**	**8,482,877.07**	**245,914,389.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24,998.00**	**66,795,065.14**	**0.00**	**0.00**	**0.00**	**5,918,676.93**	**59,939,763.50**	**1,743,762.80**	**161,422,26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24,998.00**	**66,795,065.14**	**0.00**	**0.00**	**0.00**	**5,918,676.93**	**59,939,763.50**	**1,743,762.80**	**161,422,26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75,002.00**	**-41,910,893.23**	**0.00**	**0.00**	**0.00**	**527,577.60**	**8,550,426.49**	**524,604.73**	**40,666,71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78,320.00**	**524,604.73**	**55,702,924.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963,7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3,792.86**
1.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963,7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3,792.86**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5,795,202.44**	**-21,795,202.44**	**0.00**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5,795,202.44	-5,795,202.44	0.0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00	0.00	**-16,000,0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2,975,002.00**	**-42,874,686.09**	**0.00**	**0.00**	**0.00**	**-5,267,624.84**	**-24,832,691.07**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556,607.35	-66,556,60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267,624.84	0.00	0.00	0.00	0.00	-5,267,624.84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150,769.81	23,681,921.26	0.00	0.00	0.00	0.00	-24,832,691.07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4,884,171.91**	**0.00**	**0.00**	**0.00**	**6,446,254.53**	**68,490,189.99**	**2,268,367.53**	**202,088,983.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0,984.86	7,141,400.93	18,218,275.10	12,848,57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844,201.08	550,000.00	2,150,015.54	1,630,151.86
应收账款	十五、1	87,387,098.48	79,185,720.04	88,094,491.11	59,542,208.00
预付款项		10,158,768.88	1,973,878.80	1,513,952.05	9,353,878.96
应收利息		116,383.57	116,383.57	116,383.57	1,322,643.29
应收股利		0.00	0.00	880,021.02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5,310,816.53	25,170,693.52	26,733,713.37	29,047,367.21
存货		18,223,361.20	19,640,865.03	16,391,983.34	28,150,93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4,951.81	1,943,050.40	272,468.52	513,219.58
流动资产合计		**176,456,566.41**	**135,721,992.29**	**154,371,303.62**	**162,408,983.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5,704,133.55	35,704,133.55	38,304,133.55	36,500,198.0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5,263,371.90	56,303,212.80	63,228,083.03	67,317,822.71
在建工程		2,884,246.20	1,486,427.84	105,128.21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748,827.34	8,394,673.26	8,790,579.58	7,428,779.2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79,533.78	1,237,514.32	1,553,475.4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694.30	616,795.77	1,321,203.98	1,752,52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37,807.07**	**103,742,757.54**	**113,802,603.75**	**113,499,320.77**
资产总计		**278,994,373.48**	**239,464,749.83**	**268,173,907.37**	**275,908,304.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00,000.00	28,500,000.00	43,5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0,901,320.64	24,230,798.03	37,137,127.51	50,196,979.14
预收款项		5,931.90	0.00	0.00	2,050,184.65
应付职工薪酬		3,566,677.00	4,564,066.36	6,842,604.59	4,261,728.33
应交税费		3,342,997.52	-2,403,815.07	9,292,768.44	3,503,536.78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828,04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62,355.48	87,185.73	1,809,055.83	2,344,51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966.59	47,407.22	50,000.04	50,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小计		**87,713,289.13**	**55,025,642.27**	**98,631,556.41**	**107,406,94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8,000,00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2,453,642.75	12,641.20	60,048.42	110,04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0,453,642.75**	**12,641.20**	**60,048.42**	**110,048.46**
负债合计		**98,166,931.88**	**55,038,283.47**	**98,691,604.83**	**107,516,993.7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49,191.11	31,000,524.45	30,865,229.44	24,884,171.9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63,365.68	10,958,134.82	7,917,247.94	6,446,254.53
未分配利润		37,914,884.81	42,467,807.09	30,699,825.16	37,060,884.51
股东权益合计		**180,827,441.60**	**184,426,466.36**	**169,482,302.54**	**168,391,31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994,373.48**	**239,464,749.83**	**268,173,907.37**	**275,908,304.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18,221,832.36	240,359,880.16	314,260,799.31	357,418,211.1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9,937,060.31	177,753,601.82	233,814,619.09	283,523,04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578.43	1,775,193.58	778,076.89	716,735.09
销售费用		5,474,626.24	11,834,988.78	12,765,217.96	12,672,587.96
管理费用		8,795,665.84	20,866,902.64	26,729,475.72	23,439,289.37
财务费用		465,620.20	1,104,874.86	2,464,036.45	2,296,928.73
资产减值损失		-1,027,573.34	-1,153,082.02	4,888,094.47	1,080,79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五、5	0.00	2,468,639.13	-1,266,043.47	27,301,35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84,792.80	-698,640.97
其他收益		878,863.27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681,717.95**	**30,646,039.63**	**31,555,235.26**	**60,990,194.89**
加：营业外收入		5,859,708.18	5,850,127.05	1,924,754.88	2,652,12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2,137,298.38	263,391.3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903.87	781,707.25	1,728,819.88	229,28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600.55	617,604.28	5,051.69	222,28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0,405,522.26**	**35,714,459.43**	**31,751,170.26**	**63,413,038.94**
减：所得税费用		1,353,213.68	5,305,590.62	17,041,236.20	5,461,01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052,308.58**	**30,408,868.81**	**14,709,934.06**	**57,952,024.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52,308.58**	**30,408,868.81**	**14,709,934.06**	**57,952,024.44**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08,641.65	277,873,435.54	362,321,244.52	404,158,20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330.12	9,041.4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1,361.59	28,678,018.43	27,883,552.46	61,763,87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50,333.36**	**306,560,495.40**	**390,204,796.98**	**465,922,07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92,119.59	192,683,282.92	288,586,455.62	327,720,71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6,962.16	22,460,112.64	24,017,979.64	24,546,42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3,243.04	30,140,447.38	22,336,774.12	19,836,09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9,171.43	35,857,865.51	39,021,231.28	46,241,77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1,496.22**	**281,141,708.45**	**373,962,440.66**	**418,345,0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37.14**	**25,418,786.95**	**16,242,356.32**	**47,577,0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616,000.00	32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94,082.09	2,3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310,082.09**	**22,620,000.00**	**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4,331.73	4,619,880.35	7,150,515.18	27,832,00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400,000.00	4,75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5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4,331.73**	**7,019,880.35**	**13,400,515.18**	**27,832,0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331.73**	**-4,709,798.26**	**9,219,484.82**	**-19,832,00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28,500,000.00	59,5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0.00**	**28,500,000.00**	**59,500,000.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43,500,000.00	61,000,000.00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3,965.79	16,901,681.96	18,626,714.79	22,647,74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3,965.79**	**60,401,681.96**	**79,626,714.79**	**95,647,74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034.21**	**-31,901,681.96**	**-20,126,714.79**	**-32,647,74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044.31	115,819.10	34,572.19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79,583.93**	**-11,076,874.17**	**5,369,698.54**	**-4,902,68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1,400.93	18,218,275.10	12,848,576.56	17,751,25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0,984.86**	**7,141,400.93**	**18,218,275.10**	**12,848,576.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000,524.45**	**0.00**	**0.00**	**0.00**	**10,958,134.82**	**42,467,807.09**	**184,426,46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1,000,524.45**	**0.00**	**0.00**	**0.00**	**10,958,134.82**	**42,467,807.09**	**184,426,46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8,666.66**	**0.00**	**0.00**	**0.00**	**905,230.86**	**-4,552,922.28**	**-3,599,02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52,308.58**	**9,052,308.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48,6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48,666.66**
1.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8,6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48,666.66**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905,230.86**	**-13,605,230.86**	**-12,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905,230.86	-905,230.86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00,000.00	**-12,700,0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049,191.11**	**0.00**	**0.00**	**0.00**	**11,863,365.68**	**37,914,884.81**	**180,827,441.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65,229.44**	**0.00**	**0.00**	**0.00**	**7,917,247.94**	**30,699,825.16**	**169,482,30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865,229.44**	**0.00**	**0.00**	**0.00**	**7,917,247.94**	**30,699,825.16**	**169,482,30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35,295.01**	**0.00**	**0.00**	**0.00**	**3,040,886.88**	**11,767,981.93**	**14,944,16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08,868.81**	**30,408,868.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35,295.01**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95.01**
1.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135,295.01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95.01**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040,886.88**	**-18,640,886.88**	**-15,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3,040,886.88	-3,040,886.88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00,000.00	**-15,600,0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000,524.45**	**0.00**	**0.00**	**0.00**	**10,958,134.82**	**42,467,807.09**	**184,426,466.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00,000.00**	**24,884,171.91**	**0.00**	**0.00**	**0.00**	**6,446,254.53**	**37,060,884.51**	**168,391,31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4,884,171.91**	**0.00**	**0.00**	**0.00**	**6,446,254.53**	**37,060,884.51**	**168,391,31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5,981,057.53**	**0.00**	**0.00**	**0.00**	**1,470,993.41**	**-6,361,059.35**	**1,090,99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9,934.06**	**14,709,93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963,7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963,792.86**
1.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963,7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963,792.86**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993.41**	**-21,070,993.41**	**-1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993.41	-1,470,993.41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0,000.00	**-19,600,0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5,017,2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5,017,264.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65,229.44**	**0.00**	**0.00**	**0.00**	**7,917,247.94**	**30,699,825.16**	**169,482,302.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24,998.00	66,795,065.14	0.00	0.00	0.00	5,918,676.93	25,736,753.58	125,475,49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24,998.00	66,795,065.14	0.00	0.00	0.00	5,918,676.93	25,736,753.58	125,475,49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75,002.00	-41,910,893.23	0.00	0.00	0.00	527,577.60	11,324,130.93	42,915,81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952,024.44	57,952,024.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963,7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963,792.86
1.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963,7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963,792.86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5,795,202.44	-21,795,202.44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5,795,202.44	-5,795,202.44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2,975,002.00	-42,874,686.09	0.00	0.00	0.00	-5,267,624.84	-24,832,691.07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6,556,607.35	-66,556,60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267,624.84	0.00	0.00	0.00	0.00	-5,267,624.84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150,769.81	23,681,921.26	0.00	0.00	0.00	0.00	-24,832,691.07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4,884,171.91	0.00	0.00	0.00	6,446,254.53	37,060,884.51	168,391,310.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9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5 年 9 月 7 日，由自然人黄业华和自然人蒋小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出资 98.00 万元，占比 70.00%；自然人蒋小明出资42.00 万元，占比 30.00%。以上出资业经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郎会事验字[2005]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取得由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25222000254 号。

2009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增加出资 308.00 万元，自然人蒋小明增加出资 13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增加出资 419.00 万元，自然人蒋小明增加出资 126.00 万元，自然人薛飞增加 37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增加出资 350.00 万元，自然人蒋小明增加出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增加 95.175 万元，自然人蒋小明增加 36.45 万元，自然人薛飞增加 30.375 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162.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16.1998 万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 216.199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78.199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蒋小明将所持有 30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葛建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具体实施议案，自然人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及蒋小明四位股东按照自愿原则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 168.906 万股。

2013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24.30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田三红以人民币 3,300 万元认购。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02.4998 万元。

2013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薛飞将所持本公司的 27.025 万股权转让给吕春花；股东黄业华将所持本公司的 135.125 万股权转让给马息萍；将所持本公司的 135.125 万股权转让给黄超。

2013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张永林、自然人朱龙腾与自然人黄业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张永林受让 5.405 万股，自然人朱龙腾受让78.3725 万股。

2014 年 1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2月2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黄业华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万股权转让给谢军，黄益琴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权转让给薛飞，刘伟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转权转让给薛飞。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附注“六、25.（1）”所示。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业华；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779082563U；经营范围：电梯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件、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电梯配件以及钢材、矿石等电梯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及储运服务；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机电类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和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家孙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交易对象、款项性质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划分的组合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
融资支出组合	以款项支出的目的、性质、特定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融资支出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00%（含）以上但低于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含本数）或单位价值在 1,000 元至 2,000 元且使用年限超过三年的生产用工具、用具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 5.00%）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19%-9.5%
工具器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更新改良支出、修理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权、技术使用权、专用软件使用权。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专用软件使用权及其他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进行调整；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奖励计划和长期福利等，本公司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对重块、钣金件、电梯补偿缆和干燥设备。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1) 对重块、钣金件和电梯补偿缆一般在取得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 干燥设备主要应用于干燥窑，一般在安装调试完工且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7年1月1日以前的相关政策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2017年1月1日以后的相关政策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相关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

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影响金额	2016年度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	-1,203,316.46	-1,586,338.62
税金及附加	1,203,316.46	1,586,338.62
净利润	0.00	0.00

本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上述管理费用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31日，按原准则进行处理；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处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影响金额	2016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878,863.27	0.00
其他收益	878,863.27	0.00
净利润	0.00	0.00

公司执行上述新修订的准则后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审批程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2016年12月5日，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复审后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400120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6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各子、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

2.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计算销项税额，转让房产、土地收入按照11%计算销项税额，技术服务收入按照6%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5%（其中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为5%，2015年度开始变更为7%）、3%、2%。

4. 其他税项

本公司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2,821.50	23,378.95
银行存款	54,253,095.22	18,896,019.99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54,265,916.72**	**18,919,398.94**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44,201.08	1,170,000.00
合计	**1,444,201.08**	**1,170,000.00**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抵押和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0,900.00	0.00
合计	**2,980,900.00**	**0.00**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69,270.89	99.87	8,899,016.63	5.81	144,170,254.26
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44.72	0.13	202,044.72	100.00	0.00
合计	**153,271,315.61**	**100.00**	**9,101,061.35**	**5.94**	**144,170,254.26**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37,941.92	99.51	9,385,564.95	5.66	156,452,37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194.72	0.49	813,194.72	100.00	0.00
合计	**166,651,136.64**	**100.00**	**10,198,759.67**	**6.12**	**156,452,376.97**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616.01	185,61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6,428.71	16,428.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044.72**	**202,044.72**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487,170.64	7,474,358.54	5.00
1-2 年	2,348,275.90	469,655.18	20.00
2-3 年	557,642.90	278,821.46	50.00
3 年以上	676,181.45	676,181.45	100.00
合计	**153,069,270.89**	**8,899,016.63**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 2017年1-6月，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097,698.32元。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29,503.26	1年以内	29.84%	2,286,475.16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6,498.28	1年以内	21.08%	1,615,324.91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7,108.00	1年以内	14.07%	1,078,355.40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4,370.55	1年以内	5.81%	445,218.53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6,651.99	1年以内	4.78%	366,332.60
合计		**115,834,132.08**		**75.58%**	**5,791,706.60**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所述。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86,054.41	98.56	4,218,769.46	83.37
1—2年	233,319.05	1.35	796,287.50	15.74
2—3年	15,307.25	0.09	45,247.40	0.89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234,680.71**	**100.00**	**5,060,304.36**	**100.00**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3,800.00	1年以内	21.61
苏州市亘晟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412,000.00	1年以内	8.19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1,400,000.00	1年以内	8.12
天田国际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1,275,000.00	1年以内	7.40
潍坊奥腾冷弯机械有限公司	1,146,000.00	1年以内	6.65
合计	**8,956,800.00**		**51.97**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1,229.34	71.25	1,370,154.59	20.03	5,471,074.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0,377.36	28.75	0.00	0.00	2,760,377.36
合计	**9,601,606.70**	**100.00**	**1,370,154.59**	**14.27**	**8,231,452.11**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910,782.31	82.84	1,246,004.55	11.42	9,664,77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60,377.36	17.16	0.00	0.00	2,260,377.36
合计	**13,171,159.67**	**100.00**	**1,246,004.55**	**11.42**	**11,925,155.1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2,883.19	58,644.16	5.00
1-2年	5,282,842.15	1,056,568.43	20.00
2-3年	261,124.00	130,562.00	50.00
3年以上	124,380.00	124,380.00	100.00
合计	**6,841,229.34**	**1,370,154.59**	

2)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发行费用	2,760,377.36	0.00	0.00	发行费用
合计	**2,760,377.36**	**0.00**	—	—

(2) 2017年1-6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24,150.04元，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301,564.00	7,133,936.39
处置资产款	4,106.00	2,762,435.47
发行费用	2,760,377.36	2,260,377.36
保证金/押金	1,223,092.00	690,842.00
代扣款	68,248.22	121,534.48
其他	244,219.12	202,033.97
合计	**9,601,606.70**	**13,171,159.67**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0,000.00	1-2年	48.53	932,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费用	1,477,358.49	1年以内	15.39	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费用	943,396.23	1年以内	9.83	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3年以内	8.33	130,000.00
常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9,000.00	1-2年	6.03	115,800.00
合计		**8,459,754.72**		**88.11**	**1,177,800.00**

注：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800,000.00元，其中一年以内金额为600,000.00元，2-3年金额为200,000.00元。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所述。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81,794.84	10,826.18	28,870,968.66	25,783,264.16	12,435.59	25,770,828.57
包装物	298,402.50	0.00	298,402.50	248,838.27	0.00	248,838.27
低值易耗品	914,712.69	0.00	914,712.69	401,253.54	0.00	401,253.54
库存商品	8,104,661.45	283,286.67	7,821,374.78	6,127,548.62	1,034,227.69	5,093,320.93
在产品	9,640,636.04	0.00	9,640,636.04	8,502,699.98	0.00	8,502,699.98
合计	**47,840,207.52**	**294,112.85**	**47,546,094.67**	**41,063,604.57**	**1,046,663.28**	**40,016,941.2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034,227.69	0.00	0.00	750,941.02	0.00	283,286.67
原材料	12,435.59	0.00	0.00	1,609.41	0.00	10,826.18
合计	**1,046,663.28**	**0.00**	**0.00**	**752,550.43**	**0.00**	**294,112.8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库存商品	市价	本期已经对外销售
原材料	市价	本期已经投入使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存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流动资产	2,371,035.89	3,464,424.25	待抵扣进项税
合计	**2,371,035.89**	**3,464,424.25**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86,373,885.67	1,712,766.22	121,624,529.62	9,292,728.60	7,211,869.78	226,215,779.89
2.本期增加金额	633,393.14	94,076.94	3,337,252.38	87,564.11	0.00	4,152,286.57
（1）购置	633,393.14	94,076.94	2,059,474.61	87,564.11	0.00	2,874,508.80
（2）在建工程转入增加	0.00	0.00	1,277,777.77	0.00	0.00	1,277,777.7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年6月30日	87,007,278.81	1,806,843.16	124,961,782.00	9,380,292.71	7,211,869.78	230,368,066.46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8,123,697.40	1,112,621.13	38,462,330.82	2,721,084.69	4,021,042.93	64,440,776.97
2.本期增加金额	2,125,235.35	111,348.01	5,821,693.68	517,572.70	641,553.64	9,217,403.38
（1）计提	2,125,235.35	111,348.01	5,821,693.68	517,572.70	641,553.64	9,217,403.38
（2）其他减少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年6月30日	20,248,932.75	1,223,969.14	44,284,024.50	3,238,657.39	4,662,596.57	73,658,180.35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758,346.06	582,874.02	80,677,757.50	6,141,635.32	2,549,273.21	156,709,886.11
2.期初账面价值	68,250,188.27	600,145.09	83,162,198.80	6,571,643.91	3,190,826.85	161,775,002.92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1,277,777.77 元。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金额为9,217,403.38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喷涂设备	1,244,649.34	0.00	1,244,649.34	1,244,649.34	0.00	1,244,649.34
零星工程	370,598.30	0.00	370,598.30	241,778.50	0.00	241,778.50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数控精细等离子无限回转型钢切割机	2,410,256.40	0.00	2,410,256.40	2,410,256.40	0.00	2,410,256.40
立体停车库	1,639,596.86	0.00	1,639,596.86	0.00	0.00	0.00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E车间	6,367,360.58	0.00	6,367,360.58	0.00	0.00	0.00
合计	**12,032,461.48**	**0.00**	**12,032,461.48**	**3,896,684.24**	**0.00**	**3,896,684.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喷涂设备	1,244,649.34	0.00	0.00	0.00	1,244,649.34
零星工程	0.00	370,598.30	0.00	0.00	370,598.30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数控精细等离子无限回转型钢切割机	2,410,256.40	0.00	0.00	0.00	2,410,256.40
立体停车库	23,584.91	1,616,011.95	0.00	0.00	1,639,596.86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E车间	218,193.59	6,149,166.99	0.00	0.00	6,367,360.58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哈工大角钢生产线	0.00	888,888.89	888,888.89	0.00	0.00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智能车床（锦仕机床）	0.00	388,888.88	388,888.88	0.00	0.00
合计	**3,896,684.24**	**9,413,555.01**	**1,277,777.77**	**0.00**	**12,032,461.48**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喷涂设备	1,244,649.34	100.00%	待验收	0.00	0.00	0.00	自筹
零星工程	370,598.30	100.00%	待验收	0.00	0.00	0.00	自筹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数控精细等离子无限回转型钢切割机	2,410,256.40	100.00%	待验收	0.00	0.00	0.00	自筹
立体停车库	1,885,995.58	86.94%	86.94%	0.00	0.00	0.00	自筹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E车间	10,500,000.00	60.64%	60.64%	0.00	0.00	0.00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哈工大角钢生产线	888,888.89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智能车床（锦仕机床）	388,888.88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17,689,277.39**	—	—	**0.00**	**0.00**	—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权	技术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440,901.23	1,2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465,366.85	22,706,268.08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购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 年 6 月 30 日	17,440,901.23	1,2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465,366.85	22,706,268.08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69,743.67	420,000.00	630,000.00	1,800,000.00	211,660.30	4,531,403.97
2.本期增加金额	181,809.81	120,000.00	180,000.00	0.00	23,268.30	505,078.11
（1）计提	181,809.81	120,000.00	180,000.00	0.00	23,268.30	505,078.1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 年 6 月 30 日	1,651,553.48	540,000.00	810,000.00	1,800,000.00	234,928.60	5,036,482.08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89,347.75	660,000.00	990,000.00	0.00	230,438.25	17,669,786.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971,157.56	780,000.00	1,170,000.00	0.00	253,706.55	18,174,864.11

11.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669,000.00	0.00	0.00	669,000.00
合计	**669,000.00**	**0.00**	**0.00**	**669,000.00**

商誉系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所致。具体详见“七、1.（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669,000.00	0.00	0.00	669,000.00
合计	**669,000.00**	**0.00**	**0.00**	**669,000.00**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道路维修	3,692,573.71	0.00	471,392.40	0.00	3,221,181.31
装修费	895,707.03	0.00	233,361.62	0.00	662,345.41
物料平台	0.00	800,370.77	44,465.04	0.00	755,905.73
合计	**4,588,280.74**	**800,370.77**	**749,219.06**	0.00	**4,639,432.4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27,310.12	1,867,487.42	10,222,504.54	2,144,428.95
递延收益	2,824,560.94	423,684.14	0.00	0.00
合计	**11,451,871.06**	**2,291,171.56**	**10,222,504.54**	**2,144,428.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会计折旧与税收监管折旧差异	4,066,630.45	1,016,657.61	3,115,919.87	778,979.97
合计	**4,066,630.45**	**1,016,657.61**	**3,115,919.87**	**778,979.97**

(3) 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657.61	1,274,513.95	0.00	2,144,42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657.61	0.00	0.00	778,979.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65,605.42	3,025,272.96
可抵扣亏损	9,442,677.79	9,892,734.16
合计	**12,308,283.21**	**12,918,007.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金额
2018年	17,820.56

项目	金额
2019年	1,886,905.38
2020年	1,809,926.50
2021年	5,250,574.71
2022年	477,450.64
合计	**9,442,677.79**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3,500,000.00	33,500,000.00
合计	**43,500,000.00**	**33,500,000.00**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4,949,391.71**	**80,663,228.34**
其中：1年以上	1,706,277.94	2,946,296.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远东散热器厂宜兴分厂	339,318.10	尚未结算
安徽科蓝特铝业有限公司	206,576.00	尚未结算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2,361.40	尚未结算
苏州振吴电炉有限公司	130,000.00	尚未结算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22,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60,255.50**	—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688,462.89**	**577,716.50**
其中：1年以上	97,591.50	97,591.50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
短期薪酬	10,287,383.11	24,050,169.51	26,240,974.04	8,096,578.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837,277.42	837,277.42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287,383.11**	**24,887,446.93**	**27,078,251.46**	**8,096,578.5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6,483.11	22,136,607.33	24,326,511.86	8,096,578.58
职工福利费	0.00	1,230,062.22	1,230,062.22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479,366.19	479,366.1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334,682.77	334,682.7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18,998.71	118,998.71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5,684.71	25,684.71	0.00
住房公积金	900.00	106,435.00	107,335.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97,698.77	97,698.77	0.00
合计	**10,287,383.11**	**24,050,169.51**	**26,240,974.04**	**8,096,578.5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801,147.63	801,147.63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36,129.79	36,129.79	0.00
合计	**0.00**	**837,277.42**	**837,277.42**	**0.00**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52,596.28	461,51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502.91	50,179.35
企业所得税	6,905,085.93	2,039,622.96
个人所得税	266,223.96	382,906.97
房产税	520,548.83	514,269.04
土地使用税	352,125.60	352,125.60
印花税	29,560.84	22,477.20
教育费附加	170,380.23	41,732.68
水利基金	30,906.36	20,380.26
堤围防护费	1,341.56	8,064.97
合计	**11,509,272.50**	**3,893,274.69**

19.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马志远	610,923.82	610,923.82
沈炳焕	64,341.55	47,929.57
合计	**675,265.37**	**658,853.39**

20.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葛建松	828,040.00	0.00
合计	**828,040.00**	**0.00**

应付股利余额主要系根据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普通股股利，该款项已于2017年7月6日支付完毕。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283,111.59**	**2,793,807.75**
其中：1年以上	1,934,954.93	1,954,991.98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3,036,446.32	2,563,844.51
代扣代付款	126,114.85	40,572.06
押金/保证金	54,800.00	51,800.00
工伤赔付	57,050.42	24,744.68
其他	8700.00	112,846.50
合计	**3,283,111.59**	**2,793,807.75**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 2017年6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金额	账龄	备注
沈炳焕	1,051,600.00	3年以为	注1
吕伟	1,000,000.00	3年以内	注2
马志远	728,651.00	2年以内	注3
合计	**2,780,251.00**		

注1：其他应付款-沈炳焕金额为1,051,600.00元，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0.00元，1-2年金额为855,600.00，2-3年196,000.00元。

注2：其他应付款-吕伟金额为1,000,000.00元，其中1年以内金额522,226.07元，2-3年金额为477,773.93元。

注3：其他应付款-马志远金额为728,651.00元，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370,280.00元，1-2年金额为358,371.00元。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马志远和沈炳焕的款项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其借入的往来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05,966.59	47,407.22
合计	**405,966.59**	**47,407.22**

2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无息贷款	0.00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
合计	**0.00**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2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41.20	4,328,683.93	1,887,682.38	2,453,642.75	购买设备补助
合计	**12,641.20**	**4,328,683.93**	**1,887,682.38**	**2,453,642.75**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设备	12,641.20	4,328,683.93	1,529,123.01	358,559.37	2,453,642.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641.20**	**4,328,683.93**	**1,529,123.01**	**358,559.37**	**2,453,642.75**	

其他变动是预计一年内能够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5. 股本

(1) 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黄业华	8,999,326.00	24,300,674.00	0.00	33,300,000.00
薛飞	3,378,125.00	9,121,875.00	0.00	12,500,000.00
田三红	3,243,000.00	8,757,000.00	0.00	12,000,000.00
葛建松	2,202,763.00	5,947,237.00	0.00	8,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1,998.00	5,838,002.00	0.00	8,000,000.00
蒋小明	1,540,201.00	4,159,799.00	0.00	5,700,000.00
马息萍	1,351,250.00	3,648,750.00	0.00	5,000,000.00
黄超	1,351,250.00	3,648,750.00	0.00	5,000,000.00
朱龙腾	783,725.00	2,116,275.00	0.00	2,900,000.00
刘咨虎	540,500.00	1,459,500.00	0.00	2,000,000.00
吕春花	270,250.00	729,750.00	0.00	1,000,000.00
陈长明	162,150.00	437,850.00	0.00	600,000.00
袁林海	162,150.00	437,850.00	0.00	600,000.00
钱国元	67,562.00	182,438.00	0.00	250,00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赵晖	67,562.00	182,438.00	0.00	250,000.00
葛秋霞	54,050.00	145,950.00	0.00	200,000.00
刘伟	54,050.00	145,950.00	0.00	200,000.00
张永林	54,050.00	145,950.00	0.00	200,000.00
黄益琴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田媛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乌焕军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葛志超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马永平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黄昌明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马洪平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薛平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邓正志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许连生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薛东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吴正涛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刘道华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陈国芝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楚有仁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袁林发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葛芳伢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袁林星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陈海华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周杨	27,025.00	72,975.00	0.00	100,000.00
葛美玲	13,512.00	36,488.00	0.00	50,000.00
姜振华	13,512.00	36,488.00	0.00	50,000.00
汪红梅	13,512.00	36,488.00	0.00	50,000.00
合计	**27,024,998.00**	**72,975,002.00**	**0.00**	**100,000,000.00**

2014年1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成总股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23,681,921.26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 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黄业华	33,300,000.00	0.00	0.00	33,300,000.00
薛飞	12,500,000.00	0.00	0.00	12,500,000.00
田三红	12,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
葛建松	8,150,000.00	0.00	0.00	8,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
蒋小明	5,700,000.00	0.00	0.00	5,700,000.00
黄超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马息萍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朱龙腾	2,900,000.00	0.00	0.00	2,900,000.00
刘咨虎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吕春花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袁林海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陈长明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赵晖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钱国元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刘伟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葛秋霞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张永林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田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马永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邓正志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薛东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刘道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楚有仁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袁林发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袁林星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周杨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马洪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黄益琴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乌焕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葛志超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薛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许连生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吴正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陈国芝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葛芳伢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陈海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黄昌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汪红梅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葛美玲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姜振华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3) 2016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黄业华	33,300,000.00	0.00	200,000.00	33,100,000.00
薛飞	12,500,000.00	300,000.00	0.00	12,800,000.00
田三红	12,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
葛建松	8,150,000.00	0.00	0.00	8,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
蒋小明	5,700,000.00	0.00	0.00	5,700,000.00
黄超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马息萍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朱龙腾	2,900,000.00	0.00	0.00	2,900,000.00
刘咨虎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吕春花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袁林海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陈长明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赵晖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钱国元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葛秋霞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张永林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谢军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田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马永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邓正志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薛东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刘道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楚有仁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袁林发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袁林星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周杨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马洪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乌焕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葛志超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薛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许连生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吴正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陈国芝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葛芳伢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陈海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黄昌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汪红梅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葛美玲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姜振华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刘伟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黄益琴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0**

2016年2月2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黄业华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万股权转让给谢军，黄益琴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权转让给薛飞，刘伟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转让给薛飞。

(4) 2017年6月30日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黄业华	33,100,000.00	0.00	0.00	33,100,000.00
薛飞	12,800,000.00	0.00	0.00	12,800,000.00
田三红	12,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
葛建松	8,150,000.00	0.00	0.00	8,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
蒋小明	5,700,000.00	0.00	0.00	5,700,000.00
黄超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马息萍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朱龙腾	2,900,000.00	0.00	0.00	2,900,000.00
刘咨虎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吕春花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袁林海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陈长明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赵晖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钱国元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葛秋霞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张永林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谢军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田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马永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邓正志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薛东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刘道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楚有仁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袁林发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袁林星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周杨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马洪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乌焕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葛志超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薛平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许连生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吴正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陈国芝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葛芳伢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陈海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黄昌明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汪红梅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葛美玲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姜振华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1) 2014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6,011,827.79	0.00	42,329,906.53	23,681,921.26
其他资本公积	783,237.35	963,792.86	544,779.56	1,202,250.65
合计	**66,795,065.14**	**963,792.86**	**42,874,686.09**	**24,884,171.91**

1) 2014年度股本溢价减少的原因系：2014年1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成总股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23,681,921.26元列入资本公积。

2) 201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如“十一（一）”所述，因股份支付事项，在 2014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963,792.86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63,792.86 元。

3) 201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系：如“六、25.（1）”所述，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以前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所致。

(2)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3,681,921.26	44,510.06	0.00	23,726,431.32
其他资本公积	1,202,250.65	5,981,057.53	0.00	7,183,308.18
合计	**24,884,171.91**	**6,025,567.59**	0.00	**30,909,739.50**

1) 201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系：本公司收购子公司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510.06 元。

2015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如本附注“十一、（一）”所述，因股份支付事项，在 2015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963,792.86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63,792.86 元；此外，因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丈千源”）欠款事项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017,264.67 元：详见本附注“十、(四)1”

(3) 2016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726,431.32	0.00	0.00	23,726,431.32
其他资本公积	7,183,308.18	135,295.01	0.00	7,318,603.19
合计	**30,909,739.50**	**135,295.01**	**0.00**	**31,045,034.51**

2016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

如“十一、（一）”所述，因股份支付事项，在 2016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46,072.79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6,072.79 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黄业华向激励对象谢军转让股权 20 万股，转让金额 20.00 万元，并参考 2013 年股票激励计划之相关条款。根据该限制性条款，谢军在获取股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允许转让相关股权或离职，否则所获得的股权将由原转让人回购，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将员工受让股权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总差额共计 292,000.00 元在等待期内确认为各期间的成本费用，在 2016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89,222.22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9,222.22 元。

(4) 2017年6月30日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23,726,431.32	0.00	0.00	23,726,431.32
其他资本公积	7,318,603.19	48,666.66	0.00	7,367,269.85
合计	**31,045,034.51**	**48,666.66**	**0.00**	**31,093,701.17**

2017年6月30日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

如“十一（一）”所述，因股份支付事项，在2017年1-6月确认管理费用48,666.66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48,666.66元。

27. 盈余公积

(1) 2014年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18,676.93	5,795,202.44	5,267,624.84	6,446,254.53
合计	**5,918,676.93**	**5,795,202.44**	**5,267,624.84**	**6,446,254.53**

1) 201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的原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计提。

2) 201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为股本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以前形成的法定盈余公积转入股本所致。

(2) 2015年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46,254.53	1,470,993.41	0.00	7,917,247.94
合计	**6,446,254.53**	**1,470,993.41**	**0.00**	**7,917,247.94**

201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计提所致。

(3) 2016年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17,247.94	3,040,886.88	0.00	10,958,134.82
合计	**7,917,247.94**	**3,040,886.88**	**0.00**	**10,958,134.82**

201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计提所致。

(4) 2017年6月30日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58,134.82	905,230.86	0.00	11,863,365.68
合计	**10,958,134.82**	**905,230.86**	**0.00**	**11,863,365.68**

2017年6月30日，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计提所致。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878,139.07	98,604,524.57	68,490,189.99	59,939,763.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0,291.15	63,914,501.38	51,185,327.99	55,178,32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5,230.86	3,040,886.88	1,470,993.41	5,795,202.44
分配普通股股利	12,700,000.00	15,600,000.00	19,600,000.00	16,000,000.00
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1,150,769.81
其他	0.00	0.00	0.00	23,681,921.2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083,199.36**	**143,878,139.07**	**98,604,524.57**	**68,490,189.99**

注：其他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9. 少数股东权益

(1) 少数股权比例（%）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5.00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	0.00	0.00	23.08	——

(2)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68,367.53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3,376,921.65	3,506,031.71	2,780,621.29	0.00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82,795.59	4,987,229.61	5,843,863.84	0.00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41,608.06	0.00
合计	**8,159,717.24**	**8,493,261.32**	**8,482,877.07**	**2,268,367.53**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3,139,409.69	566,841,278.91	589,795,405.01	571,266,168.52
其他业务收入	2,348,089.05	4,388,071.45	5,339,849.50	4,289,043.71
合计	**275,487,498.74**	**571,229,350.36**	**595,135,254.51**	**575,555,212.23**
主营业务成本	212,472,263.16	416,969,910.33	431,140,552.67	438,376,907.35
其他业务成本	970,365.14	1,224,883.25	67,052.32	1,426,136.79
合计	**213,442,628.30**	**418,194,793.58**	**431,207,604.99**	**439,803,044.1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对重块	111,650,159.33	255,665,683.34	302,067,665.59	326,961,486.56
钣金件	139,123,282.45	272,680,843.02	247,403,480.08	223,291,010.65
电梯补偿缆	11,042,313.55	19,710,663.27	20,706,189.86	18,490,914.51
干燥设备	4,527,475.12	9,760,395.21	14,266,410.24	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玻璃钢防护网	2,594,857.71	5,731,381.92	3,569,708.34	1,652,434.54
其他	4,201,321.53	3,292,312.15	1,781,950.90	870,322.26
合计	**273,139,409.69**	**566,841,278.91**	**589,795,405.01**	**571,266,168.52**
主营业务成本：				
对重块	93,239,504.12	188,526,581.30	220,377,948.88	256,058,843.51
钣金件	101,921,108.78	199,485,865.76	183,319,597.96	170,084,294.01
电梯补偿缆	7,020,059.00	11,539,066.53	10,064,057.42	10,382,621.81
干燥设备	3,298,187.46	7,952,423.83	11,989,316.92	0.00
玻璃钢防护网	2,494,457.76	5,467,006.69	3,412,763.70	1,574,059.17
其他	4,498,946.04	3,998,966.22	1,976,867.79	277,088.85
合计	**212,472,263.16**	**416,969,910.33**	**431,140,552.67**	**438,376,907.35**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06,574,910.11	38.69%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56,405,818.46	20.47%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35,527,268.34	12.90%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15,688,095.94	5.69%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1,672,954.82	4.24%
合计	**225,869,047.67**	**81.99%**

2)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8,613,302.78	36.52%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133,324,493.32	23.34%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84,087,926.83	14.72%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9,176,151.40	5.11%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23,672,886.14	4.14%
合计	**478,874,760.47**	**83.83%**

3)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91,285,944.47	32.14%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134,542,468.40	22.61%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87,466,635.12	14.70%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52,549,263.77	8.83%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8,062,518.59	6.40%
合计	**503,906,830.35**	**84.68%**

4)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9,763,238.13	36.45%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138,838,911.51	24.12%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66,460,758.03	11.55%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54,874,348.30	9.53%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0,058,436.35	5.22%
合计	**499,995,692.32**	**86.87%**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地使用税	704,251.20	952,851.54	0.00	0.00
城市维护建	546,866.60	1,530,343.69	1,121,308.20	896,251.60
教育费附加	535,266.69	1,473,308.78	1,110,388.70	889,405.54
房产税	364,139.02	438,473.48	0.00	0.00
印花税	133,966.24	195,013.60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37,695.13	63,802.95
车船使用税	96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85,449.75**	**4,589,991.09**	**2,269,392.03**	**1,849,460.09**

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8,621,338.29	18,195,158.61	18,788,965.29	19,218,969.28
职工薪酬	1,288,000.29	3,138,095.36	4,219,099.44	738,464.00
招待费	597,124.19	1,471,225.06	1,466,263.60	1,954,860.50
差旅费	209,278.54	533,680.11	494,029.70	459,057.20
代理费	472,066.40	420,541.26	132,334.94	0.00
宣传费	144,095.00	376,685.29	624,961.58	576,812.58
小车费用	81,809.31	196,342.13	199,095.74	178,144.76
租赁费	129,296.81	185,849.27	274,202.50	576,681.35
办公费	17,309.66	103,046.26	107,753.66	124,874.43
其他支出	43,877.59	490,907.19	104,587.15	57,495.43
合计	**11,604,196.08**	**25,111,530.54**	**26,411,293.60**	**23,885,359.53**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931,322.31	16,684,134.61	18,604,277.21	11,238,823.10
研发	2,789,224.98	7,024,860.94	10,407,331.30	9,290,999.26
修理费	576,906.68	4,310,792.06	4,462,470.58	3,119,828.05
中介机构费	309,380.36	1,495,985.94	1,876,295.16	1,202,016.37
办公费	481,214.24	2,241,094.71	1,549,340.12	964,651.34
折旧费	1,095,913.85	2,083,893.36	1,910,297.96	1,879,807.62
招待费	582,119.66	2,012,017.91	1,525,740.50	1,367,152.19
差旅会务费	602,471.29	1,559,268.50	1,909,450.15	1,433,213.98
税金	149,925.77	1,124,054.62	2,474,456.43	2,166,673.70
无形资产摊销	505,078.11	879,880.55	904,229.11	348,307.40
小车费用	175,312.92	386,784.61	704,550.93	862,816.57
租赁费	118,265.02	275,934.70	148,959.19	188,767.22
股权激励	48,666.66	135,295.01	963,792.86	963,792.86
绿化费	75,969.84	97,227.27	445,059.35	409,690.14
长期待摊费用	736,330.56	1,472,661.10	242,610.92	0.00
其他	540,376.20	781,609.28	588,896.67	593,900.87
合计	**15,718,478.45**	**42,565,495.17**	**48,717,758.44**	**36,030,440.67**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51,341.07	1,914,537.41	3,094,451.79	3,402,027.84
减：利息收入	70,497.84	129,606.68	175,762.18	1,177,645.50
加：汇兑损失	-146,376.29	-143,605.15	-45,984.51	8,979.62
加：其他支出	31,371.86	53,082.71	45,252.29	47,195.78
合计	**665,838.80**	**1,694,408.29**	**2,917,957.39**	**2,280,557.74**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002,311.53	2,491,751.80	6,098,814.64	1,716,075.46
存货跌价损失	0.00	1,046,663.28	0.00	0.00
商誉减值损失	0.00	669,000.00	0.00	0.00
合计	**-1,002,311.53**	**4,207,415.08**	**6,098,814.64**	**1,716,075.46**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坏账准备损失。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84,792.80	-698,640.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1,177,543.30	-2,080,579.84	0.00
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702,420.55	0.0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881.68	8,859.53	5,667.92	0.00
合计	**3,881.68**	**1,186,402.83**	**-1,457,284.17**	**-698,640.97**

37. 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备补助的递延收益	878,863.27	0.00	0.00	0.00
合计	**878,863.27**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主要系本年新增的资本化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2,179,087.50	267,355.35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882,336.24	267,355.35	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1,296,751.26	0.00	0.00
政府补助	6,868,827.40	4,523,946.11	5,750,157.12	2,982,828.60
其他	11,115.00	92,737.50	386,695.76	37,160.41
合计	**6,879,942.40**	**6,795,771.11**	**6,404,208.23**	**3,019,989.01**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2,179,087.50	267,355.35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882,336.24	267,355.35	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1,296,751.26	0.00	0.00
政府补助	6,868,827.40	4,523,946.11	5,750,157.12	2,982,828.60
其他	11,115.00	92,737.50	386,695.76	37,160.41
合计	**6,879,942.40**	**6,795,771.11**	**6,404,208.23**	**3,019,989.0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就业扶持和就业奖励	0.00	4,577.32	4,016.60	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	155,951.58	92,468.75	89,240.48	83,728.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与收益相关
补偿缆专项资金	0.00	0.00	500,000.00	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预留资金的通知》财企[2014]2306 号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奖金	270,000.00	260,00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委员会、郎溪县人民政府下发的《2015 年度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表彰的通报》郎政[2016]8 号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表彰先进单位奖励金	0.00	0.00	450,000.00	0.00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委员会郎【2015】19 号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1,825,500.00	687,000.00	428,900.00	223,2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后有关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郎溪县财政局关于沿用该政策的说明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奖励金	60,000.00	50,000.00	55,000.00	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质量强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郎政办秘（2015）66 号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0.00	0.00	100,000.00	0.00	宣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宣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2010]55 号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资金	0.00	0.00	161,000.00	0.00	安徽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补类）的通知》科计[2014]58 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25,000.02	50,000.04	50,000.04	50,000.04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1143 号	与资产相关
企业贡献奖	0.00	0.00	0.00	50,000.00	梅渚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3 年度财税贡献先进单位的决定》梅政[2014]55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金	0.00	0.00	0.00	29,0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郎溪县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郎政办[2012]122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金	121,000.00	22,000.00	0.00	0.00	中共郎溪县委办公室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金（	113,000.00	0.00	0.00	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报工时关于印发《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7} 10 号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县长质量奖	0.00	0.00	0.00	80,0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郎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郎政[2011]70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金	0.00	0.00	0.00	10,0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郎溪县第三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郎政秘[2014]127 号	与收益相关
“综合实力 20 强”奖金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目标管理先进县市区和工业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新成长型 20 强”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培训资金	0.00	0.00	0.00	108,000.00	郎溪县政府下发的《郎溪县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业务奖励	0.00	12,000.00	0.00	0.00	郎溪县财政局文件关于 2015 年度宣城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的申请郎商【2016】12 号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招商引资优惠	0.00	0.00	3,912,000.00	1,005,500.00	郎溪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郎政【2011】3 号）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财政局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补助	0.00	0.00	0.00	1,193,4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郎溪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郎政[2008]11 号	与收益相关
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0.00	1,800,000.00	0.00	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郎政[2012]96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金	0.00	1,395,900.00	0.00	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郎政【2012】96 号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投资补助	625,259.72	0.00	0.00	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6 号	与资产相关
新增税收奖励	3,273,116.08	0.00	0.00	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6 号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金	400,000.00	0.00	0.00	0.00	中共郎溪县委办公室郎溪县人民政府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作先进单位和企业的通报郎{2017}17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68,827.40	4,523,946.11	5,750,157.12	2,982,828.60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962,972.16	5,051.69	222,28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962,972.16	5,051.69	222,284.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6,000.00	130,500.00	131,000.00	430,000.00
其他	62,600.65	125,819.39	1,783,667.37	296,689.20
合计	**68,600.65**	**1,219,291.55**	**1,919,719.06**	**948,973.75**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962,972.16	5,051.69	222,28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962,972.16	5,051.69	222,284.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6,000.00	130,500.00	131,000.00	430,000.00
其他	62,600.65	125,819.39	1,783,667.37	296,689.20
合计	**68,600.65**	**1,219,291.55**	**1,919,719.06**	**948,973.75**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8,899,623.49	19,400,903.32	29,303,374.01	16,043,340.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935.03	256,134.28	676,059.35	-383,615.91
合计	**8,990,558.52**	**19,657,037.60**	**29,979,433.36**	**15,659,72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40,467,305.59	81,628,599.00	80,539,638.42	71,362,648.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55,451.92	12,244,289.85	20,134,909.61	17,840,662.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96,415.71	4,905,280.43	0.00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50.00	-7,500.01	-12,500.01	-12,50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028.11	1,100,137.70	3,155,352.65	968,909.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694.38	0.00	-556,309.77	-4,455.1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757.95	1,704,770.75	803,201.73	1,037,785.14
加计扣除的影响	-249,650.79	-524,036.88	-1,127,817.72	-1,341,891.35
投资收益的影响	0.00	-294,385.83	-154,406.94	174,660.2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528,481.59	0.00	0.00
其他	0.00	0.00	7,737,003.81	-3,003,446.34
所得税费用	**8,990,558.52**	**19,657,037.60**	**29,979,433.36**	**15,659,724.16**

其他系：

《安徽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追缴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等 4 户高新技术企业税款的通知》（皖国税函[2015]223 号）文件，认定本公司 2012 年-2014 年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但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责成宣城市国家税务局追缴华菱精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郎溪县国家税务局根据皖国税函[2015]223 号文件要求，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下发《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郎国税事通字[2015]第 801 号）文件，追缴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该追缴额系根据纳税申报表中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 25%的所得税率与原 15%的税率之间的差额计算，即追缴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分别追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所得税金额为 2,620,792.59 元、2,112,764.88 元和 3,003,446.34 元，合计 7,737,003.81 元并作为 2015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及个人往	7,183,352.00	22,865,624.80	23,876,321.87	33,393,103.21
政府补助	14,114,504.73	4,473,946.07	5,700,157.08	2,932,828.56
备用金	30,000.00	791,711.30	624,250.00	94,178.00
押金及保证金	272,750.00	276,818.00	260.00	567,030.00
利息收入	70,497.84	129,606.68	1,801,670.14	796,304.0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收代付款项	0.00	64,081.10	713,474.84	263,613.00
其他	4,367.20	531,149.70	273,748.42	89,760.24
合计	**21,675,471.77**	**29,132,937.65**	**32,989,882.35**	**38,136,817.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及个人往来	11,895,052.79	23,173,450.22	21,417,419.82	20,108,127.66
期间费用	13,310,744.66	34,939,274.06	31,098,239.13	36,008,613.85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737.34	1,828,091.65	0.00	0.00
押金及保证金	903,219.00	1,322,000.00	730,000.00	340,640.00
备用金	222,676.00	461,123.00	11,500.00	221,178.00
代收代付款	0.00	442,202.31	483,484.18	455,598.54
对外捐赠	6,000.00	130,500.00	131,000.00	430,000.00
其他	73,165.74	156,595.37	1,783,667.37	296,689.20
合计	**26,411,595.53**	**62,453,236.61**	**55,655,310.50**	**57,860,847.2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无息贷款	8,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8,000,000.00**	**0.00**	**0.00**	**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76,747.07	61,971,561.40	50,560,205.06	55,702,924.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2,311.53	4,207,415.08	6,098,814.64	1,716,07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17,403.38	17,993,148.30	15,995,778.67	11,989,797.69
无形资产摊销	505,078.11	1,185,021.59	1,135,028.12	526,63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9,219.06	1,472,661.10	242,610.9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1,216,115.34	-262,303.66	222,28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2,104.18	1,797,972.18	3,059,879.60	3,402,02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881.68	-1,186,402.83	1,457,284.17	698,64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69,915.00	-174,150.71	327,364.37	-383,61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78,979.97	430,284.99	348,694.98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529,153.38	-3,908,651.54	19,055,509.09	-8,016,93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277,958.69	-65,817,036.90	16,407,338.08	17,732,38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534,879.94	-9,782,010.33	-47,821,603.29	-23,048,388.2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8,978.87	6,973,696.99	66,604,600.75	60,541,826.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期末金额	54,265,916.72	18,919,398.94	49,903,317.87	16,722,735.53
减：现金的期初金额	18,919,398.94	49,903,317.87	16,722,735.53	29,035,85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0.00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金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6,517.78	-30,983,918.93	33,180,582.34	-12,313,118.57

(3) 当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0.00	1,500,000.00	0.00
其中：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1,500,000.00	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0.00	40,050.05	0.00
其中：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40,050.05	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其中：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459,949.95	0.00

(4) 当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5,000,000.00	2,300,000.00	0.00
其中：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2,300,000.00	0.00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孙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1,417,022.33	709,138.36	0.00
其中：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709,138.36	0.00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孙公司）	0.00	1,417,022.33	0.00	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其中：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孙公司）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582,977.67	1,590,861.64	0.00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54,265,916.72	18,919,398.94	49,903,317.87	16,722,735.53
其中：库存现金	12,821.50	23,378.95	71,724.05	108,51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253,095.22	18,896,019.99	49,831,593.82	16,614,222.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42. 所有者权益变动项目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中，涉及“其他”主要系资本公积科目。资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

2014年度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系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 2015年“股东权益本年增减变化之（七）其他”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丈千源”）欠款事项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017,264.67元，具体详见“十、(四)1”所述。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0,187,836.2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949,964.53	抵押借款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0.17	6.7744	2,033.47
其中：美元	300.17	6.7744	2,033.47
应收账款	348,944.00	6.7744	2,363,886.23
其中：美元	348,944.00	6.7744	2,363,886.23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5-3-31	4,628,579.45	60.00%	购买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4-30	9,000,000.00	60.00%	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5-3-31	已拥有控制权	14,395,880.33	-818,446.78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4-30	已拥有控制权	320,407.70	-390,340.41

1)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A、被购买方基本情况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沃德”）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沈炳焕出资2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00%；华菱电梯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00%；马志远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41821000018282。

2013年4月20日，福沃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炳焕将所持公司股权75万元转让给华菱电梯；2013年4月30日，沈炳焕与华菱电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炳焕同意将所持福沃德15.00%的权益共计7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菱电梯。此次股权转让后，华菱电梯持有福沃德的股权比例为30.00%。

2015年5月22日，福沃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炳焕将所持福沃德20%的股权转让给华菱精工，同意马志远将所持福沃德10%的股权转让给华菱精工。2015年5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明确以2015年3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并依此进行了审计评估，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南会审【2015】161号审计报告，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东评【2015】53号评估报告。此次股权转让后，华菱精工持股60.00%，马志远持股30.00%，沈炳焕持股10%。2015年6月1日，福沃德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起将福沃德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B、购买日为2015年3月31日，确定依据为：

2015年5月22日，福沃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年5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明确以2015年3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

福沃德依法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15年6月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购买方）自2015年3月31日起，实际上已经控制了福沃德（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2)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被购买方基本情况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展机械”）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注册资本200.00万，由自然人吕伟出资设立，占比100%，于2014年12月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821000074858号。

2015年4月23日，根据华展机械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其中安华机电出资900.00万，自然人吕伟出资400.00万，该次增资后，华展机械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安华机电持股60%，吕伟持股40%。

本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将华展机械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B、购买日为2015年4月30日，确定依据为：

2015年4月30日，安华机电与吕伟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并明确以2015年4月24日为增资基准日。

2015年4月24日，华展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华展机械依法就本次股权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15年5月4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华展机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40,050.05	13,546.0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8,299,687.09	5,550,778.97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5,569,737.14	3,564,325.06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0.00	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31,000.00	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31,000.00	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62,000.00	2,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69,000.00	0.00

1)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A、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

2015年3月31日（购买日），福沃德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所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34,183.06元，经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770,000.00元。

本公司自2010年11月出资75.00万元至2013年4月20日前，本公司持有福沃德15.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3年4月20日，通过支付对价75万元从股东沈炳焕初购买15.00%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30.00%，将其从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支付150万元购买其他股东30.00%的股权，此次转让后，持股比例由30.00%变更为60.00%，实现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母公司层面，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共计1,628,579.45元。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原权益法核算部分的长期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予以调整并确认为投资收益共计702,420.55元。合并成本合计为2,331,000.00元（1,628,579.45+702,420.55），其中新增投资的成本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669,000.00元确认为商誉。

2)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

华展机械自成立起至安华机电增资前，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以2015年4月30日（购买日）为基准日，华展机械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000,000.00元；经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000,000.00元，账面净资产与公允价值一致。

安华机电对华展机械的合并成本为所增资的金额900.00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0,050.05	40,050.05	13,546.00	13,546.00
应收款项	1,340,845.66	3,370,845.66	2,816,113.94	2,816,113.94
存货	1,319,146.98	1,319,146.98	643,044.15	643,044.15
其他流动资产	27,514.99	27,514.99	0.00	0.00
固定资产	8,993,799.46	7,801,046.40	1,201,145.09	1,201,145.09
无形资产	6,618,380.00	2,776,95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889,757.60	889,757.6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718.28	718.28
负债：				-
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应付款项	11,569,737.14	11,569,737.14	3,564,325.06	3,564,325.06
净资产	2,770,000.00	-234,183.06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08,000.00	-93,673.22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1,662,000.00	-140,509.84	2,000,000.00	2,000,00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8,579.45	-1,371,420.55	评估	0.00

本公司分步取得福沃德控股权，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0年11月出资75.00万元至2013年4月20日前，发行人持有福沃德15.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3年4月20日，本公司支付对价75万元购买沈炳焕持有福沃德的15.00%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30.00%。相应的，将对福沃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150.00万元。

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期间，2013年5-12月、2014年度、2015年1-3月，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各期分别确认-58.80万元、-69.86万元及-8.4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2.86万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3. 处置子公司

2017年1-6月和2014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处置子公司业务，2016年、2015年处置子（孙）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方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7-31	出售全部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孙公司）	5,000,000.00	76.92%	出售	2016-3-31	出售全部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

续表

子公司方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80,579.84	0.00%	0.00	0.00	0.00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孙公司）	1,177,543.3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常润”）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由本公司与自然人孙明男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认缴325万元，孙明男认缴175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25万元，持股比例为65%，2015年2月9日本公司收购孙明男所持的股份，苏州常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关于注销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5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6年7月20日，苏州常润单一股东华菱精工决定同意注销该子公司苏州常润，并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2016年8月18日，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注

销公告》。2016年12月16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吴国税税通[2016]60398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注销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9日，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吴地税一税通[2016]8896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注销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2017年1月3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故2016年12月31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宣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购买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宣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0.00	60.00	购买
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宣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孙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0.00%	-129,110.06	0.00	3,376,921.65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	-204,434.02	0.00	4,782,795.5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孙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6,355,501.52	12,658,239.38	19,013,740.90	10,571,436.79	0.00	10,571,436.79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04,801.00	9,140,643.57	13,945,444.57	1,988,455.60	0.00	1,988,455.60

（续1）

子、孙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676,516.56	13,291,892.49	20,968,409.05	12,203,329.78	0.00	12,203,329.78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23,101.40	9,476,763.86	14,199,865.26	1,731,791.24	0.00	1,731,791.24

（续2）

子、孙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总额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527,475.12	3,298,187.46	-322,775.16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4,288.09	1,485,149.45	-511,085.05

（续3）

子、孙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总额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9,760,395.21	7,952,423.83	-2,186,473.95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6,566.72	1,963,244.98	-2,141,585.57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指定专人对客户信用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黄业华，黄业华持有本公司33.10%的股权，其配偶马息萍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其子黄超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合计持股43.10%的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家族，包括黄业华、马息萍夫妇及其子黄超。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业华	33,100,000.00	33,100,000.00	33.10%	33.10%

2. 子公司

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开始持有福沃德15%的股权，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福沃德15%的股权，本次受让后本公司持有福沃德30%的股权；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福沃德30%的股权，本次受让后本公司持有福沃德60%的股权。

本公司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将所持福沃德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本公司将所持福沃德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进行核算；2015年3月31日开始，本公司将所持福沃德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福沃德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1.（1）”所述。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薛飞、田三红、葛建松、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小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购买资产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息萍曾参股的其他企业	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息萍参股的其他企业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超参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销售商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超曾参股的其他企业	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购买资产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蒋益敏的哥哥为发行人董事蒋小明	上海益一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本公司曾持股51%股权的其他企业	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销售商品
报告期处置的子公司	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本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之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承包给他人经营的子公司	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报告期处置的孙公司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
本公司董事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本公司董事长参股40%的公司，葛建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溧阳宏达电梯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发行人董事薛飞直接持股7%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股36%，其配偶持股7%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 德润机电自成立起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股东会决议，以2016月3月31日为基准日，本公司将所持有德润机电的股权处置给原少数股东控制的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2016月3月31日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3.”所述。

(2) 本报告期初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将徐州常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8月，本公司将其出售给本公司之股东刘咨虎等。详见本附注“七、3”所述。

本公司在本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其他关联关系方仅包含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余额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00	635,897.38	7,763,188.88
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00	200,341.88	0.00
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23,742.58	12,779,785.77	0.00	0.00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954,981.59
上海益一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00	0.00	9,033,016.40
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945,043.01	7,279,075.74	——
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51,682,516.00
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2,823,030.03	0.00	2,965,996.19
	接受劳务	——	17,682,162.36	16,688,200.87	19,738,293.89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75,264.96	0.00	212,724.57	251,146.12
	接受劳务	0.00	83,557.26	0.00	76,210.25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00	23,270.00	0.00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2,055.56	30,341.87	0.00	——
溧阳宏达电梯培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213.59	0.00	0.00	0.00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41,025.64	0.00	0.00	0.00
合计		**5,468,302.33**	**38,343,920.30**	**25,073,568.56**	**94,465,349.3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88,513.64
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608,313.76	0.00
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746.24	647,719.38	281,675.21	193,487.18
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760,105.22
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0	50,210.92	6,465.92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4.41	5,672.54	0.00	——
	提供劳务	187,924.62	296,326.12	0.00	——
徐州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843.04	0.0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624,265.27	955,561.08	940,199.89	1,348,571.96

2. 关联方承租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宣城市德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016-7-1	2019-6-30	依据市场价

(2) 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宣城市德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4,980.00	154,980.00	0.00	0.00
合计	154,980.00	154,980.00	0.00	0.00

3. 关联方出租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马息萍	租赁住房租金	2014-1-1	2014-12-31	依据市场价
马息萍	租赁住房租金	2015-1-1	2015-12-31	依据市场价

(2) 确认的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马息萍	0.00	0.00	50,400.00	50,400.00
合计	0.00	0.00	50,400.00	50,4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周梦婷	拆入	1,000,000.00	2017/3/27	2017/4/26	4.35%
周梦婷	拆入	500,000.00	2017/3/27	2017/5/26	4.35%
周梦婷	拆入	300,000.00	2017/4/10	2017/5/20	4.35%
周梦婷	拆入	1,000,000.00	2015/8/25	2015/12/25	7.20%
周梦婷	拆入	150,000.00	2015/4/30	2015/5/31	12.00%
马息萍	拆出	10,000,000.00	2013/6/27	2014/1/20	4.23%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	展期	10,200,000.00	2013/9/1	2014/8/31	9.60%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	展期	1,000,000.00	2014/9/1	2014/9/19	7.20%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	展期	9,200,000.00	2014/9/1	2015/8/31	7.20%
黄业华	拆出	3,220,000.00	2013/11/22	2014/9/15	——

注：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总额为1020万元，其中截止到2013年8月31日，拆借利率为12.00%，2013年9月1日到2014年8月31日展期期间，拆借利率为9.6%，自2014年9月1日开始展期期间，拆借利率变更为7.20%。

5.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5/24	2018/5/23	4.50%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3	7.20%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6/3/31	2017/3/30	5.40%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10	2016/10/9	9.00%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2/11	2016/2/10	6.60%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11	2015/10/8	6.60%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2/28	2015/2/28	6.60%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3/25	2014-2-24	6.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1,847,457.19	3,667,318.60	4,964,011.20	2,646,339.42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35,637.85	0.00	226,38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454,560.96
应收账款	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0.00	35,166.54	0.00
应收账款	宣城市德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27,113.61	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3,546,009.19	5,3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超	60,124.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0.00	2,455,506.57	0.00
预付账款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00,000.00
应收利息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215,898.08

注：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黄超系黄超所借业务备用金，截止到2017年7月已结清。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757,399.59
应付账款	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155,237.92	0.00	0.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635,826.51
应付账款	马息萍	0.00	0.00	0.00	50,400.00
应付账款	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0.00	2,367,919.56	0.00
应付账款	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9,700,280.22
应付账款	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4,443,354.80	1,788,706.86	3,107,169.77
其他应付款	周梦婷	53,479.7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黄业华	0.00	0.00	187.00	0.00

注：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周梦婷系周梦婷报销款项和借款利息，截止到2017年9月已结清。

(四) 其他关联事项

1. 古丈千源偿还借款问题

截至2013年末，古丈千源向本公司累计借款达1020万元。鉴于古丈千源自2013年下半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经营状况较差，依靠自身难以偿还到期债务，2015年本公司

之股东黄业华、蒋小明、葛建松三人合计向古丈千源提供借款 860 万元，古丈千源用于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底，古丈千源向本公司的所有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考虑到上述情况，若无股东支持，公司应收古丈千源的款项预计将难以全额收回，故将收回金额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4,600,000.00 元（2015 年以前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890,000.00 元，2015 年如果未偿还，按照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710,000.00 元）及 2015 年借款利息 417,264.67 元，合计 5,017,264.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2013 年度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91,378.62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对自然人朱龙腾的股权转让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转让给公司员工的股份全额计算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746,934.1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46,934.18

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具体实施议案，自然人黄业华、薛飞、葛建松及蒋小明四位股东按照自愿原则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 168.906 万股，转让金额共计 625.00 万元；另 2013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张永林与自然人黄业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张永林受让 5.405 万股，转让金额共计 20.00 万元，并参考股票激励计划之相关条款；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黄业华将 2.90%股权（78.3725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朱龙腾，转让价格 5.36 元，转让金额 420.00 万元，并以对自然人朱龙腾的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在获取股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允许转让相关股权或离职，否则所获得的股权将由原转让人回购，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将员工受让股权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总差额共计 2,891,378.62 元在等待期内确认为各期间的成本费用。

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的有关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转让股权比例	每 1%股权对应价格	金额
		1	2	3
转让给自然人朱龙腾股权情况	A	2.90%	1,448,275.75	4,200,000.00
转让给公司员工的股权情况	B	6.45%	1,000,000.00	6,450,000.00
按照对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计算公司员工获得股份的公允价值	C			9,341,378.62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D			2,891,378.62

注：C3=A2*B1；D3=C3-B3

2. 本次股权支付在 2013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783,237.35 元，增加资本公积 783,237.35 元。

3. 本次股权支付在2014年度确认管理费用963,792.86元，增加资本公积963,792.86元。

4. 本次股权支付在2015年度确认管理费用963,792.86元，增加资本公积963,792.86元。

5. 2016年2月，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受让的股权被原转让人回购，对失效的权益工具进行调整，减少权益工具总额134,482.72元。调整后，本次股权支付在2016年度确认管理费用46,072.79元，增加资本公积46,072.79元。

(二) 2016年度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确认期间	2016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5年度合并每股净资产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转让给该员工的股份全额计算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84,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84,000.00

注：根据2016年2月2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黄业华向激励对象谢军转让股权20万股，转让金额20.00万元，并参考2013年股票激励计划之相关条款。根据该限制性条款，谢军在获取股权后的36个月内不允许转让相关股权或离职，否则所获得的股权将由原转让人回购，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并以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股东权益合计孰高的原则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将员工受让股权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总差额共计292,000.00元在等待期内确认为各期间的成本费用。

在2016年2-12月确认管理费用89,222.22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89,222.22元。

在2017年1-6月确认管理费用48,666.66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48,666.66元。

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的有关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转让股权数量	每1股对应价格	金额
		1	2	3
转让给自然人谢军股权情况	A	200,000.00	1.00	200,000.00
2015年每股净资产价格	B	100,000,000.00	2.46	245,914,389.08
按照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计算公司员工获得股份的公允价值	C			492,000.00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D			292,000.00

注：C3=A1*B2；D3=C3-A3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8月12日，安华机电因从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ProfileCut25001.900PpkS数控精细等离子无限回转型钢切割机在试用期间未能达到预计

使用状态以及卖方未完全履行售后维护义务，安华机电向郎溪县人民法院对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提请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2017年8月15日，因拆借的资金未能在约定期限还款，华菱精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对常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8月16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请保全申请，并提供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不动产作为担保。2017年8月22日，溧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0481执保308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人江苏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62万元或保全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相关保全财产已按照程序查封。

3、2017年7月10日，由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交付产品，但汉普森电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安华机电向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汉普森电梯有限公司立即给付货款1,140,610.08元。针对尚未收回的债权，安华机电已向法院申请了资产冻结，法院依法查封了该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52,484.68	99.78	2,365,386.20	2.64	87,387,098.48
其中：账龄组合	45,478,164.69	50.56	2,365,386.20	5.20	43,112,778.49
关联方组合	44,274,319.99	49.22	0.00	0.00	44,274,31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44.72	0.22	202,044.72	100.00	0.00
合计	**89,954,529.40**	**100.00**	**2,569,024.30**	**2.85**	**87,387,098.48**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28,888.54	99.01	2,343,168.50	2.87	79,185,720.04
其中：账龄组合	43,186,497.03	52.45	2,343,168.50	5.43	40,843,328.53
关联方组合	38,342,391.51	46.56	0.00	0.00	38,342,391.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194.72	0.99	813,194.72	100.00	0.00
合计	**82,342,083.26**	**100.00**	**3,156,363.22**	**3.83**	**79,185,720.04**

1)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616.01	185,61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6,428.71	16,428.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044.72**	**202,044.72**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044,820.01	2,252,241.00	5.00%
1-2年	386,430.69	77,286.14	20.00%
2-3年	22,109.87	11,054.94	50.00%
3年以上	24,804.12	24,804.12	100.00%
合计	**45,478,164.69**	**2,365,386.2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4,274,319.99	0.00	0.00%
合计	**44,274,319.99**	**0.00**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截至2017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为588,932.30元。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760,190.37	注释1	47.54	0.00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客户	12,817,761.71	1年以内	14.25	640,888.09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8,904,370.55	1年以内	9.90	445,218.5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客户	4,214,547.56	1年以内	4.69	210,727.38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客户	3,485,779.03	1年以内	3.88	174,288.95
合计		**72,182,649.22**		**80.26**	**1,471,122.95**

注释1：应收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期末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42,481,339.31元，1~2年278,851.06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15,386.58	89.21	264,947.41	1.16	22,550,439.17
其中：账龄组合	1,761,948.29	6.89	264,947.41	15.04	1,497,000.88
关联方组合	21,053,438.29	82.32	0.00	0.00	21,053,43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0,377.36	10.79	0.00	0.00	2,760,377.36
合计	**25,575,763.94**	**100.00**	**264,947.41**	**1.04**	**25,310,816.53**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50,404.61	91.24	640,088.45	2.72	22,910,316.16
其中：账龄组合	5,578,194.32	21.61	640,088.45	11.47	4,938,105.87
关联方组合	17,972,210.29	69.63	0.00	0.00	17,972,21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0,377.36	8.76	0.00	0.00	2,260,377.36
合计	**25,810,781.97**	**100.00**	**640,088.45**	**2.44**	**25,170,693.52**

1)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发行融资费用	2,760,377.36	0.00	0.00	上市发行费
合计	**2,760,377.36**	**0.00**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1,648.10	48,497.31	5%
1-2年	579,000.00	115,800.00	20%
2-3年	201,300.19	100,650.10	50%
3年以上	0.00	0.00	100%
合计	**1,761,948.29**	**264,947.41**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1,053,438.29	0.00	0.00%
合计	**21,053,438.29**	**0.00**	

(2) 2017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为 375,141.04 元。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07,722.38	注释 1	70.02	0.00
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4,487.91	2-3 年	11.20	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融资费用	1,477,358.49	1 年以内	5.78	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费用	943,396.23	1 年以内	3.69	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注释 2	3.13	130,000.00
合计		**23,992,965.01**		**93.81**	**130,000.00**

注释 1：其他应收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期末余额账龄为 1 年以内 4,000,000.00 元,1-2 年 500,000.00 元, 2-3 年 6,271,595.24 元, 3~4 年 7,136,127.14 元。

注释 2：其他应收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账龄为 1 年以内 600,000.00 元,2-3 年 200,0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704,133.55	0.00	35,704,133.55	35,704,133.55	0.00	35,704,133.55
合计	**35,704,133.55**	**0.00**	**35,704,133.55**	**35,704,133.55**	**0.00**	**35,704,133.5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金额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75,554.10	0.00	0.00	13,675,554.10	0.00	0.00
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28,579.45	0.00	0.00	7,028,579.45	0.00	0.00
合计	**35,704,133.55**	**0.00**	**0.00**	**35,704,133.55**	**0.00**	**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725,715.00	234,462,223.84	299,190,716.74	351,487,027.72
其他业务收入	3,496,117.36	5,897,656.32	15,070,082.57	5,931,183.39
合计	**118,221,832.36**	**240,359,880.16**	**314,260,799.31**	**357,418,211.11**
主营业务成本	96,734,274.58	172,926,327.63	221,314,950.56	280,351,403.96
其他业务成本	3,202,785.73	4,827,274.19	12,499,668.53	3,171,637.16
合计	**99,937,060.31**	**177,753,601.82**	**233,814,619.09**	**283,523,041.12**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880,021.02	2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84,792.80	-698,640.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468,639.13	-2,061,271.69	0.00
合计	**0.00**	**2,468,639.13**	**-1,266,043.47**	**27,301,359.03**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8,000,000.00
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0.00	0.00	880,021.02	0.00
合计	**0.00**	**0.00**	**880,021.02**	**28,000,00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84,792.80	-698,640.97
合计	**0.00**	**0.00**	**-84,792.80**	**-698,640.97**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11月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1,216,115.34	262,303.66	-222,284.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68,827.40	4,523,946.11	5,750,157.12	2,982,828.60
其他收益	878,863.27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702,420.55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	0.00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1.68	8,859.53	5,667.92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85.65	-163,581.89	-1,527,971.61	-689,52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694,086.70	5,585,339.09	5,192,577.64	2,071,015.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3,254.92	889,492.79	1,122,539.27	517,75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36.98	26,755.02	-309.04	78.74
合计	**6,399,394.80**	**4,669,091.28**	**4,070,347.41**	**1,553,182.7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0.54%	0.32	0.32
	2016 年度	23.73%	0.64	0.64
	2015 年度	22.71%	0.51	0.51
	2014 年度	29.4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8.42%	0.25	0.25
	2016 年度	21.99%	0.59	0.59
	2015 年度	20.90%	0.47	0.47
	2014 年度	28.64%	0.54	0.54

2.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0,291.15	63,914,501.38	51,185,327.99	55,178,3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99,394.80	4,669,091.28	4,070,347.41	1,553,18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0,896.35	59,245,410.10	47,114,980.58	53,625,13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05,040,266.21	285,881,308.40	237,431,512.01	199,820,61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301,786,453.98	269,388,762.70	225,413,280.43	187,267,663.57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7月7日

证书编号：10000001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2011 年 03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 年 3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 年 3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5 年 3 月 6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张克东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63 年 03 月 01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福建中都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11010519630301647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陈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005165436
Identity card N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合格，...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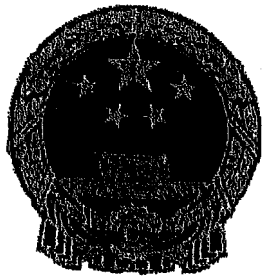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7 月 /m　09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4-1-86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 九年 十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十月 二十日

编号: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BJA8029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菱精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菱精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菱精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菱精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7日，由自然人黄业华和自然人蒋小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出资98.00万元，占比70.00%；自然人蒋小明出资42.00万元，占比30.00%。以上出资业经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郎会事验字[2005]120号验资报告审验，于2005年9月7日取得由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25222000254号。

2009年9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40.00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增加出资308.00万元，自然人蒋小明增加出资13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

2010年6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920.00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增加出资419.00万元，自然人蒋小明增加出资126.00万元，自然人薛飞增加37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1年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增加出资350.00万元，自然人蒋小明增加出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在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6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62.00万元，其中：自然人黄业华增加95.175万元，自然人蒋小明增加36.45万元，自然人薛飞增加30.375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162.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16.1998万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216.199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78.1998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蒋小明与葛建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蒋小明将持有公司的300.00万股权转让给葛建松，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2013年2月25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具体实施议案，自然人黄业华、薛飞、葛建松及蒋小明四位股东按照自愿原则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168.906万股，本次转让事项已于2013年4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另2013年11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张永林、自然人朱龙腾与自然人黄业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张永林受让5.405万股，自然人朱龙腾受让78.3725万股，本次转让事项已于2013年11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

2013年3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24.30万元，全部由自然人田三红以人民币3,300万元认购。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02.4998万元。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3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薛飞将所持本公司的27.025万股权转让给吕春花；股东黄业华将所持本公司的135.125万股权转让给马息萍；将所持本公司的135.125万股权转让给黄超。

2014年1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00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2月2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黄业华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权转让给谢军，黄益琴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权转让给薛飞，刘伟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权转让给薛飞。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业华；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779082563U；经营范围：电梯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件、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电梯配件以及钢材、矿石等电梯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及储运服务；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机电类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为了加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应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所有员工共同实施的，为了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规避经营风险，防

止欺诈和舞弊，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等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 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 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帐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与控股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证券事务部、人事部、企管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采购供应部、品质部、技术研发部、设备部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

3.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公司业绩快报等进行内部审计。

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不断深入，内部审计将逐步有选择、有重点的对公司重要工作和财务数据进行内部审计，资产质量和业绩的真实性将得到有效保障，正确反馈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和管理问题，评价企业内控的有效性。

4. 人力资源政策

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办法》、《人员招聘管理流程》、《人员的试用与聘用流程》、《职前教育培训办法》、《考勤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员工劳动福利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基本上形成了一整套由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组成的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岗位任职条件、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等。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着力培育与广大员工的共同利益体，努力形成企业于员工的价值观念一致，以企业文化指导员工的思想，推动企业的发展。以安全文化建设为企业文化活动突破口，加强员工企业安全核心理念、制度操作及规范、岗位应知应会、案例教育和员工手册等宣传教

育，并以此为核心逐步丰富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以“规范制度加强内控，提效率降成本增效益”为年度经营方针，坚持走改革之路，制度华菱、文明华菱、平安华菱、人文华菱，“愉悦客户、追求品质”是公司的根源，“求新求创”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发展共赢”是公司欲达的最佳目标。最终实现华菱“客户首选、员工热爱、社会认可、股东满意”的全球电梯配件行业领导者梦想。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和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当前经济工作和新的竞争环境进行正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过去经验教训和同行业的经验教训识别相关风险因素，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法律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对于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并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全面预算控制、经营风险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控制、授权批准控制、文件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业务人员素质控制、内部报告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技术控制。

(1) 预算控制是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由董事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其常设机构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预算管理的日常事务。

(2) 经营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树立风险意识，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报告等措施，对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3)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内部审计、业务经办和财产保管、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职务。

(4) 会计控制要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依法设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为进一步提升会计数据的准确性，保证企业财务核算模式统一，公司着力推进 ERP 系统建

设，在整合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同财务系统的核算和财务信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会计系统的控制水平，增强了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管控。

(5) 授权批准控制要求公司及各部门明确规定授权批准的范围、层次、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授权范围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6) 文件记录控制是组织规划控制和授权批准控制的手段。本制度规范了公司组织结构职能图和业务授权表，建立岗位说明书，制定业务流程手册，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

(7) 财产保全控制要求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实物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8) 业务人员素质控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业务人员工作规范，保证业务人员胜任相应的工作。

(9) 内部报告控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预算执行报告、资金分析报告、经营分析报告、资产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等报告制度，全面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及时提供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增强内部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10)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按照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11) 信息技术控制要求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要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日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融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参照公司《内部控制基础制度》编制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员工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

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对照监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担保事项的评审、批准、执行、监督等环节的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目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均详细规定了各自的投资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严格按前述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对相关投资事项进行严谨、细致的审核；公司内部投资部、地产发展部对相关的投资事项进行全面的调研，为公司领导层的决策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6) 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1)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认真贯彻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管理职责、制造工序、制造技术分析、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明确了公司生产质量管理的目标和规范了公司生产管理的职责、流程和控制标准，公司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包装作业规程》、《安全作业规范》、等规程文件，要求员工按照规程操作。产品质量日常监测方面，公司制定了《合格供方评价及管理办法》、《年度质量目标及计算方法》、《产品质量审核实施办法》等办法，质检人员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检查、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2)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方面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建立了采购供应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保证工程所需材料物资在满足质量要求前提下及时足额供应，首先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录入PDM清单、技术与制造部门经过整理、汇总成BOM清单，然后采购部门根据BOM清单进行采购，这样不仅能够及时供应，而且还减少了库存的积压。采购部门定期对供应商供货质量、交货期及提供商业信用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评选出合格供应商作为备选物料供应商。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和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批后办理与供应商的结算。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使采购行为规范有序，有计划按步骤执行，保证了质量，降低了资金占用，减少了损耗，防范了采购预付款循环中的差错与舞弊，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销售与收款方面

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客户关系档案管理》，明确年度销售目标、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结算办法；通过个人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逾期额度、信用标准更加科学、直观。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评价，对于未按照合同收取的款项，督促回款负责部门进行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效地降低了款项结算风险，确保了收入及时准确入账和资金的及时回笼，降低了坏账发生的概率。

4)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考核固定资产的利用效果和完好率。制定了《资金支出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的更新采购和新增采购的管理及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的调拨和转移制度、固定资产的折旧、维护和报废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目录、编号、卡片制度，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 信息与沟通

1. 内部报告

为了确保管理层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内部建立了明晰畅通的上下级汇报关系，一是子公司、控股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月度、季度、年度经营分析或其他报告;二是子公司、控股公司各职能部门向公司对口管理部门上报基础信息。

2. 信息系统

为了支持业务的有效运作，公司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开展公司及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分期实施ERP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物资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关键业务纳入统一的、标准的信息化平台，提升了公司信息化控制水平和控制效果。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前，进行了集体讨论确定公司内控复查企业和业务范围及工作开展方法。公司内控评价分为自查和复查两个阶段，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复查范围包括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并按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抽样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业务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技术服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投资、信用管理、销售、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商务、采购、物流、工程项目等各工作环节，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减少风险及为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自本年度末未发现存在内

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0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3月7日

证书编号：10000091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2011年03月16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年3月23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3月4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5年3月6日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克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03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630301547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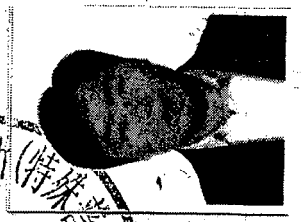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005165436
Identity card N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4

2015

2016

2017

证书编号：11010136002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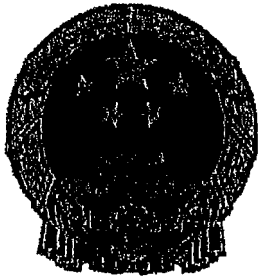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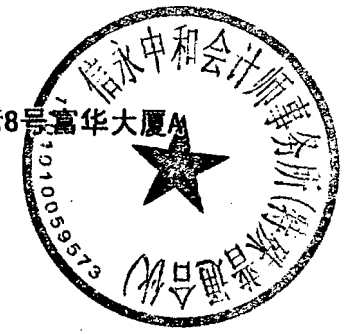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3-17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4-3-18

编号：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7BJA8031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7BJA80311）。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华菱精工编制了后附的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菱精工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菱精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1,216,115.34	262,303.66	-222,284.5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868,827.40	4,523,946.11	5,750,157.12	2,982,828.60
4、其他收益	878,863.27	0.00	0.00	0.00
5、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0.00
6、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702,420.55	0.00
7、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0.00
8、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9、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10、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0.00
11、企业重组费用	0.00	0.00	0.00	0.00
12、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1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0.00
14、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1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1.68	8,859.53	5,667.92	0.00
1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0.00
17、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18、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19、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85.65	-163,581.89	-1,527,971.61	-689,528.79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694,086.70**	**5,585,339.09**	**5,192,577.64**	**2,071,015.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3,254.92	**889,492.79**	**1,122,539.27**	**517,75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36.98	**26,755.02**	**-309.04**	**78.7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399,394.80**	**4,669,091.28**	**4,070,347.41**	**1,553,182.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399,394.80	4,669,091.28	4,070,347.41	1,553,182.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10000001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2011 年 03 月 16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 年 3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 年 3 月 6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5 年 3 月 6 日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595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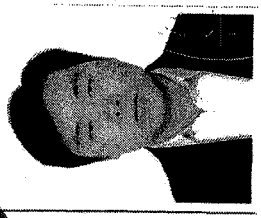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张克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3 月 01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6303015470

4-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陈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0051654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2014　2015

…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

2016　2017

年　月　日
/y　/m　/d

5

4-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月二十日

4-2-8

编号: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GRANDWAY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华菱精工、股份公司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电梯	指	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华菱电梯，视文意而定
实际控制人	指	黄业华家族，包括黄业华、马息萍夫妇及其子黄超
九鼎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华机电	指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常润	指	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华菱	指	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华菱	指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沃德	指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展机械	指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安华机电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奥隆	指	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贵州大龙	指	贵州大龙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华晟金属	指	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华菱物流	指	宣城市华菱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徐州常润	指	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德润机电	指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华友运输	指	宣城市华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鑫菱伟业	指	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黄超的参股公司
宏达培训	指	溧阳宏达电梯培训有限公司，黄业华的参股公司
新华村镇银行	指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息萍的参股公司
千源矿业	指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申菱机电	指	宣城市申菱机电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XYZH/2016BJA80295”《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XYZH/2016BJA80299”《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XYZH/2016BJA80298”《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发起人协议》	指	黄业华、薛飞等 41 名华菱电梯股东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437-1 号

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

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菱电梯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包括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在内的黄氏家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同一种类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5.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85.99万元、5,062.17万元、5,485.20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719.84万元、57,555.52万元、59,513.53万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6,788.00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价值为257.2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因被认定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多计提了研发费用支出而在2015年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就发行人该情况，相关税务机关已确认其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334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3,334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13,334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334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3,334万股，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查验，华菱电梯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经查验，除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依法有效设立。

(三)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实际净资产数额变化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和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五)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出资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41名发起人当时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包括 39 名自然人和 1 家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黄业华、马息萍、黄超、薛飞、田三红、葛建松、蒋小明、朱龙腾、刘咨虎、吕春花、陈长明、袁林海、钱国元、赵晖、葛秋霞、张永林、田媛、乌焕军、葛志超、马永平、马洪平、黄昌明、薛平、薛东、邓正志、许连生、吴正涛、刘道华、陈国芝、楚有仁、袁林发、葛芳伢、袁林星、陈海华、周杨、葛美玲、姜振华、汪红梅、谢军。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为九鼎投资，其合伙期限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鼎投资已向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延长合伙企业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05940101)合伙受理[2016]第 10310007 号”《合伙企业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查验，九鼎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531。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业华	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合计持有 43.10%的股份，黄超系黄业华、马息萍夫妇之子
2	马息萍	
3	黄超	
4	袁林海	袁林海、袁林发系兄弟，为黄业华姐姐黄作琴之子
5	袁林发	
6	袁林星	系袁林海、袁林发之堂弟
7	马永平	马永平、马洪平系马息萍之兄
8	马洪平	
9	薛平	薛东、薛平系兄弟关系；薛平系马洪平女儿之配偶
10	薛东	
11	陈国芝	陈海华系陈国芝之侄子
12	陈海华	
13	葛芳伢	葛芳伢系马息萍之姐夫；葛美玲系葛芳伢之女，马息萍之外甥女
14	葛美玲	
15	周杨	夫妻
16	田媛	
17	姜振华	姜振华系马息萍之外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组成的黄氏家族；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查验，华菱电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 经查验，华菱电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组成的黄氏家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即鑫菱伟业、宏达培训、新华村镇银行和溧阳市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GRANDWAY

3. 除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薛飞、田三红、葛建松、九鼎投资和蒋小明；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即安华机电、重庆华菱、广州华菱、苏州常润、福沃德及华展机械；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关联企业
黄业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宏达培训
黄超	董事、副总经理	鑫菱伟业
葛建松	董事	南京常协电梯销售工程有限公司
		溧阳市常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蒋小明	董事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溧阳市平陵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王方	董事	郑州玖桥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薛飞	董事	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三斯电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斯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航天邦达(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摩顿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锦晨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创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霍司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富莱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菱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来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鸿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久硕丰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胜军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陈凯	独立董事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凤旺	独立董事	--
孙燕红	独立董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正涛	监事会主席	--
饶思平	监事	--
张强	职工监事	--
谢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张永林	财务总监	安徽飞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林元	总工程师	--

6. 报告期内，同发行人发生交易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即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上海益一贸易有限公司、华友运输、千源矿业。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其曾经的子公司，即广州奥隆、贵州大龙、华晟金属、华菱物流、徐州常润和孙公司华友运输、德润机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借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股

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确认性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21项房屋所有权[其中，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14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16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17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19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皖（2016）

GRANDWAY

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共用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除“房地权郎梅第15044373号、房地权郎梅第15044374号、房地权郎溪第00004176号、房地权郎溪第00004175号、房地权郎溪第00001467号、房地权郎溪第00001468号、房地权郎梅第00002376号和房地权郎梅第0000237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房产被抵押外，其他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除“郎国用(2015)第446号、郎国用(2015)第396号、郎国用(2009)第365号和郎国用(2012)第5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被抵押外，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注册号为“第5275580号”的注册商标。

(四)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44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及1项专利权排他许可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拥有的1项专利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已经到期）。

(五)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等。

(六)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其在自有土地上的新建库房工程。

(七) 经查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发行人承租并由其子公司广州华菱实际使用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启新路92号的房产，出租方并不持有相应产权证明。对于该租赁无证房产情况，已经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东涌国土资源管理所确认不属于违建厂房。并且，自发行人2013年租赁并使用该厂房至今，并未因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情况。此

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已出具承诺，保证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由于上述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华菱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之一，其实际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情况对于发行人自身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除广州华菱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广州华菱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系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华菱电梯于 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发行人最

近三年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13 年分别出资设立了重庆华菱、广州华菱；

(二) 发行人于 2013 年、2015 年受让福沃德股权并于 2015 年对该公司增资；

(三) 发行人于 2013 年出资设立苏州常润并于 2015 年受让该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剩余股权；2016 年苏州常润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华机电于 2015 年出资设立德润机电，后于 2016 年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华机电于 2015 年对华展机械增资并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六) 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广州奥隆股权，后为解决该公司对外承包经营问题于 2016 年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七) 发行人于 2013 年将所持贵州大龙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八) 发行人于 2015 年将所持徐州常润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九) 发行人于 2013 年注销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华菱物流；

(十) 发行人于 2013 年出资设立华晟金属，后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十一) 发行人于 2016 年将所持“郎国用(2015)第 602 号、郎国用(2016)第 6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郎梅字第 16055170 号、郎梅字第 160555169 号、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6055171 号、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605517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予以转让。

综上，除广州奥隆的对外承包经营以及对华菱物流的代持股情况外，发行人

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广州奥隆和华菱物流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或清算注销相应主体的方式予以规范解决，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发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系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并未构成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除陈凤旺尚需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被认定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多计提了研发费用支出而在 2015 年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且足额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相关税务机关亦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发行人前述补缴税款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并得到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有关违法行为已经得以纠正。对此，处罚机构亦出具了说明，确认相应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相关处罚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很少，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菱报告期内存在的被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得以纠正。对此，处罚机构亦出具了说明，确认重庆华菱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鉴于该次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很少，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重庆华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在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上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重庆华菱、广州华菱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和重庆华菱曾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处罚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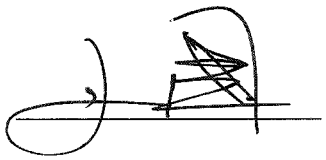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以及1名城镇户籍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其他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缴纳手续并有对应的保障措施；并且，除九鼎投资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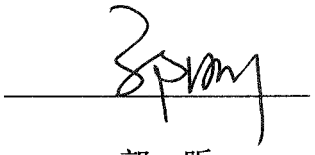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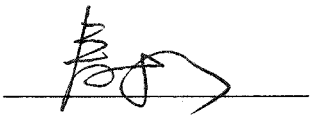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 昕



秦 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 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臧欣　姜娜明　王惠　金俊　秦桥 赵柳影　陈仁秀　黄兴财　钟明敏 张宇　孙林　熊长龙　祝迎彦　朱琥 郎明光　罗超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二〇一六年度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illegible]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郭昕 11101200710324637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210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郭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4109201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10035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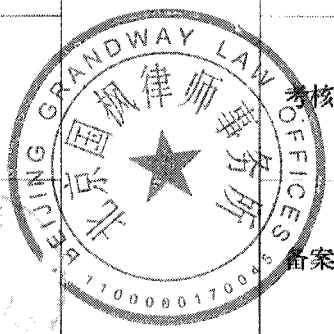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秦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76100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4号

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XYZH/2017BJA8008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6年7-12月期间以下称“新增报告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电梯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件、新材料开发；电梯配件以及钢材、矿石等电梯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及储运服务，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变更为“电梯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件、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电梯配件以及钢材、矿石等电梯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及储运服务；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机电类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

2017 年 2 月 21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其余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621,690.96 元、54,851,984.39 元、59,245,410.10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555,212.23 元、595,135,254.51 元、571,229,350.3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4,374,569.7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203,706.5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2016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向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核发《营业执照》，其合伙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企业登记机关

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黄超取得新的居民身份证，住所由“江苏省溧阳市新昌镇”变更为“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依法注册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555,212.23 元、595,135,254.51 元、571,229,350.36 元，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266,168.52 元、589,795,405.01 元、566,841,278.9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GRANDWAY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福沃德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一)”]，子公司苏州常润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二)”]。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陈凯	独立董事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红	独立董事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元）
广州奥隆	采购商品	12,779,785.77
徐州常润	采购商品	4,945,043.01
华友运输	接受劳务	17,682,162.36
	购买资产	2,823,030.03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577.26
德润机电	购买资产	30,341.8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元）

广州奥隆	销售商品	647,719.38
德润机电	销售商品	5,672.54
	提供劳务	296,326.12
徐州常润	销售商品	5,843.04

3. 向关联方出租场所：

出租方	承租方	2016 年度租赁费（元）
安华机电	德润机电	154,980.00

4. 关联方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沃德存在向新华村镇银行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借入方	借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新华村镇银行	福沃德	5,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3	7.20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有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安华机电	悬挂扁平形电缆的装置	ZL201310142121.5	发明	2013.04.23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设备	1,712,766.22	600,145.09
机器设备	121,624,529.62	83,162,198.80
工具器具	9,292,728.60	6,571,643.91
运输设备	7,211,869.78	3,190,826.8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1	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1.18 至 2017.11.17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2 号楼 18 层 1803	127.9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504001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

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 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LLXX2016006），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安华机电为此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ZDLXX2015008）。

（2） 就发行人智慧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三）”]，2017年2月15日，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合同》，郎溪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产业引导基金通过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以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转入发行人账户日期为准计算期限；借款利息为零，发行人五年后以原始投资额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发放给发行人800万元。

2. 采购合同

（1） 2017年1月4日，发行人与华友运输签订《货物公路运输合同》，约定华友运输承运发行人的货物及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与溧阳南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约定该公司每月向发行人提供钢材1,500吨左右。

（3）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与溧阳市华隆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约定该公司每月向发行人提供钢材1,500吨左右。

（4）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华晟金属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采购订单方式向华晟金属采购铸铁。

（5） 2017年1月6日，安华机电与溧阳南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约定该公司每月向安华机电提供钢材1,500吨左右。

GRANDWAY

（6） 2017 年 1 月 9 日，安华机电与溧阳市华隆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约定该公司每月向安华机电提供钢材 1,500 吨左右。

（7） 2017 年 3 月 1 日，安华机电与常州市宁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华机电以采购订单方式向该公司采购膨胀螺栓。

（8） 2017 年 3 月 2 日，安华机电与华晟金属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华机电以采购订单方式向华晟金属采购铸铁。

（9） 2017 年 1 月 1 日，广州华菱与广州市御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广州华菱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该公司订货，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2017 年 1 月 6 日，广州华菱与广州奥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广州华菱以采购订单形式向广州奥隆订货，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3. 销售合同

（1） 2016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17904），该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届满前3个月，双方无解除合约或变更书面通知的，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购年度合同》（合同编号：2104417），该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3）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与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TK019）。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货。

GRANDWAY

（4）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JPSM201610060）。该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货。

（5）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签订《供货协议书》（合同编号：BAB0007592-17001）。该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3月1

日至2018年3月31日，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货。

（6） 2016年11月1日，广州华菱与蒂森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SPSM201720144）。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蒂森电梯有限公司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广州华菱订货。

4. 技术合作协议

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精驭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立体智能停车库项目技术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合作立体智能停车库项目，合作期限为十年；项目合作期间，北京精驭机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立体智能停车库项目技术，发行人负责产品生产、销售；发行人根据智能停车库产品年销售净利润金额的10%向北京精驭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费用；北京精驭机械有限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属发行人。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广州奥隆	635,637.85	销售商品

	德润机电	327,113.61	销售商品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广州奥隆	2,155,237.92	采购商品
	华友运输	4,443,354.80	接受劳务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系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三）、1、（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	4,660,000.00	借款
徐州常润	2,186,558.00	借款
常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1,600,000.00	往来款
申菱机电	1,350,000.00	土地、房产买卖款
信永中和会计师	977,358.49	发行融资费用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对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华机电将其所持德润机电股权转让给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时，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支持德润机电发展而借给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款项；对徐州常润的其他应收款为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对常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形成的往来款；对申菱机电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对外出售土地、房产的应收款项。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姓名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沈炳焕	1,051,600.00	借款
马志远	733,931.00	借款
吕伟	506,975.13	借款

以上其他应付款中，对沈炳焕和马志远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福沃德向其分别借入的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对吕伟的款项系发行人孙公司华展机械向其借入的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福沃德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福沃德增资 240 万元，并同意马志远、沈炳焕分别对福沃德增资 120 万元、40 万元。

同日，福沃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400万元，其中华菱精工增资240万元，马志远、沈炳焕分别增资120万元、4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福沃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沃德该次增资已经足额实缴到位。

（二）苏州常润完成注销

就苏州常润注销事项，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3日核准了该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投资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智慧立体停车库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黄超、王方、陈凤旺、孙燕红、陈凯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凤旺、孙燕红、陈凯为独立董事；选举吴正涛、饶思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黄业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黄业华为总经理，谢军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超为副总经理、张永林为财务总监、刘林元为总工程师。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吴正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间新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12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150,000.00	综合实力20强奖励	宣发办[2013]14号
2		359,500.00	财政奖励资金	郎政（2012）96号
3		1,000,000.00	上市财政奖励	郎政（2012）9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郎溪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铜梁区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郎溪县地方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铜梁区地方税务局巴川税务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郎溪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处

罚记录查询答复，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常润在注销前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16 年末
在册员工总数	707
养老保险	280
失业保险	280
工伤保险	635
生育保险	280
医疗保险	280
住房公积金	242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280	6	396	16	9
失业保险	280	6	396	16	9
工伤保险	635	6	53	9	4
生育保险	280	6	396	16	9
医疗保险	280	6	396	16	9
住房公积金	242	6	433	16	10

经查验，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郎溪县管理部、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铜梁区分中心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7年 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国枫律师为北京金城高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 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臧欣　韦瑞明　王惠　金俊　秦桥 北邢泉　陈仁喜　黄兴时　钟晓敏 [illegible]　孙林　殷长龙　祝迎彦　宋说 邱晓岩　罗超

5-1-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二〇一六年度	年 月 日
合　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5-1-3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210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郭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大成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 110000017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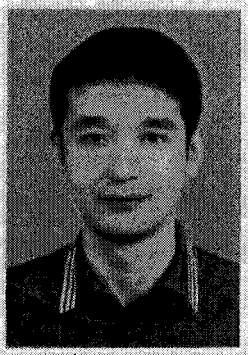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复印自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4109201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10035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2 月 25 日

持 证 人 秦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76100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6号

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63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1题”

（一）黄超参股的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详细经营情况；认定其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回复：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下称“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鑫菱伟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部分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该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鑫菱伟业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该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下同）内，鑫菱伟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全称）	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一众
股权结构	张一众：20%；黄艳：35%；黄超 25%；张光伟：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一众；经理：黄艳；监事：张光伟、黄超
主要业务	电梯安装、维保以及代理销售业务
主要客户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龙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家官邸分公司、亳州市建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益丰柏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昌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廊坊海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北京五方安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4,060.58 万元
2016 年净利润	17.10 万元

1、鑫菱伟业未从事电梯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鑫菱伟业主要从事电梯安装、维保以及代理销售业务，无生产环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

2、发行人未从事电梯安装、维保以及代理销售业务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规定，“凡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机电类特种设备（以下统称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以下统称施工单位），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工作。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必须取得电梯维修的资格许可”。

经查验，鑫菱伟业从事电梯维修业务并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虽包括了电梯安装、维修，但至今尚未申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亦未实际从事该类业务。

3、发行人与鑫菱伟业供销渠道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钣金件、配重块等电梯配件并销售给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大型电梯生产商，用于其电梯整梯的生产。鑫菱伟业的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电梯整梯并进行安装及维保服务，其服务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或房屋业主等。发行人与鑫菱伟业因业务性质、客户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电梯配件（如各类钢材、重晶石、铸铁毛坯件等）原材料供应商，鑫菱伟业的主要供应商为电梯整梯生产商及提供电梯中的易损件（如开关、感应器等，偶尔进行大型维修时涉及的少量钣金产品）的电梯配件企业。除鑫菱伟业在 2015 年从发行人采购少量轿厢装潢件的情况外，发行人与鑫菱伟业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菱伟业的主营业务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两家公司均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全称）	江苏宏宇伟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Q655
法定代表人	王付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业华：50%；王国春：39%；王付强：5%；宏达培训：6%
经营范围	电梯安装、销售、维修、保养、改造、起重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付强；监事：季爱民
主要业务	电梯安装、维保业务
经营状况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除上述江苏宏宇伟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宇伟业”）为在报告期外新增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宏宇伟业亦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除鑫菱伟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宏达培训、新华村镇银行和上海速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速趣软件”），其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宏达培训

公司名称（全称）	溧阳宏达培训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570318432F
法定代表人	季爱民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梯作业培训、电梯安装技能培训、商务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以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电梯及电梯配件销售，电梯自动扶梯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及租赁，住宿服务，酒店管理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黄业华：40%；季立：32%；冯桂忠：20%；殷雪英：8%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季爱民；监事：季立
主要业务	电梯从业人员的安装维保等技能培训

（2）新华村镇银行

公司名称（全称）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5634398938
法定代表人	曹道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江苏中金鼎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0%；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4%；朱笑憾：10%；马息萍：9.8%；夏宗海：5%；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20.2%
主要人员	董事长：曹道荣；董事兼总经理：许文彬；董事：郑爱芬、夏宗海、陈伟；监事：李娟娟、马息萍、黄荣
主要业务	银行资金业务

（3）速趣软件

公司名称（全称）	上海速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487996P
法定代表人	倪迟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倪迟欣：70%；黄超：25%；钱春芳：2.5%；钱桂芳：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倪迟欣；监事：黄超
主要业务	手游软件开发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律师在认定不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在对应期间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根据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相关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鑫菱伟业和宏达培训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菱伟业、宏宇伟业、宏达培训、新华村镇银行和速趣软件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认定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上述公司工商档案并实地走访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查阅相关企业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1、鑫菱伟业

类型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内容
历史沿革	黄业华、黄超持股	鑫菱伟业2007年设立时，黄业华为发起人之一，出资额为60万元（持股比例30%）；2010年，黄业华增资至100万（持股比例20%）；2016年，黄超受让原股东黄业华100万元出资额、受让原股东邓立

		保 25 万元出资额，后黄超增资至 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
资产	无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鑫菱伟业间不存在资产互相占用的情形
人员	黄业华、黄超任职	鑫菱伟业 2007 年设立时，黄业华曾担任经理；2016 年，黄业华不再担任鑫菱伟业职务，黄超则担任鑫菱伟业监事
业务与技术	关联销售、采购	鑫菱伟业主要从事电梯销售及安装维保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2015 年，发行人存在向鑫菱伟业采购、销售产品的情形

2、宏达培训

类型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内容
历史沿革	黄业华持股	宏达培训于 2011 年成立；2016 年，黄业华受让季立所持有宏达培训的 2,4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0%）
资产	无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宏达培训间不存在资产互相占用的情形
人员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宏达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况。
业务与技术	无	宏达培训主要从事电梯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3、新华村镇银行

类型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内容
历史沿革	马息萍持股	新华村镇银行于 2010 年成立；2015 年，马息萍受让股东黄富军所持有的新华村镇银行 49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9.8%）

资产	无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新华村镇银行间不存在资产互相占用的情形
人员	马息萍任职	马息萍现任新华村镇银行监事
业务与技术	银行借款	新华村镇银行主要从事银行资金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新华村镇银行借款的情形

4、宏宇伟业

类型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内容
历史沿革	黄业华持股	宏宇伟业于 2017 年 4 月成立，黄业华出资额为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资产	无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宏宇伟业间不存在资产互相占用的情形
人员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宏宇伟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混同
业务与技术	无	宏宇伟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从事电梯安装、维保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5、速趣软件

类型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内容
历史沿革	黄超持股	速趣软件于 2014 年 3 月成立，黄超的出资额为 12.5 万元（持股比例 25%）
资产	无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速趣软件间不存在资产互相占用的情形
人员	黄超任职	黄超现任速趣软件监事
业务与技术	无	速趣软件主要从事手游软件开发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RANDWAY

经查验，上述企业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上述企业的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马息萍、黄超在参股企业任职及发行人与鑫菱伟业、新华村镇银行发生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方面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企业间正常的经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况。

（六）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GRANDWAY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说明、部分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经查询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除鑫菱伟业、宏宇伟业、宏达培训、新华村镇银行和速趣软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南京常协电梯销售工程有限公司	葛建松持股 25.9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梯销售、维修、安装、咨询服务；电梯配件销售	电梯安装维修业务
2	溧阳市常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葛建松持股 10%并任该公司董事	按 A 级资质承包电梯安装、维修，按二级资质承包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按三级资质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经销电梯及电梯配件，电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电梯安装维修业务
3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葛建松持股 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水果新品种开发，稻谷种植、茶树种植，销售自产产品，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及零售，中餐制售，家禽饲养经营，户外运动（除高危性体育项目）组织、策划	种植销售水果等
	常州纳晶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葛建松持股 10%	表面处理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的加工、销售	热喷涂、镀膜等表面加工处理的销售和加工服务

GRANDWAY

5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蒋小明持股 5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 证、年审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洗车服务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业务
6	溧阳市平陵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蒋小明持股 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日用小百货批发零售，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汽车维修业务
7	溧阳市平陵畅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蒋小明配偶蒋菊英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小明任该公司监事	汽车及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二手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汽车销售业务
8	溧阳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蒋小明持股 28%并任该公司监事	代理车辆上牌、车辆年审、车辆过户、车辆抵押手续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二手车销售	汽车、二手车销售

9	上海益一贸易有限公司	蒋小明弟弟蒋益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配件、机械配件、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销售；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贸易业务
10	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60%并认该公司执行董事	销售电梯配件 、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五金机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低压电器、仪器仪表、公共交通设施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类型的电梯配件
11	上海三斯电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薛飞其父亲薛仁和持股 50%	销售电梯配件、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材、低压电器、进口元器件、仪器仪表，生产光电编码器、光电开关、光电传感器、不间断电源、制动器，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类型的电梯配件

12	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74%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制动器、光电编码器、光电开关、光电传感器、不间断电源、电梯配件、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五金机电、低电压器、进口元器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以上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建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生产及销售制动器业务
13	上海胜军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薛飞任该公司董事	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电子电器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环保设备、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的销售	生产电梯配件类的电子电器产品
14	上海三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40%并任监事，其配偶金黛丽持股59%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光电产品（除专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销售光电产品
15	航天邦达（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15%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调制粘合剂制造	生产粘合剂产品等

RANDWAY

16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7%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风力发电设备、电梯部件、煤矿电器、轨道交通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用的制动器等
17	上海摩顿电气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55%	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楼宇自控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精密模具、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销售，限速器、涨紧装置等电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生产电梯限速器、缓冲器等
18	上海锦晨电子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25%，其配偶金黛丽持股15%，其父亲薛仁和持股60%	电子元器件、电梯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电梯、机械等相关行业使用的编码器、传感器等电子产品的销售

GRANDWAY

19	四川久硕丰电子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40%并任该公司经理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研发；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产品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日用品、汽车零配件、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	销售电子元器件
20	广州鸿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4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梯安装工程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链传动、带传动、离合器、联轴节、制动器、平衡系统及其配套件制造；技术进出口	销售电子制动器等
21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46.865%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机电、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等

GRANDWAY

22	江苏创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55%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纤维材料成型加工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纤维复合材料制造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复合材料边框、复合材料支架、复合材料床板制造和销售
23	上海三斯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薛飞出资75.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女儿薛小莹出资24.5%	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电梯配件、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材、低压电器、仪器仪表、公共交通设施配件，企业营销策划，风力发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配件产品
24	上海优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20%	研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电子电器产品及元件	销售高新技术电子电器产品及元件
25	安徽格桑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薛飞持股10%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重组、并购；为企业提供包装服务；帮助企业重组股权；医疗机械、电力产品销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项目投资；资产重组；企业营销战略策划；园林绿化	未开展实际业务

26	常州市菱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25%并任该公司监事	电梯配件、电器元件的制造；电梯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	生产电梯的玻璃钢护栏
27	上海霍司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25%并任该公司监事	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开发电子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销售电子元器件
28	南京富莱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35%并任该公司监事	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低压电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气动元件、工业设备、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	销售电子产品
29	北京道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3%并任该公司董事	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设计、网页制作	网络业务
30	南京帕沃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6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环保节能设备、太阳能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	新能源技术咨询和服务业务

GRANDWAY

31	上海箩懿堂服饰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 8%	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礼品、玩具、玻璃器皿、石材、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化妆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服饰业务
32	上海德程汇斯电气有限公司	薛飞配偶金黛丽持股 50%，薛飞弟弟薛华持股 50%	销售风电产品及配件、服装服饰及配件、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五金机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润滑油（零售）、机电产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电气工程安装（除特种设备）	销售风电产品及配件
33	常州市澳金坊贸易有限公司	薛飞女儿薛小莹持股 60%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销售葡萄酒、茶叶、农产品
34	上海德睿珠宝首饰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薛飞女儿薛小莹出资 90%	销售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红蓝宝石、钻石、镶嵌首饰、工艺礼品、服装服饰、钟表，加工、设计金银珠宝首饰	珠宝饰品销售、设计

GRANDWAY

35	上海楷特光电有限公司	薛飞女儿薛小莹持股 90%	销售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低压电器、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销售光电产品
36	上海韵文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薛飞女儿薛小莹出资 90%	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	商务咨询、营销策划
37	上海玺福机电部件有限公司	薛飞弟弟薛华持股 80%	电梯、汽车、机床、电机、工程机械、起重、风电、印刷、制药设备配件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机电、电器设备、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设备、服装、化妆品销售	生产制动器产品
38	上海久律机械有限公司	薛飞弟弟薛华持股 20%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机电零部件、冲压件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机电设备、五金、电器、仪器仪表代购代销	机电零部件、冲压件制造加工

GRANDWAY

3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王方任该公司董事	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验光配镜（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	眼镜购销业务
40	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	王方任该公司董事	从事城市燃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NG、CNG、LNG）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储存、充装、销售；生产经营与燃气相关配套设施、燃气器具、灶具和配件服务、灶具维修；批发、零售与燃气相关的配套设备、器材、器具；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燃气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燃气业务
41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线路板	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2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托
4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孙燕红担任独立董事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44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孙燕红担任独立董事	纺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设备；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聚酰胺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

GRANDWAY

45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燕红担任独立董事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	数据库服务
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孙燕红担任独立董事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经销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纯碱、小苏打、煤炭、煤制尿素、天然气制甲醇生产和销售
47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燕红担任独立董事	原料药、针剂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心脑血管、免疫调节（抗肿瘤）、神经系统用药制造和销售
48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田三红持股 40%	对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策划	投资

GRANDWAY

1、上述关联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中：

（1）葛建松投资的南京常协电梯销售工程有限公司和溧阳市常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主要以电梯整梯代理销售和电梯安装维保为主，而发行人并未从事电梯安装与维修业务，亦未代理销售电梯。因此前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葛建松投资的其他公司业务均与电梯业务无关。

（2）薛飞及其近亲属投资 12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电梯配件，但其主要经营电梯的电子 F 产品业务，如电梯使用的制动器、对讲机、光电编码器等电子电

器类元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配重、钣金产品。上述产品虽同属电梯配件，但运行模式、制造方法、功能用途差别较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对重块、新型补偿缆等配重产品以及钣金件，不属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因此，前述公司虽属于电梯配件制造企业，但产品与发行人有显著的差别。除上述公司外，薛飞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公司业务与电梯不相关。

（3）除上述葛建松、薛飞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与电梯行业相关的企业外，其他关联公司不属于电梯行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2、发行人主要从事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电梯厂商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薛飞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电梯零部件企业存在电梯厂商客户部分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电梯配件产品直接销往最终电梯整梯生产商，不存在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情形，且电梯整梯生产商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并按照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生产能力等综合指标评定确定分供比例，操作公正、透明。因此，尽管双方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与薛飞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电梯配件企业生产完全不同的配件产品，分属不同的电梯配件供应商，其产品由电梯厂家各自独立采购，发行人与薛飞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电梯配件企业对客户均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矿石、水泥、PVC 等，其与薛飞、葛建松等关联方投资的企业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同，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况，故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际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2 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基电缆”）	采购塑料粒子	0.00	63.59	776.32
广州奥隆	采购对重块等	1,277.98	--	--
	销售对重块等	64.77	28.17	19.35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以下称“广州鹏烨”发行人与广州鹏烨于2013年8月解除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定义，上述关联关系解除后12个月内仍被视为关联方，2015、2016年度比照关联方披露）	采购对重块、铁盒等	223.93	1,267.66	295.50
	销售钢材等	0.00	0.70	38.85
上海益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益一”）	采购带钢等	0.00	0.00	903.30
徐州常润	采购对重块、带钢等	494.50	727.91	0.00
	销售对重块	0.58	0.00	0.00
华晟金属（发行人与华晟金属于2013年8月解除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定义，上述关联关系解除后12个月内仍被视为关联方，2015、2016年度比照关联方披露）	采购铸铁毛坯件	4,136.48	4,001.24	5,168.25
	销售废铁	42.92	8.29	76.01

华友运输	购买厂房、土地	282.30	0.00	296.60
	接受运输服务	1,768.22	1,668.82	1,973.83
	销售毁损商品	0.00	5.02	0.65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0.00	21.27	25.11
	接受汽车维修服务	8.36	0.00	7.62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水果	0.00	2.33	0.00
德润机电	购买曳引机	3.03	0.00	0.00
	销售材料、提供加工劳务	30.20	0.00	0.00
鑫菱伟业	销售轿厢装潢件	0.00	60.83	0.00
	采购电梯	0.00	20.03	0.00

（1）与东基电缆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的情况。塑料粒子为发行人新型补偿缆初期生产工艺所需的原材料。因东基电缆地处溧阳，能及时供货，因此，发行人就近选择从其采购塑料粒子。2014年起，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PVC、DOP等原材料自行加工塑料粒子，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金额相应减少。2015年下半年起，公司改进新型补偿缆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不再需要塑料粒子，故自2015年下半年起不再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

GRANDWAY

（2）与广州奥隆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①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向广州奥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采购复合对重块、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等产品。广州华菱2014年8月开始从事钣金业务，之后业务量快速增长，由于其生产厂区面积有限，无法同时满足钣金件和对重块的生产，故自2015年起该公司不再生产对重块产品。但因部分

客户不仅从广州华菱采购钣金件，亦采购对重块，为降低运输成本，广州华菱就近选择具有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广州奥隆等对重块生产企业采购对重块。此外，2016年度广州华菱因业务需要从广州奥隆采购少量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产品。

②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鉴于广州奥隆为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的供应商，为降低物流成本，广州奥隆就近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常润处采购少量对重块销售给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

（3）与广州鹏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①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向广州鹏烨采购铁盒、对重块等产品。如上所述的广州华菱业务调整原因，其自2015年起不再生产对重块产品。但因部分客户不仅从发行人采购钣金件，亦采购对重块。为降低运输成本，广州华菱就近选择具有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广州鹏烨等对重块生产企业采购对重块。

② 销售商品

2014 年下半年起，广州华菱逐步缩减对重块产量并于 2015 年初停产，逐将剩余的少量生产对重块的原材料销售给了广州鹏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鹏烨已注销。

（4）与上海益一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在2014年曾向上海益一采购带钢等产品，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按照价格优先原则选择供应商，故向上海益一采购商品。后2015年起因发行人上海益一在公司招标过程中报价无优势，公司不再向其采购。

（5）与徐州常润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① 采购商品

徐州常润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5年11月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股权予以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钢带等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处置徐州常润之前，徐州常润作为发行人北方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复合对重块和铸铁对重块，配套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发行人于2015年处置该公司股权后，考虑到上述客户运输距离较远，由郎溪本部发货运输成本较高，故部分订单采用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产成品并向客户供货的方式履行。同时，因徐州常润钢板对重块质量稳定，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产能相对不足时亦从徐州常润采购钢板对重块。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徐州常润采购少量带钢、钢板、钢筋等原材料的情况。

②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常润销售少量对重块，主要系发行人将向其采购的少量质量不合格对重块做销售处理所致。

（6）与华晟金属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① 采购商品

华晟金属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3 年 8 月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股权予以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采购的铸铁毛坯件。铸铁毛坯件系发行人生产铸铁对重块的主要原材料。华晟金属地处安徽省郎溪县，与发行人比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其作为供应商之一，能够及时保障公司对铸铁毛坯件的需求。此外，规模化采购能够在价格谈判中争取主动，以便获得相对优惠的交易条件。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双方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②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销售的商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因废铁的使用价值较低，用途较为有限且华晟金属主营铸造业务，废铁可以作为其原材料使用。因此，发行人就近将部分废铁出售给华晟金属。

（7）与华友运输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① 购买土地、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补偿缆项目建设需要而向毗邻的华友运输购买了部分土地及厂房。

② 采购运输服务

华友运输地处郎溪县梅渚镇，与发行人相邻，能保证发行人本部的运输及时性。发行人在价格基本相同、运输质量能得到保证的前提下优先就近选择运输服务商。但由于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运输劳务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的运输劳务供应商，并根据投标情况分配运输劳务方面的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在运输服务上采取招投标方式，先后引进多家运输服务商，但因在郎溪-上海等主要运输线路上，华友运输经营时间长，组织回头货源能力强，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该等线路运输上仍以其为主。

③销售毁损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华友运输承运的发行人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而被客户退回。因此，华友运输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货物价格采取购入方式向发行人予以赔偿。

（8）除上述主要关联采购及销售外，发行人其他的关联交易次数较少且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马息萍	发行人	0.00	5.04	5.04
安华机电	德润机电	15.50	0.00	0.00

（1）发行人租赁马息萍房屋的情况

马息萍拥有位于上海的空置房屋，而发行人需为常驻上海的销售人员提供房屋居住。为尽快解决销售人员居住房屋问题，故发行人租赁马息萍的房屋作为常驻上海人员的宿舍。

（2）德润机电租赁安华机电厂房的情况

德润机电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安华机电的子公司。根据安华机电、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德润机电另一股东曾晓东控制的公司）、德润机电签订的《合作协议》，安华机电将部分厂房租赁给德润机电使用并收取租金。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向周梦婷拆入资金，向马息萍、黄业华和千源矿业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周梦婷	拆入	100.00	2015.08.25	2015.12.25	7.20
周梦婷	拆入	15.00	2015.04.30	2015.05.31	12.00
马息萍	拆出	1,000.00	2013.06.27	2014.01.20	4.23
千源矿业	拆出（借款到期展期）	1,020.00	2013.09.01	2014.08.31	9.60
千源矿业	拆出（借款到期展期）	100.00	2014.09.01	2014.09.19	7.20
千源矿业	拆出（借款到期展期）	920.00	2014.09.01	2015.08.31	7.20
黄业华	拆出	322.00	2013.11.22	2014.09.15	0.00

注：周梦婷系黄超妻子。

（1）广州华菱向周梦婷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华菱为缓解经营性流动资金短期紧张问题，向周梦婷拆入资金作为临时性流动资金借款。

（2）发行人向马息萍拆出资金的情况

马息萍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合计向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该笔借款本息余额已经在 2014 年 1 月全部向发行人偿还完毕。后因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逐渐规范和对关联交易加强控制，未再发生公司向马息萍拆出资金的情况。

（3）发行人向黄业华拆出资金的情况

黄业华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3-2014 年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资金拆借情况并于 2014 年全部归还。后因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逐渐规范和对关联交易加强控制，未再向黄业华拆出公司资金。

（4）发行人向千源矿业借款展期的情况

自 2005 年华菱电梯开发出矿粉混凝土对重块并投放市场以来，每年需要大量的重晶石作为原材料。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因业务发展迅速，需要重晶石等原材料数量迅速上升。为加大对重晶石等矿物质原材料掌控力度，华菱电梯于 2011 年拟与潘书桃、孙六顺决定联合在湖南古丈县开发重晶石矿，并由潘书桃、孙六顺先行设立千源矿业，再由华菱电梯投入建设资金。千源矿业于 2011 年设立，并于 10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华菱电梯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根据矿山建设需要先后以借款形式向千源矿业累计提供资金累计达到 1,020 万元。

后因千源矿业在 2013 年实际开采情况不理想，且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华菱电梯开始逐步开始清理与钣金件加工、对重块等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的投资，公司遂于 2013 年 8 月华菱电梯决定终止与千源矿业的合作。鉴于千源矿业资金大量沉淀在矿山建设上，且矿山未正常投入运营，经双方协商，华菱电梯同意千源矿业分期偿还所欠公司拆借款项，并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归还完毕。

GRANDWAY

4、关联方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沃德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新华村镇银行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新华村镇银行	福沃德	500.00	2016.10.24	2017.10.23	7.2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350.00	2016.03.31	2017.03.30	5.40
新华村镇银行	福沃德	500.00	2015.10.10	2016.10.09	9.0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250.00	2015.02.11	2016.02.10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100.00	2015.02.11	2015.10.08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500.00	2014.02.28	2015.02.28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500.00	2013.03.25	2014.02.24	6.00

新华村镇银行作为开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新华村镇银行内部规定与发行人及福沃德开展业务合作，利率按照该行内部规定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关联交易履行的必要程序

交易事项	时间	决策程序
2012、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4 年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03.2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周梦婷资金拆借	2015.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RANDWAY

	2015.06.2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周梦婷资金拆借	2015.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0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02.2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	2016.07.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07.1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认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04.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04.2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拆借金额较大、次数较为频繁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回复：

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全面规范关联交易、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文件，对 2014 年相关制度、规则实施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确认程序；报告期内新发生的资金拆借则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逐步减少关联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和福沃德向新华村镇银行正常的银行借款业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结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亦出具了“XYZH/2016BJA80299”和“XYZH/2017BJA8009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菱精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履行了相关确认或决策程序并得到彻底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3 题”

（一）“以钢丝绳为承重件的电梯随行电缆或补偿缆的悬挂装置”的专利权和朱思中之间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

回复：

2013 年 4 月 18 日，朱思中与安华机电签订了《“以钢丝绳为承重件的电梯随行电缆或补偿缆的悬挂装置”专利申请与实施许可合同》，朱思中同意由安华机电办理该专利申请手续，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安华机电，发明人为朱思中。随后，安华机电作为专利权人取得专利号为 ZL201310200378.1 的发明专利。2016 年 10 月 12 日，朱思中出具说明，确认“本人与华菱电梯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与安华机电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以钢丝

绳为承重件的电梯随行电缆或补偿缆的悬挂装置”专利申请与实施许可合同》、与华菱精工于2016年8月16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本人对上述三个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至今的执行情况无异议，与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合作不存在纠纷，不会起诉发行人或终止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以钢丝绳为承重件的电梯随行电缆或补偿缆的悬挂装置”的专利权和朱思中之间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情况。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电梯补偿缆”的发明专利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联系，如相关授权发生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补偿缆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就专利号为ZL201110418221.7 的“电梯补偿缆”专利权，发行人与朱思中签订了排他性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华菱精工在中国境内排他性实施该专利，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8月16日至2031年12月13日。该合同能够有效限制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但朱思中仍依法拥有合理使用相关专利开展新型补偿缆生产、销售业务的权利。该项发明专利系一种新型补偿缆原理性的指导方法，发行人在该项专利提供的指导方法基础上，自主开发出全套自动化、连续作业生产线以及关键装备，顺利完成专利技术产业化、实现量产，已掌握了核心工艺和技术。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朱思中支付专利使用费，切实保障了其合法权益，双方从未发生过任何针对专利权属或专利授权费用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情况。另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思中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朱思中表示因年龄原因，其无意愿从事补偿缆的生产与销售活动。

此外，即便未来双方就该专利产生纠纷，发行人因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先后通过电梯生产商的评审且已实现向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批量供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新型补偿缆产能将大幅增加，包括成本、规模、品牌、质量等在内的综合优势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竞争力

有望显著提升，具备应对可能出现的纠纷的能力，并将不利影响控制在适度范围，确保新型补偿缆项目按照预期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朱思中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切实保障了朱思中的权益，未来因该项专利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很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朱思中就“电梯补偿缆”的专利许可使用事宜未发生争议和纠纷的情况；就电梯补偿缆，发行人已具备并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其完全具备应对可能出现的纠纷的能力。未来即便因该等专利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回复：

1、发行人有关专利、商标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内容、考核、相关记录等内容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知识产权的保护时效及界定等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中主要包括：

①专利权和技术秘密。主要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计、新配方、新品种等专利权和技术秘密；

②商标权和商业秘密。主要是指本公司的注册商标、商号等以及未公开的工程、设计、市场、经营、服务、财务、管理等信息；

②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指本公司的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文档资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像、艺术表演、教材、辞书、规范汇编等;

④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它知识产权。

(2)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本公司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本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策略及规定;

②审查本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③指导、检查、监督本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④规划处理与本公司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

⑤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领导、管理和协调工作。

(3) 除宏观管理外,根据知识产权类别的不同,公司对各类别知识产权实行单项管理: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由技术部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由企业管理部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结合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在技术部设立知识产权专员负责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专利申请手续办理,与专业代理机构沟通,已获得专利的维护,专利信息登记和专利文献存档等。公司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技术部、知识产权专员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管理职责,保护公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2、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的权属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的相关权利登记状况并经网上检索(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 项注册商标、5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并已获得 1 项专利权排他性使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专利年费,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另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

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已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4 题”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环保处罚事项

（1） 重庆华菱的环保处罚事项

经查验，2015 年 7 月 15 日，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向重庆华菱出具“铜环罚字[201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未建设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试生产手续就擅自投入生产，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 3 万元罚款。

经查验，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重庆华菱已依据《行政处罚通知书》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16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公司现已全面落实整改，达到环保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达到试生产条件）。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该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造成重大环境纠纷，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渝（铜）环验[2016]1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重庆华菱年产 1 万套电梯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广州华菱的环保处罚事项

经查验，2015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向广州华菱出具“南环罚字[2015]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电梯配件（五金）钣金项目在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情形下即投入生产，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 7 万元罚款。

经查验，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广州华菱已依据《行政处罚通知书》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原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职责整合划入该局）出具的“穗南区环水管验[2016]56 号”《关于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广州华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016 年 9 月 13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征求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其认为广州华菱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广州华菱亦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于该函意见，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予以盖章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上述环保处罚涉及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并得到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有关违法行为已经得以纠正。对此，处罚机构亦出具了说明或确认，认为相应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很低，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质量技术监督处罚事项

经查验，2015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华菱出具“（铜梁）质监罚字[2015]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存在使用的 2 台起重机械未办理使用登记，使用的 3 吨叉车未检验、办理使用登记的情况，责令其停止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并处 1.5 万元罚款。

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重庆华菱积极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补办了涉及起重机械及叉车的检验和使用登记手续。2016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重庆华菱已全面落实整改，其不构成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华菱上述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得以纠正。同时，处罚机构亦出具了确认重庆华菱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该次处罚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重庆华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信息，除上述广州华菱和重庆华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重庆华菱、广州华菱曾受到环保的行政处罚以及重庆华菱曾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受到其他的行政处罚。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5题”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对于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如属于应当缴纳的，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员工中有90%为农村户籍员工，发行人人事主管在农村户籍员工入职或在职期间均详细讲解了公司的保障制度，并逐一征求意见。其中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已在户籍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称“新农合”），且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等原因，不愿意再重复参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员工的声明、对部分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聘用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以及新进员工暂时未缴纳情况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以及因溧阳市与发行人总部所在地郎溪县存在报销费用差异等原因而选择自行在溧阳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但由公司承担费用）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同意发行人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GRANDWAY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数量较多的农村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根据此规定，发行人应该为农村户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规定："根据农民工最紧迫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优先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而是由该等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了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农村户籍员工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即新农合）而未在公司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①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的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其明确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同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其他流动就业的，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到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经办机构或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农村户籍员工有权自愿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

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规定，“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农村户籍员工参加新农合费用给予报销或补助，符合有关规定。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农村户籍员工入职时，发行人均征求员工意见，决定是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员工不同意缴纳，则发行人为其每年补助1,000 元以缴纳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和新农保。

③ 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其受到社会保险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在职员工中农民工占比较高，缴纳意愿不强，存在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于目前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有针对性的解决或补救措施。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就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充分的情况，发行人针对性的解决及补救措施如下：

（1）对所有自愿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发行人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

（2）对于选择在溧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报销一定比例社会保险缴纳费用；

（3）为非郎溪本地户籍的农村员工提供宿舍；

（4）除九鼎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未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按持股比例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承担的 8%的赔偿由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盾保安"）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由金盾保安为发行人安排 4 名保安并提供保安外包服务。金盾保安负责管理保安人员，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金盾保安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查验，金盾保安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100127 号），其拥有提供保安外包服务的资质。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用工形式。

GRANDWAY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总体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是根据相关规定并依据农村户籍员工意愿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制定了对应的保障措施。此外，除九鼎投资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实施了有效措施保障了员工利益，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6 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财政局的处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称“《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燕红填写的调查表、退休证、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公示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孙燕红 1987-1999 年在北京

市财政局任职，最高职务为处长；1999-2013 年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历任副秘书长、副会长职务并于 2009 年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另经查询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该协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法对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实施行业自律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燕红自 1999 年起不再具有公务员身份，其现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适用《意见》关于公职人员对外任职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凤旺填写的调查表，其在 1989-2005 年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等职务。2005 年至今，其担任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根据陈凤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单位网站公示信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与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均非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或高校下属企业，其人员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意见》规范的范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凤旺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燕红、陈凤旺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经查验，除孙燕红、陈凤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主要在企业，未曾在高校任职，未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其不适用《意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人员任职的规定。

另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公示的涉诉和执行情

况，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记载的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其本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和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7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任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机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兼职企业主要业务
薛飞	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五金机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低压电器、仪器仪表、公共交通设施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类型的电梯配件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风力发电设备、电梯部件、煤矿电器、轨道交通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用的制动器等

GRANDWAY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机电、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电梯配件类的电子电器产品
	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制动器、光电编码器、光电开关、光电传感器、不间断电源、电梯配件、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五金机电、低电压器、进口元器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以上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建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生产及销售制动器业务
	上海胜军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电子电器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环保设备、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的销售	生产电梯配件类的电子电器产品
	航天邦达（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调制粘合剂制造	生产粘合剂产品等

GRANDWAY

	四川久硕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研发；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产品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日用品、汽车零配件、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	销售电子元器件
	江苏创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纤维材料成型加工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纤维复合材料制造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复合材料边框、复合材料支架、复合材料床板制造和销售
	广州鸿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梯安装工程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链传动、带传动、离合器、联轴节、制动器、平衡系统及其配套件制造；技术进出口	销售电子制动器等

GRANDWAY

	北京道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设计、网页制作	网络业务
	南京帕沃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环保节能设备、太阳能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	新能源技术咨询和服务业务
	上海三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光电产品（除专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销售光电产品
	上海来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机械设备、电梯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实业投资，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生产电梯的玻璃钢
	南京富莱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低压电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气动元件、工业设备、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	销售电子产品
	常州市菱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监事		电梯配件、电器元件的制造；电梯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	生产电梯的玻璃钢护栏

GRANDWAY

	上海霍司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开发电子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销售电子元器件
葛建松	溧阳市常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按A级资质承包电梯安装、维修，按二级资质承包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按三级资质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经销电梯及电梯配件，电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电梯安装维修业务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水果新品种开发，稻谷种植、茶树种植，销售自产产品，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及零售，中餐制售，家禽饲养经营，户外运动（除高危性体育项目）组织、策划	种植销售水果等
蒋小明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洗车服务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业务
	溧阳市平陵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日用小百货批发零售，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汽车维修业务
	溧阳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代理车辆上牌、车辆年审、车辆过户、车辆抵押手续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二手车销售	汽车、二手车销售业务

RANDWAY

黄超	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8日）；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安装维保电梯及电梯装饰
	上海速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软件开发业务
王方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副总监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单位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验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验光配镜（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	眼镜购销业务

GRANDWAY

	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从事城市燃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NG、CNG、LNG）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储存、充装、销售；生产经营与燃气相关配套设施、燃气器具、灶具和配件服务、灶具维修；批发、零售与燃气相关的配套设备、器材、器具；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燃气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燃气业务
陈凤旺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单位	--	学术交流与电梯标准制定
孙燕红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原料药、针剂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心脑血管、免疫调节（抗肿瘤）、神经系统用药制造和销售

GRANDWAY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经销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纯碱、小苏打、煤炭、煤制尿素、天然气制甲醇生产和销售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	数据库服务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纺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设备；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聚酰胺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
陈凯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托

GRANDWAY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线路板	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单位	--	法律
	上海静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法律
	上海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副主任		--	法律
饶思平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公司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洗车服务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业务
张永林	安徽飞达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安装，电子设备安装、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咨询，百货销售	房地产投资

上述企业及机构中，其经营业务范围和发行人业务范围重合的企业主要为黄业华、黄超、葛建松、薛飞任职的部分公司，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

主营业务并无实际的同业竞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8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为包括黄业华、马息萍、黄超在内的黄氏家族。根据三人签署的确认函、其近五年任职过的公司出具的任职期间无违法违规说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郎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的公示信息，黄业华、马息萍与黄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9 题”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大部分已经被抵押。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安华机电、重庆华菱、广州华菱、福沃德和孙公司华展机械进行。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专利权权属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

站网站公示信息并进行现场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而将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对外抵押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灯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并可以依法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并由广州华菱实际使用的广州市番禺东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就此，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东涌国土资源管理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位于我镇启新路 92 号的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用地和建筑物不属于新增违法用地、违建厂房，且未列入土地卫生执法监察中须查处整改的范围；该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另经查验，上述上述与广州市番禺东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已经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办理了穗租备 2013D1510313437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已出具承诺，保证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由于上述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广州市番禺租赁的无证房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合法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0 题”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重庆华菱因未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回复：

（一）发行人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范、标准和制度，结合自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处置情况，建立健全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噪声污染管理制度》、《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等环保相关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危险废物防治、污水处理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等工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GRANDWAY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上述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方面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环保小组，明确管理职责和责任，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协调，并设立环保专员督导落实各类环保事项，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2）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均已经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报告期内，除广州华菱、重庆华菱因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未取得试生产手续情

形下即投入生产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后进行整改的情况外，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定的“三同时”要求。

（3）发行人定期安排设备保养，组织人员对生产设备及对应的环保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功能正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具有相应的处理或回收方案、措施，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通过环保监测设备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全方面、全程的监测外，还聘请郎溪县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的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验证了相关设备的有效运行和相关污染物的高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安华机电均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认相关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

（5）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及重庆华菱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系两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人员配备较少、业务经验不足所致，且其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纠纷事项且已经整改完毕并通过了验收。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未造成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等，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经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通过了环保验收。项目验收后，发行人还定期聘请相关单位对运营项目出具环境

监测报告，且监测结果均为合格。此外，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并经查验郎溪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证明或说明，报告期内，除广州华菱和重庆华菱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未了结的环保整改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除重庆华菱及广州华菱受到过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环保整改事项。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1、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福沃德主要从事木材干燥、炭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的发票和采购合同、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管和有关环保责任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GRANDWAY

发行人产生经营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未预见及其他排水，其经厂区内部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通过政府布置的排水渠道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对废水的费用支出主要系污水处理费用。

（2）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废气。其中，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引风机引入滤筒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经处理之后，抛丸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焊接废气将集中收集排放，在

车间焊接区域上方设置抽风罩，透过抽风罩集气，将焊接废气大部分收集，通至车间屋顶排气筒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入包括各类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等废气、粉尘处理设施，保证了发行人废气达标排放，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3）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其中，对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废弃物包装材料、废弃包材）等可回收利用废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在各产生区域划出一块专门的区域进行堆放并进行定期集中清理。对于危险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抹布等），由发行人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噪声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对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设备安装时要求保证精度并采取减振、室内吸声等措施，并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使车间噪声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噪声标准。对剪板机、冲床等高噪声设备，建设了隔声效果良好的站房并安装隔音窗、加装吸声材料，以避免露天布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要的污染源均配备了环保设施，可以满足现有污染源的有效治理，环保设施较为完善，运行正常有效。

2、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费用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污水处理费用	0.94	0.39	1.42
危废处理费用	3.33	0.00	2.03
排污费	1.58	2.11	0.00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投入	88.88	87.63	191.20

注 1：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日常费用主要为电费。发行人采购某些生产线时，整套生产线中已配套部分环保设施，无需另行购买，环保设施较难和生产设备拆分。故环保设施耗电和生产耗电不易分开统计，未在上表中单独列出。

注 2：发行人于 2015 年未产生危废处理费用，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数量较少，无需频繁处理。此类危险废物已在单独区域集中放置并于 2016 年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综上，发行人已对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进行针对性的处理，报告期内投入的各项环保设施与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已达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1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九鼎等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并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2 年 6 月发行人的前身华菱电梯增资时，九鼎投资（即甲方）与华菱电梯（即乙方）、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三人合称丙方）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关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关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即“《补充协议（一）》”），其主要条款如下：

GRANDWAY

第一条 经营业绩【已经《补充协议（三）》中第一条解除】	
1.1	业绩目标
1.1.1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业绩目标是 2012 年实现净利润叁千陆百万元（36,000,000.00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肆仟叁佰万元（43,000,000 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伍仟贰佰万元（52,000,000.00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陆仟贰佰万元（62,000,000.00 元）。
第二条 退出【已经《补充协议（二）》中第二条解除】	
2.1	退出安排
2.1.1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乙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乙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 （3）乙方及/或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或丙方承诺予以受让，乙方及/或丙方受让价款按如下规则计算： （1）若乙方实现本协议 1.1 条所约定业绩目标，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贰仟万元（20,000,000.00 元）*（1+6%）^{n}； （2）若乙方未实现本协议 1.1 条所约定业绩目标，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壹仟万元（20,000,000.00 元）*（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n} - 甲方持股期间所获现金分红；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外，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2）除因不可抗力或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 （3）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以防出现甲方不知情的一年内累计超过人民币壹佰万（100 万）以上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4）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给乙方造成一年内累计 300 万元以上损失的；或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6）若乙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乙方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一年内累计超过 300 万元以上损失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或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2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贰仟万元（20,000,000.00 元）*（1+25%）^{n} - 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2.2	其他
2.2.1	如果乙方和/或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2.1 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乙方和丙方应当

RANDWAY

	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甲方。
2.2.2	如果乙方和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2.1 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和丙方，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甲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第 3.1 条约定甲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和丙方予以补足。
2.2.3	甲方按照第 2.2.2 条的约定对外转让股权，或者甲方变成乙方第一大股东后对外转让股权，则不受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限制。
2.2.4	甲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时，甲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甲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2.2.5	如果甲方因乙方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且在甲方退出后一年内乙方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甲方因此存在机会损失的，乙方和丙方须在乙方上市日起第 13 个月月末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甲方提前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
第三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已经《补充协议（二）》中第二条解除】	
3.1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文件提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甲方的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3.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可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妥善处理。
第四条 上市奖励【已经《补充协议（二）》中第四条解除】	
1.	若乙方实现本补充协议 1.1.1 条所约定的业绩目标，奖励的金额=[本次增资后乙方3%股权在乙方上市一年内的平均市值-柒佰玖拾伍万元（7,950,000.00 元）]*百分之四十（40%）；
2.	若乙方未实现本补充协议 1.1.1 条所约定的业绩目标，奖励的金额=[本次增资后乙方 5%股权在乙方上市后一年内的平均市值-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13,250,000.00 元）]*百分之四十（40%）；上市奖励须在乙方挂牌交易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完毕。丙方可以选择以现金或同等价值的股权支付上述奖励。
第五条 甲方关联基金对乙方的增资【已经《补充协议（二）》中第四条解除】	
5.1	乙方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就是（90）日起，甲方可以通过其关联基金（指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基金，下城“拟增资关联基金”）以现金形式向乙方增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 元）（下称“增资款”），占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二（12%）。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参与后续增资的家纺关联基金。在后续增资的投资协议中应纳入作为甲方关联基金的权利、义务。乙方及丙方承诺，对于甲方关联基金按本协议约定退出的后续增资要求无条件配合，及

GRANDWAY

	时配合甲方关联基金办理投资协议签署、划款前提准备、工商变更。

（二）为妥善解决上述《补充协议（一）》约定事项，九鼎投资（即甲方）与发行人（即乙方）、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三人合称丙方）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业华、蒋小明、薛飞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即“《补充协议（二）》”），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解除条款	
1.	各方确认，自乙方向证监会递交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义务。
第三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已通过《补充协议（三）》中第一条解除】	
3.1	各方确认，若乙方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放弃之日、否决之日、撤回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退出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相关主体继续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本补充协议豁免乙方、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该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2	自上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起，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选择自上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起，要求乙方及/或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或丙方承诺予以受让，乙方及/或丙方受让价款按如下规则计算： 受让价款=贰仟万元（20,000,000 元）*（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甲方持股期间所获现金分红； 其中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增资款汇到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各方确认，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从未、将来亦不会依据补充协议（一）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行使该权利。
4.2	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约定的奖励条款不再执行。
4.3	除上述约定外，各方同意，已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中凡与监管部门关于上市的明文要求不一致的约定，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解除。

（三）2017 年 5 月，九鼎投资（即甲方）与发行人及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签署《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业华、蒋小明、薛飞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即“《补充协议（三）》”），其主要内容为如下：

第一条 解除条款	
1.1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完全终止补充协议（一）的继续履行，即各方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的条款约定追究/主张相互的法律责任。
1.2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中第三条“特殊条款的效力”的相关约定。
第二条 其他事项	
2.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定义一致。如果本补充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有关事宜，适用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及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与九鼎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2 题”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身华菱电梯阶段，存在蒋小明于 2010 年向葛建松转让股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7 月 21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小明将所持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葛建松。2010 年 7 月 30 日，蒋小明与葛建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小明以 300.00 万元价格向葛建松转让 300 万元出资额。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华菱电梯当时并未及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该股权

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要求，华菱电梯于2012年12月重新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同意蒋小明向葛建松转让300万元出资额，由蒋小明与葛建松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该次股权转让，华菱电梯当时的其他股东黄业华和薛飞均予以认可；且蒋小明与葛建松亦确认其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或股权纠纷的情况。

2、经查验，就九鼎投资于2012年曾经与发行人的前身华菱电梯及主要股东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内容的协议。就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各方已经签署了解除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11题’”）

另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对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自华菱电梯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1	2009.09	黄业华	1.00	308.00	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参照注册资本	是
2		蒋小明	1.00	132.00			是
3	2010.06	黄业华	1.00	419.00	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参照注册资本	是
4		薛飞	1.00	375.00			是

5		蒋小明	1.00	126.00			是
6	2011.03	黄业华	1.00	350.00	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参照注册资本	是
7		蒋小明	1.00	150.00			是
8	2012.06	黄业华	9.26	95.175	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参考2011年末华菱电梯母公司净资产（3.37元/元出资额），以及企业未来成长预期	是
9		蒋小明	9.26	36.45			是
10		薛飞	9.26	30.375			是
11		九鼎投资	9.25	216.1998	引入专业投资人，完善股权结构		是
12	2013.03	田三红	10.18	324.30		参考2012年末华菱电梯净资产（4.5元/元出资额），以及过往2年经营业绩、企业未来成长预期	是
13	2014.01	华菱电梯全体股东	--	--	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华菱电梯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8,681,932.13元按1.186819:1比例折成总股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本部分的18,681,932.13元列入资本公积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各期增资款项，履行了出资义务，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1	2010.07	蒋小明	葛建松	1.00	300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无价格溢价，转让方无需缴纳所得税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十一”
2	2013.03	黄业华	葛美玲	3.70	1.3512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华菱电梯2013年实施了面向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姜振华	3.70	1.3512	已支付		

			葛秋霞	3.70	5.4050	已支付		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单》，华菱电梯老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额，股权激励对象在最高可获授额度内自由认购，共有 30 名员工获得认配。该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权价格为 3.70 元/元出资额
			黄益琴	3.70	2.7025	已支付		
			刘伟	3.70	5.4050	已支付		
	2013.03	蒋小明	田媛	3.70	2.7025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乌焕军	3.70	2.7025	已支付		
			葛志超	3.70	2.7025	已支付		
			马永平	3.70	2.7025	已支付		
			黄昌明	3.70	2.7025	已支付		
			马洪平	3.70	2.7025	已支付		
			薛平	3.70	2.7025	已支付		
			邓正志	3.70	2.7025	已支付		
			许连生	3.70	2.7025	已支付		
			钱国元	3.70	6.7562	已支付		
			汪红梅	3.70	1.3512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13.03	薛飞	陈长明	3.70	16.215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袁林海	3.70	16.215	已支付		
			薛东	3.70	2.7025	已支付		
			吴正涛	3.70	2.7025	已支付		
			刘道华	3.70	2.7025	已支付		
	2013.03	葛建松	赵晖	3.70	6.7562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刘咨虎	3.70	54.05	已支付		
			陈国芝	3.70	2.7025	已支付		
			楚有仁	3.70	2.7025	已支付		
			袁林发	3.70	2.7025	已支付		

			葛芳伢	3.70	2.7025	已支付		
			袁林星	3.70	2.7025	已支付		
			陈海华	3.70	2.7025	已支付		
			周扬	3.70	2.7025	已支付		
3	2013.03	黄业华	马息萍	1.00	135.1250	已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
			黄超	1.00	135.1250	已支付		
4	2013.03	薛飞	吕春花	5.00	27.025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薛飞为激励其名下企业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吕春花，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1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4.5 元/元出资额）
5	2013.08	黄业华	朱龙腾	5.36	78.3725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黄业华向朱龙腾转让华菱电梯的股权，系朱龙腾为黄业华商业合作伙伴，看好华菱电梯的发展，双方根据华菱电梯净资产以及实际盈利情况并结合转让限制条件协商决定股权转让的条款。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 201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4.5 元/元出资额），以及过往 2 年经营业绩、企业未来成长预期等，同时因朱龙腾受让股权后，3 年内不得转让，仅可与转让人黄业华协商由其回购，其受让价格低于前期田三红增资价格，但高于每份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未显失公允。

KANDWAY

6	2013.11		张永林	3.70	5.405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因张永林于2013年4月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享受股权激励，故实际控制人黄业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向其转让部分股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价格为3.70元/1元出资额；按照改制后股本为1亿元计算，该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价格为1元/股。
7	2016.02		谢军	1.00	20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因谢军未参与2013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其自2014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安华机电总经理，符合参与股权激励的条件，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业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向其转让部分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股本已变更为1亿元，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与2013年股权激励对象受让的价格相同
8	2016.02	黄益琴	薛飞	1.06	10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因黄益琴、刘伟从发行人离职，按《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禁售期离职需转让所持限制性股票。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执行
	2016.02	刘伟	薛飞	1.06	20	已支付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间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均按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GRANDWAY

（三）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5年内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

回复：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黄业华、蒋小明于2005年9月设立的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故现有股东中除黄业华、蒋小明外，其他均为华菱电梯及华菱精工对应期间的新增股东。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华菱电梯及华菱精工对应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个人履历和5年内的工作经历
1	薛飞	先后任职于上海半导体器件十三厂，上海半导体器件十六厂，上海无线电十厂销售经理，2006年2月起任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起任华菱电梯董事，2014年1月起担任华菱精工董事，现任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三斯电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泰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邦达（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胜军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鸿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久硕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道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来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富莱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菱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霍司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九鼎投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三）、2”
3	葛建松	先后任职于溧阳市上协电梯安装队，溧阳市常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2006 年起任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任南京常协电梯销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溧阳市常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起任华菱电梯董事，2014年1月起任华菱精工董事
4	葛美玲	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出纳

HANDWAY

5	姜振华	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
6	葛秋霞	先后任上海半导体器件十六厂工程师、上海三斯电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品质部副科长，目前已退休
7	田媛	201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董事长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8	乌焕军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北京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品质部部长
9	葛志超	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苏州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7 月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技术部副部长
10	马永平	2009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品质部质检员
11	黄昌明	1999 年至 2003 年在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在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至 2009 年在昆山快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
12	马洪平	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13	薛平	2005 年至 2006 年在公司工作；2007 年至 2008 年在辽宁省本溪市锦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至 2014 年在安华机电工作；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任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菱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至今在公司生产管理部工作
14	邓正志	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安华机电车间主任
15	许连生	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车间主任
16	钱国元	1984 年至 2006 年在江苏省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设备总监兼重庆华菱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汪红梅	2001 年至 2009 年在郎溪县梅洪化工厂工作；2010 年至 2017 年 5 月在安华机电工作，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内勤

GRANDWAY

18	陈长明	1984 年至 1999 年在溧阳市立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6 年自由职业；2006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党支部书记
19	袁林海	1992 年至 2004 年在江苏立达电梯厂工作；2005 年至 2016 年 2 月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任、采购部部长，现在处于请假状态
20	薛东	1999 年至 2004 年在江苏立达电梯厂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在华菱电梯工作；2010 年至今在安华机电工作，现任安华机电生产厂长
21	吴正涛	先后任职于苏州精实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华菱电梯技术部，安华机电生产部部长助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安华机电生产部副部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华菱精工研发部部长，2014 年 1 月起兼任华菱精工监事
22	刘道华	2000 年至 2004 年在甘肃安装电梯；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重庆华菱副总经理
23	赵晖	1989 年-2002 年在溧阳市水利工程处工作；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24	刘咨虎	2008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徐州常润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徐州常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陈国芝	2005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车间主任，2009 年至 2010 年任贵州大龙车间主任，2013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常润车间主任，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车间员工
26	楚有仁	2006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车间主任
27	袁林发	1993 年至 2005 年在家务农；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安华机电车间主任
28	葛芳伢	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发行人车间主任，现任职于公司后勤部
29	袁林星	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2009 年至 2012 年任安华机电车间主任，现任安华机电班组长

30	陈海华	2001 年至 2004 年在江苏立达电梯厂工作；2005 年至 2006 年从事电梯安装工作；2007 年至 2013 年 8 月在公司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重庆华菱工作，现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员
31	周杨	2009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安华机电生产副厂长
32	田三红	先后任武汉市财政局科长、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科长、武汉市产权交易所总经理助理、三峡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科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新一代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冷储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圣天宝地能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3	马息萍	先后任职于溧阳市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华菱电梯采购部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华菱电梯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34	黄超	2013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任广州华菱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担任华菱精工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子公司广州华菱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兼任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35	吕春花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苏州易优爱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作鼎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6	朱龙腾	曾任佛冈县电梯配件铸造厂经理，1999 年至 2015 年任佛冈县鹏达五金机械厂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阳山三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阳山三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张永林	先后任宁国市工业品集团公司所属宁国巫山商场财务经理，安徽飞达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起任华菱电梯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起任华菱精工财务总监，现任华菱精工财务总监兼华菱精工孙公司华展机械执行董事，安徽飞达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GRANDWAY

38	谢军	先后任东莞广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涂料开发工程师、厂长，富士康科技集团 FIH-MSE 涂装厂生产课长、厂长，富士康科技集团鸿准涂装厂厂长，2014 年 1 月起任华菱精工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华菱精工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安华机电总经理

2、九鼎投资

（1）根据九鼎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九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1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
3	常州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4
5	高锡强	6.63
6	林海光	4.35
7	张熙蕊	4.14
8	王勇	8.28
9	曾仲华	4.14
10	魏立华	4.14
11	陈红斌	4.14
12	范淑芬	4.14
13	刘建锐	4.14
14	刘娜	4.14
15	张贤华	4.14

（2）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九鼎投资各级合伙人/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2.37%）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19%）	吴刚（持股比例 35%）、蔡蕾（持股比例 10%）、黄晓捷（持股比例 25%）、覃正宇（持股比例 10%）、吴强（持股比例 20%）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67%）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有关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上述“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股权结构表述）	--	--	--	--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33%）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有关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上述“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股权结构表述）	--	--	--	--
3	常州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莺（持股比例 45%）、季根林（持股比例 30%）、姚华晶（持股比例 10%）、杨吉庆（持股比例 15%）	--	--	--	--	--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有关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上述“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股权结构表述）	--	--	--	--	--

（四）是否存在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说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1	葛美玲	马息萍姐姐之女	无
2	姜振华	马息萍姐姐之子	无
3	马永平	马息萍哥哥	无
4	马洪平	马息萍哥哥	无
5	薛平	马洪平女婿	无
6	袁林海	马息萍姐姐之子	无
7	薛东	马洪平女婿	无
8	袁林发	马息萍姐姐之子	无
9	葛芳伢	马息萍姐姐之配偶	无
10	马息萍	黄业华之配偶	无
11	黄超	黄业华、马息萍之子	无

综上，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亲属关系，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公司治理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除以上亲属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

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十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13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自华菱电梯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到位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黄业华	2005.09	98.00	货币	经验资，出资已缴足	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工商登记程序（具体详见本所律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蒋小明		42.00	货币		
3	黄业华	2009.09	308.00	货币		
4	蒋小明		132.00	货币		
5	黄业华	2010.06	419.00	货币		
6	薛飞		375.00	货币		
7	蒋小明		126.00	货币		
8	黄业华	2011.03	350.00	货币		
9	蒋小明		150.00	货币		

GRANDWAY

10	黄业华	2012.06	95.175	货币		
11	蒋小明		36.45	货币		
12	薛飞		30.375	货币		
13	九鼎投资	2012.06	216.1998	货币		
14	田三红	2013.03	324.30	货币		
15	华菱电梯全体股东	2014.01	10,000	华菱电梯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经验资，出资已缴足	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以上出资及增资均经过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股东已足额支付款项。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或访谈、各股东的出资/股权转让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投入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九鼎投资对发行人增资资金系向其合伙人募集所得股东用于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均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况。

GRANDWAY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第31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律师对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安华机电	发改备案（2016）57号	环项审字[2016]217号
2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安华机电	发改备案（2016）59号	环项审字[2016]216号
3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发行人	发改备案（2016）58号	环项审字[2016]21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发行人、安华机电	--	--

根据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产品属于鼓励类的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23项“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电梯钣金零部件产品、电梯零部件机加工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发改委投资备案文件和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安华机电在其依法拥有的“郎国用（2015）第396号”和“郎国用（2016）第6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第34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12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银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政府就业扶持和就业奖励	0.02	0.40	--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南人社[2013]141号）
就业创业补贴	0.43	--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涌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东办发[2015]16号）

“三代”手续费	9.24	8.92	8.37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
补偿缆专项资金	--	50.00	--	安徽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省企业发展专项预留资金的通知》（财企[2014]2306号）
经信委奖金	26.00	--	--	郎溪县委、县政府《2015年度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表彰的通报》（郎政[2016]8号）
经信委表彰先进单位奖励金	--	45.00	--	郎溪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2013年度、2014年度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单位和企业的通报》（郎[2015]19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68.70	42.89	22.32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后有关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郎政秘[2012]57号）和县财政局的说明
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奖励金	5.00	5.50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质量强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郎政办秘（2015）66号）
市长质量奖	--	10.00	--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2010]55号）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资金	--	16.10	--	安徽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补类）的通知》
技术改造资金	5.00	5.00	5.00	安徽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1143号）
企业贡献奖	--	--	5.00	梅渚镇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财税贡献先进单位的决定》（梅政[2014]55号）
科技局奖励金	--	--	2.90	郎溪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郎政办[2012]122号）
科技创新奖励金	2.20	--	--	郎溪县委办公室、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办[2015]39号的通知）

GRANDWAY

郎溪县县长质量奖	--	--	8.00	郎溪县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郎政 [2011]70 号）
科技局奖金	--	--	1.00	《关于表彰郎溪县第三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郎政秘[2014]127 号）
“综合实力 20 强”奖金	15.00	--	15.00	《宣城市综合实力 20 强和新成长型 20 强工业企业考核评价办法》
财政局培训资金	--	--	10.80	郎溪县政府《郎溪县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纳税贡献奖金	--	--	--	梅渚镇《关于表彰 2012 年度财税贡献先进工业企业的决定》（梅政[2013]93 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	--	郎溪县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全县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的通知》（郎政秘[2013]75 号）
郎溪县招商引资优惠	--	391.20	100.55	郎溪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郎政[2011]3 号）
郎溪县财政局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补助	--	--	119.34	郎溪县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郎政[2008]11 号）
专项资金补助	--	--	--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3]1162 号）
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319.59	--	--	县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郎政[2012]96 号）
外贸业务奖励	1.20	--	--	郎溪县《关于 2015 年度宣城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的申请》（郎商[2016]12 号）
合计	452.39	575.02	298.2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系根据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发放，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六、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第51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在发行人股东中，九鼎投资为私募股权基金，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该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九鼎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531。九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7年 7月 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7号

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7BJA80288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基于前述新期间并在对发行人与本次

GRANDWAY

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中国证监会“163484 号”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163484 号”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相关事实的变化情况，现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 题”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宏达培训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下称“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宏达培训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季爱民变更为葛建松，其他信息均无变化。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

根据宏达培训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阅相关企业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达培训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类型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内容
历史沿革	黄业华持股	宏达培训于2011年成立；2016年，黄业华受让季立所持有宏达培训的2,4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40%）
资产	无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宏达培训间不存在资产互相占用的情形
人员	葛建松任职	2017年8月起，葛建松担任宏达培训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业务与技术	无	宏达培训主要从事电梯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六）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新期间内，除葛建松担任宏达培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新增投资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江苏能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51%	新能源工程技术和节能环保工程技术项目的开发、建设、安装、运营、技改、项目转让、备品备件制作加工、新材料应用及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控制件等配套销售及代理等技术服务。	新能源工程技术和节能环保工程技术项目的开发等
2	北京国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6%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用于教育领域的人工智能机器人
3	江苏麦酷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薛飞持股16.67%	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智能制造、智能零售、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实施、维保业务
4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方任该公司董事	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绳锯机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GRANDWAY

5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2题”

（一）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回复：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华晟金属	采购铸铁毛坯件	1,636.69
华友运输	接受运输服务	832.06
	销售毁损商品	2.16
广州奥隆	采购对重块等	522.37
	销售对重块等	43.57
徐州常润	采购对重块、带钢等	46.46
德润机电	销售材料、提供加工劳务、电费等	3.35
	购买曳引机等	0.21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购买停车设备	17.53
宏达培训	员工培训	2.62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立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4.10

（1）向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

华晟金属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3年8月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股权予以转让。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铸铁毛坯件系发行人生产铸铁对重块的主要原材料。华晟金属地处安徽省郎溪县，与发行人比邻，具备一

GRANDWAY

定的生产规模。其作为供应商之一，能够及时保障公司对铸铁毛坯件的需求。此外，规模化采购能够在价格谈判中争取主动，以便获得相对优惠的交易条件。因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持续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双方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另经查验，华晟金属原股东蒋福荣与其妻子李建英于 2017 年 1 月出资设立宣城市中晟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宣城中晟”），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起从宣城中晟采购部分铸铁毛坯件。2017 年 8 月，蒋福荣将所持华晟金属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爱青（系华晟金属股东吕腊保的妻子）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城中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宣城市中晟铸造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	蒋福荣、李建英
法定代表人	蒋福荣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蒋福荣；监事：李建英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工业园）
经营范围	通用铸铁件制造项目的筹建；通用铸铁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废旧物资的收购、利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华友运输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① 采购运输服务

华友运输地处郎溪县梅渚镇，与发行人相邻，能保证发行人本部的运输及时性。发行人在价格基本相同、运输质量能得到保证的前提下优先就近选择运输服务商。但由于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运输劳务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存在其他的运输劳务供应商，并根据投标情况分配运输劳务方面的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在运输服务上采取招投标方式，先后引进多家运输服务商，但因在郎溪-上海等主要运输线路上，华友运输经营时间长，组织回头货源能力强，具有

较为明显的优势，在该等线路运输上仍以其为主。

② 销售毁损产品

新期间内，由于华友运输承运的发行人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而被客户退回。因此，华友运输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货物价格采取购入方式向发行人予以赔偿。

（3）与广州奥隆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① 采购商品

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向广州奥隆采购复合对重块、铸铁对重块等产品。广州华菱2014年8月开始从事钣金业务，之后业务量快速增长，由于其生产厂区面积有限，无法同时满足钣金件和对重块的生产，故自2015年起该公司不再生产对重块产品。但因部分客户不仅从广州华菱采购钣金件，亦采购对重块等，为降低运输成本，广州华菱就近选择具有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广州奥隆等对重块生产企业采购对重块等。

② 销售商品

新期间内，鉴于广州奥隆为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的供应商，为降低物流成本，广州奥隆就近从发行人处采购少量对重块销售给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

（4）向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带钢等

徐州常润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5年11月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股权予以转让。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带钢等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处置徐州常润之前，徐州常润作为发行人北方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复合对重块和钢板对重块，配套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发行人于 2015 年处置该公司股权后，考虑到上述客户运输距离较远，由郎溪本部发货运输成本较高，故部分订单采用从徐州常润采购复合对重块产成品并向客户供货的方式履行。同时，因徐州常润钢板对重块质量稳定，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产能相对不足时亦从徐州常润采购钢板对重块。除前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从徐州常润采购少量带钢等原材料的情况。

（5）除上述主要关联采购及销售外，发行人其他的关联交易次数较少且金

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租赁

根据租赁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7 年 1-6 月
安华机电	德润机电	15.50

德润机电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安华机电的子公司。根据安华机电、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德润机电原另一股东曾晓东控制的公司）、德润机电签订的《合作协议》，安华机电将部分厂房租赁给德润机电使用并收取租金。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周梦婷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周梦婷	拆入	100.00	2017.03.27	2017.04.26	4.35
周梦婷	拆入	50.00	2017.03.27	2017.05.26	4.35
周梦婷	拆入	30.00	2017.04.10	2017.05.20	4.35

新期间，广州华菱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周梦婷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

4、关联方借款

根据银行借款合同及《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新华村镇银行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350.00	2017.05.24	2018.05.23	4.50

GRANDWAY

新华村镇银行作为开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关联交易履行的必要程序

交易事项	时间	决策程序
广州华菱向周梦婷借款	2017.03.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04.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04.20	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拆借金额较大、次数较为频繁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回复：

新期间内，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逐步减少关联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和福沃德向新华村镇银行正常的银行借款业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结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亦出具了“XYZH/2017BJA8009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菱精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得到彻底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5 题”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盾保安”）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由金盾保安为发行人安排 4 名保安并提供保安外包服务。金盾保安负责管理保安人员，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金盾保安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劳务派遣协议，2017 年 9 月 3 日，安华机电与宣城市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道企业”）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华道企业派遣人员临时性承担安华机电 15#箱抛丸、油漆、装箱的辅助性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派遣人员不超过 30 人，未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0%。经查验，华道企业取得了编号为“3418212017000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用工形式。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7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任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的企业/机构情况如下：

GRANDWAY

姓名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兼职企业主要业务
葛建松	宏达培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电梯作业培训、电梯安装技能培训、商务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以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电梯及电梯配件销售，电梯自动扶梯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及租赁，住宿服务，酒店管理	电梯从业人员的安装维保等技能培训
王方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绳锯机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陈凯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宏达培训的经营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部分重合，但主营业务并不相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和发行人业务范围均不重合，与发行人从事的实际业务也不相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9 题”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大部分已经被抵押。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与汉普森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汉普森”）合同纠纷，安华机电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十一”）。郎溪县人民法院因安华机电申请诉讼保全查封了发行人作为保全担保措施所提供的“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房产。因与常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富士”）借款纠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十一”），溧阳市人民法院因发行人申请诉讼保全查封了发行人作为保全担保措施所提供的“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房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系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主张债权，在诉讼中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财产保全的规定而提供的财产担保措施，其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担保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诉讼保全担保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0 题”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回复：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2、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费用支出	2017 年 1-6 月
污水处理费用	0.45
危废处理费用	1.66
排污费	1.6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投入	43.68

注 1：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日常费用主要为电费。发行人采购某些生产线时，整套生产线中已配套部分环保设施，无需另行购买，环保设施较难和生产设备拆分。故环保设施耗电和生产耗电不易分开统计，未在上表中单独列出。

综上，发行人已对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进行针对性的处理，新期间内投入的各项环保设施与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已达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34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银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来源和依据
“三代”手续费	15.6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经信委奖金	27.00	郎溪县委、县政府《2015 年度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表彰的通报》（郎政[2016]8 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182.55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后有关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郎政秘[2012]57号）和县财政局的说明
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奖励金	6.0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质量强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郎政办秘[2015]66号）
技术改造资金	2.50	安徽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1143号）
科技创新奖励金	12.10	郎溪县委办公室、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办[2015]39号的通知）
科技局奖金	11.30	《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郎政办秘[2017]10号）
设备投资补助	62.53	郎溪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号
新增税收奖励	327.31	郎溪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号
纳税贡献奖金	40.00	《中共郎溪县委办公室郎溪县人民政府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作先进单位和企业的通报》（郎[2017]17号）
合计	**686.8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系根据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发放，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621,690.96元、54,851,984.39元、59,245,410.10元和25,410,896.35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5,555,212.23元、595,135,254.51元、571,229,350.36元和275,487,498.74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13,199,983.4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880,438.2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查验，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D33410053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4月2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查验，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皖)JZ安许证字[2017]005489”《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5,555,212.23元、595,135,254.51元、571,229,350.36元和275,487,498.74元，其中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1,266,168.52元、589,795,405.01元、566,841,278.91元和273,139,409.6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相关当事人反馈的调查表信息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葛建松	董事	宏达培训	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薛飞	董事	江苏能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薛飞持有该公司51%股权
王方	董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董事
陈凯	独立董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发生额（万元）
广州奥隆	采购商品	522.37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3
德润机电	购买商品	0.21

宏达培训	接受劳务	2.62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广州奥隆	销售商品	43.57
德润机电	销售商品	0.06
	提供劳务	18.79

3. 向关联方出租场所：

出租方	承租方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安华机电	德润机电	15.5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周梦婷	拆入	100.00	2017.03.27	2017.04.26	4.35
周梦婷	拆入	50.00	2017.03.27	2017.05.26	4.35
周梦婷	拆入	30.00	2017.04.10	2017.05.20	4.35

5. 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350.00	2017.05.24	2018.05.23	4.50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有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增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其他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土地转让合同，新期间内，安华机电新增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他项权利
1	皖（2017）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448 号	安华机电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	工业用地	2064.06.30	15,269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安华机电从华菱精工受让取得。其中，从华菱精工所持“郎国用（2015）第 3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分割取得 11,742.02 ㎡土地使用权，从华菱精工所持“郎国用（2016）第 6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分割取得 3,526.98 ㎡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菱精工就上述两块土地分割出售后的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郎溪县不动产中心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房产”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而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担保查封措施。（有关房产查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中国证监会‘163484 号’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五”）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25日），截至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新增7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电梯对重装置	ZL201621052007.9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复合对重压紧装置	ZL201621051283.3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电梯门机	ZL201621051282.9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对重装置	ZL201621051277.8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电梯对重装置	ZL201621051271.0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嵌入式电梯对重装置	ZL201621051272.5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电梯补偿缆	ZL201621051276.3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设备	1,806,843.16	582,874.02
机器设备	124,961,782.00	80,677,757.50
工具器具	9,380,292.71	6,141,635.32
运输设备	7,211,869.78	2,549,273.21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203.25万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新建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车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新建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车间已分别取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备案（2017）4号”《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郎环函[2017]219号”《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地字第4182120170003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2120170003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郎溪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分局颁发的“34182120170912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1	重庆强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华菱	2017.07.01至2018.06.30	工业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15号	6,861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135441号
2			2017.07.01至2018.06.30			2,081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135683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四、（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LLXX2017002），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发行人与安华机

电同时为此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LXX2015005）；安华机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LXX2017002）。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LLXX2017004），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黄业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RB1XX2017001）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2. 担保合同

2017 年 5 月 8 日，安华机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LXX2017002），约定安华机电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期间 1,200 万元最高限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 年 9 月 6 日，黄业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RB1XX2017001），约定黄业华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最高额 12,000 万元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GRANDWAY

3. 销售合同

（1）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合同编号：CG-HG17-183），该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货。

（2）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合同编号：HDCG17-163）。该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31日，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货。

（3）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加工）合同》（合同编号：17Z-0490-200875-2），该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对重块。

（4）2017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加工）合同》（合同编号：172-0490-200875-4），该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25#箱、补偿缆、重块组件。

（5）2017年9月7日，安华机电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加工）合同》（合同编号：17Z2768-201007-3），该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向安华机电采购30#箱。

4. 采购合同

2017年5月8日，安华机电与上海鸿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安华机电向上海鸿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热轧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关联交易合同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黄超	6.01	备用金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其他应付款	周梦婷	5.35	报销款和借款利息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系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业华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六、（三）、1、（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	4,660,000.00	往来款
信永中和会计师	1,477,358.49	发行费用
中投证券	943,396.23	发行费用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常州富士	579,000.00	往来款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对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华机电将其所持德润机电股权转让给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支持德润机电发展而借给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款项；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销售保证金；对常州富士的其他应收款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形成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六、(三)、1、(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姓名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沈炳焕	1,051,600.00	借款
吕伟	1,000,000.00	借款
马志远	728,651.00	借款

以上其他应付款中，对沈炳焕和马志远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福沃德向其分别借入的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对吕伟的款项系发行人孙公司华展机械向其借入的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银行单据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对中国证监会‘163484号’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七、（二）”。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和安徽省郎溪县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铜梁区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所、安徽省郎溪县地方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铜梁区地方税务局巴川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自2017年1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郎溪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处罚记录查询答复，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新期间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在册员工总数	755
养老保险	265
失业保险	265
工伤保险	612
生育保险	265
医疗保险	265

住房公积金	231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265	6	440	17	27
失业保险	265	6	440	17	27
工伤保险	612	6	93	17	27
生育保险	265	6	440	17	27
医疗保险	265	6	440	17	27
住房公积金	231	6	474	17	27

经查验，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的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郎溪县管理部、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铜梁区分中心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九鼎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未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按持股比例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承担的8%的赔偿由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

GRANDWAY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如下：

1、因汉普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安华机电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汉普森立即给付货款 1,140,610.08 元；（2）判令汉普森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汉普森进行诉讼财产保全，郎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821 民初 14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汉普森在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狸桥支行的 1,140,637.42 元，并查封了华菱精工为本案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房产。

目前，本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2、因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亚泰”）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设备，安华机电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向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安华机电与常州亚泰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2）常州亚泰退还安华机电货款 2,680,000.00 元并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常州亚泰实际退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赔偿安华机电利息损失；（3）常州亚泰在履行前第二项退款义务后自行到安华机电处拉回 ProfileCut25001.900PpkS 数控精细等离子无限回转型钢切割机一台套；（4）诉讼费用由常州亚泰承担。

目前，本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3、因常州富士电梯未按时偿还借款，华菱精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常州富士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2）判令常州富士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本金为 6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6%，利息计算期间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至常州富士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江苏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常州富士、江苏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GRANDWAY

因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常州富士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华菱精工以其位于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房产为本案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2017 年 8 月 22 日，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7)苏 0481 执保 3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常州富士及江苏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62 万元或保全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查封华菱精工提供担保的房产。

目前，本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9号

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若依法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3）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纠正。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303	5	407	8	17
失业保险	286	5	424	8	17
工伤保险	649	0	66	8	17

生育保险	304	5	406	8	17
医疗保险	304	5	406	8	17
住房公积金	238	5	472	8	17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271	9	493	12	1
失业保险	272	9	492	12	1
工伤保险	623	0	150	12	1
生育保险	273	9	491	12	1
医疗保险	271	9	493	12	1
住房公积金	226	9	538	12	1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280	6	396	16	9
失业保险	280	6	396	16	9
工伤保险	635	6	53	9	4
生育保险	280	6	396	16	9
医疗保险	280	6	396	16	9
住房公积金	242	6	433	16	10

GRANDWAY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265	6	440	17	27
失业保险	265	6	440	17	27
工伤保险	612	6	93	17	27
生育保险	265	6	440	17	27
医疗保险	265	6	440	17	27
住房公积金	231	6	474	17	27

报告期内，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且部分公司员工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地方农村社保与城镇职工社保衔接不畅，部分外地户籍员工不愿在工作地办理城镇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全体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2、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员工的声明、对部分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聘用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以及新进员工暂时未缴纳情况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以及因溧阳市与发行人总部所在地郎溪县存在报销费用差异等原因而选择自行在溧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公司承担费用）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同意发行人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针对员工目前不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如下：

（1）对所有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发行人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

（2）对于选择在溧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报销一定比例社会保险缴纳费用；

（3）为非郎溪本地户籍的农村员工提供宿舍；

（4）除九鼎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未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按持股比例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承担的 8%的赔偿由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规定：“根据农民工最紧迫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优先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而是由该等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了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农村户籍员工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即新农合）而未在公司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①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的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其明确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

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同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其他流动就业的，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到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或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农村户籍员工有权自愿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

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规定，“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农村户籍员工参加新农合费用给予报销或补助，符合有关规定。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根据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郎溪县管理部、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员工系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了该部分员工利益，不存在潜在纠纷。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若依法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人员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而需要补缴的金额及所占的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计
补缴金额	210.12	429.41	499.05	358.17	1,496.75
扣除所得税影响补缴金额	157.59	322.06	374.29	268.63	1,12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1.09	5,924.54	5,485.20	5,062.17	19,013.00
扣除所得税影响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20	5.44	6.82	5.31	5.90
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3.50	5,602.48	5,110.91	4,793.54	17,890.44

注：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扣除所得税影响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个年度净利润数额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性障碍。

（三）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纠正。

截至2017年10月，发行人在职员工总数为854人。扣除自行缴纳公司报销、退休人员、当月新进员工外，前述员工中应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为812人，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员为610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75.12%；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为808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98.9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569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70.07%。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报告期均有所增加。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已经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保，实现应保尽保。本人承诺，将敦促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12月31

日之前，除当月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保员工外，其余员工90%以上参加社保； 2018年进一步提高员工社保参保率，基本实现全覆盖”。

另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将结合目前员工参保实际情况以及员工参保意愿，继续加大对未参保职工宣传、教育力度，鼓励尽快入保。同时，要求新进员工必须参保，并明确列入聘用合同，确保2017年底前社保参保率达到90%，2018年基本实现社保全覆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10号

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请做好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

2014-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分别为 9,117.20 万元、2,460.32 万元、3,540.70 万元、522.37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多家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者注销情形。

（1）请进一步说明及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齐备、是否有效执行。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及披露完整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交易方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目前业务往来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塑料粒子	东基电缆	2016 年 4 月解除	因新型补偿缆工艺改变，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不再采购塑料粒子，故与其不再发生交易
	采购、销售复合对重块等	广州奥隆	2016 年 2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
	采购对重块、铁盒、底盒等，销售钢材等原材料	广州鹏烨	2013 年 4 月解除	2016 年 10 月注销
	采购带钢等	上海益一	未解除关联关系	自 2015 年起不再发生交易
	采购对重块、带钢等，销售对重块	徐州常润	2015 年 11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2017 年以来交易金额大幅减少
	采购铸铁毛坯件，销售废铁	华晟金属	2013 年 8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
	接受货物运输劳务，销售毁损商品等	华友运输	2015 年 11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

	销售材料等，提供加工劳务，电费等	德润机电	2016 年 3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小、次数少
	销售轿厢装潢件	鑫菱伟业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关联交易	拆入资金	周梦婷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超的妻子	报告期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拆出资金 2015 年底前全部收回；存在少量资金拆入
	拆出资金、住房租赁	马息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	
	拆出资金	千源矿业	2016 年 8 月解除	
	拆出资金	黄业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	
	购买水果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购买车辆，接受汽车维修劳务，购买停车设备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借入银行借款	新华村镇银行	未解除关联关系	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正常业务往来
	厂房出租，购买曳引机、盘车装置	德润机电	2016 年 3 月解除	存在少量交易，交易金额小
	采购电梯	鑫菱伟业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购买房屋土地	华友运输	2015 年 11 月解除	房屋、土地购买已结束，已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员工培训服务	宏达培训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购买立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按照《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销售等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关联采购					
华晟金属	铸铁毛坯件等	--	--	--	5,168.25
华友运输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	1,768.22	1,668.82	1,973.83
广州奥隆	对重块等	522.37	1,277.98	--	--
徐州常润	对重块、带钢	--	494.50	727.91	--
广州鹏烨	对重块、铁盒等	--	--	--	295.50
东基电缆	塑料粒子	--	--	63.59	776.32
上海益一	带钢等	--	--	--	903.30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522.37	3,540.70	2,460.32	9,117.20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2.59	9.33	6.40	21.48
关联销售					
华晟金属	废铁	--	--	--	76.01

GRANDWAY

华友运输	毁损商品	--	--	5.02	0.65
广州奥隆	对重块等	43.57	64.77	28.17	19.35
广州鹏烨	钢材等	--	--	--	38.85
徐州常润	对重块	--	8.58	--	--
德润机电	材料、提供加工劳务	3.35	14.72	--	--
鑫菱伟业	轿厢装潢件	--	--	60.83	--
关联销售收入合计		46.93	88.07	94.02	134.86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5	0.16	0.23
其他关联交易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水果	--	--	2.33	--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汽车维修服务	--	8.36	--	7.62
	购买车辆	17.53	--	21.27	25.11
华友运输	购买房屋土地	--	282.30	--	296.60
德润机电	购买曳引机	0.21	3.03	--	--
	出租厂房	15.50	15.50	--	--
马息萍	租赁房屋	--	--	5.04	5.04
鑫菱伟业	采购电梯	--	--	20.03	--
宏达培训	员工培训	2.62	--	--	--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立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4.10	--	--	--
其他关联交易合计		39.95	309.19	48.67	334.38

注：根据《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仍被视为关联方，上表仍将与解除关联关系次年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披露。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华晟金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晟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万元）
华晟金属	采购铸铁毛坯件等	5,168.25
	销售废铁	76.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晟金属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华晟金属	采购铸铁毛坯件等	1,636.69	4,136.48	4,001.24
	销售废铁	--	42.92	8.29

鉴于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距离华晟金属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内，除广州华菱 2014 年从华晟金属采购 27.30 万元铸铁毛坯件之外，均为华菱精工和安华机电从其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具体如下：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郎溪县	华菱精工	1,249.76	2,868.49	2,872.92	4,025.60
	安华机电	382.62	1,230.27	1,110.03	1,030.22
	小计	1,632.38	4,098.76	3,982.95	5,055.81
广州华菱	广州华菱	--	--	--	27.30
合计		1,632.38	4,098.76	3,982.95	5,083.12

①郎溪县（发行人及安华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安华机电从华晟金属、其他供应商采购铸铁毛坯件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期间	华晟金属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 / 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 / 吨）	
采购铸铁毛坯件	2017 年 1-6 月	1,632.38	6,451.32	2,530.31	1,347.94	5,198.42	2,592.97	-2.42
	2016 年度	4,098.76	20,532.70	1,996.21	1,251.46	6,255.25	2,000.65	-0.22
	2015 年度	3,982.96	18,662.71	2,134.18	1,084.67	4,841.53	2,240.34	-4.74
	2014 年度	5,055.81	16,904.29	2,990.85	1,889.30	6,270.58	3,012.96	-0.73

由上表可知，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安华机电从华晟金属采购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华菱精工及安华机电 2015 年从华晟金属采购均价略低于其他供应商，除产品规格、采购时点不同对均价有所影响外，主要系因从其采购数量大、占比高，交易连续，在铸铁毛坯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情况下，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情况与华晟金属协商，先于其他供应商调价，导致采购均价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②广州华菱

报告期内，广州华菱从华晟金属其他企业采购铸铁毛坯件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期间	华晟金属			其他企业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 / 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 / 吨）	
采购铸铁毛坯件	2014 年度	27.30	84.06	3,247.86	861.26	2,707.00	3,181.62	2.08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华菱因业务需要从华晟金属采购少量对重块，采购单

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华友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友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华友运输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1,768.22	1,668.82	1,973.83
	购买房屋土地	282.30	--	296.60
	销售毁损商品	--	5.02	0.65

发行人与华友运输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华友运输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832.06
	销售毁损商品	2.16

发行人因本部地处郎溪县梅渚镇，地理位置相对较偏，以及运输量大、产品复杂、交付时间紧、卸货地点多，难以采取随机配货的方式，故就近选择运输单位长期、稳定合作。目前，发行人基本采用邀标方式遴选运输单位、招标方式确定运输价格，并先后引进华友运输、溧阳市玉平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玉平运输”）、徐州振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振坤物流”）、无锡市万洲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万洲”）等运输单位。鉴于华友运输近 10 多年来一直重点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运输量大，规模效应明显，了解各类产品特性，运输质量高，线路熟悉，返程配货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从而占发行人运输量的比重一直很高。因此，发行人与华友运输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系市场化竞争形成的结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定价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允性原则，具体如下：

①华友运输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运价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除华友运输外，发行人通过邀标方式引进了玉平运输、振坤物流、无锡万洲等运输单位，以下按照产品类别对各家运输单位运价进行分析比较。

A. 按件计价

报告期内，华友运输、玉平运输两家运输单位承运从梅渚至上海线路的 15 号箱、30 号箱以及东芝 E 箱运输单价如下表所示：

时间	15 号箱		30 号箱		东芝 E 箱	
	华友运输（元 / 箱）	玉平运输（元 / 箱）	华友运输（元 / 箱）	玉平运输（元 / 箱）	华友运输（元 / 箱）	玉平运输（元 / 箱）
2014 年 1 月	42.79	40.54	113.51	108.11	144.14	144.14

-10 月						
2014 年 11 月	41.08	40.54	108.97	108.11	138.38	144.14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41.08	38.92	108.97	103.78	138.38	138.38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41.08	38.92	108.97	108.97	138.38	138.38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38.20	--	101.35	--	128.65	--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	42.79	--	101.35	--	128.65	--

根据上表可知，华友运输与玉平运输在相同线路上承运相同物件的价格基本接近。2014 年 1-10 月份，玉平运输因刚通过招标引进，承运 15 号箱、30 号箱运价略低于华友运输。后因油价持续下跌，2014 年 11、12 月份，发行人与承运单位协商下调了运输单价。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除 15 号箱运输单价存在少量差异外，其他产品两家单位单价相同。

B. 按重量计价

因外形、堆码难度等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对重块、钣金散件运输单价差异明显。对重块因外形规则、易堆码，单车运载负荷大，运输单价远低于不规则的钣金散件。

a. 对重块产品

报告期内，华友运输、玉平运输、振坤物流先后承运对重块等配重产品。按照目的地划分各家单位承运对重块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目的地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6 月	
	华友运输（元 / 吨）	玉平运输（元 / 吨）	华友运输（元 / 吨）	玉平运输（元 / 吨）	华友运输（元 / 吨）	玉平运输（元 / 吨）	华友运输（元 / 吨）	振坤物流（元 / 吨）	华友运输（元 / 吨）	振坤物流（元 / 吨）
上海浦东	78.38	--	75.24	--	75.24	--	70.00	70.00	78.38	78.38
上海浦西	73.87	73.87	70.92	73.87	70.92	70.92	65.95	65.95	73.87	73.87
昆山	69.37	69.37	66.59	69.37	66.59	66.59	61.89	--	69.37	--
苏州	64.86	64.86	62.27	64.86	62.27	62.27	57.93	--	64.86	--

上表可知，相同线路情形下，各运输单位承运对重块的单价一致，玉平运输

2014 年运价调整仅较华友运输滞后一个月。受 2014 年以来油价下行影响，对重块运输单价出现下调，但 2016 年 10 月，因受 9 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下调车辆载重上限影响，对重块等按重计费的产品，运输单价有所上调。

b. 25 号箱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三菱”）的 25 号箱产品承运单位仅为华友运输一家，发往上海三菱在浦东、浦西仓库。该类产品主要由大件钣金产品承重梁、绳头梁构成，形状较为规则，采用钢带捆绑打包，易堆放、密度大，故定价与对重产品定价保持一致，具体单位运价如下表所示：

目的地	2014 年 1-10 月（元 / 吨）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元 / 吨）	2016 年 2 月-9 月（元 / 吨）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元 / 吨）
上海浦东	78.38	75.24	70.00	78.38
上海浦西	73.87	70.92	65.95	73.87

c. 钣金散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销往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菱机电”）的钣金散件主要由华友运输承运，具体运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时间	钣金散件
	华友运输（上海浦西）（元 / 吨）
2014 年 1 月-10 月	171.17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	164.32
2016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152.79

鉴于发行人销往三菱机电的钣金散件产品形状不规则，部分产品所占空间较大，单车配载负荷相对较小，故运输单价较高，一般为对重块产品单价的 2 倍以上。报告期，华友运输承运的钣金散件的运输单价与对重块等运输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因油价下降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下调，调减幅度较小。2016 年 10 月未调整，主要是钣金散件不规则，单车装载负荷远低于对重块，故 2016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下调车辆载重上限对该类产品运输未产生明显影响。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标引入振坤物流运输三菱机电钣金散件，运输单价与华友运输一致。

②发行人与华友运输其他主要客户的运价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华友运输的主要客户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上上电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士汽车”）。华友运输承运上上电缆、力士汽车的货物分别为铜板、钢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对重块物理性状基本一致，运费按重量计价。上上电缆、力士汽车的运输线路为上海至溧阳，单程距离较发行人运输里程缩短 40 公里左右，发行人本部至上海浦西上海三菱仓库运输里程约 280 公里。

报告期，华友运输对发行人与上上电缆、力士汽车的运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单位	货物内容	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地点
2014 年 1-10 月	发行人	对重块	73.87	郎溪-上海浦西
	上上电缆	铜板	61.26	上海-溧阳
	力士汽车	钢板	67.57	上海-溧阳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	发行人	对重块	70.92	郎溪-上海浦西
	上上电缆	铜板	53.15	上海-溧阳
	力士汽车	钢板	67.57	上海-溧阳
2016 年 2-9 月	发行人	对重块	65.95	郎溪-上海浦西
	上上电缆	铜板	53.15	上海-溧阳
	力士汽车	钢板	65.57	上海-溧阳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	发行人	对重块	73.87	郎溪-上海浦西
	上上电缆	铜板	53.15	上海-溧阳
	力士汽车	钢板	65.57	上海-溧阳

与上上电缆相比较，发行人从郎溪至上海浦西运输单价高于上上电缆 20%左右，主要原因系运输里程增加 15%左右，以及上上电缆属返程托运，运输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运输单价高于力士汽车，但幅度较小，主要系华友运输承接力士汽车的年运输量远少于发行人和上上电缆，华友运输给予发行人与上上电缆的交易价格相对优惠。

综上，华友运输与发行人其他运输服务商相比，报告期内，从按件数计价的梅渚至上海 15 号箱、30 号箱以及东芝 E 箱运输单价来看，华友运输、玉平运输两家运输单位基本一致；从按重量计算的对重块运输单价来看，华友运输与玉平运输、振坤物流单价基本一致，华友运输一家承运的 25 号箱运输单价与其承运相同线路的对重块运输单价一致；华友运输一家承运的钣金散件运价明显高于对重块、25 号箱，且年份间波动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华友运输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在托运货物的物理性状基本同质情形下，因运输里程较远，以及其他客户属返程性质，发行人的运输单价高于其他客户。故，华友运输承运发行人货物运输单价未出现明显异常，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公允性原则。

（3）广州奥隆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广州奥隆	采购对重块等	522.37	1,277.98	--	--
	销售对重块等	43.57	64.77	28.17	19.35

注：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系广州华菱从其采购；发行人向广州奥隆销售对重块系发行人、苏州常润向其销售。

①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和对重块加工服务

2016 年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复合对重块和铸铁对重块金额分别为1,111.43 万元和 22.05 万元。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复合对重块金额为 449.60 万元。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复合对重块和铸铁对重块价格与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复合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均价比较	从广州奥隆采购均价（元／吨）	977.77	1,061.71	2,547.05
	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均价（元／吨）	1,148.99	1,242.05	3,147.74
	发行人该项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816.87	813.07	2,106.99
毛利率比较	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毛利率（%）	14.90	14.52	19.08
	发行人该项产品平均毛利率（%）	23.25	26.79	29.99
	毛利率差异（%）	8.35	12.27	10.91
	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综合毛利率(%)	--		14.61

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未经复杂加工工序，仅赚取进销差价，故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销售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对重块平均销售成本低于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对重块主要为自产，自产对重块单位成本未包含销售运费，导致对重块平均销售成本较低。对重块从本部运输至广州华菱的运输单价较高，全面考虑生产成本、运费等因素，广州华菱从本部采购发货与从广州奥隆采购发货的综合成本较为接近，故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定价合理，未显失公允。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43.88 万元和 12.95 万元，主要系广州华菱将外购的钢板对重块、铸铁对重块委托广州奥隆喷漆、打包所致，交易金额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②向广州奥隆销售对重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奥隆销售少量对重块，系广州奥隆为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的供应商，广州奥隆就近从发行人以及原子公司苏州常润采购少量对重

块销售给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广州奥隆从发行人采购对重块金额较小，价格随行就市。

③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及玻璃钢产成品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广州华菱因业务需要从广州奥隆采购少量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对重防护栏组件为原材料，需经过加工后对外销售。玻璃钢为外购库存商品，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2016 年度广州华菱从广州奥隆、其他供应商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情况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广州奥隆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套）	单价（元 / 套）	金额（万元）	数量（套）	单价（元 / 套）	
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	85.09	3,725	228.42	9.74	435	223.82	2.06
玻璃钢	15.54	618	251.39	1.19	48	247.71	1.49

据上表可知，2016 年度，广州华菱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7 年 1-6 月，广州华菱主要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采购价格与 2016 年度基本一致。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对重防护栏组件主要型号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类别	主要型号	2017 年 1-6 月（元 / 套）	2016 年度（元 / 套）
对重防护栏组件	330004130	216.38	215.89
	330052953	271.61	271.50
	330052959	245.68	245.02
	330105138	262.22	265.95
	330020369	216.26	215.85

（4）广州鹏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鹏烨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万元）
广州鹏烨	采购铁盒、对重块	295.50
	销售钢材、矿石等	38.85

发行人与广州鹏烨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广州	采购铁盒、对重块	--	223.93	1,267.66

鹏烨	销售钢材、矿石等	--	--	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鹏烨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从广州鹏烨采购复合对重块价格与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均价比较	从广州鹏烨采购均价（元 / 吨）	1,093.00	2,754.81	1,102.62	2,827.96	1,231.62
	从广州鹏烨采购的复合对重块对外销售均价（元 / 吨）	1,243.72	3,295.02	1,261.51	3,381.41	1,358.64
	发行人复合对重块平均销售成本（元 / 吨）	813.07	2,106.99	888.66	2,512.59	1,007.40
毛利率比较	从广州鹏烨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毛利率（%）	12.12	16.39	12.80	16.37	9.35
	发行人复合对重块平均毛利率（%）	26.79	29.99	28.78	24.59	25.40
	毛利率差异（%）	14.67	13.60	15.98	8.22	16.05

发行人从广州鹏烨采购对重块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未进行复杂加工工序，仅赚取进销差价，故发行人从广州鹏烨采购的对重块销售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产品平均毛利率。

（5）徐州常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州常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徐州常润	采购对重块、带钢等	494.50	727.91	--
	销售对重块	0.58	--	--

发行人与徐州常润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徐州常润	采购对重块、带钢等	46.46
	销售对重块	--

①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

2015 年 8-12 月、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平均价格与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8-12月		
		复合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钢板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钢板对重块
均价比较	从徐州常润采购均价（元/吨）	1,418.07	1,252.06	2,069.13	2,440.49	1,164.03	2,213.87	2,390.90
	发行人该项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816.87	813.07	2,106.99	2,733.70	888.66	2,512.59	2,646.68
	从徐州常润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均价（元/吨）	1,452.90	1,294.28	2,451.56	2,609.49	1,212.57	2,415.04	2,769.96
毛利率比较	从徐州常润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毛利率（%）	2.40	3.26	15.60	6.48	4.00	8.33	13.68
	发行人该项产品平均毛利率（%）	23.25	26.79	29.99	16.20	28.78	24.59	26.30
	毛利率差异（%）	20.85	23.53	14.39	9.72	24.78	16.26	12.62

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的对重块产品规格型号与发行人同类型对重块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的复合对重块产品规格小，工艺相对复杂，同时复合对重块填充物密度要求高，带钢占比较高。二是鉴于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主要由徐州常润直接送货，并承担运费，故采购成本包含了到厂运费，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复合对重块核算毛利率时未包含销售运费。

②从徐州常润采购少量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少量带钢、钢板、钢筋等原材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从徐州常润采购单价与同时期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③向徐州常润销售对重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常润销售少量对重块，主要系发行人将向其采购的少量质量不合格的对重块退货所致。

GRANDWAY

（6）东基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基电缆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东基电缆	采购塑料粒子	--	--	63.59	776.32

2014 年，发行人塑料粒子全部从东基电缆采购。发行人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单价和测算的购买塑料粒子原材料自行造粒的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 月
向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单价（元 / 吨）	5,940.20
测算的购买塑料粒子原材料自行造粒的单位成本（元 / 吨）	5,336.40
差异（%）	-10.16

2014 年发行人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单价略高于发行人测算的购买塑料粒子原材料自行造粒的单位成本，若考虑正常的期间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等因素，发行人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的单价未显失公允。

2015 年，发行人从东基电缆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单价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东基电缆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 / 吨）	
采购塑料粒子	2015 年度	63.59	120.00	5,299.14	114.17	213.72	5,341.88	-0.80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发行人从东基电缆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单价基本一致。

（7）上海益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益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上海益一	采购带钢等	--	--	--	903.30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均为发行人从其采购。带钢主要包括冷轧带钢、热轧带钢等。因冷轧带钢和热轧带钢加工工艺、产品性能、用途均存在一定差异，故上述两种带钢市场价格相差较大。

2014 年，发行人带钢分类别主要供应商如下：

品种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冷轧带钢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112.29
	上海益一	768.93
	江阴市澳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8
热轧带钢	霸州市三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1.20
	上海益一	132.16

	江阴博丰钢铁有限公司	77.25
	溧阳南祥贸易有限公司	71.52

①冷轧带钢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主要为冷轧带钢，金额为 768.93 万元，占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总额的比重为 85.33%。

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冷轧带钢单价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期间	上海益一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 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 / 吨）	
冷轧带钢	2014 年度	768.93	2,078.69	3,699.14	1,033.07	3,316.86	3,416.08	7.65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冷轧带钢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上海益一为钢材贸易商，冷轧带钢其他供应商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华士”）和江阴市澳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澳华”）为钢材生产厂商，发行人向上海益一采购单价除包含钢材出厂价格外，还包含上海益一运输、仓储、装卸等成本费用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等，故发行人向上海益一采购单价略高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冷轧带钢金额较高。相对于钢材生产厂商，从钢材贸易商采购具有以下优点：一是发行人从钢材贸易商，特别是长期保持购销往来的钢材贸易商采购，一般较少预付货款，而钢材生产厂商则通常要求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后预付 20%左右的款项，预付款到账后钢材生产厂商方安排生产；二是发行人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钢材贸易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段时间内付款，而钢材生产厂商一般要求发行人提货时付清全部货款；三是发行人带钢使用量较小，且各月采购量不均衡，向钢材生产厂商采购无明显的价格优势，而向钢材贸易商采购具有更好的灵活性。

故，虽然从上海益一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但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价格、信用条件、采购灵活性等因素后选择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热轧带钢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热轧带钢金额为 132.16 万元，占从上海益

一采购带钢总额的比重为 14.67%。

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热轧带钢单价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期间	上海益一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热轧带钢	2014年度	132.16	428.90	3,081.36	364.04	1,367.39	2,662.31	13.60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热轧带钢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 2014 年度热轧带钢市场单价逐月下降，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热轧带钢主要集中于 6-11 月，其他供应商采购热轧带钢主要集中于 9~11 月，故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平均采购单价较高。

综上，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单价略高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单价未显失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就报告期内披露的关联方及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系在履行了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声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工商信息资料、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同时还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同、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卡流水记录、部分关联企业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的核查程序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独立经营，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生产或共用生产设施的情形。发行人董事薛飞控制的企业中，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三斯”）、上海锦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锦晨”）和常州市菱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菱吉”）的客户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重合[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一、（5）”]；广州奥隆和徐州常润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与共同供应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一、

（4）、（二）、2、（9）”]。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客户与共同供应商。发行人虽与上海三斯、上海锦晨、广州奥隆、徐州常润拥有部分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但均不存在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相关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必要性、公允性原则，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发行人内控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在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即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低于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但低于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报告期内，就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均在相关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亦根据预计交易金额，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在相关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程序如下：

交易事项	时间	决策程序
预计 2014 年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03.2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周梦婷资金拆借	2015.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06.2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广州华菱向周梦婷借款	2015.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0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02.2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	2016.07.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07.1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华菱向周梦婷借款	2017.03.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确认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04.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04.2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亦出具了“XYZH/2016BJA80299”、“XYZH/2017BJA80092”和“XYZH/2017BJA8009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齐备并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2）发行人 2013 年 8 月从朱龙腾处受让广州奥隆股权，2016 年 2 月全部转让给朱清泉。请发行人说明广州奥隆的业务范围、业务模式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持股 100%却一直未能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承包的承包价格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对外承包经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朱龙腾与朱清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广州奥隆的业务范围、业务模式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广州奥隆的业务范围、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奥隆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广州奥隆的说明，广州奥隆的营业范围为“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配件批发；金属

制品批发;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其主要从事电梯配重块、玻璃钢电梯护栏的生产与销售工作；广州奥隆系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日立电梯”）、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日电梯”）、蒂森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蒂森电梯”）等整梯厂商的供应商，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原材料加工生产并销售配重块、玻璃钢电梯护栏，其主要供应商为郏县源丰铸件有限公司、武汉丰泰钢贸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水泥厂有限公司、佛山市金伟盛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祥永利五金厂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蒂森电梯、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等。

2. 广州奥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合理性、必要性

2013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成立之前，因发行人本部距离蒂森电梯较远，运输成本高。发行人为配套蒂森电梯，主要采取由华菱本部发货和从当地合格供应商采购产成品相结合的方式。广州奥隆系日立电梯、蒂森电梯、广日电梯等整梯厂商的供应商，距离蒂森电梯近，运输成本低，故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广州华菱设立之前从广州奥隆采购部分复合对重块，用于销售给蒂森电梯等客户。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 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钣金业务，之后业务量快速增长，由于其生产厂区面积有限，无法同时满足钣金件和对重块的生产，故自 2015 年起该公司不再生产对重块产品。但因部分客户不仅从广州华菱采购钣金件，亦采购对重块，为降低运输成本，广州华菱就近选择具有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同时，鉴于广州奥隆为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的供应商，为降低物流成本，广州奥隆报告期内就近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常润处采购少量对重块销售给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

综上，发行人与广州奥隆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往来是基于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发行人持股 100%却一直未能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广州奥隆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宋燕珍于 2011 年 10 月起即成为广州奥隆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0%）并担任了该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公司经营。2013 年 3 月 1 日，广州奥隆与宋燕珍签署了《承包经营协

议》（以下称“《承包协议一》”），约定广州奥隆的经营权由宋燕珍承包行使，承包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广州奥隆及原有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宋燕珍对广州奥隆的自主经营权，并应全面配合其经营管理；不得私自以广州奥隆的名义签订合同、从事业务经营、对外负债、为他人担保，除为宋燕珍利益并经其同意的除外；除合理业务经营需要之外，宋燕珍不得擅自以广州奥隆的名义对外负债、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分广州奥隆的财产；承包期间，宋燕珍以广州奥隆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盈亏均与广州奥隆无关，且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宋燕珍承担，宋燕珍确保广州奥隆经营资产 840 万不流失。

鉴于广州奥隆在2013年已经进入广州日立、蒂森电梯、日立电梯等电梯整梯厂的供应商名录，且承包经营收益较高，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与广州奥隆当时的唯一股东朱龙腾协商合作事宜并于2013年8月完成了对广州奥隆股权的收购。发行人在收购朱龙腾所持广州奥隆股权时又与朱龙腾签署了《补充协议》，发行人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除出现原承包协议规定的终止承包协议情形外，发行人不单方终止宋燕珍承包权。就此，发行人与宋燕珍于2014年3月7日重新签署《承包经营协议》（以下称“《承包协议二》”），在原有承包经营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约定，广州奥隆的承包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承包款由宋燕珍直接交付给发行人；承包期间，宋燕珍有完全的经营权，包括人事、业务、财务、生产管理等；广州奥隆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在承包期内交由宋燕珍管理；宋燕珍不得以广州奥隆的资产为其他方提供担保，不得擅自以广州奥隆的名义对外负债，不得擅自处分发行人的财产；承包期间，宋燕珍以广州奥隆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盈亏均与发行人无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宋燕珍承担。

发行人自持有广州奥隆股权之日起至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之日止，宋燕珍一直按照《承包协议一》和《承包协议二》的约定承包经营广州奥隆，对该公司拥有完全的经营权。发行人即便在取得广州奥隆全部股权情形下，未参与广州奥隆生产经营及决策，始终未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广州奥隆实际由宋燕珍管理及控制。在承包协议已经约定广州奥隆经营风险由宋燕珍完全承担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对该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两次承包的承包价格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对外承包经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1. 两次承包的承包价格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承包协议一》系由宋燕珍与广州奥隆原股东协商确定，其承包费系在宋燕珍确保广州奥隆资产 840 万（即原股东投入）不流失的基础上确定。《承包协议二》系由宋燕珍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该协议约定双方确认广州奥隆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由原有的资产 840 万元减少到 588 万，宋燕珍另向发行人支付 252 万元；宋燕珍在承包期间确保广州奥隆的净资产 588 万元不流失，且应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承包金（不论广州奥隆盈利情况如何）。根据承包费，两份承包协议的承包费情况如下：

承包协议一				
时间	经营资产（万元）	承包金（万元）	承包租金年增长率（%）	承包期收益率（%）
2014.3.1	840.00	270.00	--	32
2015.3.1	840.00	297.00	10	35
2016.3.1	840.00	326.70	10	39
承包协议二				
时间	经营资产（万元）	承包金（万元）	承包租金年增长率（%）	承包期收益率（%）
2014.3.1	840.00	270.00	--	32
2015.3.1	588.00	207.90	--	35
2015.12.31	588.00	190.58	10	32

注 1：上表中 2015 年底承包金额为 190.58 万元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承包月份不足一年，为 10 个月的承包金额；

注 2：承包期收益率=承包期承包金收益/相应的经营资产。

《承包协议二》系由宋燕珍与发行人协商签订，该协议在《承包协议一》基础上，双方约定由宋燕珍向发行人支付 252 万元，将承包经营资产由 840 万元减至 588 万，并同比例减少承包费用。

上述协议约定的承包费用，系双方根据当时承包经营资产金额以及结合运营资产可能产生的收益协商达成，且双方已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2. 对外承包经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1）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均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各自以所拥有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法律风险与责任，发行人不会因为广州奥隆的经营

活动或承包经营的客观存在而需直接对外承担该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

（2）宋燕珍与发行人签署的《承包协议二》进一步约定，承包期间广州奥隆存在欠缴税费、侵权之债、财务报表之外的其他负债，或其他应当由广州奥隆承担的债务或义务，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根据《承包协议二》的约定，宋燕珍与广州奥隆原签署的《承包协议一》已经因为《承包协议二》的签署而中止。宋燕珍与发行人签署的《承包协议二》亦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自该协议履行完毕至今，宋燕珍与发行人间未因承包经营事项的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

（3）经访谈广州奥隆部分客户，其确认在与广州奥隆的业务履行中不存在该公司重大违约的情况；

（4）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涉及广州奥隆的诉讼情况；经查询广州部分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广州奥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将所持广州奥隆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朱清泉，双方未因为该公司曾经存在的承包经营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广州奥隆曾经存在的对外承包经营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朱龙腾与朱清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朱龙腾基本情况

（1）根据朱龙腾填写的调查表，其近亲属情况如下：

①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序号	关联（亲属）关系	姓名
1	配偶	胡牡花
2	兄	朱龙飞
	配偶	朱美玲
3	弟	朱龙彪
	配偶	吕笑玲
4	妹	朱巧爱
	配偶	蒋国洪

②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亲属）关系	姓名
1	儿子	朱鹏
	儿媳	王雅晴
2	女儿	朱琳
3	女儿	朱胡敏

③配偶的兄弟姐妹

序号	关联（亲属）关系	姓名
1	弟	胡中云
	弟媳	夏美俐

（2）根据对朱龙腾填写的调查表、其出具的声明及访谈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朱龙腾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下：

角色	企业	注册资本
朱龙腾作为股东投资的企业	阳山县盈康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44.44%	50 万元人民币
	佛冈县利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60.00%	500 万元人民币
	江陵县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3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佛冈县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5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临沂市河东区盛康门业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80.00%	300 万人民币
	佛冈县康利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33.33%	600 万元人民币
朱龙腾作为董监高任职的企业	阳山三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00 万港币
	阳山县盈康发展有限公司 职位：监事	50 万元人民币
	佛冈县康利机械有限公司 职位：监事	600 万元人民币
	临沂市河东区盛康门业有限公司 职位：监事	300 万人民币
	佛冈县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位：监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佛冈县利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职位：监事	500 万元人民币
胡牡花作为股东投资的企业	佛冈县华力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80.00%	100 万元人民币
	佛冈县仲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20.00%	100 万元人民币
	佛冈县康利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66.67%	600 万元人民币
胡牡花作为董监高任职的企业	佛冈县华力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职位：监事	100 万元人民币
	佛冈县仲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职位：监事	100 万元人民币
	佛冈县康利机械有限公司 职位：执行董事、经理	600 万元人民币

2. 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朱清泉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广州奥隆	5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武汉安成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北世纪天红食品有限公司	3,000	13.33	监事

综上所述，朱清泉与朱龙腾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关于关联方德润机电，发行人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曾晓东，发行人提供相应的资金、厂房等支持，待德润机电达到一定的经营目标后再回购其部分股权。请说明该“一定的经营目标”的具体内容，约定“发行人提供相应的资金、厂房等支持，待德润机电达到一定的经营目标后再回购其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曾晓东是否还存在除此之外的其他安排。

回复：

（一）“一定的经营目标”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华机电、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桑塔斯机电”，曾晓东

控制的公司）和德润机电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其约定的“一定的经营目标”是指当德润机电连续 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且曳引机年销售台数达到 2,500 台以上时，安华机电有权以现金、发行股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资产购买桑塔斯机电持有的德润机电的股份。

（二）约定回购其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曾晓东是否还存在其他安排

曾晓东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并曾留校任教，高级工程师职称，机械设计和自动控制双学士，《上海电梯》杂志编委，系电梯驱动技术专家，其创办的桑塔斯机电主要产品为各类新型电梯曳引机和自动扶梯驱动主机。

安华机电与曾晓东合资设立德润机电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借助专业从事曳引机开发的曾晓东合作开发曳引机，积极推动公司产品从现有对重块、钣金件为主的机械加工向精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升级。德润机电成立后，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但曾晓东未按约定出资，德润机电的运行亦未达到预期状况。为充分调动曾晓东积极性并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经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将持有的德润机电股权全部转让给曾晓东，由后者作为实际控制人承担该公司的全部责任、风险并享受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后的投资收益，并同时约定了该公司达到一定产品销量和利润条件后安华机电再行收购的条款，有利于实现发行人最初与曾晓东合资设立公司的目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桑塔斯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德润机电生产经营，实际将安华机电原先的股权投资转为了债权投入且以桑塔斯机电持有的德润机电股权质押以及德润机电拥有的设备抵押，均有利于激励曾晓东积极性，并加快推动曳引机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尽快培育有竞争力的产品，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投资，其资金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德润机电自 2015 年 5 月设立之时起，即在安华机电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转让所持德润机电股权后，根据安华机电与德润机电签署的《租赁协议》，安华机电继续向德润机电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并按 7 元/平方米收取租金，租期三年，均是为了保证德润机电能持续经营以实现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回收或使该公司能够达到再次被安华机电回购的业绩目标。因此，安华机电向德润机电有偿提供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德润机电不存在其他资金或厂

房等支持。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桑塔斯机电、曾晓东及德润机电确认，除《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曾晓东就德润机电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其他安排。

（4）请说明报告期内所处置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请说明2013年以来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注销的相关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转让给非关联方后继续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交易数量占原关联方全部生产经营的比例，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分析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回复：

（一）处置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处置的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所处置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处置的子公司徐州常润、广州奥隆、德润机电、苏州常润于发行人控制期间守法经营，未曾发生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土地、房产、劳动、社会保险、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3 年以来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注销的相关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转让给非关联方后继续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交易数量占原关联方全部生产经营的比例，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1.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的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注销的相关公司、解除原因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形成过程	关联关系解除		解除后是否继续交易
		时间	原因	
华晟金属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联合蒋福荣、吕腊保共同出资设立华晟金属	2013 年 8 月	在扶持铸铁毛坯件生产个体蒋福荣、吕腊保设立华晟金属后退出，并分别转让给蒋福荣、吕腊保	正常交易
华友运输	华友运输系发行人曾代蒋福荣持股 51%股权的华菱物流与蒋福荣于 2011 年投资设立的公司。2013 年 3 月，华菱物流注销，并将所持华友运输股权转让给李建英。2013 年 11 月，黄超入股华友运输	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在扶持运输单位落户郎溪设立华友运输后退出，并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消除对运输服务商的影响，黄超从华友运输退股	正常交易
广州奥隆	2013 年 8 月广州奥隆唯一股东朱龙腾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鉴于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该公司，为规范运营以及解决同一客户两个供货资格问题，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广州奥隆的股权	正常交易
广州鹏烨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钱国元之子钱云鹏担任广州鹏烨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	钱国元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0 月注销	2016 年 4 月之前正常交易
徐州常润	2008 年，黄业华与刘咨虎共同出资设立徐州常润，黄业华占比 55%，2012 年 5 月，华菱电梯收购徐州常润，原股东黄业华、刘咨虎分别将所持徐州常润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电梯	2015 年 11 月	徐州常润经营未达预期目标，拟优化调整北方生产布局，以及徐州常润计划转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发行人主业无关联，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徐州常润股权	正常交易，2017 年少量交易
东基电缆	东基电缆于 2010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马息萍占比 30%	2016 年 4 月	马息萍将股权转让给东基电缆原股东黄东，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东基电缆不再发生交易	否
德润机电	2015 年 5 月，安华机电与自然人曾晓东共同出资设立德润机电	2016 年 3 月	为调动曾晓东积极性，以及加强约束，安华机电将股权转让给曾晓东控制的桑塔斯机电	少量交易

苏州常润	2013年12月，华菱电梯与孙明男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常润	2017年1月	因原租赁的厂房调整用途，发行人决定注销苏州常润	否
贵州大龙	2010年，黄业华与葛建松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大龙，2012年，华菱电梯受让了两人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4年8月	因贵州大龙停产，拟将西南生产基地调整至重庆，2013年8月，华菱电梯将贵州大龙股权分别转让给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2014年8月，4人将所有股权转让给唐永庆	否
千源矿业	黄业华自2011年10月起任千源矿业董事长	2016年8月	发行人收回借款，黄业华辞去千源矿业董事长职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2013年以来解除关联关系的相关公司继续业务往来，主要系公司相应采购/销售主体地理位置、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需要所致，公司从相关企业采购，主要系相关企业在采购发生的时间节点提供公司所需的服务或商品符合发行人的资质和质量要求，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2. 2013年以来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注销的相关公司，及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华晟金属

①华晟金属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

华晟金属系发行人铸铁毛坯件主要供应商，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晟金属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交易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2.19	4,549.77	4,784.83	5,772.57
营业成本（万元）	1,793.50	4,436.37	4,698.23	5,698.12
净利润（万元）	5.98	4.69	18.84	8.52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1,636.69	4,136.48	4,001.24	5,168.25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晟金属收入比例（%）	88.37（注）	90.92	83.62	89.53

注：2014-2016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华晟金属所得税纳税申报报表。华晟金属以商品发出、客户签收并开具发票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华晟金属产品销售一般会在客户签收后一个月内开具发票，但一般会在年底前将本年度已发货并由客户签收的商品全部开具发票。故，华

GRANDWAY

晟金属年度收入基本为本年度已发货并由客户签收的产品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华晟金属 2017 年 6 月已发货产品尚未开具发票，华晟金属 2017 年 1-6 月收入未包含 2017 年 6 月份已发货商品应确认的收入。若将该部分计入上半年收入，则华晟金属 2017 年 1-6 月收入应为 1,852.19 万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华晟金属收入比例为 88.37%。

②华晟金属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A.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采购的铸铁毛坯件。铸铁毛坯件系发行人生产铸铁对重块的主要原材料。华晟金属地处安徽省郎溪县，与发行人比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其作为供应商之一，能够及时保障公司对铸铁毛坯件的需求。此外，规模化采购能够在价格谈判中争取主动，以便获得相对优惠的交易条件。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双方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B.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销售废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销售废铁。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销售的商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使用价值较低，用途较为有限，因华晟金属主营铸造业务，废铁可以作为其原材料使用，因此发行人就近将部分废铁出售给华晟金属。

③发行人与华晟金属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并向其销售废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晟金属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内容	2014 年度
采购铸铁毛坯件（万元）	5,083.11
占铸铁毛坯件采购总额比重（%）	63.81
销售废铁（万元）	76.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晟金属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铸铁毛坯件（万元）	1,636.69	4,098.76	3,982.96
占铸铁毛坯件采购总额比重（%）	48.35	72.06	73.25
销售废铁（万元）	--	42.92	8.29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8	0.01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金额分别为5,083.11万元、3,982.96万元、4,098.76万元和1,636.69万元，占铸铁毛坯件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3.81%、73.25%、72.06%和48.35%，占比较高。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销售给华晟金属的废铁金额分别为76.01万元、8.29万元和42.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3%、0.01%和0.08%，占比极低，对发行人各年收入、利润影响小。

（2）华友运输

①华友运输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主要交易所占比例

华友运输系发行人主要运输服务商。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友运输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交易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4.15	3,919.89	3,753.65	5,220.37
营业成本（万元）	1,163.78	3,573.63	3,545.36	5,423.84
净利润（万元）	145.42	404.58	174.53	49.97
向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万元）	832.06	1,768.22	1,668.82	1,973.83
向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占收入比例（%）	62.84	45.11	44.46	37.81

②华友运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A.购买土地、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补偿缆项目建设需要而向毗邻的华友运输购买了部分土地及厂房。

B.采购运输服务

华友运输地处郎溪县梅渚镇，与发行人相邻，能保证发行人本部的运输及时性。发行人在价格基本相同、运输质量能得到保证的前提下优先就近选择运输服务商。但由于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运输劳务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的运输劳务供应商，并根据投标情况分配运输劳务方面的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在运输服务上采取招投标方式，先后引进多家运输服务商，但因在郎溪-上海等主要运输线路上，华友运输经营时间长，组织回头货源能力强，具有

较为明显的优势，在该等线路运输上仍以其为主。

C.销售毁损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华友运输承运的发行人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而被客户退回。因此，华友运输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货物价格采取购入方式向发行人予以赔偿。

③发行人与华友运输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发行人与华友运输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运费总额比重（%）
2017 年 1-6 月	华友运输	运输服务	832.06	82.54
2016 年度	华友运输	运输服务	1,768.22	88.95
2015 年度	华友运输	运输服务	1,668.82	73.84
2014 年度	华友运输	运输服务	1,973.83	78.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友运输支付的运费占运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50%、73.84%、88.95%和 82.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3.19%、3.21%及 3.16%，受柴油价格下调，以及近距离配套客户的广州、重庆子公司收入占比上升，销售运费率呈稳中有降的趋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广州奥隆

①广州奥隆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

广州奥隆系广州华菱复合对重块的主要供应商。因广州华菱主要从事钣金件生产，对外销售的复合对重块系就近从广州奥隆等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广州奥隆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5.35	3,110.40	2,930.78	2,959.25
营业成本（万元）	1,123.15	2,937.35	2,750.37	2,769.65
净利润（万元）	13.93	24.38	24.24	35.11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522.37	1,277.98	--	--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广州奥隆收入比例（%）	43.70	41.09	--	--

②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A.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等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于2016年、2017年1-6月从广州奥隆采购复合对重块、铸铁对重块、玻璃钢等产品。广州华菱2014年8月开始从事钣金业务，之后业务量快速增长，由于生产厂区面积有限，无法同时满足钣金件和对重块的生产，自2015年始不再生产复合对重块，铸铁、钢板对重块的外购比重亦大幅增加。因部分客户不仅从发行人采购钣金件，亦采购对重块，为降低运输成本，广州华菱就近选择具有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广州奥隆、广州鹏烨等对重块生产企业采购对重块。广州奥隆系蒂森电梯、广日电梯等整梯厂商的供应商，品质较好，且距离广州华菱近，运输成本低，故广州华菱2016年、2017年1-6月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以及配套的玻璃钢等。

B.发行人向广州奥隆销售对重块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奥隆销售少量对重块产品，主要原因系广州奥隆为降低物流成本，就近从华菱精工以及原子公司苏州常润采购少量对重块销往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

③发行人与广州奥隆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奥隆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从其采购对重块、对重防护栏组件、玻璃钢等及向其销售对重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产成品及其他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449.60	1,111.43	--	--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83.96	73.10	--	--
	采购铸铁对重块（万元）	--	22.05	--	--
	占外购铸铁对重块比重（%）	--	2.79	--	--
	采购玻璃钢产成品（万元）	14.97	15.54	--	--
	占广州华菱外购玻璃钢比重（%）	100.00	92.89	--	--
	购买对重防护栏组件（万元）	44.85	85.09	--	--
	占广州华菱外购对重防护栏组件比重(%)	98.91	89.73	--	--
委托加工	对重块加工服务（万元）	12.95	43.88	--	--
销售产品	销售钢板对重块（万元）	--	1.71	--	--
	占钢板对重块收入比重（%）	--	0.04	--	--
	销售铸铁对重块（万元）	--	28.15	--	--
	占铸铁对重块收入比重（%）	--	0.30	--	--
	销售复合对重块（万元）	43.57	34.90	28.17	19.35
	占复合对重块收入比重（%）	0.94	0.29	0.18	0.11

（4）广州鹏烨

① 广州鹏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A.发行人从广州鹏烨采购对重块等

报告期内，广州华菱从广州鹏烨采购铁盒、对重块等产品。广州华菱 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钣金业务，之后业务量快速增长，由于生产厂区面积有限，无法同时满足钣金件和对重块的生产，自 2015 年始不再生产复合对重块，铸铁、钢板对重块的外购比重亦大幅增加。因部分客户不仅从发行人采购钣金件，亦采购对重块，为降低运输成本，广州华菱就近选择具有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广州鹏烨、广州奥隆等对重块生产企业采购对重块。

B.发行人向广州鹏烨销售钢材、矿石等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广州华菱逐步缩减对重块产量并于 2015 年初停产，并在停产后将剩余的少量生产对重块的原材料销售给广州鹏烨，予以处置。

②发行人与广州鹏烨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项目	内容	2014 年度
采购产成品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32.76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98.37
采购原材料	采购铁盒、底盒（万元）	262.74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万元）	38.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鹏烨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项目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产成品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169.08	758.17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11.12	54.42
	采购铸铁对重块（万元）	20.51	420.08
	占外购铸铁对重块比重（%）	2.59	41.29
	采购玻璃钢产成品（万元）	1.19	12.71
	占广州华菱外购玻璃钢产成品的比重（%）	7.11	87.35
采购原材料	采购铁盒、底盒（万元）	8.39	38.45
	采购镀锌板（万元）	9.72	--
	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万元）	8.29	49.11
	占广州华菱外购对重防护栏组件比重（%）	8.74	71.58
委托加工服务	对重块加工服务（万元）	6.77	--
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销售对重块（万元）	--	0.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1

（5）徐州常润

GRANDWAY

①徐州常润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

发行人主要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配套供应天津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永大”）、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力电梯”）、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等北方市场客户。因天津永大、通力电梯等业务量减少，以及徐州常润业务重心转为汽车零部件，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金额逐年减少。解除关联关系后，徐州常润主要财务数据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62	1,195.97	1,940.10
营业成本（万元）	313.45	1,055.89	1,678.75
净利润（万元）	-5.74	-59.78	21.82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46.46	494.50	727.91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徐州常润收入比例（%）	12.50	41.35	37.52

注：徐州常润2015年至2017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来源为其所得税纳税申报报表。

②徐州常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处置徐州常润之前，徐州常润作为发行人北方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复合对重块和钢板对重块，配套天津永大、通力电梯、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2015年发行人处置徐州常润后，考虑到上述客户运输距离较远，由郎溪本部发货运输成本较高，故上述客户部分订单采用从徐州常润采购复合对重块产成品向客户供货的方式。同时，因徐州常润钢板对重块质量稳定，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产能相对不足时从徐州常润采购钢板对重块。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从徐州常润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天津永大的销量大幅减少，对通力电梯暂停销售，部分客户从本部直接发货，故无需从徐州常润大量采购。未来1-2年内，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调整产能布局，优先考虑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天津设厂，就近供货，届时将不再从徐州常润采购。

③发行人与徐州常润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类别	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8-12月
采购对重块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232.18	303.47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15.27	21.78
	采购钢板对重块（万元）	160.82	325.49
	占外购钢板对重块比重（%）	93.19	100.00
	采购铸铁对重块（万元）	4.12	11.84
	占外购铸铁对重块比重（%）	0.52	1.16

采购原材料	采购带钢（万元）	27.15	53.53
	占带钢采购总额比重（%）	1.15	2.18
	采购钢板（万云）	18.23	--
	占带钢采购总额比重（%）	0.26	--
	采购钢筋（万元）	27.15	29.11
	占钢筋采购总额比重（%）	8.79	5.93
	采购包装物（万元）	24.86	4.46
	占包装物采购总额比重（%）	10.55	1.24
销售对重块	销售复合对重块（万元）	7.97	--
	占复合对重块收入比重（%）	0.07	--
	销售铸铁对重块（万元）	0.58	--
	占铸铁对重块收入比重（%）	0.0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州常润之间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类别	内容	2017 年 1-6 月
采购对重块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46.46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8.68

（6）东基电缆

①东基电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的情况。塑料粒子为发行人新型补偿缆初期生产工艺所需的原材料。因东基电缆地处溧阳，能及时供货，因此，发行人就近选择从其采购塑料粒子。2014 年起，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 PVC、DOP 等原材料自行加工塑料粒子，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金额相应减少。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改进新型补偿缆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不再需要塑料粒子，故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不再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

②发行人与东基电缆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基电缆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塑料粒子（万元）	--	--	63.59	776.32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重（%）	--	--	35.77	100.00



GRANDWAY

（7）德润机电

①德润机电主要财务数据

德润机电主要从事曳引机研发、生产、销售，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解除关联关系后，德润机电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45	65.34
营业成本（万元）	30.20	57.53
实际利润额（万元）	-33.73	-133.55

注：德润机电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②发行人与德润机电的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润机电	购买曳引机等（万元）	0.21	3.03	--	--
	销售材料等（万元）	3.35	7.79	--	--
	提供加工劳务（万元）	--	6.93	--	--

发行人营业规模小，与德润机电的交易金额少，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亦很低，德润机电目前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度低。

（8）苏州常润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苏州常润，主要配套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蒂森电梯、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等客户生产电梯对重块，因苏州常润并无直接销售的供应商准入资质，苏州常润成立以来均通过华菱精工实现最终销售。

苏州常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847.26	1,824.15	1,815.40
营业成本（万元）	--	708.72	1,406.51	1,485.63
净利润（万元）	--	19.87	214.27	149.89

注：2016 年末，苏州常润已办理完税务注销登记。

苏州常润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14.2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9.87 万元，注销前虽有盈利但产销量并未达到预期，发行人本部通过增加设备、技术改造等方式完全可以消化苏州常润的产能，苏州常润的客户改由发行人郎溪本部直接发货运输成本并未显著增加，相反，管理成本有所降低。另外，原租赁的厂房规划用途发生改变，租赁到期后，苏州常润若继续经营，则需另选厂址建设。故，为

控制投资风险、降低成本，发行人决定苏州常润不再续租厂房，并相应予以注销。

（9）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处置相关子公司后，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蒂森电梯、广日电梯，德润机电、徐州常润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

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合，首先系其原一直是蒂森电梯、广日电梯、日立电梯的供应商，在处置后，广州奥隆继续向蒂森电梯、广日电梯、日立电梯供货。电梯行业集中程度较高，特别是上海三菱、蒂森电梯等国内前十位电梯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接近七成，发行人与电梯零部件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较为正常。这类客户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并严格按照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生产能力等综合指标评定确定分供比例，操作公正、透明。故，尽管发行人与广州奥隆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电梯配件企业对客户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处置相关子公司后，徐州常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邯郸拓鸿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郏县源丰铸件有限公司、武汉丰泰钢贸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金伟盛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虽与徐州常润、广州奥隆存在重叠供应商，但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未见异常，采购均价未失公允。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该等企业解除关联关系行为真实；发行人在与上述企业解除关联关系后，因业务需要继续保持正常、合理的业务往来，但对上述企业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相关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必要性、公允性原则，亦不存在该等企业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5）薛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股权，其直接投资的公司中有 8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电梯配件，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GRANDWAY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薛飞直接投资的公司中，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斯、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上海三斯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晨、上海摩顿电气有限公司、广州鸿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菱吉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梯配件，根据上述 8 家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主营业务说明并经实地走访，上述 8 家公司中实际从事与电梯业务相关的仅 3 家，即由其控制的上海三斯、上海锦晨以及参股企业常州菱吉。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其中，上海三斯主要生产、销售电梯光幕、电梯用对讲机、光电编码器等电子电器配件；上海锦晨主要生产、销售编码器、滤波器、继电器、光幕、重载连接器等电子电器配件；常州菱吉主要生产电梯玻璃钢防护栏。发行人主要从事对重块、钣金件以及新型补偿缆生产、销售，基本属于机械加工类产品。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电梯玻璃钢防护栏系外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系根据客户需要配套采购后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 1%左右，产品销售毛利率低，基本处于 3-5%之间，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影响很小。

经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结算确认单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卡流水、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因电梯厂商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上海三斯、上海锦晨、常州菱吉存在下游电梯厂商客户部分重合的情况。但电梯整梯生产商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并按照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生产能力等综合指标评定确定分供比例，操作公正、透明。因此，尽管双方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分属不同的电梯配件供应商，其产品亦由电梯厂家各自独立采购，发行人与薛飞直接投资的电梯配件企业对电梯厂家客户均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矿石、水泥、PVC 等，其与薛飞控制的上海三斯、上海锦晨电梯配件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故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薛飞控制及参股的实际从事电梯配件业务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问题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认定和研发费用问题

2015 年 3 月，国家审计署认定发行人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多计提了研发费用支出。2015 年 8 月，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要求公司补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以及相应滞纳金。请发行人近一步说明该补缴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以及滞纳金行为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补缴税款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关于构成重大税务违法案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称“《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第四条规定，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停止出口退税权；（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税务稽查一般需经过选案、检查、审理以及执行等程序。审理部门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

（2）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3）认为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4）认为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拟制《税务稽查结论》。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税务事项通知书》的适用范围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知有关税务事项时使用。除法定的专用通知书外，税务机关在通知纳税

人缴纳税款、滞纳金，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均可使用此文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适用范围为“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

5. 《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2016年6月1日失效）第五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查补税款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1000万元以上的；（六）虚开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5000万元以上的；（七）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税务机关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且在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最终确定效力的案件。

6. 《宣城市国税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市国税局公布市、县两级国税机关查结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200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200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查补税款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300万元以上的；（六）虚开

GRANDWAY

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七）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市、县两级国税机关查结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且在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最终确定效力的案件。

（二）发行人补缴税款事项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后续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国家审计署认定发行人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多计提了研发费用支出事项，郎溪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向公司下达了“郎国税事通字[2015]第 8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发行人补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以及相应滞纳金。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缴款凭证、公司聘请的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09-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复核后出具的报告书，就涉及事实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在取得郎溪县国税局出具的相应说明基础上对该局进行了现场走访并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前述尽调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称“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一条规定，“当年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实施有关税收优惠的当年，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

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发行人本次补缴税款系根据前述规定进行，并非行政处罚事项；

2. 发行人系按照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将未按时交纳税款的”，并未同时规定并处罚款。此外，《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规定，滞纳金并不属于罚款，不具有行政处罚的性质；《税务事项通知书》亦非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所应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

3. 对于发行人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已经出具《关于追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高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因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中研发费用支出归集有误而补缴2012-2014年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以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我局亦未因该等事项对该公司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4. 在上述说明基础上，郎溪县国税局、地税局又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 不论是“国科发火[2008]172号”还是后续修订的“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于税收优惠期间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被认定企业，均未规定任何的行政处罚及认定违法行为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补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款及滞纳金的事项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问题

2015年11月广州华菱被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电梯配件（五金）钣金项目的生产并处以7万元罚款。2016年9月，安徽省郎溪县环保局对该环保处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征求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在该

函上盖章确认，对其中内容无意见。

2015 年 7 月，重庆华菱被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于 3 万元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该公司现已全面落实整改，达到环保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该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造成重大环境纠纷，不存在构成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对于广州子公司的处罚，由安徽省郎溪县环保局出具认定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郎溪县环保局对其他省环境保护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具有核查权限，请近一步说明广州华菱、重庆华菱的环保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充分依据。

回复：

（一）关于广州华菱环保处罚事项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行人总部地处郎溪县，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称“郎溪环保局”）在对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了广州华菱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就此，郎溪环保局向广州华菱所在地（即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啟新路 92 号）主管环保局即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以下称“南沙环保局”）发出《关于征求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就该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广州华菱亦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情况征求南沙环保局的意见。对于该征求意见函，南沙环保局已经盖章确认并无意见，实际确认了广州华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郎溪环保局并未跨区作出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最终认定结果系由广州华菱所属主管环保局予以确认。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

法的通知》（穗环[2015]123 号）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包括：（一）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拟决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二）拟决定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三）拟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四）拟决定对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作出责令停产整治措施的；（五）拟报经市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六）拟吊销许可证或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资质的；（七）拟作出处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经济罚（包括罚款和违法所得），且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九）项情形之一的；（八）初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九）对群众切身环境权益影响较大、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稳定问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十）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十一）案审委认为其他需要进行集体审议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另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2014]53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已环评批复同意）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委托开展竣工验收环境监测的违法情节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综合考量因素的每种情节增加或减少 1 万元计算”。广州华菱本次环保处罚的金额为 7 万元且不存在上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法的通知》认定的其他重大环境违法事项，其在报告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重庆华菱环保处罚事项的认定

《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发[2015]41 号）第八条第（三）、（四）规定，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初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且无主观故意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就重庆华菱的环保处罚事项，在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称“铜梁环保局”）向该公司出具的“铜环罚字[201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经对于重庆华菱该次违法事项性质直接予以认定，即“你公司在 2015 年属第一次环境违法行为，在我局现场检查之后，你公司也积极更换设备改善生产环境，根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三）项‘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第（四）项‘初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且无主观故意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之规定，故我局在综合考虑其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等基础上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

十八条之规定从轻处罚”；其次，铜梁环保局事后亦出具《关于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再次确认重庆华菱不存在构成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广州华菱和重庆华菱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在发行人股东中，九鼎投资为私募股权基金，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该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九鼎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531。九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 昕

秦 桥

2017年 11 月 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11号

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发审委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一：华晟金属、华友运输问题

请对发行人与华晟金属、华友运输的关联关系形成与解除的原因及过程、持股期间对两家公司实际控制或影响情况、关联关系解除前后与两家公司业务往来的决策及定价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关系形成、解除及过程

1. 华晟金属

公司名称	华晟金属
关联关系形成时间	2013 年 3 月
关联关系形成原因	为推动周边铸造产业整合，保障铸铁对重块毛坯供应，发行人联合蒋福荣、吕腊保共同出资设立华晟金属。蒋福荣、吕腊保在参与设立华晟金属之前长期以个体户形式从事铸铁行业。发行人参与设立华晟金属的目的系为推动周边地区上游原材料铸铁毛坯件厂家进行整合，促进原已有业务合作的生产个体合资组建公司制企业，合法规范经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铸铁毛坯件保障供给能力。
关联关系解除时间	2013 年 8 月
关联关系解除原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比，铸造行业投资量较大，投资回报相对较低，且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环保风险，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控制经营风险，在推动完成相关生产个体整合后，公司退出华晟金属，并遴选多家铸铁对重块毛坯供应商，竞价择优采购，充分保障铸铁毛坯件供应。
关联关系解除程序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3 年 8 月 5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华晟金属的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153 万元分别转让给蒋福荣、吕腊保，其中转让给蒋福荣 76.5 万元、吕腊保 76.5 万元。鉴于当时转让时华晟金属刚投入营运，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作价转让。
经营现状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主要经营铸铁毛坯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和发行人长期保持正常业务往来，是发行人主要的铸铁毛坯件供应商之一。

2. 华友运输

公司名称	华友运输
关联关系形成过程	华友运输系发行人曾代蒋福荣持股51%股权的华菱物流与蒋福荣于2011年投资设立的公司。2013年3月，华菱物流注销，并将所持华友运输股权转让给李建英。2013年11月，黄超入股华友运输，持有55万元，占比27.50%，后增资至66万元，占比33%。
关联关系解除时间	2015年11月
关联关系解除程序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11月16日，经华友运输股东会决议，黄超分别与葛建锋与罗春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华友运输的4万元出资额（占比2%）以4万元转让给葛建锋，将其持有华友运输的62万元出资额（占比31%）以62万元转让给罗春翔。
经营现状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主要经营汽车运输服务，是发行人主要的运输服务提供商之一。

（二）持股期间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华晟金属、华友运输企业负责人，发行人参与创办并曾持股华晟金属、华友运输，主要目的系为推动相关个体整合，扶持和培育供应商，稳定铸铁毛坯件供应以及运输服务，而发行人主要集中做好电梯配件产品开发以及机械加工主业。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铸铁毛坯件、运输行业与发行人主业跨度大。发行人遵循集中发展主业原则，及早处置了所持华晟金属和华友运输的股权。持股期间，发行人并不参与华晟金属、华友运输生产经营，未对华晟金属、华友运输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在股权处置后，两家公司皆独立自主经营，发行人亦未曾参与、干涉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严格按照供应商进行管理，正常开展采购业务。

（三）决策及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并对华晟金属、华友运输企业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向华晟金属、华友运输采购都严格执行询价、竞价等采购管理流程以及相关采购业务管理办法，通过邀标以及在合格供应商之间竞标来形成价格，采购同一规格、同一种类的品种或运输服务时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合理、公允。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确认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晟金属、华友运输解除关联关系行为真实。

解除关联交易前后，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业务往来的决策及定价，除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未因关联关系解除发生重大变化，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华晟金属、华友运输各自独立自主经营。

反馈问题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题

（1）2013 年以来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注销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以及未来的变动趋势，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占其全部业务的比重、未来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2）逐一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齐备、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1.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的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注销的相关公司、解除原因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形成过程	关联关系解除		解除后是否继续交易
		时间	原因	
华晟金属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联合蒋福荣、吕腊保共同出资设立华晟金属	2013 年 8 月	在扶持铸铁毛坯件生产个体蒋福荣、吕腊保设立华晟金属后退出，并分别转让给蒋福荣、吕腊保	正常交易
华友运输	华友运输系发行人曾代蒋福荣持股 51%股权的华菱物流与蒋福荣于 2011 年投资设立的公司。2013 年 3 月，华菱物流注销，并将所持华友运输股权转让给李建英。2013 年 11 月，黄超入股华友运输	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在扶持运输单位落户郎溪设立华友运输后退出，并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消除对运输服务商的影响，黄超从华友运输退股	正常交易

广州奥隆	2013年8月广州奥隆唯一股东朱龙腾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3月	鉴于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该公司，为规范运营以及解决同一客户两个供货资格问题，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广州奥隆的股权	正常交易
广州鹏烨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钱国元之子钱云鹏担任广州鹏烨执行董事	2013年4月	钱国元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0月注销	2016年4月之前正常交易
徐州常润	2008年，黄业华与刘咨虎共同出资设立徐州常润，黄业华占比55%，2012年5月，华菱电梯收购徐州常润，原股东黄业华、刘咨虎分别将所持徐州常润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电梯	2015年11月	徐州常润经营未达预期目标，拟优化调整北方生产布局，以及徐州常润计划转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发行人主业无关联，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徐州常润股权	正常交易，2017年少量交易
东基电缆	东基电缆于2010年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马息萍占比30%	2016年4月	马息萍将股权转让给东基电缆原股东黄东，自2015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东基电缆不再发生交易	否
德润机电	2015年5月，安华机电与自然人曾晓东共同出资设立德润机电	2016年3月	为调动曾晓东积极性，以及加强约束，安华机电将股权转让给曾晓东控制的桑塔斯机电	少量交易
苏州常润	2013年12月，华菱电梯与孙明男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常润	2017年1月	因原租赁的厂房调整用途，发行人决定注销苏州常润	否
贵州大龙	2010年，黄业华与葛建松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大龙，2012年，华菱电梯受让了两人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4年8月	因贵州大龙停产，拟将西南生产基地调整至重庆，2013年8月，华菱电梯将贵州大龙股权分别转让给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2014年8月，4人将所有股权转让给唐永庆	否
千源矿业	黄业华自2011年10月起任千源矿业董事长	2016年8月	发行人收回借款，黄业华辞去千源矿业董事长职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2013年以来解除关联关系的相关公司继续业务往来，

主要系公司相应采购/销售主体地理位置、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需要所致，公司从相关企业采购，主要系相关企业在采购发生的时间节点提供公司所需的服务或商品符合发行人的资质和质量要求，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注销的相关公司，及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华晟金属

①华晟金属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A.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采购的铸铁毛坯件。铸铁毛坯件系发行人生产铸铁对重块的主要原材料。华晟金属地处安徽省郎溪县，与发行人比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其作为供应商之一，能够及时保障公司对铸铁毛坯件的需求。此外，规模化采购能够在价格谈判中争取主动，以便获得相对优惠的交易条件。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双方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B.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销售废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销售废铁。发行人向华晟金属销售的商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使用价值较低，用途较为有限，因华晟金属主营铸造业务，废铁可以作为其原材料使用，因此发行人就近将部分废铁出售给华晟金属。

②华晟金属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公允

鉴于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距离华晟金属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内，除广州华菱 2014 年从华晟金属采购 27.30 万元铸铁毛坯件之外，均为华菱精工和安华机电从其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具体如下：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郎溪县	华菱精工	1,249.76	2,868.49	2,872.92	4,025.60
	安华机电	382.62	1,230.27	1,110.03	1,030.22
	小计	1,632.38	4,098.76	3,982.95	5,055.81
广州华菱	广州华菱	--	--	--	27.30
合计		1,632.38	4,098.76	3,982.95	5,083.11

A.郎溪县（发行人及安华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安华机电从华晟金属、其他供应商采购铸铁毛坯件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期间	华晟金属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铸铁毛坯件	2017年1-6月	1,632.38	6,451.32	2,530.31	1,347.94	5,198.42	2,592.97	-2.42
	2016年度	4,098.76	20,532.70	1,996.21	1,251.46	6,255.25	2,000.65	-0.22
	2015年度	3,982.96	18,662.71	2,134.18	1,084.67	4,841.53	2,240.34	-4.74
	2014年度	5,055.81	16,904.29	2,990.85	1,889.30	6,270.58	3,012.96	-0.73

由上表可知，2014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安华机电从华晟金属采购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华菱精工及安华机电2015年从华晟金属采购均价略低于其他供应商，除产品规格、采购时点不同对均价有所影响外，主要系因从其采购数量大、占比高，交易连续，在铸铁毛坯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情况下，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情况与华晟金属协商，先于其他供应商调价，导致采购均价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B.广州华菱

报告期内，广州华菱从华晟金属其他企业采购铸铁毛坯件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期间	华晟金属			其他企业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铸铁毛坯件	2014年度	27.30	84.06	3,247.86	861.26	2,707.00	3,181.62	2.08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华菱因业务需要从华晟金属采购少量对重块，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与华晟金属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并向其销售废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晟金属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内容	2014年度
采购铸铁毛坯件（万元）	5,083.11
占铸铁毛坯件采购总额比重（%）	63.81
销售废铁（万元）	76.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晟金属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铸铁毛坯件（万元）	1,636.69	4,098.76	3,982.96
占铸铁毛坯件采购总额比重（%）	48.35	72.06	73.25
销售废铁（万元）	--	42.92	8.29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8	0.01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晟金属采购铸铁毛坯件金额分别为5,083.11万元、3,982.96 万元、4,098.76 万元和 1,636.69 万元，占铸铁毛坯件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3.81%、73.25%、72.06%和 48.35%，占比较高。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销售给华晟金属的废铁金额分别为 76.01 万元、8.29 万元和 42.9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01%和 0.08%，占比极低，对发行人各年收入、利润影响小。

④华晟金属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

华晟金属系发行人铸铁毛坯件主要供应商，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晟金属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交易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2.19	4,549.77	4,784.83	5,772.57
营业成本（万元）	1,793.50	4,436.37	4,698.23	5,698.12
净利润（万元）	5.98	4.69	18.84	8.52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1,636.69	4,136.48	4,001.24	5,168.25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晟金属收入比例（%）	88.37（注）	90.92	83.62	89.53

注：2014-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华晟金属所得税纳税申报报表。华晟金属以商品发出、客户签收并开具发票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华晟金属产品销售一般会在客户签收后一个月内开具发票，但一般会在年底前将本年度已发货并由客户签收的商品全部开具发票。故，华晟金属年度收入基本为本年度已发货并由客户签收的产品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华晟金属 2017 年 6 月已发货产品尚未开具发票，华晟金属 2017 年 1-6 月收入未包含 2017 年 6 月份已发货商品应确认的收入。若将该部分计入上半年收入，则华晟金属 2017 年 1-6 月收入应为 1,852.19 万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华晟金属收入比例为 88.37%。

（2）华友运输

①华友运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A.购买土地、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补偿缆项目建设需要而向毗邻的华友运输购买了部分土地及厂房。

B.采购运输服务

华友运输地处郎溪县梅渚镇，与发行人相邻，能保证发行人本部的运输及时性。发行人在价格基本相同、运输质量能得到保证的前提下优先就近选择运输服务商。但由于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运输劳务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的运输劳务供应商，并根据投标情况分配运输劳务方面的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在运输服务上采取招投标方式，先后引进多家运输服务商，但因在郎溪-上海等主要运输线路上，华友运输经营时间长，组织回头货源能力强，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该等线路运输上仍以其为主。

C.销售毁损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华友运输承运的发行人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而被客户退回。因此，华友运输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货物价格采取购入方式向发行人予以赔偿。

②华友运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因本部地处郎溪县梅渚镇，地理位置相对较偏，以及运输量大、产品复杂、交付时间紧、卸货地点多，难以采取随机配货的方式，故就近选择运输单位长期、稳定合作。目前，发行人基本采用邀标方式遴选运输单位、招标方式确定运输价格，并先后引进华友运输、溧阳市玉平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玉平运输”）、徐州振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振坤物流”）、无锡市万洲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万洲”）等运输单位。鉴于华友运输近 10 多年来一直重点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运输量大，规模效应明显，了解各类产品特性，运输质量高，线路熟悉，返程配货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从而占发行人运输量的比重一直很高。因此，发行人与华友运输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系市场化竞争形成的结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定价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允性原则，具体如下：

A.华友运输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运价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除华友运输外，发行人通过邀标方式引进了玉平运输、振坤物流、无锡万洲等运输单位，以下按照产品类别对各家运输单位运价进行分析比较。

a.按件计价

报告期内，华友运输、玉平运输两家运输单位承运从梅渚至上海线路的 15 号箱、30 号箱以及东芝 E 箱运输单价如下表所示：

时间	15 号箱		30 号箱		东芝 E 箱	
	华友运输（元 / 箱）	玉平运输（元 / 箱）	华友运输（元 / 箱）	玉平运输（元 / 箱）	华友运输（元 / 箱）	玉平运输（元 / 箱）
2014 年 1 月 -10 月	42.79	40.54	113.51	108.11	144.14	144.14
2014 年 11 月	41.08	40.54	108.97	108.11	138.38	144.14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41.08	38.92	108.97	103.78	138.38	138.38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41.08	38.92	108.97	108.97	138.38	138.38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38.20	--	101.35	--	128.65	--
2017 年 1 月 -6 月	42.79	--	101.35	--	128.65	--

根据上表可知，华友运输与玉平运输在相同线路上承运相同物件的价格基本接近。2014 年 1-10 月份，玉平运输因刚通过招标引进，承运 15 号箱、30 号箱运价略低于华友运输。后因油价持续下跌，2014 年 11、12 月份，发行人与承运单位协商下调了运输单价。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除 15 号箱运输单价存在少量差异外，其他产品两家单位单价相同。

b.按重量计价

因外形、堆码难度等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对重块、钣金散件运输单价差异明显。对重块因外形规则、易堆码，单车运载负荷大，运输单价远低于不规则的钣金散件。

i.对重块产品

报告期内，华友运输、玉平运输、振坤物流先后承运对重块等配重产品。按照目的地划分各家单位承运对重块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目的地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6 月	
	华友运输（元 / 吨）	玉平运输（元 / 吨）	华友运输（元 / 吨）	玉平运输（元 / 吨）	华友运输（元 / 吨）	玉平运输（元 / 吨）	华友运输（元 / 吨）	振坤物流（元 / 吨）	华友运输（元 / 吨）	振坤物流（元 / 吨）
上海	78.38	--	75.24	--	75.24	--	70.00	70.00	78.38	78.38

浦东										
上海浦西	73.87	73.87	70.92	73.87	70.92	70.92	65.95	65.95	73.87	73.87
昆山	69.37	69.37	66.59	69.37	66.59	66.59	61.89	--	69.37	--
苏州	64.86	64.86	62.27	64.86	62.27	62.27	57.93	--	64.86	--

上表可知，相同线路情形下，各运输单位承运对重块的单价一致，玉平运输2014年运价调整仅较华友运输滞后一个月。受2014年以来油价下行影响，对重块运输单价出现下调，但2016年10月，因受9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下调车辆载重上限影响，对重块等按重计费的产品，运输单价有所上调。

ii.25号箱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三菱”）的25号箱产品承运单位仅为华友运输一家，发往上海三菱在浦东、浦西仓库。该类产品主要由大件钣金产品承重梁、绳头梁构成，形状较为规则，采用钢带捆绑打包，易堆放、密度大，故定价与对重产品定价保持一致，具体单位运价如下表所示：

目的地	2014年1-10月（元/吨）	2014年11月-2016年1月（元/吨）	2016年2月-9月（元/吨）	2016年10月-2017年6月（元/吨）
上海浦东	78.38	75.24	70.00	78.38
上海浦西	73.87	70.92	65.95	73.87

iii.钣金散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销往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菱机电”）的钣金散件主要由华友运输承运，具体运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时间	钣金散件
	华友运输（上海浦西）（元/吨）
2014年1月-10月	171.17
2014年11月-2016年1月	164.32
2016年2月-2017年6月	152.79

鉴于发行人销往三菱机电的钣金散件产品形状不规则，部分产品所占空间较大，单车配载负荷相对较小，故运输单价较高，一般为对重块产品单价的2倍以上。报告期，华友运输承运的钣金散件的运输单价与对重块等运输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因油价下降分别于2014年10月、2016年1月下调，调减幅度较小。2016年10月未调整，主要是钣金散件不规则，单车装载负荷远低于对重块，故2016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下调车辆载重上限对该类产品运输未产生明显影响。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标引入振坤物流运输三菱机电钣金散件，运输单价与华友运输一致。

B.发行人与华友运输其他主要客户的运价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华友运输的主要客户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上电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士汽车”）。华友运输承运上上电缆、力士汽车的货物分别为铜板、钢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对重块物理性状基本一致，运费按重量计价。上上电缆、力士汽车的运输线路为上海至溧阳，单程距离较发行人运输里程缩短 40 公里左右，发行人本部至上海浦西上海三菱仓库运输里程约 280 公里。

报告期，华友运输对发行人与上上电缆、力士汽车的运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单位	货物内容	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地点
2014 年 1 月-10 月	发行人	对重块	73.87	郎溪-上海浦西
	上上电缆	铜板	61.26	上海-溧阳
	力士汽车	钢板	67.57	上海-溧阳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	发行人	对重块	70.92	郎溪-上海浦西
	上上电缆	铜板	53.15	上海-溧阳
	力士汽车	钢板	67.57	上海-溧阳
2016 年 2 月-9 月	发行人	对重块	65.95	郎溪-上海浦西
	上上电缆	铜板	53.15	上海-溧阳
	力士汽车	钢板	65.57	上海-溧阳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	发行人	对重块	73.87	郎溪-上海浦西
	上上电缆	铜板	53.15	上海-溧阳
	力士汽车	钢板	65.57	上海-溧阳

与上上电缆相比较，发行人从郎溪至上海浦西运输单价高于上上电缆 20%左右，主要原因系运输里程增加 15%左右，以及上上电缆属返程托运，运输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运输单价高于力士汽车，但幅度较小，主要系华友运输承接力士汽车的年运输量远少于发行人和上上电缆，华友运输给予发行人与上上电缆的交易价格相对优惠。

综上，华友运输与发行人其他运输服务商相比，报告期内，从按件数计价的梅渚至上海 15 号箱、30 号箱以及东芝 E 箱运输单价来看，华友运输、玉平运输两家运输单位基本一致；从按重量计算的对重块运输单价来看，华友运输与玉平运输、振坤物流单价基本一致，华友运输一家承运的 25 号箱运输单价与其承运

相同线路的对重块运输单价一致；华友运输一家承运的钣金散件运价明显高于对重块、25 号箱，且年份间波动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华友运输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在托运货物的物理性状基本同质情形下，因运输里程较远，以及其他客户属返程性质，发行人的运输单价高于其他客户。故，华友运输承运发行人货物运输单价未出现明显异常，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公允性原则。

③发行人与华友运输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发行人与华友运输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运费总额比重(%)
2017 年 1 月-6 月	华友运输	运输服务	832.06	82.54
2016 年度	华友运输	运输服务	1,768.22	88.95
2015 年度	华友运输	运输服务	1,668.82	73.84
2014 年度	华友运输	运输服务	1,973.83	78.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友运输支付的运费占运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50%、73.84%、88.95%和 82.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3.19%、3.21%及 3.16%，受柴油价格下调，以及近距离配套客户的广州、重庆子公司收入占比上升，销售运费率呈稳中有降的趋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④华友运输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主要交易所占比例

华友运输系发行人主要运输服务商。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友运输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交易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4.15	3,919.89	3,753.65	5,220.37
营业成本（万元）	1,163.78	3,573.63	3,545.36	5,423.84
净利润（万元）	145.42	404.58	174.53	49.97
向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万元）	832.06	1,768.22	1,668.82	1,973.83
向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占收入比例（%）	62.84	45.11	44.46	37.81

GRANDWAY

（3）广州奥隆

①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A.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等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于2016年、2017年1-6月从广州奥隆采购复合对重块、铸铁对重块、玻璃钢等产品。广州华菱2014年8月开始从事钣金业务，之后业务量快速增长，由于生产厂区面积有限，无法同时满足钣金件和对重块的生产，自2015年始不再生产复合对重块，铸铁、钢板对重块的外购比重亦大幅增加。因部分客户不仅从发行人采购钣金件，亦采购对重块，为降低运输成本，广州华菱就近选择具有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广州奥隆、广州鹏烨等对重块生产企业采购对重块。广州奥隆系蒂森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蒂森电梯"）、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日电梯"）等整梯厂商的供应商，品质较好，且距离广州华菱近，运输成本低，故广州华菱2016年、2017年1-6月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以及配套的玻璃钢等。

B.发行人向广州奥隆销售对重块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奥隆销售少量对重块产品，主要原因系广州奥隆为降低物流成本，就近从华菱精工以及原子公司苏州常润采购少量对重块销往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

②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公允

A. 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和对重块加工服务

2016年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复合对重块和铸铁对重块金额分别为1,111.43万元和22.05万元。2017年1-6月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复合对重块金额为449.60万元。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复合对重块和铸铁对重块价格与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复合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均价比较	从广州奥隆采购均价（元／吨）	977.77	1,061.71	2,547.05
	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均价（元／吨）	1,148.99	1,242.05	3,147.74
	发行人该项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816.87	813.07	2,106.99
毛利率比较	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毛利率（%）	14.90	14.52	19.08
	发行人该项产品平均毛利率（%）	23.25	26.79	29.99
	毛利率差异（%）	8.35	12.27	10.91
	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综合毛利率(%)	--		14.61

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未经复杂加工工序，仅赚取进销差价，故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块销售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对重块

平均销售成本低于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对重块主要为自产，自产对重块单位成本未包含销售运费，导致对重块平均销售成本较低。对重块从本部运输至广州华菱的运输单价较高，全面考虑生产成本、运费等因素，广州华菱从本部采购发货与从广州奥隆采购发货的综合成本较为接近，故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定价合理，未显失公允。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块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43.88 万元和 12.95 万元，主要系广州华菱将外购的钢板对重块、铸铁对重块委托广州奥隆喷漆、打包所致，交易金额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B. 向广州奥隆销售对重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奥隆销售少量对重块，系广州奥隆为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的供应商，广州奥隆就近从发行人以及原子公司苏州常润采购少量对重块销售给日立电梯上海制造基地。广州奥隆从发行人采购对重块金额较小，价格随行就市。

C. 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及玻璃钢产成品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广州华菱因业务需要从广州奥隆采购少量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对重防护栏组件为原材料，需经过加工后对外销售。玻璃钢为外购库存商品，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2016 年度广州华菱从广州奥隆、其他供应商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情况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广州奥隆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套）	单价（元 / 套）	金额（万元）	数量（套）	单价（元 / 套）	
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	85.09	3,725	228.42	9.74	435	223.82	2.06
玻璃钢	15.54	618	251.39	1.19	48	247.71	1.49

据上表可知，2016 年度，广州华菱从广州奥隆采购的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7 年 1-6 月，广州华菱主要从广州奥隆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和玻璃钢，采购价格与 2016 年度基本一致。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对重防护栏组件主要型号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类别	主要型号	2017 年 1-6 月（元 / 套）	2016 年度（元 / 套）
对重防护栏组件	330004130	216.38	215.89

	330052953	271.61	271.50
	330052959	245.68	245.02
	330105138	262.22	265.95
	330020369	216.26	215.85

③发行人与广州奥隆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奥隆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从其采购对重块、对重防护栏组件、玻璃钢等及向其销售对重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产成品及其他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449.60	1,111.43	--	--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83.96	73.10	--	--
	采购铸铁对重块（万元）	--	22.05	--	--
	占外购铸铁对重块比重〔%）	--	2.79	--	--
	采购玻璃钢产成品（万元）	14.97	15.54	--	--
	占广州华菱外购玻璃钢比重（%）	100.00	92.89	--	--
	购买对重防护栏组件（万元）	44.85	85.09	--	--
	占广州华菱外购对重防护栏组件比重(%)	98.91	89.73	--	--
委托加工	对重块加工服务（万元）	12.95	43.88	--	--
销售产品	销售钢板对重块（万元）	--	1.71	--	--
	占钢板对重块收入比重（%）	--	0.04	--	--
	销售铸铁对重块（万元）	--	28.15	--	--
	占铸铁对重块收入比重（%）	--	0.30	--	--
	销售复合对重块（万元）	43.57	34.90	28.17	19.35
	占复合对重块收入比重（%）	0.94	0.29	0.18	0.11

④广州奥隆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

广州奥隆系广州华菱复合对重块的主要供应商。因广州华菱主要从事钣金件生产，对外销售的复合对重块系就近从广州奥隆等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广州奥隆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5.35	3,110.40	2,930.78	2,959.25
营业成本（万元）	1,123.15	2,937.35	2,750.37	2,769.65
净利润（万元）	13.93	24.38	24.24	35.11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522.37	1,277.98	--	--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广州奥隆收入比例（%）	43.70	41.09	--	--

① 广州鹏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A.发行人从广州鹏烨采购对重块等

报告期内，广州华菱从广州鹏烨采购铁盒、对重块等产品。广州华菱 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钣金业务，之后业务量快速增长，由于生产厂区面积有限，无法同时满足钣金件和对重块的生产，自 2015 年始不再生产复合对重块，铸铁、钢板对重块的外购比重亦大幅增加。因部分客户不仅从发行人采购钣金件，亦采购对重块，为降低运输成本，广州华菱就近选择具有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广州鹏烨、广州奥隆等对重块生产企业采购对重块。

B.发行人向广州鹏烨销售钢材、矿石等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广州华菱逐步缩减对重块产量并于 2015 年初停产，并在停产后将剩余的少量生产对重块的原材料销售给广州鹏烨，予以处置。

②广州鹏烨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从广州鹏烨采购复合对重块价格与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均价比较	从广州鹏烨采购均价（元 / 吨）	1,093.00	2,754.81	1,102.62	2,827.96	1,231.62
	从广州鹏烨采购的复合对重块对外销售均价（元 / 吨）	1,243.72	3,295.02	1,261.51	3,381.41	1,358.64
	发行人复合对重块平均销售成本（元 / 吨）	813.07	2,106.99	888.66	2,512.59	1,007.40
毛利率比较	从广州鹏烨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毛利率（%）	12.12	16.39	12.80	16.37	9.35
	发行人复合对重块平均毛利率（%）	26.79	29.99	28.78	24.59	25.40
	毛利率差异（%）	14.67	13.60	15.98	8.22	16.05

发行人从广州鹏烨采购对重块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未进行复杂加工工序，仅赚取进销差价，故发行人从广州鹏烨采购的对重块销售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产品平均毛利率。

③发行人与广州鹏烨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项目	内容	2014 年度
采购产成品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32.76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98.37
采购原材料	采购铁盒、底盒（万元）	262.74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万元）	38.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鹏烨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项目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产成品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169.08	758.17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11.12	54.42
	采购铸铁对重块（万元）	20.51	420.08
	占外购铸铁对重块比重（%）	2.59	41.29
	采购玻璃钢产成品（万元）	1.19	12.71
	占广州华菱外购玻璃钢产成品的比重（%）	7.11	87.35
采购原材料	采购铁盒、底盒（万元）	8.39	38.45
	采购镀锌板（万元）	9.72	--
	采购对重防护栏组件（万元）	8.29	49.11
	占广州华菱外购对重防护栏组件比重（%）	8.74	71.58
委托加工服务	对重块加工服务（万元）	6.77	--
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销售对重块（万元）	--	0.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1

（5）徐州常润

①徐州常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处置徐州常润之前，徐州常润作为发行人北方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复合对重块和钢板对重块，配套天津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永大”）、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力电梯”）、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2015 年发行人处置徐州常润后，考虑到上述客户运输距离较远，由郎溪本部发货运输成本较高，故上述客户部分订单采用从徐州常润采购复合对重块产成品向客户供货的方式。同时，因徐州常润钢板对重块质量稳定，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产能相对不足时从徐州常润采购钢板对重块。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从徐州常润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天津永大的销量大幅减少，对通力电梯暂停销售，部分客户从本部直接发货，故无需从徐州常润大量采购。未来 1-2 年内，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调整产能布局，优先考虑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天津设厂，就近供货，届时将不再从徐州常润采购。

②徐州常润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性

A.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

2015 年 8-12 月、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平均价格与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8-12 月		
		复合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钢板对重块	复合对重块	铸铁对重块	钢板对重块
均价比较	从徐州常润采购均价（元 / 吨）	1,418.07	1,252.06	2,069.13	2,440.49	1,164.03	2,213.87	2,390.90
	发行人该项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元 / 吨）	816.87	813.07	2,106.99	2,733.70	888.66	2,512.59	2,646.68
	从徐州常润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均价（元 / 吨）	1,452.90	1,294.28	2,451.56	2,609.49	1,212.57	2,415.04	2,769.96
毛利率比较	从徐州常润采购的对重块对外销售毛利率（%）	2.40	3.26	15.60	6.48	4.00	8.33	13.68
	发行人该项产品平均毛利率（%）	23.25	26.79	29.99	16.20	28.78	24.59	26.30
	毛利率差异（%）	20.85	23.53	14.39	9.72	24.78	16.26	12.62

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的对重块产品规格型号与发行人同类型对重块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的复合对重块产品规格小，工艺相对复杂，同时复合对重块填充物密度要求高，带钢占比较高。二是鉴于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主要由徐州常润直接送货，并承担运费，故采购成本包含了到厂运费，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复合对重块核算毛利率时未包含销售运费。

B.从徐州常润采购少量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少量带钢、钢板、钢筋等原材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从徐州常润采购单价与同时期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C.向徐州常润销售对重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常润销售少量对重块，主要系发行人将向其采购的少量质量不合格的对重块退货所致。

③发行人与徐州常润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类别	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8-12月
采购对重块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232.18	303.47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15.27	21.78
	采购钢板对重块（万元）	160.82	325.49
	占外购钢板对重块比重（%）	93.19	100.00
	采购铸铁对重块（万元）	4.12	11.84
	占外购铸铁对重块比重（%）	0.52	1.16
采购原材料	采购带钢（万元）	27.15	53.53
	占带钢采购总额比重（%）	1.15	2.18
	采购钢板（万云）	18.23	--
	占带钢采购总额比重（%）	0.26	--
	采购钢筋（万元）	27.15	29.11
	占钢筋采购总额比重（%）	8.79	5.93
	采购包装物（万元）	24.86	4.46
	占包装物采购总额比重（%）	10.55	1.24
销售对重块	销售复合对重块（万元）	7.97	--
	占复合对重块收入比重（%）	0.07	--
	销售铸铁对重块（万元）	0.58	--
	占铸铁对重块收入比重（%）	0.0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州常润之间解除关联关系一年以后发生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类别	内容	2017年1-6月
采购对重块	采购复合对重块（万元）	46.46
	占外购复合对重块比重（%）	8.68

④徐州常润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

发行人主要从徐州常润采购对重块配套供应天津永大、通力电梯、上海冀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等北方市场客户。因天津永大、通力电梯等业务量减少，以及徐州常润业务重心转为汽车零部件，发行人从徐州常润采购金额逐年减少。解除关联关系后，徐州常润主要财务数据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62	1,195.97	1,940.10
营业成本（万元）	313.45	1,055.89	1,678.75
净利润（万元）	-5.74	-59.78	21.82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46.46	494.50	727.91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徐州常润收入比例（%）	12.50	41.35	37.52

注：徐州常润2015年至2017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来源为其所得税纳税申报报表。

（6）东基电缆

①东基电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的情况。塑料粒子为发行人新型补偿缆初期生产工艺所需的原材料。因东基电缆地处溧阳，能及时供货，因此，发行人就近选择从其采购塑料粒子。2014 年起，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 PVC、DOP 等原材料自行加工塑料粒子，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金额相应减少。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改进新型补偿缆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不再需要塑料粒子，故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不再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

②东基电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4 年，发行人塑料粒子全部从东基电缆采购。发行人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单价和测算的购买塑料粒子原材料自行造粒的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 月
向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单价（元 / 吨）	5,940.20
测算的购买塑料粒子原材料自行造粒的单位成本（元 / 吨）	5,336.40
差异（%）	-10.16

2014 年发行人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单价略高于发行人测算的购买塑料粒子原材料自行造粒的单位成本，若考虑正常的期间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等因素，发行人从东基电缆采购塑料粒子的单价未显失公允。

2015 年，发行人从东基电缆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单价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东基电缆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 / 吨）	
采购塑料粒子	2015 年度	63.59	120.00	5,299.14	114.17	213.72	5,341.88	-0.80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发行人从东基电缆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单价基本一致。

③发行人与东基电缆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基电缆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塑料粒子（万元）	--	--	63.59	776.32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重（%）	--	--	35.77	100.00

（7）德润机电

①德润机电主要财务数据

德润机电主要从事曳引机研发、生产、销售，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解除关联关系后，德润机电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45	65.34
营业成本（万元）	30.20	57.53
实际利润额（万元）	-33.73	-133.55

注：德润机电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②发行人与德润机电的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德润机电	购买曳引机等（万元）	0.21	3.03	--	--
	销售材料等（万元）	3.35	7.79	--	--
	提供加工劳务（万元）	--	6.93	--	--

发行人营业规模小，与德润机电的交易金额少，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亦很低，德润机电目前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度低。

（8）苏州常润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设立苏州常润，主要配套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蒂森电梯、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等客户生产电梯对重块，因苏州常润并无直接销售的供应商准入资质，苏州常润成立以来均通过华菱精工实现最终销售。

苏州常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847.26	1,824.15	1,815.40
营业成本（万元）	--	708.72	1,406.51	1,485.63
净利润（万元）	--	19.87	214.27	149.89

注：2016年末，苏州常润已办理完税务注销登记。

苏州常润2015年实现净利润214.27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9.87万元，注销前虽有盈利但产销量并未达到预期，发行人本部通过增加设备、技术改造等方式完全可以消化苏州常润的产能，苏州常润的客户改由发行人郎溪本部直接发

货运输成本并未显著增加，相反，管理成本有所降低。另外，原租赁的厂房规划用途发生改变，租赁到期后，苏州常润若继续经营，则需另选厂址建设。故，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成本，发行人决定苏州常润不再续租厂房，并相应予以注销。

（9）其他解除关联关系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古丈千源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古丈千源矿山建设停滞，一直以来未投产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大龙未发生交易。唐永庆受让贵州大龙股权后，贵州大龙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大龙金晟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永庆；监事：吴安芬
主营业务	UV 免漆板、细木工杉木生态板、胶合板、建筑装饰板生产及销售
主要客户	香港金玉华有限公司、铜仁辉达木业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海木业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木业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贵州大龙百昱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聚森木业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华一木业有限公司、贵州永恒丰木业有限公司等

唐永庆受让贵州大龙股权后，贵州大龙业务与发行人差别大，完全无关联，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叠。

（10）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处置的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所处置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处置的子公司华晟金属、贵州大龙、徐州常润、广州奥隆、德润机电、苏州常润于发行人持股／控制期间守法经营，未曾发生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土地、房产、劳动、社会保险、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处置相关关联方后，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蒂森电梯、广日电梯、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日立电梯”），德润机电、徐州常润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

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合，首先系其原一直是蒂森电梯、广日电梯、

日立电梯的供应商，在处置后，广州奥隆继续向蒂森电梯、广日电梯、日立电梯供货。电梯行业集中程度较高，特别是上海三菱、蒂森电梯等国内前十位电梯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接近七成，发行人与电梯零部件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较为正常。这类客户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并严格按照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生产能力等综合指标评定确定分供比例，操作公正、透明。故，尽管发行人与广州奥隆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电梯配件企业对客户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处置相关子公司后，徐州常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邯郸拓鸿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奥隆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郯县源丰铸件有限公司、武汉丰泰钢贸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金伟盛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虽与徐州常润、广州奥隆存在重叠供应商，但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未见异常，采购均价未失公允。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该等企业解除关联关系行为真实；发行人在与上述企业解除关联关系后，因业务需要继续保持正常、合理的业务往来，但对上述企业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相关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必要性、公允性原则，亦不存在该等企业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

1. 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交易方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目前业务往来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塑料粒子	东基电缆	2016 年 4 月解除	因新型补偿缆工艺改变，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不再采购塑料粒子，故与其不再发生交易
	采购、销售复合对重块等	广州奥隆	2016 年 2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
	采购对重块、铁盒、底盒等，销售钢材等原材料	广州鹏烨	2013 年 4 月解除	2016 年 10 月注销
	采购带钢等	上海益一	未解除关联关系	自 2015 年起不再发

GRANDWAY

				生交易
	采购对重块、带钢等，销售对重块	徐州常润	2015 年 11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2017 年以来交易金额大幅减少
	采购铸铁毛坯件，销售废铁	华晟金属	2013 年 8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
	接受货物运输劳务，销售毁损商品等	华友运输	2015 年 11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
	销售材料等，提供加工劳务，电费等	德润机电	2016 年 3 月解除	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小、次数少
	销售轿厢装潢件	鑫菱伟业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关联交易	拆入资金	周梦婷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超的妻子	报告期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拆出资金 2015 年底前全部收回；存在少量资金拆入
	拆出资金、住房租赁	马息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	
	拆出资金	千源矿业	2016 年 8 月解除	
	拆出资金	黄业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	
	购买水果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购买车辆，接受汽车维修劳务，购买停车设备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借入银行借款	新华村镇银行	未解除关联关系	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正常业务往来
	厂房出租，购买曳引机、盘车装置	德润机电	2016 年 3 月解除	存在少量交易，交易金额小
	采购电梯	鑫菱伟业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购买房屋土地	华友运输	2015 年 11 月解除	房屋、土地购买已结束，已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员工培训服务	宏达培训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购买立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未解除关联关系	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小

按照《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销售等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关联采购					
华晟金属	铸铁毛坯件等	--	--	--	5,168.25
华友运输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	1,768.22	1,668.82	1,973.83
广州奥隆	对重块等	522.37	1,277.98	--	--
徐州常润	对重块、带钢	--	494.50	727.91	--

GRANDWAY

广州鹏烨	对重块、铁盒等	--	--	--	295.50
东基电缆	塑料粒子	--	--	63.59	776.32
上海益一	带钢等	--	--	--	903.30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522.37	3,540.70	2,460.32	9,117.20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2.59	9.33	6.40	21.48
关联销售					
华晟金属	废铁	--	--	--	76.01
华友运输	毁损商品	--	--	5.02	0.65
广州奥隆	对重块等	43.57	64.77	28.17	19.35
广州鹏烨	钢材等	--	--	--	38.85
徐州常润	对重块	--	8.58	--	--
德润机电	材料、提供加工劳务	3.35	14.72	--	--
鑫菱伟业	轿厢装潢件	--	--	60.83	--
关联销售收入合计		46.93	88.07	94.02	134.86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5	0.16	0.23
其他关联交易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水果	--	--	2.33	--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汽车维修服务	--	8.36	--	7.62
	购买车辆	17.53	--	21.27	25.11
华友运输	购买房屋土地	--	282.30	--	296.60
德润机电	购买曳引机	0.21	3.03	--	--
	出租厂房	15.50	15.50	--	--
马息萍	租赁房屋	--	--	5.04	5.04
鑫菱伟业	采购电梯	--	--	20.03	--
宏达培训	员工培训	2.62	--	--	--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立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4.10	--	--	--
其他关联交易合计		39.95	309.19	48.67	334.38

注：根据《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仍被视为关联方，上表仍将与解除关联关系次年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披露。

除“问题二、（一）”已回复的内容外，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上海益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益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上海益一	采购带钢等	--	--	--	903.30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均为发行人从其采购。带钢主要包括冷轧带钢、热轧带钢等。因冷轧带钢和热轧带钢加工工艺、产品性能、用途均存在一定差异，故上述两种带钢市场价格相差较大。

2014 年，发行人带钢分类别主要供应商如下：

品种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冷轧带钢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112.29
	上海益一	768.93
	江阴市澳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8
热轧带钢	霸州市三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1.20
	上海益一	132.16
	江阴博丰钢铁有限公司	77.25
	溧阳南祥贸易有限公司	71.52

A.冷轧带钢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主要为冷轧带钢，金额为 768.93 万元，占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总额的比重为 85.33%。

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冷轧带钢单价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期间	上海益一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冷轧带钢	2014 年度	768.93	2,078.69	3,699.14	1,033.07	3,316.86	3,416.08	7.65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冷轧带钢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上海益一为钢材贸易商，冷轧带钢其他供应商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华士”）和江阴市澳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澳华”）为钢材生产厂商，发行人向上海益一采购单价除包含钢材出厂价格外，还包含上海益一运输、仓储、装卸等成本费用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等，故发行人向上海益一采购单价略高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冷轧带钢金额较高。相对于钢材生产厂商，从钢材贸易商采购具有以下优点：一是发行人从钢材贸易商，特别是长期保持购销往来的钢材贸易商采购，一般较少预付货款，而钢材生产厂商则通常要求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后预付 20%左右的款项，预付款到账后钢材生产厂商方安排生产；二是发行人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钢材贸易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段时

间内付款，而钢材生产厂商一般要求发行人提货时付清全部货款；三是发行人带钢使用量较小，且各月采购量不均衡，向钢材生产厂商采购无明显的价格优势，而向钢材贸易商采购具有更好的灵活性。

故，虽然从上海益一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但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价格、信用条件、采购灵活性等因素后选择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具有商业合理性。

B.热轧带钢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热轧带钢金额为 132.16 万元，占从上海益一采购带钢总额的比重为 14.67%。

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热轧带钢单价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期间	上海益一			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热轧带钢	2014 年度	132.16	428.90	3,081.36	364.04	1,367.39	2,662.31	13.60

2014 年，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热轧带钢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 2014 年度热轧带钢市场单价逐月下降，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热轧带钢主要集中于 6-11 月，其他供应商采购热轧带钢主要集中于 9~11 月，故发行人从上海益一平均采购单价较高。

综上，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单价略高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从上海益一采购单价未显失公允。

②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马息萍	发行人	--	--	5.04	5.04
安华机电	德润机电	15.50	15.50	--	--

A. 发行人租赁马息萍房屋的情况

马息萍拥有位于上海的空置房屋，而发行人需为常驻上海的销售人员提供房屋居住。为尽快解决销售人员居住房屋问题，故发行人租赁马息萍的房屋作为常

驻上海人员的宿舍。

B. 德润机电租赁安华机电厂房的情况

德润机电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安华机电的子公司。根据安华机电、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德润机电另一股东曾晓东控制的公司）、德润机电签订的《合作协议》，安华机电将部分厂房租赁给德润机电使用并收取租金。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向周梦婷拆入资金，向马息萍、黄业华和千源矿业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周梦婷	拆入	100.00	2017.03.27	2017.04.26	4.35
周梦婷	拆入	50.00	2017.03.27	2017.05.26	4.35
周梦婷	拆入	30.00	2017.04.10	2017.05.20	4.35
周梦婷	拆入	100.00	2015.08.25	2015.12.25	7.20
周梦婷	拆入	15.00	2015.04.30	2015.05.31	12.00
马息萍	拆出	1,000.00	2013.06.27	2014.01.20	4.23
千源矿业	拆出（借款到期展期）	1,020.00	2013.09.01	2014.08.31	9.60
千源矿业	拆出（借款到期展期）	100.00	2014.09.01	2014.09.19	7.20
千源矿业	拆出（借款到期展期）	920.00	2014.09.01	2015.08.31	7.20
黄业华	拆出	322.00	2013.11.22	2014.09.15	0.00

注：周梦婷系黄超妻子。

A.广州华菱向周梦婷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华菱为缓解经营性流动资金短期紧张问题，向周梦婷拆入资金作为临时性流动资金借款。

B.发行人向马息萍拆出资金的情况

马息萍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合计向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该笔借款本息余额已经在 2014 年 1 月全部向发行人偿还完毕。后因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逐渐规范和对关联交易加强控制，未再发生公司向马息萍拆出资金的情况。

C.发行人向黄业华拆出资金的情况

黄业华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3-2014 年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资

金拆借情况并于 2014 年全部归还。后因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逐渐规范和对关联交易加强控制，未再向黄业华拆出公司资金。

D.发行人向千源矿业借款展期的情况

自 2005 年华菱电梯开发出矿粉混凝土对重块并投放市场以来，每年需要大量的重晶石作为原材料。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因业务发展迅速，需要重晶石等原材料数量迅速上升。为加大对重晶石等矿物质原材料掌控力度，华菱电梯于 2011 年拟与潘书桃、孙六顺决定联合在湖南古丈县开发重晶石矿，并由潘书桃、孙六顺先行设立千源矿业，再由华菱电梯投入建设资金。千源矿业于 2011 年设立，并于 10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华菱电梯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根据矿山建设需要先后以借款形式向千源矿业累计提供资金累计达到 1,020 万元。

后因千源矿业在 2013 年实际开采情况不理想，且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华菱电梯开始逐步开始清理与钣金件加工、对重块等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的投资，公司遂于 2013 年 8 月华菱电梯决定终止与千源矿业的合作。鉴于千源矿业资金大量沉淀在矿山建设上，且矿山未正常投入运营，经双方协商，华菱电梯同意千源矿业分期偿还所欠公司拆借款项，并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归还完毕。

④关联方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沃德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新华村镇银行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350.00	2017.05.24	2018.05.23	4.50
新华村镇银行	福沃德	500.00	2016.10.24	2017.10.23	7.2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350.00	2016.03.31	2017.03.30	5.40
新华村镇银行	福沃德	500.00	2015.10.10	2016.10.09	9.0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250.00	2015.02.11	2016.02.10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100.00	2015.02.11	2015.10.08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500.00	2014.02.28	2015.02.28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500.00	2013.03.25	2014.02.24	6.00

新华村镇银行作为开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发行人及福沃德开展业务合作，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较少且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披露的完整性

就报告期内披露的关联方及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系在履行了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声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工商信息资料、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同时还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同、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卡流水记录、部分关联企业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的核查程序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重大遗漏。

2. 是否存在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独立经营，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生产或共用生产设施的情形。发行人董事薛飞控制的企业中，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三斯”）、上海锦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锦晨”）和常州市菱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菱吉”）的客户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重合。但电梯整梯生产商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并按照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生产能力等综合指标评定确定分供比例，操作公正、透明。因此，尽管双方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分属不同的电梯配件供应商，其产品亦由电梯厂家各自独立采购，发行人与薛飞直接投资的电梯配件企业对电梯厂家客户均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矿石、水泥、PVC 等，其与薛飞控制的上海三斯、上海锦晨电梯配件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故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广州奥隆存在共通客户情形、与徐州常润存在共同供应商情形[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二、（一）、1、（1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客户与共同供应商。发行人虽与上海三斯、上海锦晨、常州菱吉、广州奥隆、徐州常润拥有部分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但均不存在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相关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必要性、公允性原则，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即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报告期内，就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均在相关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亦根据预计交易金额，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在相关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程序如下：

交易事项	时间	决策程序
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03.25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周梦婷资金拆借	2015.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06.26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广州华菱向周梦婷借款	2015.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0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02.2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	2016.07.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07.1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华菱向周梦婷借款	2017.03.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确认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04.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04.2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亦出具了“XYZH/2016BJA80299”、“XYZH/2017BJA80092”和“XYZH/2017BJA8009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齐备并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2

引言 5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3

GRANDWAY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菱精工、股份公司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电梯	指	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华菱电梯，视文意而定
实际控制人	指	黄业华家族，包括黄业华、马息萍夫妇及其子黄超
九鼎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华机电	指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常润	指	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华菱	指	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华菱	指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沃德	指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展机械	指	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安华机电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奥隆	指	广州奥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贵州大龙	指	贵州大龙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华晟金属	指	宣城市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宣城市华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华菱物流	指	宣城市华菱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徐州常润	指	徐州市常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德润机电	指	宣城市德润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华友运输	指	宣城市华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宣城市华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鑫菱伟业	指	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黄超的参股公司
宏达培训	指	溧阳宏达电梯培训有限公司，黄业华的参股公司
新华村镇银行	指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息萍的参股公司
千源矿业	指	古丈县千源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申菱机电	指	宣城市申菱机电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XYZH/2016BJA80295”《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XYZH/2016BJA80299”《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XYZH/2016BJA80298”《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发起人协议》	指	黄业华、薛飞等 41 名华菱电梯股东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6]AN437-2号

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郭昕律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学士，2001年就职于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2005年加入本所，先后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IPO、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IPO、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IPO、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收购湖南有色财务

公司项目等数十个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郭昕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guoxin@grandwaylaw.com。

秦桥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0年就职于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2005年加入本所，先后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IPO、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IPO、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IPO、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等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秦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qinqiao@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书》后，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2,000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3,334 万股，其中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7）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8）承销方式

由中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安华机电
2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2,103.58	安华机电
3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华菱精工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40,101.87**	--

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部分项目建设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剩余项目建设款以及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项目建设需要，存在资金缺口，公司拟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3.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项授权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确定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并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情形及措施等。

6.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7. 《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8．《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16-2018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华菱电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华菱电梯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纳税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下同）公示信息，发行人系由2005年9月7日成立的华菱电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自华菱电梯成

立以来持续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菱电梯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内始终主要从事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包括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在内的黄氏家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5.99 万元、5,062.17 万元、5,485.20 万元、3,387.00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

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地方税务局、郎溪县国土资源局、郎溪县环境保护局、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同一种类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菱、重庆华菱存在因环保设施建设手续不完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此，广州、重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均已经出具意见，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一）、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菱因特种设备使用未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重庆华菱已进行了整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亦出具了说明，认定重庆华菱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三）”]。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5.99 万元、5,062.17 万元和 5,485.20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19.84 万元、57,555.52 万元和 59,513.53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788.0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价值为 257.2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郎溪县地方税务局、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因被认定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多计提了研发费用支出而在2015年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三）”]。就发行人该情况，相关税务机关已确认其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334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3,334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13,334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334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3,334万股，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华菱电梯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华菱电梯于2014年1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华菱电梯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菱电梯系于2005年9月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法定代表人为黄业华，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制造及销售”。

2. 2005年9月7日，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郎会事验字[2005]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7日，华菱电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黄业华缴纳98.00万元，蒋小明缴纳42.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3. 同日，安徽省郎溪县工商局向华菱电梯核发注册号为“3425222000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华菱电梯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98.00	70.00
2	蒋小明	货币	42.00	30.00
合计			**140.00**	**100.00**

经查验，经过6次增资和3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899.9326	33.30
2	薛飞	337.8125	12.50
3	田三红	324.3000	12.00
4	葛建松	220.2763	8.15
5	九鼎投资	216.1998	8.00
6	蒋小明	154.0201	5.70
7	马息萍	135.1250	5.00
8	黄超	135.1250	5.00
9	朱龙腾	78.3725	2.90
10	刘咨虎	54.0500	2.00
11	吕春花	27.0250	1.00
12	陈长明	16.2150	0.60
13	袁林海	16.2150	0.60
14	赵晖	6.7562	0.25
15	钱国元	6.7562	0.25
16	葛秋霞	5.4050	0.20
17	刘伟	5.4050	0.20

18	张永林	5.4050	0.20
19	黄益琴	2.7025	0.10
20	田媛	2.7025	0.10
21	乌焕军	2.7025	0.10
22	葛志超	2.7025	0.10
23	马永平	2.7025	0.10
24	黄昌明	2.7025	0.10
25	马洪平	2.7025	0.10
26	薛平	2.7025	0.10
27	邓正志	2.7025	0.10
28	许连生	2.7025	0.10
29	薛东	2.7025	0.10
30	吴正涛	2.7025	0.10
31	刘道华	2.7025	0.10
32	陈国芝	2.7025	0.10
33	楚有仁	2.7025	0.10
34	袁林发	2.7025	0.10
35	葛芳伢	2.7025	0.10
36	袁林星	2.7025	0.10
37	陈海华	2.7025	0.10
38	周杨	2.7025	0.10
39	葛美玲	1.3512	0.05
40	姜振华	1.3512	0.05
41	汪红梅	1.3512	0.05
合计		**2,702.4998**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菱电梯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华菱电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年1月2日，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众环审字（2014）010004号”

《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菱电梯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18,681,932.13元；

2. 2014年1月2日，华菱电梯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1月2日，华菱电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华菱精工；

4. 2014年1月6日，宣城市工商行政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华菱精工；

6. 2014年1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4]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原华菱电梯经审计后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10,000万元整；

7. 2014年1月28日，郎溪县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42522000000745”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对于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经审计复核出具了“XYZH/2016BJA80307”《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确认在2013年9月30日，华菱电梯净资产为119,846,520.34元。对于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资本变动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16BJA80308”《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经复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公司净资产119,846,520.34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BJA80307，确认出资到位”。对此，本所律师认为，经审计确认并验资复核，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数额大于当时股改折股的净资产值，其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不实的情况，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到位。

经查验，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华菱电梯净资产的真实性，发行人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

18 日出具“众联评报字[2016]第 1222 号”《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确认评估值为 18,288.60 万元。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华菱电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不实，亦不存在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华菱电梯净资产额的情况。此外，发行人设立时当地工商部门并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且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亦不再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综上，上述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依法有效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依法有效设立。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由黄业华、薛飞、田三红、葛建松、九鼎投资等41名华菱电梯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8,681,932.13元按1.186819:1的比例折成总股本100,000,000股，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8,681,932.13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其认

股的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业华	33,300,000	33.30
2	薛飞	12,500,000	12.50
3	田三红	12,000,000	12.00
4	葛建松	8,150,000	8.15
5	九鼎投资	8,000,000	8.00
6	蒋小明	5,700,000	5.70
7	马息萍	5,000,000	5.00
8	黄超	5,000,000	5.00
9	朱龙腾	2,900,000	2.90
10	刘咨虎	2,000,000	2.00
11	吕春花	1,000,000	1.00
12	陈长明	600,000	0.60
13	袁林海	600,000	0.60
14	钱国元	250,000	0.25
15	赵晖	250,000	0.25
16	葛秋霞	200,000	0.20
17	刘伟	200,000	0.20
18	张永林	200,000	0.20
19	黄益琴	100,000	0.10
20	田媛	100,000	0.10
21	乌焕军	100,000	0.10
22	葛志超	100,000	0.10
23	马永平	100,000	0.10
24	黄昌明	100,000	0.10
25	马洪平	100,000	0.10
26	薛平	100,000	0.10
27	邓正志	100,000	0.10
28	许连生	100,000	0.10
29	薛东	100,000	0.10
30	吴正涛	100,000	0.10
31	刘道华	100,000	0.10
32	陈国芝	100,000	0.10
33	楚有仁	100,000	0.10
34	袁林发	100,000	0.10
35	葛芳伢	100,000	0.10
36	袁林星	100,000	0.10
37	陈海华	100,000	0.10
38	周杨	100,000	0.10

39	葛美玲	50,000	0.05
40	姜振华	50,000	0.05
41	汪红梅	50,000	0.0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1月2日，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众环审字（2014）01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菱电梯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18,681,932.13元。

2. 2014年1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4）01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亿元整。各股东以原华菱电梯经审计后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1亿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菱电梯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实际净资产数额变化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和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关于设立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确认、批准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继的议案》；

（5）《关于选举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8）《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情况的报告》；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

业务为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资产权属证书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相应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反馈的领薪及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

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1 名发起人（其中，黄益琴和刘伟现已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当时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另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包括 39 名自然人和 1 家合伙企业）。根据各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 4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黄业华	江苏省溧阳市南大街	32042319690301****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飞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31010719620930****	董事
3	田三红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42012219680807****	--
4	葛建松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32042319660305****	董事
5	蒋小明	江苏省溧阳市彭家园	32048119621005****	董事
6	马息萍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32048119710324****	--
7	黄超	江苏省溧阳市新昌镇	32048119900914****	董事、副总经理
8	朱龙腾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	44182119651208****	--
9	刘咨虎	江苏省睢宁县高作镇	32032419701106****	--
10	吕春花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2108419800211****	--
11	陈长明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32042319660428****	--
12	袁林海	江苏省溧阳市上沛镇	32042319710811****	--
13	钱国元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	32048119610123****	--
14	赵晖	江苏省溧阳市燕山新村	32042319700306****	--
15	葛秋霞	上海市卢湾区顺昌路	31010319610920****	--
16	张永林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	34252419691216****	财务总监
17	田媛	西安市长安区马王镇	61012119850128****	证券事务代表
18	乌焕军	安徽省郎溪县南丰镇	34252219860819****	--
19	葛志超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32048119831105****	--
20	马永平	江苏省溧阳市新昌镇	32042319570713****	--

21	黄昌明	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	34250119800129****	--
22	马洪平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32042319660602****	--
23	薛平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32048119810225****	--
24	邓正志	安徽省郎溪县梅渚镇	34252219771223****	--
25	许连生	江苏省溧阳市上沛镇	32042319630730****	--
26	薛东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	32042319781014****	--
27	吴正涛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34250119870204****	--
28	刘道华	安徽省郎溪县梅渚镇	34252219751025****	--
29	陈国芝	江苏省溧阳市新昌镇	32042319650422****	--
30	楚有仁	江苏省溧阳市上沛镇	32042319630323****	--
31	袁林发	江苏省溧阳市上沛镇	32042319721222****	--
32	葛芳伢	江苏省溧阳市前马镇	32042319580510****	--
33	袁林星	江苏省溧阳市上沛镇	32042319770427****	--
34	陈海华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32048119820103****	--
35	周杨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	50038319851216****	--
36	葛美玲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	32048119851116****	--
37	姜振华	江苏省溧阳市和平新村	32048119821204****	--
38	汪红梅	安徽省郎溪县梅渚镇	34252219760112****	--
39	谢军	河南省光山县文殊乡	4130251974032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九鼎投资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查验，九鼎投资的合伙期限已于2016年10 月12日到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鼎投资已向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延长合伙企业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05940101）合伙受理[2016]第10310007号”《合伙企业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该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九鼎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531。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业华	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合计持有 43.10%的股份，黄超系黄业华、马息萍夫妇之子
2	马息萍	
3	黄超	
4	袁林海	袁林海、袁林发系兄弟，为黄业华姐姐黄作琴之子
5	袁林发	
6	袁林星	系袁林海、袁林发之堂弟
7	马永平	马永平、马洪平系马息萍之兄
8	马洪平	
9	薛平	薛东、薛平系兄弟关系；薛平系马洪平女儿之配偶
10	薛东	
11	陈国芝	陈海华系陈国芝之侄子
12	陈海华	
13	葛芳伢	葛芳伢系马息萍之姐夫；葛美玲系葛芳伢之女，马息萍之外甥女
14	葛美玲	
15	周杨	夫妻
16	田媛	
17	姜振华	姜振华系马息萍之外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法人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09 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BJA80308”《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华菱电梯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黄业华持有华菱电梯 53.4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3 年 3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三人亲属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合计持有发行人 43.10%的股权（其中黄业华持股比例为 33.10%，马息萍和黄超的持股比例各为 5.00%），且黄业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黄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三人组成的黄氏家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述黄氏家族成员，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反馈的相关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提供的历史沿革演变情况资料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华菱电梯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华菱电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华菱电梯设立时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经查验，华菱电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98.00	70.00
2	蒋小明	货币	42.00	30.00

合计	**14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菱电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华菱电梯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华菱电梯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了6次增资及3次股权转让行为，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增资至 580 万元

2009 年 9 月 7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其中，黄业华增资 308.00 万元，蒋小明增资 13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0 万元。

同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南变验字[2009]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华菱电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其中，黄业华缴纳 308.00 万元，蒋小明缴纳 132.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406.00	70.00
2	蒋小明	货币	174.00	30.00
合计			**580.00**	**100.00**

（2）2010 年 6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薛飞为公司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其中，黄业华增资 419.00 万元，薛飞增资 375.00 万元，蒋小明增资 12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南变验[2010]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华菱电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其中，黄业华缴纳 419.00 万元，薛飞缴纳 375.00 万元，蒋小明缴纳 126.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825.00	55.00
2	薛飞	货币	375.00	25.00
3	蒋小明	货币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11 年 3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黄业华增资 350.00 万元，蒋小明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同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南变验[2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华菱电梯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黄业华缴纳 350.00 万元，蒋小明缴纳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1,175.00	58.75
2	蒋小明	货币	450.00	22.50
3	薛飞	货币	375.00	18.75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2 年 6 月增资至 2,162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该次增资总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中 16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3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黄业华增资 881.25 万元（其中 95.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蒋小明增资 337.50 万元（其中 36.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薛飞增资 281.25 万元（其中 30.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62.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6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南变验[2012]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华菱电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剩余 1,3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黄业华缴纳 88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175 万元，其余 786.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蒋小明缴纳 3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45 万元，其余 30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薛飞缴纳 28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375 万元，其余 250.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1,270.175	58.75
2	蒋小明	货币	486.450	22.50
3	薛飞	货币	405.375	18.75
合计			**2,162.00**	**100.00**

（5）2012 年 6 月增资至 2,378.1998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九鼎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216.19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3.80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8.1998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南变验[2012]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华菱电梯已收到九鼎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6.1998 万元（剩余 1,783.80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1,270.1750	53.41
2	蒋小明	货币	486.4500	20.45
3	薛飞	货币	405.3750	17.05
4	九鼎投资	货币	216.1998	9.09
合计			**2,378.1998**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中，九鼎投资（即甲方）与华菱电梯（即乙方）、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三人合称丙方）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关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黄业华、蒋小明和薛飞关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即"《补充协议（一）》"），就九鼎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拥有的股东特别权益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a)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 1.1 第 1.1.1 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业绩目标是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36,000,000.00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3,000,000.00 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2,000,000.00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2,000,000.00 元。

b) 《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 2.1 第 2.1.1 规定，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乙方未能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或丙方承诺予以受让。

c) 《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 2.1 第 2.1.2 规定，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外，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其他；或者

（2）除因不可抗力或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

（3）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一年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以上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4）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给乙方造成一年内累计 300 万元以上损失的；或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6）若乙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GRANDWAY

（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乙方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一年内累计超过300万元以上损失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或丙方承诺予以受让。

d) 《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2.2第2.2.5规定，如果甲方因乙方在2014年6月30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且在甲方退出后一（1）年内乙方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甲方因此存在机会损失的，乙方和丙方须在乙方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月末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甲方提前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

e)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第3.1规定，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甲方的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f) 《补充协议（一）》第四条规定，若乙方在甲方持股期间实现国内A股成功上市，则丙方须对甲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若乙方实现本协议1.1.1条所约定的业绩目标，奖励的金额=[本次增资后乙方3%股权在乙方上市后一年内的平均值—柒佰玖拾伍万元（7,950,000.00）]×百分之四十（40%）；

（2）若乙方未实现本补充协议1.1.1条所约定的业绩目标，奖励的金额=[本次增资后乙方 5%股权在乙方上市后一年内的平均值—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13,250,000.00元）]×百分之四十（40%）。

上市奖励须在乙方挂牌交易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完毕。丙方可以选择以现金或同等价值的股权支付上述奖励。

经查验，为妥善解决上述《补充协议（一）》约定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上协议各方于2016年10月27日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业华、蒋小明、薛飞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乙方（即华菱精工）向证监会递交本次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甲方（即九鼎投资）同意乙方、丙方（即黄业华、蒋小明、薛飞）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义务。但若出现乙方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上述协议退出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相关主体继续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本协议豁免乙方、丙方承担责任于义务期间的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鉴于甲方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足额引进资金，甲方确认，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约定的奖励条款不再执行，即甲方不再要求丙方在乙方成功上市后对甲方进行奖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二）系涉及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整个申报审核期间，《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及股权变化的相关条款已经终止履行，其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九鼎投资该次增资事项及发行人股东及所持股权真实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小明将所持公司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葛建松。同日，蒋小明与葛建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1,270.175	53.41
2	薛飞	货币	405.375	17.05
3	葛建松	货币	300.000	12.61
4	九鼎投资	货币	216.1998	9.09
5	蒋小明	货币	186.450	7.84
合计			**2,378.1998**	**100.00**

根据华菱电梯股东会决议、股东分红记录以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程序系为补充完善蒋小明与葛建松在2010年7月已经实际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7月21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小明将所持公司300.00万元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葛建松。2010年7月30日，蒋小明与葛建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小明以300.00万元价格向葛建松转让300.00万元出资额。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华菱电梯当时并未及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直至2012年12月份才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葛建松是黄业华、蒋小明的早期创业伙伴，共同参与经营华菱电梯；经双方确认，鉴于实施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较差，因此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蒋小明与葛建松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华菱电梯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予以通过并最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该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和结果，华菱电梯当时的其他股东均予以认可；蒋小明与葛建松亦确认已经依法完成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7）2013年3月股权激励、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702.4998万元

①华菱电梯因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1日，华菱电梯股东会审议通过《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具体实施等议案，确定由公司股东（包括黄业华、薛飞、葛建松和蒋小明）向部分员工转让所持华菱电梯部分股权。

根据《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并经查验，华菱电梯当时的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和蒋小明按照3.7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公司部分员工转让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时任职务
1	黄业华	葛美玲	1.3512	5.00	出纳
2		姜振华	1.3512	5.00	销售部副部长
3		葛秋霞	5.4050	20.00	质检科副科长
4		黄益琴	2.7025	10.00	采购科副科长

5		刘伟	5.4050	20.00	设备科副科长
6	蒋小明	田媛	2.7025	10.00	证券事务代表
7		乌焕军	2.7025	10.00	安华质检科科长
8		葛志超	2.7025	10.00	技术科副科长
9		马永平	2.7025	10.00	质检员
10		黄昌明	2.7025	10.00	设备科科长
11		马洪平	2.7025	10.00	采购科科长
12		薛平	2.7025	10.00	车间主任
13		邓正志	2.7025	10.00	车间主任
14		许连生	2.7025	10.00	车间主任
15		钱国元	6.7562	25.00	副总经理
16		汪红梅	1.3512	5.00	出纳
17	薛飞	陈长明	16.215	60.00	副总经理
18		袁林海	16.215	60.00	广州公司副总经理
19		薛东	2.7025	10.00	生产厂长
20		吴正涛	2.7025	10.00	副生产厂长
21		刘道华	2.7025	10.00	华菱生产科科长
22	葛建松	赵晖	6.7562	25.00	财务总监
23		刘咨虎	54.0500	200.00	徐州常润总经理
24		陈国芝	2.7025	10.00	车间主任
25		楚有仁	2.7025	10.00	车间主任
26		袁林发	2.7025	10.00	车间主任
27		葛芳伢	2.7025	10.00	副车间主任
28		袁林星	2.7025	10.00	副车间主任
29		陈海华	2.7025	10.00	副车间主任
30		周杨	2.7025	10.00	华菱质检科科长
合计			**168.9060**	**625.00**	--

根据《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上员工取得的股权涉及具体限制性条款如下：

a)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后若公司正处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等待中国证监会审批阶段，则禁售期自动延长直至该申请结束。禁售期满后若公司不处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转让持有的股票，但需由董事会确定受让对象，转让价格为本次授予价格加上本次授予价格乘以 6%后的合计。激励对象每年根据股东会决议领取的分红是正常的股利回报，不是转让价格的组成部分。禁售期满后

若公司的股票获准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出售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定。

b) 股票上市前的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时，公司可以强制要求其转让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原则上只能转让给本次受让股份时向自己转让的老股东，老股东受让后仍将该部分股权根据董事会的安排用于管理层激励。转让价格为本次授予价格加上本次授予价格乘以6%后的合计。激励对象每年根据股东会决议领取的分红是正常的股利回报，不是转让价格的组成部分。

i.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的。

ii.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职的情况）的：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②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iii. 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iv. 激励对象死亡的。但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视具体情况，决定其免于转让尚未解锁的股票。

v.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vi.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vii. 激励对象出现前两款 v、vi 的任何情况时，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锁但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也由公司强制要求其转让；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向激励对象追缴其已转让标的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如激励对象拒绝董事会的追缴行为，则董事会可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继续追缴收益。

c)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除遵守上述第 a 条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i.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

权激励对象范围的。

ii.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iii.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iv.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其他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3 月 11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黄业华股东向直系亲属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薛飞向吕春花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黄业华向其妻子马息萍、儿子黄超各转让所持公司 135.1250 万元出资额；同意薛飞向吕春花转让所持公司 27.025 万元出资额。经转受让各方确认，前述黄业华与马息萍、黄超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薛飞与吕春花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 元/出资额。

③增资事项

2013 年 3 月 11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股东田三红以现金 3,3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324.3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97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2.4998 万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华菱电梯已收到田三红以货币实缴的出资 3,3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24.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75.70 万元）。

以上股权激励、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983.7101	36.40
2	薛飞	货币	337.8125	12.50
3	葛建松	货币	220.2763	8.15
4	蒋小明	货币	154.0201	5.70
5	九鼎投资	货币	216.1998	8.00
6	葛美玲	货币	1.3512	0.05
7	姜振华	货币	1.3512	0.05
8	葛秋霞	货币	5.4050	0.20
9	黄益琴	货币	2.7025	0.10
10	刘伟	货币	5.4050	0.20
11	田媛	货币	2.7025	0.10
12	乌焕军	货币	2.7025	0.10
13	葛志超	货币	2.7025	0.10
14	马永平	货币	2.7025	0.10
15	黄昌明	货币	2.7025	0.10
16	马洪平	货币	2.7025	0.10
17	薛平	货币	2.7025	0.10
18	邓正志	货币	2.7025	0.10
19	许连生	货币	2.7025	0.10
20	钱国元	货币	6.7562	0.25
21	汪红梅	货币	1.3512	0.05
22	陈长明	货币	16.215	0.60
23	袁林海	货币	16.215	0.60
24	薛东	货币	2.7025	0.10
25	吴正涛	货币	2.7025	0.10
26	刘道华	货币	2.7025	0.10
27	赵晖	货币	6.7562	0.25
28	刘咨虎	货币	54.0500	2.00
29	陈国芝	货币	2.7025	0.10
30	楚有仁	货币	2.7025	0.10
31	袁林发	货币	2.7025	0.10
32	葛芳伢	货币	2.7025	0.10
33	袁林星	货币	2.7025	0.10
34	陈海华	货币	2.7025	0.10
35	周杨	货币	2.7025	0.10
36	马息萍	货币	135.1250	5.00
37	黄超	货币	135.1250	5.00
38	吕春花	货币	27.0250	1.00

39	田三红	货币	324.3000	12.00
合计			**2,702.4998**	**100.00**

（8）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3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业华分别向朱龙腾、张永林转让所持 78.3725 万元、5.405 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涉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方访谈并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中，张永林是华菱电梯当时聘任的财务总监，黄业华与其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3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而确定。此外，黄业华与朱龙腾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36 元/出资额。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货币	899.9326	33.30
2	薛飞	货币	337.8125	12.50
3	葛建松	货币	220.2763	8.15
4	蒋小明	货币	154.0201	5.70
5	九鼎投资	货币	216.1998	8.00
6	葛美玲	货币	1.3512	0.05
7	姜振华	货币	1.3512	0.05
8	葛秋霞	货币	5.4050	0.20
9	黄益琴	货币	2.7025	0.10
10	刘伟	货币	5.4050	0.20
11	田媛	货币	2.7025	0.10
12	乌焕军	货币	2.7025	0.10
13	葛志超	货币	2.7025	0.10
14	马永平	货币	2.7025	0.10
15	黄昌明	货币	2.7025	0.10
16	马洪平	货币	2.7025	0.10
17	薛平	货币	2.7025	0.10
18	邓正志	货币	2.7025	0.10
19	许连生	货币	2.7025	0.10
20	钱国元	货币	6.7562	0.25
21	汪红梅	货币	1.3512	0.05
22	陈长明	货币	16.215	0.60
23	袁林海	货币	16.215	0.60
24	薛东	货币	2.7025	0.10
25	吴正涛	货币	2.7025	0.10

26	刘道华	货币	2.7025	0.10
27	赵晖	货币	6.7562	0.25
28	刘咨虎	货币	54.0500	2.00
29	陈国芝	货币	2.7025	0.10
30	楚有仁	货币	2.7025	0.10
31	袁林发	货币	2.7025	0.10
32	葛芳伢	货币	2.7025	0.10
33	袁林星	货币	2.7025	0.10
34	陈海华	货币	2.7025	0.10
35	周杨	货币	2.7025	0.10
36	马息萍	货币	135.1250	5.00
37	黄超	货币	135.1250	5.00
38	吕春花	货币	27.0250	1.00
39	田三红	货币	324.3000	12.00
40	朱龙腾	货币	78.3725	2.90
41	张永林	货币	5.405	0.20
合计			**2,702.4998**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菱电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华菱精工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自华菱电梯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事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 日，华菱精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黄业华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谢军；同意黄益琴将其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薛飞，同意刘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薛飞。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涉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中，谢军因自 2014 年 1 月起即担任华菱精工副总经理并在 2016 年 1 月起兼任了安华机电的总经理，符合公司给予股权激励的条件，且其未参与 2013 年实施的激励计划。经协商，黄业华该次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此外，黄益琴、刘伟为华菱电梯 2013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取得公司股权的被激励对象。因其在 2016 年已经离职，根据《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两人应当将

所持公司股权转回到公司其他股东名下。经查验，黄益琴、刘伟分别向薛飞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10.60 万元和 21.20 万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其他股东并无异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精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业华	33,100,000	33.10
2	薛飞	12,800,000	12.80
3	田三红	12,000,000	12.00
4	葛建松	8,150,000	8.15
5	九鼎投资	8,000,000	8.00
6	蒋小明	5,700,000	5.70
7	马息萍	5,000,000	5.00
8	黄超	5,000,000	5.00
9	朱龙腾	2,900,000	2.90
10	刘咨虎	2,000,000	2.00
11	吕春花	1,000,000	1.00
12	陈长明	600,000	0.60
13	袁林海	600,000	0.60
14	钱国元	250,000	0.25
15	赵晖	250,000	0.25
16	葛秋霞	200,000	0.20
17	谢军	200,000	0.20
18	张永林	200,000	0.20
19	田媛	100,000	0.10
20	乌焕军	100,000	0.10
21	葛志超	100,000	0.10
22	马永平	100,000	0.10
23	黄昌明	100,000	0.10
24	马洪平	100,000	0.10
25	薛平	100,000	0.10
26	邓正志	100,000	0.10
27	许连生	100,000	0.10
28	薛东	100,000	0.10
29	吴正涛	100,000	0.10
30	刘道华	100,000	0.10
31	陈国芝	100,000	0.10
32	楚有仁	100,000	0.10
33	袁林发	100,000	0.10
34	葛芳伢	100,000	0.10

35	袁林星	100,000	0.10
36	陈海华	100,000	0.10
37	周杨	100,000	0.10
38	葛美玲	50,000	0.05
39	姜振华	50,000	0.05
40	汪红梅	50,000	0.0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件、新材料开发；电梯配件以及钢材、矿石等电梯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及储运服务，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3.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于2015年3月16日核发编号为“341496029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批准发行人从事进出口货物业务，有效期为长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沃德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城海关于2015年7月21日核发编号为“34149608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批准发行人从事进出口货物业务，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8,175,078.29	589,795,405.01	571,266,168.52	465,574,779.38
其他业务收入（元）	720,623.73	5,339,849.50	4,289,043.71	1,623,650.60
营业收入（元）	278,895,702.02	595,135,254.51	575,555,212.23	467,198,429.9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4	99.10	99.25	99.6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业华持有发行人 33.1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包括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在内的黄氏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 43.10%的股份，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鑫菱伟业	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黄业华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黄业华持股 20%并担

		电；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黄超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2	宏达培训	电梯作业培训、电梯安装技能培训、商务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以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电梯及电梯配件销售，电梯自动扶梯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及租赁，住宿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业华持股 40%
3	新华村镇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马息萍持股 9.8%
4	溧阳市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代办），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超持股 15%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除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薛飞	12.80
2	田三红	12.00
3	葛建松	8.15
4	九鼎投资	8.00
5	蒋小明	5.7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1家控股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安华机电

安华机电成立于2009年3月13日，现持有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4182168499675X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业华，经营期限为200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结构件、轨道交通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华机电100%股权。

（2）重庆华菱

重庆华菱成立于2013年9月1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铜梁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22400026220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工业园区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国元，经营期限为2013年9月1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轨道交通部件制造、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重庆华菱100%股权。

（3）广州华菱

广州华菱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074605125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啟新路92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超，经营期限为2013年7月22日至2033年7月8日，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钢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华菱100%股权。

（4）苏州常润

苏州常润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086991908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区松陵镇菀坪同安路（诚心村11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晖，经营期限为2013年12月27日至2043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常润100%股权。另经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5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注销苏州常润的决议。2016年8月18日，苏州常润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四）、3”]。

（5）福沃德

福沃德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现持有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21566355556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业华，经营期限为201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干燥设备制造及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福沃德60%的股权，马志远、沈炳焕分别持有该公司30%、10%的股权。

（6）华展机械

华展机械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现持有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21322808555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林，经营期限为2014

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经营范围为“铸件产品、机械加工及热处理；上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华机电持有华展机械 60%的股权，吕伟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当事人反馈的调查表信息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黄业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宏达培训	持股 40%
黄超	董事、副总经理	鑫菱伟业	持股25%并任该公司监事
葛建松	董事	南京常协电梯销售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86.66%
		溧阳市常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并任该公司董事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小明	董事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5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溧阳市平陵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王方	董事	郑州玖桥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董事
薛飞	董事	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60%
		上海三斯电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其父亲持股 50%，薛飞任该公司总经理

		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	持股 74%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三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9%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6.865%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三斯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该合伙企业 75.5%的出资份额
		航天邦达（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5%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摩顿电气有限公司	持股 55%
		上海锦晨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25%，其配偶持股 15%，其父亲持股 60%
		江苏创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5%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优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其配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霍司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5%并任该公司监事
		南京富莱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5%并任该公司监事
		常州市菱吉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持股 25%并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来盛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20%并任公司监事
		广州鸿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0%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久硕丰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40%并任公司经理
		上海胜军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任该

			公司董事
陈凯	独立董事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陈凤旺	独立董事	--	--
孙燕红	独立董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吴正涛	监事会主席	--	--
饶思平	监事	--	--
张强	职工监事	--	--
谢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张永林	财务总监	安徽飞达置业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监事
刘林元	总工程师	--	--

6. 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同发行人发生交易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马息萍持股 30%，现已转让
2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木产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其他木材加工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钱国元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钱云鹏的父亲
3	上海益一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配件、机械配件、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发行人董事蒋小明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蒋益敏的哥哥

		五金交电销售；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4	华友运输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配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黄超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持股27.5%，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持股33%
5	千源矿业	重晶石开采、收购、销售；产品废石废料和废渣加工、销售及其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以上涉及政策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间，黄业华任董事长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其曾经的子公司广州奥隆、贵州大龙、华晟金属、华菱物流、徐州常润和孙公司华友运输、德润机电[有关前述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处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东基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63.59	776.32	350.75
广州奥隆	采购商品	538.47	0.00	0.00	192.98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95.50	0.00
上海益一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00	903.30	1,323.93

徐州常润	采购商品	399.56	727.91	--	--
华晟金属	采购物资	--	--	5,168.25	3,377.71
华友运输	购买资产	0.00	0.00	296.60	0.00
	接受劳务	831.33	1,668.82	1,973.83	2,180.77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0.00	21.27	25.11	0.00
	接受劳务	5.35	0.00	7.62	0.00
溧阳市宁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2.33	0.00	0.00
上海微频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0.00	0.00	20.00
千源矿业	采购商品	0.00	0.00	0.00	31.25

另经查验，华友运输与发行人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土地、房产转让合同》，约定华菱精工受让华友运输拥有的“郎国用（2015）第1260号”土地使用权和3幢钢结构单层厂房及南边六间住宅用房和原配电房等，转让总价为经评估确定的6,415,829.13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转让款项已付清，发行人亦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市鹏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8.85	0.00
鑫菱伟业	销售商品	0.00	60.83	0.00	0.00
广州奥隆	销售商品	6.97	28.17	19.35	0.00
华晟金属	销售商品	--	--	76.01	50.82
华友运输	销售商品	0.00	5.02	0.65	0.00
德润机电	销售商品	4.50	0.00	0.00	0.00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马息萍的房屋作为宿舍，并参考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马息萍	0.00	5.04	5.04	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黄业华、周梦婷拆入资金，向马息萍、黄业华、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千源矿业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黄业华	拆入	240.00	2013.02.26	2013.04.03	--
黄业华	拆入	200.00	2013.03.13	2013.04.03	--
周梦婷	拆入	100.00	2015.08.25	2015.12.25	7.20
周梦婷	拆入	15.00	2015.04.30	2015.05.31	12.00
马息萍	拆出	1,000.00	2013.06.27	2013.08.26	4.23
马息萍	拆出	1,000.00	2013.06.27	2014.01.20	4.23
千源矿业	拆出	50.00	2012.07.26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200.00	2012.10.11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200.00	2012.12.12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50.00	2012.03.01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60.00	2013.03.20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90.00	2013.04.08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50.00	2013.05.21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100.00	2013.07.09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100.00	2013.08.12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拆出	120.00	2013.08.28	2013.08.31	12.00
千源矿业	上述借款到期展期	1,020.00	2013.09.01	2014.08.31	9.60
千源矿业	上述借款到期展期	100.00	2014.09.01	2014.09.19	7.20
千源矿业	上述借款到期展期	920.00	2014.09.01	2015.08.31	7.20
溧阳平陵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	2013.09.27	2013.10.08	--
黄业华	拆出	322.00	2013.11.22	2014.09.15	--

注：周梦婷系黄超妻子。

5. 关联方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沃德存在向新华村镇银行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350.00	2016.03.31	2017.03.30	5.40
新华村镇银行	福沃德	500.00	2015.10.10	2016.10.09	9.0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250.00	2015.02.11	2016.02.10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100.00	2015.02.11	2015.10.08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500.00	2014.02.28	2015.02.28	6.60
新华村镇银行	华菱精工	500.00	2013.03.25	2014.02.24	6.00

综上，鉴于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对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其他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中，鑫菱伟业与发行人在工商登记的业务范围中均包括“电梯维修”业务。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规定，“凡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机电类特种设备（以下统称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以下统称施工单位），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工作。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必须取得电梯维修的资格许可”。经查验，鑫菱伟业从事电梯维修业务并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虽包括了电梯安装、维修，但其至今尚未申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亦未实际从事该类业务。因此，虽然黄超参股的鑫菱伟业与发行人在工商登记业务范围内有重合，但实质经营业务并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黄氏家族参股的宏达培训主要从事电梯安装培训业务，新华村镇银行主要从事金融业务，该等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马息萍、黄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郎梅第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	办公	499.61	购买	已抵押

	15044373 号		镇大梁工业区				
2	房地权郎梅第 15044374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厂房	1,827.09		已抵押
3	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5087235 号	发行人	梅渚镇大梁工业园	车间	14,145.91	自建	无
4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工业	107.89	购买	无
5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住宅	107.89	购买	无
6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住宅	107.89	购买	无
7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住宅	107.89	购买	无
8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住宅	107.89	购买	无
9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住宅	107.89	购买	无
10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工业	1,503.43	购买	无
11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工业	1,503.43	购买	无
12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工业	1,503.43	购买	无
13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其他	78.00	购买	无
14	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	发行人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其他	73.44	购买	无
15	房地权郎梅字第	安华机电	郎溪县梅渚	厂房	3687.30	自建	无

	61750 号		镇大梁工业区		8450.30		
16	房地权郎溪第 00004176 号	安华机电	梅渚镇工业园区	厂房	4,680.25	自建	已抵押
					2,168.64		
				食堂	1,386.87		
17	房地权郎溪第 00004175 号	安华机电	梅渚镇工业园区	厂房	1,908.63	自建	已抵押
				综合	331.66		
18	房地权郎溪第 00001467 号	安华机电	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办公	2,316.14	自建	已抵押
19	房地权郎溪第 00001468 号	安华机电	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厂房	10,834.68	自建	已抵押
					7,687.93		
					5,009.83		
20	房地权郎梅第 00002376 号	福沃德	梅渚镇镇东村	厂房	2,643.25	自建	已抵押
					3,956.70		
21	房地权郎梅第 00002377 号	福沃德	梅渚镇镇东村	门卫	48.44	自建	已抵押
				厂房	953.75		
				办公楼	545.13		

上述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共用一宗土地，该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坐落于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3,706.4 ㎡，使用权至 2057 年 6 月 28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宗土地尚未抵押。

2. 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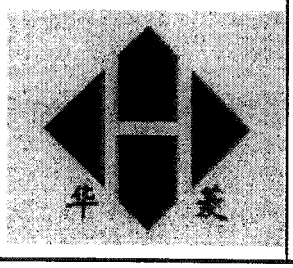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出让合同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他项权利
1	郎国用（2015）第 446 号	发行人	梅渚镇大梁工	工业用地	2057.06.01	154,520	已抵押

			业园				
2	郎国用（2015）第396号	发行人	梅渚镇大梁村	工业用地	2064.06.30	45,099	已抵押
3	郎国用（2016）第642号	发行人	梅渚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66.07	13,848	无
4	郎国用（2009）第365号	安华机电	梅渚镇工业区	工业用地	2057.06.01	67,751	已抵押
5	郎国用（2009）第268号	安华机电	梅渚镇大梁工业区	工业用地	2057.06.28	36,636	无
6	郎国用（2012）第511号	福沃德	梅渚镇镇东村	工业用地	2062.08.31	32,258	已抵押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cx.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5275580 号		第 7 类	2019.04.20	发行人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登记簿信息并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及 1 项专利权排他许可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原拥有的 1 项专利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已经到期），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设备	1,645,817.47	640,448.22
机器设备	115,695,724.84	82,699,517.96
工具器具	10,113,509.06	7,637,922.80
运输设备	6,690,427.08	2,884,993.17

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发行人拥有的数控冲剪复合中心设备已抵押给新华村镇银行。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06.35 万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库房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1	吴江市建工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常润	2015.07.01 至 2017.12.31	工业	松陵镇横扇社区莞坪街道同安路（诚心村 11 组）	1,700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9174 号
2			2015.01.01 至			2,137	

GRANDWAY

			2017.12.31				
3	重庆强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华菱	2016.07.01至2017.06.30	工业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15号	6,861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135441号
4			2014.07.01至2017.06.30			5,081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135683号
5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机电	2015.02.01至2018.02.28	工业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	1,812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9973号
6	广州市番禺东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华菱电梯	2013.03.01至2019.02.28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启新路92号	2,000	--
7	安华机电	德润机电	2016.07.01至2019.06.30	工业	梅渚镇工业园区	3,874.5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00001468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中，华菱电梯与广州市番禺东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有偿使用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启新路92号的厂房，租赁期限至2019年2月28日，现该房屋由广州华菱实际使用。就该租赁厂房，出租方广州市番禺东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并不持有相应产权证明。对此，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东涌国土资源管理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位于我镇启新路92号的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用地和建筑物不属于新增违法用地、违建厂房，且未列入土地卫生执法监察中须查处整改的范围；该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另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与广州市番禺东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已经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办理了“穗租备2013D1510313437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经查验，华菱电梯签署上述协议时，广州华菱尚未设立。经查验租金支付凭证、出租方开具的租金发票等资料，在广州华菱实际使用该厂房期间，始终直接由广州华菱向广州市番禺东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该公司向广州华菱开具发票，其并未提出任何异议。对于该租赁无证房产情况，已经广州市南

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东涌国土资源管理所确认不属于违建厂房。并且，自发行人2013年租赁并使用该厂房至今，并未因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情况。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马息萍和黄超已出具承诺，保证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由于上述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华菱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之一，其实际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情况对于发行人自身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除广州华菱实际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广州华菱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0022016030010629	发行人	新华村镇银行	2016.03.31至2017.3.30	抵押担保	350.00
2	LLXX201600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2016.05.19至2017.05.18	最高额抵押	1,000.00
3	0022016100010219	福沃德	新华村镇银行	2016.10.24至2017.10.23	最高额抵押	500.00

（2）抵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抵押财产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债权
1	2016.03.30	0022106030010629	设备	发行人	新华村镇银行	2016.03.31至2017.3.30期间发行人在35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新华村镇银行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14.10.09	0022014100010014	郎国用（2012）第511号、房地权郎梅第00002376、00002377号	福沃德	新华村镇银行	2014.10.09至2017.10.08期间福沃德在5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新华村镇银行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07.14	ZDLXX2015005	郎国用（2015）第396、446号、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15044373、15044374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2015.07.14至2017.07.13期间发行人在1,000万元最高限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11.12	ZDLXX2015008	郎国用（2009）第365号、房地权证郎溪字第00001467、00001468、00004175、00004176号	安华机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2015.11.02至2017.11.01期间发行人在3,700万元最高限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销售合同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7日，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与华菱精工签订《产品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销售的价格原则上由双方每年商定一次。

2015 年 11 月 1 日，华菱精工与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JPSM201510081）。经查验，该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华菱精工下达《采购订单》。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华菱与蒂森电梯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SPSM201620144）。经查验，该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华菱下达《采购订单》。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华菱精工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经查验，该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华菱精工下达《采购订单》。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华菱与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购年度合同》（合同编号：2111816）。经查验，该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重庆华菱下达《采购订单》。

2016 年 5 月 17 日，安华机电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基本合同》（合同编号：BC-36060-B），经查验，该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至长期，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华机电下达《订单》。

（2）其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福沃德	江苏爱美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干燥窑	1,121.90	2015.04
2	福沃德	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方）、江苏爱美森木业有限公司（使用方）	木材干燥窑	1,121.90	2015.10.19

3	福沃德	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方）、江苏爱美森木业有限公司（使用方）	木材干燥窑	1,146.47	2015.10.19

3．采购合同

（1）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8 日，溧阳市南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钢材采购合同》，约定该公司每月向发行人提供 1,500 吨左右的钢材。

（2）其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矿石	1,150.00	2016.01.05
2	安华机电	上海青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电梯机加工设备	676.60	2016.03.09

4．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投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中投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发行人同时委托中投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中投证券提供的上述服务，发行人应向中投证券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德润机电	0.34	销售产品
其他应收款	黄超	8.05	备用金
	黄业华	15.05	备用金
	德润机电	5.83	租金
预付账款	华友运输	255.70	土地、房产预付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经结清）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广州奥隆	358.26	采购商品
	徐州常润	54.05	采购商品
	华友运输	395.36	接受劳务
	德润机电	4.70	采购商品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系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三）、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	617.26	土地、房产买卖款
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	466.00	借款
徐州常润	423.66	借款
常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200.00	往来款
申菱机电	135.00	土地、房产买卖款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对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对外出售土地、房产的应收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全额收回）；对申菱机电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对外出售土地、房产的应收款项[前述两笔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十二）”]；对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华机电将其所持德润机电股权转让给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支持德润机电发展而借给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的款项；对徐州常润的其他应收款为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对常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形成的往来款。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姓名	账面余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葛志敏	264.60	借款
马志远	181.87	借款
沈炳焕	105.16	借款
吕伟	50.70	借款

以上其他应付款中，对葛志敏、马志远和沈炳焕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福沃德向其分别借入的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对吕伟的款项系发行人孙公司华展机械向其（吕伟为华展机械的股东）借入的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中所述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重庆华菱

2013 年 8 月 5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设立重庆华菱，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3 年 9 月 10 日，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源所验[2013]3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重庆华菱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重庆华菱在重庆市铜梁县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224000262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设立广州华菱

2013 年 7 月 2 日，华菱电梯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广州华菱，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华菱电梯持股 100%。

2013 年 7 月 3 日，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图验字[2013]第 Y2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广州华菱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7 月 22 日，广州华菱在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10000025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受让福沃德股权并增资

1. 2013 年 5 月，受让福沃德股权

福沃德为华菱电梯与沈炳焕、马志远于 2010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沈炳焕出资 225.00 万元、马志远出资 200.00 万元、华菱电梯出资 7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华菱电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福沃德增加投资 75.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0 日，福沃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炳焕将所持公司 7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菱电梯。2013 年 4 月 30 日，沈炳焕与华菱电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炳焕同意将所持福沃德的 75.00 万元出资额，以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菱电梯。2013 年 5 月 7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菱电梯持有福沃德 15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0%）。

2. 2015 年 5 月，受让福沃德股权

2015 年 5 月 20 日，华菱精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马志远、沈炳焕分别持有的对福沃德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华菱精工按照出资额原值分别受让取得前述出资额。

2015 年 6 月 1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菱电梯持有福沃德 3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0%）。

3. 2015 年 7 月，华菱精工对福沃德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华菱精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福沃德增资 3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福沃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华菱精工出资 300.00 万元，马志远出资 150.00 万元，沈炳焕出资 50.0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福沃德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沃德该次增资款已经足额实缴到位。

（四） 发行人设立、受让苏州常润股权并注销

1. 2013 年 8 月，设立苏州常润

2013 年 8 月 5 日，华菱电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菱电梯与孙明男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常润，华菱电梯持股 65%，孙明男持股 35%。

201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吴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吴盛验资字（2013）第 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常润已收到孙明男缴纳的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华菱电梯缴纳的注册资本 325.00 万元，合计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常润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40003940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 年 2 月，受让苏州常润股权

2015 年 1 月 23 日，华菱精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7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孙明男所持苏州常润 175.00 万元出资额。同日，华菱精工与孙明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9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常润成为华菱精工全资子公司。

3. 2016 年 5 月，启动苏州常润注销程序

因原租赁的厂房调整用途，发行人作出提前结束租期并注销苏州常润的决定。201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苏州市常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苏州常润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苏州常润。2016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常润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发布《注销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常润的清算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五）安华机电设立德润机电并转让股权

1. 设立德润机电

2015 年 3 月 20 日，华菱精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安华机电投资 2,000.00 万元设立德润机电。

2015 年 5 月 18 日，安华机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投资 2,000.00 万元与曾晓东共同出资设立德润机电。德润机电注册资本总额为 2,600.00 万元，其中，安华机电认缴 2,000.00 万元，曾晓东认缴 600.00 万元；第一期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由安华机电出资。2015 年 5 月 28 日，德润机电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1821000077805”的《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股东安华机电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6.92%，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曾晓东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8%，实缴出资 0 万元）。

2. 2016 年 3 月，转让所持德润机电股权

德润机电成立后，因经营状况并未能达到预设目标，且股东曾晓东出资未到位。为控制投资风险以及充分调动合作伙伴曾晓东创业积极性。经协商，由股东曾晓东以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受让安华机电持有的德润机电全部股权。2016 年 2 月 14 日，华菱精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安华机电将其在德润机电认缴的 2,00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安华机电尚未实际认缴的出资，由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德润机电公司章程规定认缴到位。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华机电与上海桑塔斯机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30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安华机电不再持有德润机电股权。

（六）安华机电增资华展机械

华展机械成立于2014年12月，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吕伟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3月20日，华菱精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安华机电对华展机械投资900.00万元。

2015年4月22日，安华机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华展机械投资900.00万元。

2015年4月23日，华展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300.00万元由安华机电、吕伟分别认缴900.00万元和400.00万元。

2015年5月4日，华展机械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展机械该次增资款已经足额实缴到位。

（七）发行人收购并随后出售广州奥隆

1. 收购广州奥隆

广州奥隆成立于2010年3月，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陆向忠、邵艺宁分别出资45.00万元、5.00万元。2011年10月，广州奥隆股东邵艺宁将所持该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黄超；陆向忠将所持该公司45.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超12.50万元、转让给朱龙腾17.50万元、转让给宋燕珍15.00万元。2013年8月，黄超和宋燕珍分别将所持广州奥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朱龙腾。

2013年8月5日，华菱电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广州奥隆。2013年8月27日，朱龙腾与华菱电梯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朱龙腾将持有的广州奥隆的全部出资按照原始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华菱电梯。同日，朱龙腾与华菱电梯签署了《补充协议》，朱龙腾将所持广州奥隆全部权益按原始出资额50.00

万元转让给华菱电梯，并由华菱电梯收购朱龙腾对广州奥隆的全部 790.00 万的债权。2013 年 9 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菱电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出售广州奥隆

经查验，在华菱电梯收购广州奥隆前，广州奥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与宋燕珍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 广州奥隆的经营权在承包期限内由宋燕珍行使，承包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三年承包金金额分别为 270 万元、297 万元、326.7 万元。

（2） 广州奥隆及原有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宋燕珍对广州奥隆的自主经营权，并应全面配合其经营管理；不得私自以广州奥隆的名义签订合同、从事业务经营、对外负债、为他人担保，除为宋燕珍利益并经其同意的除外。

（3） 除合理业务经营需要之外，宋燕珍不得擅自以广州奥隆的名义对外负债、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分广州奥隆的财产。

（4） 承包期间，宋燕珍以广州奥隆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盈亏均与广州奥隆无关，且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宋燕珍承担；宋燕珍确保广州奥隆固定资产 840 万不流失。

（5） 宋燕珍不得有以广州奥隆的名义从事损害广州奥隆利益的其他行为。

华菱电梯收购广州奥隆后，为明确华菱精工成为广州奥隆唯一股东后，宋燕珍继续承包经营广州奥隆的相关事宜。华菱精工与宋燕珍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署《承包经营协议》，在原有承包经营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1） 广州奥隆的经营权在承包期限内由宋燕珍行使，承包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宋燕珍已足额交付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承包款；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承包款为 2,079,000 元，由宋燕珍直接交付给华菱精工；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款为 1,905,750 元，由宋燕珍直接交付给华菱精工。

GRANDWAY

（2） 双方一致同意将广州奥隆资产由 840 万元减少到 588 万元，宋燕珍在签订协议 7 天内向华菱精工缴纳 252 万元。承包经营结束宋燕珍保证广州奥隆 588 万元资产不流失。

（3） 承包期间，宋燕珍有完全的经营权，包括人事、业务、财务、生产管理。

（4） 宋燕珍不得以广州奥隆的资产为其他方提供担保，不得擅自以广州奥隆的名义对外负债，不得擅自处分华菱精工的财产。

（5） 承包期间，宋燕珍以广州奥隆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盈亏均与华菱精工无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宋燕珍承担。

鉴于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一直未对广州奥隆实施控制，无法控制其可能面临的经营、财务或法律风险；并且随着广州华菱的业务发展，继续持有广州奥隆股权已无必要。为此，2016 年 1 月 21 日，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东评报[2016]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奥隆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价值为 3,546,009 元。2016 年 2 月 29 日，华菱精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广州奥隆全部股权。同日，华菱精工与朱清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广州奥隆的出资额按原始出资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清泉，并由后者承担偿还广州奥隆对华菱精工的欠款以及按照部分实物资产评估值确认对华菱精工的债务，并由朱清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广州奥隆经营 100%股权收益的经营风险和亏损。随后，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菱精工不再持有广州奥隆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能有效控制广州奥隆的不规范行为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其结果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正常经营活动，该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出售徐州常润

徐州常润成立于2008年9月，由黄业华、刘咨虎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黄业华、刘咨虎分别出资275.00万元和225.00万元。

GRANDWAY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电梯配件业务，2012年5月，黄业华和刘咨虎将各自所持徐州常润出资额按照原价全部转让给华菱电梯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州常润成为华菱电梯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6 日，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东评报[2015]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徐州常润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17 万元。2015 年 8 月 30 日，华菱精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徐州常润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华菱精工与自然人刘咨虎、刘标、张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菱精工将所持徐州常润的 60%出资额以 1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咨虎、将所持 15%的出资额以 3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标、将所持 25%的出资额以 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菱精工不再持有徐州常润股权。

（九）发行人出售贵州大龙

贵州大龙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由黄业华、葛建松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黄业华、葛建松分别出资 1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电梯配件业务，2012 年 5 月，黄业华和葛建松将各自所持贵州大龙出资额按照原价全部转让给华菱电梯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州大龙成为华菱电梯的全资子公司。

后因交通不便以及重要客户市场培育进度低于预期等原因，贵州大龙经营困难，2012 年下半年起基本处于歇业状态。2013 年 8 月，发行人决定配套华升富士达等重要客户在重庆的生产基地，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因其业务范围覆盖西南区域，因此决定处置对贵州大龙的投资。2013 年 8 月 5 日，华菱电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菱电梯所持贵州大龙 99.00 万元出资以 9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GRANDWAY

给黄业华、50.00 万元出资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飞、30.00 万元的出资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建松、21.00 万元的出资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小明。同日，华菱电梯与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菱电梯不再持有贵州大龙股权。

另经查验，2014 年 8 月，贵州大龙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与唐永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贵州大龙股权全部转让给唐永庆，贵州大龙更名为贵州大龙金晟实业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永庆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十）发行人注销华菱物流

华菱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由华菱电梯、蒋福荣、邓立保、黄超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华菱电梯缴纳 102.00 万元，蒋福荣缴纳 68.60 万元，邓立保缴纳 14.70 万元，黄超缴纳 14.70 万元。

后因华菱物流仅持有华菱运输股权并未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2013 年 1 月 15 日，华菱物流在《今日郎溪》上发布《注销公告》。2013 年 1 月 16 日，华菱物流股东会作出同意该公司清算的决议。2013 年 4 月 1 日，华菱物流在郎溪县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菱电梯与蒋福荣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对蒋福荣的访谈，华菱电梯在华菱物流的 102 万元出资系代蒋福荣持有。对此，蒋福荣和黄业华共同出具声明，确认“华菱电梯代持蒋福荣股权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华菱电梯与蒋福荣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华菱电梯代蒋福荣实际出资或代蒋福荣承担债务的情形，华菱电梯代蒋福荣持有华菱物流股权事宜未对华菱电梯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菱电梯代蒋福荣持有华菱物流的股权事项已因该公司的清算注销而终结并得到了涉及被代持方的确认，该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华菱物流注销时先发布注销公告后召开股东会作出清算决议，虽

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公告的目的主要是通知债权人，华菱物流在发布注销公告后，股东会亦依法通过了清算决议确保清算程序有效。鉴于原股东及债权人均未对注销程序及清算提出异议且该公司清算注销至今未发生前述程序的纠纷事项。因此，华菱物流注销程序瑕疵，并未影响华菱物流清算的法律效力和结果。前述情况均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设立并转让华晟金属全部股权

1. 设立华晟金属

2013 年 3 月，华菱电梯、蒋福荣、吕腊保共同出资设立华晟金属。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其中华菱电梯出资 153.00 万元，蒋福荣、吕腊保分别出资 73.50 万元、73.50 万元。2013 年 3 月 25 日，华晟金属在郎溪县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8210000655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后因与华菱电梯主营业务相比，铸造行业投资量较大，投资回报相对较低，且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环保风险。在华晟金属业务基本正常情况下，公司决定退出上游铸造行业，并通过供应商方式自主采购，保障铸铁对重块毛坯供应。因此，2013年8月5日，华菱电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晟金属的全部股权转出。

2013年8月10日，华菱电梯分别与蒋福荣、吕腊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华晟金属的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153.00万元分别转让给蒋福荣、吕腊保，其中转让给蒋福荣76.50万元、转让给吕腊保76.50万元。

2013年8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晟金属不再是华菱电梯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出售土地、房产事项

2016 年 4 月 24 日，华菱精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老厂房土地、房产和受让华友土地、房产的议案》，同意将所持“郎国用（2015）第 602 号”、“郎国用（2016）第 602 号”土地使用权和“郎梅字第 16055170 号”、“郎梅字第 160555169 号”、“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6055171 号”、“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6055172 号”房屋予以转让。其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5 日，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房地产估字[2016]宣城第 010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华菱精工拟转让的“郎国用（2016）第 602 号”（其中的 7,746.7 ㎡）土地、“郎梅字第 160555170 号”、“郎梅字第 160555169 号”房屋和辅助配套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275 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精工与申菱机电签订《土地及房产转让合同》，约定华菱精工将其编号为“郎国用（2016）第 602 号”土地中的 7,746.7 ㎡土地使用权、将编号为“郎梅字第 160555170 号”、“郎梅字第 160555169 号”的房产和辅助配套设施转让给申菱机电，转让价格共计 275 万元。该协议同时约定，申菱机电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40 万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70 万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5 万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菱机电已经按约定支付了 140 万元，涉及转让的土地、房屋已经过户至其名下。

2. 2016 年 6 月 12 日，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房地估字[2016]宣城第 01007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华菱精工拟转让的“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6055171 号”、“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6055172 号”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226.11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苏信[2016]（估）宣城字第 010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华菱精工拟转让的“郎国用（2015）第 602 号”、“郎国用（2016）第 602 号”（其中的 19,792.1 ㎡）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391.1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华菱精工与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及房产转让协议》，约定华菱精工将“郎国用（2015）第 602 号”和“郎国用（2016）第

602 号”土地中的 19,792.1 ㎡土地使用权、将“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6055171 号”、“郎房地权证梅渚字第 16055172 号”的房产转让给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转让价格共计 617.26 万元。该协议同时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办理房地产权变更过户后支付转让款。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款项，涉及转让的土地、房屋已经过户至其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广州奥隆的对外承包经营以及对华菱物流的代持股情况外，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广州奥隆和华菱物流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或清算注销相应主体的方式予以规范解决，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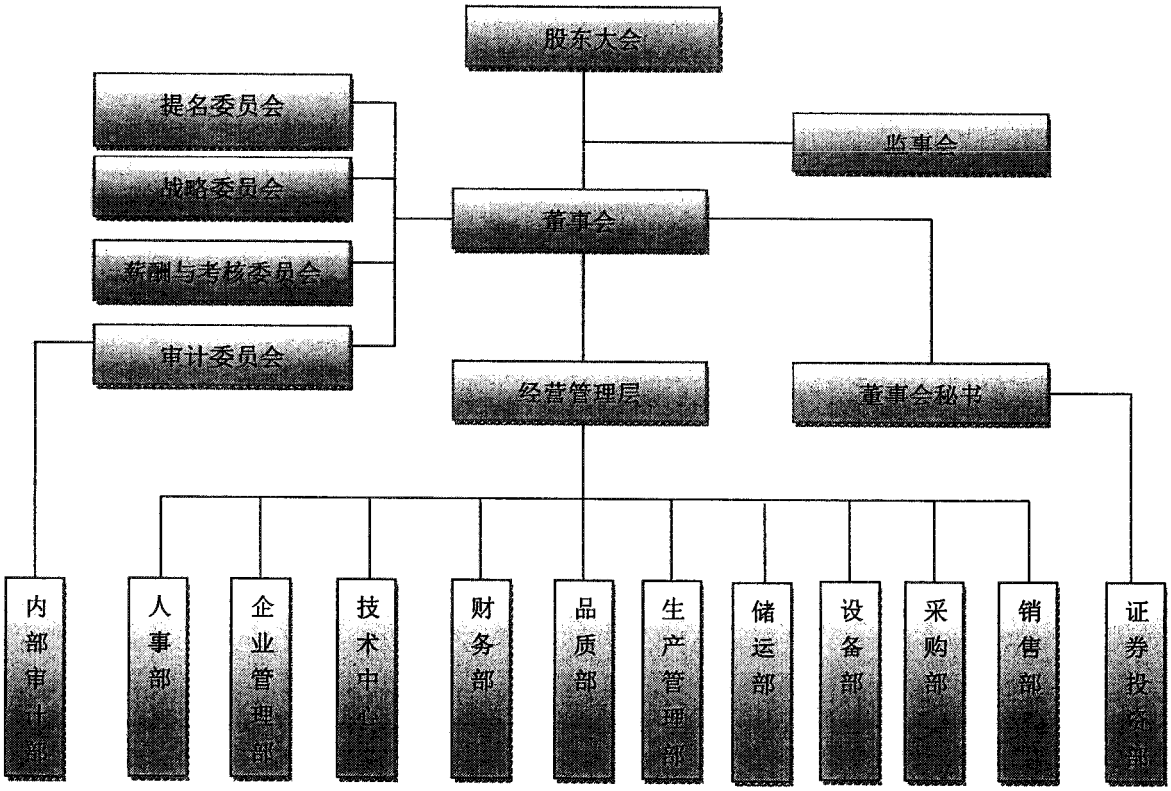
经查验，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人事部、企业管理部、研发部、技术部、财务部、品质部、生产管理部、储运部、设备部、采购部、销售部、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

经查验，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事规则均将在发行人上市后正式生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工程师一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至华菱电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华菱电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业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飞	董事
3	葛建松	董事
4	蒋小明	董事
5	杜磊	董事
6	吴正涛	监事
7	黄超	副总经理
8	张永林	财务总监
9	陈长明	总工程师

其中，2013 年 4 月 18 日，华菱电梯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黄业华为总经理，黄超为副总经理、张永林为财务总监；原副总经理钱国元、马息萍不再担任副总

经理职务；陈长明担任总工程师职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赵晖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业华、黄超、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杜磊、陈凤旺、陈凯、孙燕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凤旺、陈凯、孙燕红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业华为董事长。

2016年4月，董事杜磊（其为九鼎投资推荐）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方接替杜磊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监事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正涛、饶思平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正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聘任黄业华为总经理、谢军和黄超为副总经理、张永林为财务总监、陈长明为总工程师、赵晖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刘林元为公司总工程师，陈长明不再担任该职务。

2016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谢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晖不再担任该职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发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系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并未构成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凤旺、陈凯、孙燕红为独立董事，其中孙燕红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除陈凤旺外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陈凤旺尚需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郎溪县地方税务局、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最近三年存在财政补贴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2015 年 3 月，国家审计署在执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至 2014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时，对华菱精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华菱精工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中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 2009 年、2011 年研发费用折旧额大于当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并认定华菱精工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多计提了研发费用支出。

对此，宣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向华菱精工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郎国税事通字[2015]第 801 号），要求华菱精工补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以及相应滞纳金，并拟对该公司 2012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近三年研发费用进行审核。

针对上述事项，华菱精工为及时查找原因，全面落实整改，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近些年已大量充实财务人员，提高财务人员执行能力，推广使用ERP流程，实现会计电算化，财务核算准确性、及时性大幅提高，会计基础扎实。

2.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1日、9月23日补缴了2012~2014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7,737,003.71元，并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9日全额缴纳了滞纳金共计1,708,942.88元，足额补缴了相应税款、滞纳金。

3. 公司已聘请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对2009~2011年度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复核。2016年3月28日，郎溪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确认2009~201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分别为4,798,658.21元、6,557,624.25元、7,324,547.37元，销售收入分别为159,315,961.27元、206,768,322.10元、224,398,935.66元，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3.17%、3.26%。

根据郎溪县国家税务局验收华菱精工整改措施后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公司已按照郎溪县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及时、足额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全面落实了相关税务要求，公司因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中研发费用支出归集有误而补缴2012-2014年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以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郎溪县国家税务局亦未因该等事项对公司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税务事项整改完毕且足额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相关税务机关亦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所得税补缴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另根据郎溪县国家税务局、郎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1）重庆华菱的环保处罚事项

经查验，2015 年 7 月 15 日，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向重庆华菱出具“铜环罚字[201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未建设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试生产手续就擅自投入生产，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 3 万元罚款。

经查验，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重庆华菱已依据《行政处罚通知书》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16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现已全面落实整改，达到环保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达到试生产条件）。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该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造成重大环境纠纷，不存在构成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铜环罚字[201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华菱在 2015 年属第一次环境违法行为，根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三）项“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第（四）项“初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且无主观故意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之规定，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决定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从轻处罚。因此，重庆华菱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渝（铜）环验[2016]1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重庆华菱年产 1 万套电梯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9 月 30 日，重庆华菱取得“渝（铜）环排证[2016]76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准许重庆华菱按本证的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

（2）广州华菱的环保处罚事项

经查验，2015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向广州华菱出具“南环罚字[2015]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电梯配件（五金）钣金项目在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情形下即投入生产，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 7 万元罚款。

经查验，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广州华菱已依据《行政处罚通知书》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的“穗南区环水管验[2016]56 号”《关于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广州华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016 年 9 月 13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征求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并认为，广州华菱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广州华菱亦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此，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予以了确认。

根据“穗环〔2014〕53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建设单位（已环评批复同意）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委托开展竣工验收环境监测的违法情节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综合考量因素的每种情节增加或减少 1 万元计算，最终对广州华菱处以 7 万元罚款。因此，广州华菱未进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行为不具有主观恶意情节，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综合考量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华菱取得“440115201660435”《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准许广州华菱排放废气、废水、噪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上述环保处罚涉及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并得到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有关违法行为已经得以纠正。对此，处罚机构亦出具了说明，确认相应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很少，未对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重庆华菱和广州华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睢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南沙区东涌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就其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根据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或处罚记录查询答复，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查验，2015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华菱出具“（铜梁）质监罚字[2015]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存在使用的 2 台起重机械未办理使用登记，使用的 3 吨叉车未检验、办理使用登记的情况，责令其停止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并处 1.5 万元罚款。

经查验，重庆华菱接到处罚通知后，积极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补办了涉及起重机械及叉车的检验、使用登记手续。2016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重庆华菱已全面落实整改，其不构成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除此之外，重庆华菱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另根据“（铜梁）质监罚字[2015]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经综合判断认为重庆华菱具有从宽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减轻的行政处罚。因此，重庆华菱的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华菱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得以纠正。对此，处罚机构亦出具了说明，确认重庆华菱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鉴于该次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很少，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重庆华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安华机电	发改备案（2016）57 号	环项审字[2016]217 号
2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安华机电	发改备案（2016）59 号	环项审字[2016]216 号
3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发行人	发改备案（2016）58 号	环项审字[2016]21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发行人、安华机电	--	--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在其依法拥有的“郎国用（2015）第 396 号”和“郎国用（2016）第 6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种类，在现有电梯对重块、各类电梯钣金件、新型补偿缆三大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精加工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其他电梯配件产品，基本达到所有井道部件类产品全覆盖，逐步实现由机械加工向精加工、机电一体化升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重庆华菱、广州华菱曾受到环保的行政处罚以及重庆华菱曾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处罚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

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因农村户籍员工较多且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地方农村社保与城镇职工社保衔接不畅以及部分外地户籍员工不愿在工作地办理城镇职工社保等原因，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前身华菱电梯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办理基本社会保险（即五险）及住房公积金（已退休人员除外）的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在册员工总数	736	786	740	684
养老保险	269	271	303	203
失业保险	270	272	286	17
工伤保险	612	623	649	552
生育保险	270	273	304	203
医疗保险	270	271	304	203
住房公积金	226	226	238	0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203	3	449	4	25
失业保险	17	3	635	4	25
工伤保险	552	0	103	4	25

GRANDWAY

生育保险	203	3	449	4	25
医疗保险	203	3	449	4	25
住房公积金	0	0	655	4	25

（2）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303	5	407	8	17
失业保险	286	5	424	8	17
工伤保险	649	0	66	8	17
生育保险	304	5	406	8	17
医疗保险	304	5	406	8	17
住房公积金	238	5	472	8	17

（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271	9	493	12	1
失业保险	272	9	492	12	1
工伤保险	623	0	150	12	1
生育保险	273	9	491	12	1
医疗保险	271	9	493	12	1
住房公积金	226	9	538	12	1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	退休人员	新进员工
养老保险	269	6	410	18	33
失业保险	270	6	409	18	33
工伤保险	612	2	94	18	10
生育保险	270	6	409	18	33
医疗保险	270	6	409	18	33
住房公积金	226	6	453	18	33

3．经查验，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在相应期间根据职工的实际需求实行了保障程度较高的职工保障制度，一是为全部城镇户籍职工以及自愿入保的农村户籍职工办理“五险一金”；二是公司实行符合职工实际需要的具有自身特色的保障制度，为家在江苏溧阳的员工提供选择权，选择自行在溧阳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在公司报销一定比例社会保险缴纳费用；选择放弃参保的员工，公司按每人每年 1,000 元进行补贴；三是为所有生产人员办理了工伤保险。

此外，对于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其已经出具声明，具体内容为如下：

“公司已依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向本人告知办理并缴纳面向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以及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事项。但鉴于本人系农村居民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新农合、农村养老保险等险种、拥有住房，本人作出如下声明：

1、在公司、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等关联单位已服务期间以及未来服务期间，本人自愿选择仅办理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或自愿选择放弃办理并缴纳全部‘五险一金’。

2、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止，在公司、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等关联单位已服务期间，对上述单位未为本人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或仅办理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无异议。本人领取的工资已包含上述单位应为本人缴纳的社

GRANDWAY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办理‘五险一金’而要求额外补偿。

3、本人承诺并确认：未来在公司、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等关联单位服务期间，上述单位未为本人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或仅办理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系根据本人意愿作出的选择，本人对未来在公司、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等关联单位服务期间‘五险一金’实际办理情况无异议。

4、鉴于本人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五险一金’，除已服务期间以及未来服务期间实际办理的‘五险一金’外，本人及家属日后均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提出其他任何关于购买或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要求、抗辩、控告、仲裁或诉讼。

本人已充分理解本声明的内涵，本声明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隐瞒、被欺诈或被胁迫的情况，本人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被隐瞒、被欺诈、被胁迫’等理由要求撤销或宣布本声明无效”。

4. 经查验，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郎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九鼎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未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华菱精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承担的8%的赔偿由股东黄业华、薛飞、葛建松、蒋小明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以及1名城镇户籍员工外（其已经出

具书面放弃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其他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缴纳手续并有对应的保障措施；并且，除九鼎投资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6年 11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44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并取得1项专利的排他许可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梯配重件的加工工艺	发明	发行人	ZL200510040209.1	2005.05.25	受让取得
2	一种玻璃钢电梯对重防护栏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发行人	ZL201410135062.3	2014.04.04	原始取得
3	一种整体式电梯对重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410166234.3	2014.04.24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梯用电子配重框焊接组装翻转平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373958.1	2012.07.31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电梯支架的烤漆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373962.8	2012.07.31	原始取得
6	配重块封板自动送料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374171.7	2012.07.31	原始取得
7	电梯补偿缆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374043.2	2012.07.31	原始取得
8	无铁板外壳的矿石配重块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020478.1	2013.01.15	原始取得
9	玻璃钢电梯对重防护栏的成型模具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163160.3	2014.04.04	原始取得
10	玻璃钢冷却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163159.0	2014.04.04	原始取得
11	一种整体式电梯对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201373.0	2014.04.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梯用调节对重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201315.8	2014.04.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玻璃钢电梯对重防护栏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163165.6	2014.04.04	原始取得

14	玻璃纤维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163163.7	2014.04.04	原始取得
15	玻璃钢连续机制成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410134994.6	2014.04.04	原始取得
16	电梯补偿缆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532.1	2015.07.15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分段式碰焊电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342.X	2015.07.15	原始取得
18	用于电梯补偿缆悬挂装置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263.9	2015.07.15	原始取得
19	一种导轨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276.6	2015.07.15	原始取得
20	电梯拽引机台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429.7	2015.07.15	原始取得
21	一种磁场电枢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502.0	2015.07.15	原始取得
22	电梯电机盖运输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446.0	2015.07.15	原始取得
23	电梯门板试验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7929.1	2015.07.15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梯用弹簧缓冲器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264.3	2015.07.15	原始取得
25	用于电梯对重框加工的翻转拼装平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1436.7	2015.07.15	原始取得
26	电缆弯曲试验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17928.7	2015.07.15	原始取得
27	以钢丝绳为承重件的电梯随行电缆或补偿缆的悬挂装置	发明	安华机电	ZL201310200378.1	2013.05.27	受让取得
28	电梯上梁万向送料架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220374392.4	2012.07.31	原始取得
29	工件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220373889.4	2012.07.31	原始取得
30	生产电枢的工装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320207544.6	2013.04.23	原始取得
31	测量电梯补偿缆用的新型计米器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320207595.9	2013.04.23	原始取得
32	电梯曳引机用的电枢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320207677.3	2013.04.23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梯钢丝绳	实用	安华机电	ZL201320207712.1	2013.04.23	原始

	张力缓冲架	新型				取得
34	用于电梯部件除锈的抛丸清理机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320207713.6	2013.04.23	原始取得
35	一种检测电梯用电缆自由弯曲半径的装置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320207714.0	2013.04.23	原始取得
36	电梯线缆加工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320207722.5	2013.04.23	原始取得
37	悬挂扁平形电缆的装置	实用新型	安华机电	ZL201320207779.5	2013.04.23	原始取得
38	带高压喷雾系统的干燥窑	实用新型	福沃德	ZL201320343576.9	2013.06.17	原始取得
39	高温炭化窑风机轴冷却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福沃德	ZL201320343633.3	2013.06.17	原始取得
40	木材干燥窑坎入式自动开启安装检查小门	实用新型	福沃德	ZL201620091840.8	2016.01.30	原始取得
41	木材干燥窑排湿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福沃德	ZL201620091839.5	2016.01.30	原始取得
42	木材干燥窑一体式排湿窗	实用新型	福沃德	ZL201620091838.0	2016.01.30	原始取得
43	木材炭化窑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福沃德	ZL201620091837.6	2016.01.30	原始取得
44	新型木材干燥窑控制仪	实用新型	福沃德	ZL201620091836.1	2016.01.30	原始取得

经查验，上述专利权中：

（1）“一种电梯配重件的加工工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209.1）系由黄业华原始取得，2014 年 3 月 28 日，黄业华与华菱精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业华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华菱精工所有。

（2）“以钢丝绳为承重件的电梯随行电缆或补偿缆的悬挂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200378.1）发明人为朱思中。根据 2013 年 4 月 18 日，朱思中与安华机电签订的《“以钢丝绳为承重件的电梯随行电缆或补偿缆的悬挂装置”专利申请与实施许可合同》，朱思中同意由安华机电办理该专利申请手续，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安华机电，发明人为朱思中；在华菱电梯与朱思中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电梯补偿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安华机电按照销售该产品金额的 3%支付提成费。

2. 专利的许可使用权

经查验，2016 年 8 月 16 日，华菱精工与朱思中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朱思中将其持有的“电梯补偿缆”专利（专利号：ZL201110418221.7），授予华菱精工在中国境内排他性实施该专利，用于电梯领域，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使用费为合同产品销售额的 3%。2016 年 9 月 8 日，双方就该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另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14 日，华菱电梯与朱思中签署《电梯补偿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朱思中将其持有的“电梯补偿缆”专利（专利号：ZL200620046391.1），授予华菱电梯在中国境内独占性实施该专利，用于电梯领域；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许可费为入门费 180 万＋产品销售额的 3%。2010 年 10 月 26 日，双方就该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8 月 1 日，朱思中与华菱精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忘录》，约定被许可方由华菱电梯变更为华菱精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已经到期。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菱电梯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013年度				
1	华菱电梯	3,071,000.00	郎溪县财政局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补助	郎政【2008】11号
2	华菱电梯	105,1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郎政秘【2012】57号
3	华菱电梯	250,000.00	购买设备补助	财企[2012]1143号
4	安华机电	446,2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郎政秘【2012】57号
5	安华机电	765,000.00	郎溪县财政局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补助	郎政【2008】11号
6	安华机电	200,000.00	经信委表彰先进单位奖金	郎【2015】19号
7	安华机电	100,000.00	专项奖金补助	财企[2013]1162号
8	安华机电	2,496,000.00	郎溪县财政局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补助	郎政【2008】11号
2014年度				
9	发行人	823,000.00	郎溪县财政局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补助	郎政【2008】11号
10	发行人	125,400.00	郎溪县财政局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补助	郎政【2008】11号
12	发行人	1,005,500.00	郎溪县招商引资优惠	郎政【2011】3号
12	发行人	245,000.00	郎溪县财政局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补助	郎政【2008】11号
13	发行人	150,000.00	“综合实力20强”奖金	宣发办[2013]14号
14	安华机电	223,2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郎政秘【2012】57号
15	安华机电	108,000.00	财政局培训资金	郎溪县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015年度				
16	发行人	500,000.00	补偿缆专项资金	财企[2014]2306号
17	发行人	337,0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郎政秘【2012】57号
18	发行人	320,000.00	经信委表彰先进单位奖金	郎【2015】19号
19	发行人	100,000.00	市长质量奖	宣政[2010]55号

20	发行人	161,000.00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补类）的通知
21	安华机电	3,912,000.00	郎溪县招商引资优惠	郎政【2011】3号
22	安华机电	130,000.00	经信委表彰先进单位奖励金	郎【2015】19号
2016年1-6月				
23	发行人	130,000.00	经信委表彰先进单位奖金	郎[2016]8号
24	发行人	1,800,000.00	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郎政（2012）96号
25	安华机电	130,000.00	经信委表彰先进单位奖励金	郎[2016]8号
26	安华机电	595,0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郎政秘【2012】57号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8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一节　通知 49

第二节　公告.....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53
第十二章　附则.....5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779082563U。

第三条 公司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公司英文名称：Xuancheng Val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邮政编码：2421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秉承“创新奠定基业、服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低成本、低能耗、高质量”的经营方针，大力推进信誉至上、服务为先、人才为本、创新争优、环境友好的发展战略，大力开发推广电梯配件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全力配套好、服务好公司客户，努力打造成为“客户首选、员工热爱、社会认可、股东满意”的全球电梯配件行业领导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梯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钢结构件、新材料开发；电梯配件以及钢材、矿石等电梯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及储运服务，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8,681,932.13 元按照 1.186819: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18,681,932.13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黄业华	33,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33.30%

2	薛飞	12,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12.50%
3	田三红	1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12.00%
4	葛建松	8,1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8.15%
5	九鼎投资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8.00%
6	蒋小明	5,7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5.70%
7	马息萍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5.00%
8	黄超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5.00%
9	朱龙腾	2,9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2.90%
10	刘咨虎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2.00%
11	吕春花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1.00%
12	陈长明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60%
13	袁林海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60%
14	钱国元	2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25%
15	赵晖	2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25%
16	葛秋霞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20%
17	刘伟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20%
18	张永林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20%
19	黄益琴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0	田媛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1	乌焕军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2	葛志超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3	马永平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4	黄昌明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5	马洪平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6	薛平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7	邓正志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8	许连生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29	薛东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0	吴正涛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1	刘道华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2	陈国芝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3	楚有仁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4	袁林发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5	葛芳伢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6	袁林星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7	陈海华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8	周杨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10%
39	葛美玲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05%
40	姜振华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05%
41	汪红梅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4.1.23	0.05%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

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如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

如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启动该机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

动该机制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

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部分职权，其权限为：

1、决定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2、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七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

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监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七条所列情形向监事会报告。

监事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8,000 万人民币；

4、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 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

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435号

关于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华菱字〔2016〕第4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2月28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贾冰雁　　共印25份